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洗錢罪之解釋與判決研究

The Interpretation and Cases Study on Money Laundering

Crime

賴昭彤

Chao-Tung Lai

指導教授：林鈺雄 博士

Advisor: Yu-Hsiung Lin, Dr. jur.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Aug, 2018

## 謝辭



最喜歡看別人的謝辭了，但沒想到這麼快輪到自己寫謝辭，也沒想到感覺這麼奇妙。兩年多來從完全沒聽過洗錢罪，到對這個領域感興趣，再到被一大堆困難問題逼瘋，最後終於稱得上有些產出，竟然就要畫下句點。曾經想趕快結束，但現在又覺得希望能再多研究一些、多檢查幾次，想著是否有哪邊需要補充。想來這段日子大多是享受於研究的，尤其是覺得自己又想通了某些環節的時候，總之是盡力了，希望這本論文能對想了解洗錢罪的人有些許幫助，也希望讀者不吝給我建議，也期待未來有更多人投入這個領域。

這本論文寶寶的誕生，最感謝的人是我的父母還有林鈺雄老師，謝謝我爸媽從不給我壓力（即使他們其實很擔心我是不是畢不了業...），謝謝爸媽給我很大的空間以及滿滿的愛。感謝林鈺雄老師總在忙碌之餘撥出心力跟我討論論文，無數個課後追著老師問問題的日子終於結束了，沒有老師的幫助，這本論文無法完成。此外也很慶幸能進入師門，跟著老師學到許多東西，也很佩服老師投入經濟犯罪研究的熱血，老師從研究到修法，無論遇到多少困難都不放棄，就是希望能改變一些不合理的法條，哪怕只有一點點，看到老師的認真總覺得汗顏，常常期許自己將來也能變成像老師一樣正直、善良的人。

感謝口委林志潔老師與王士帆老師，感謝志潔老師指正我對於美國法的理解，盡可能地提供我從文獻到引註教學的各種資源，也謝謝士帆學長非常認真的看完我的論文，然後大從架構、小到錯字都一一挑出來，有同門學長的照顧令人覺得安心，非常感謝！此外還要感謝陳柏良學長，縱使未曾謀面，卻非常熱心的回答我各種引註的疑難雜症，有問必答，謝謝學長無私的幫助！

還要感謝洺縵，恭喜你終於可以不用再忍受可怕的報告攻擊、可怕的校稿地獄了，經過多年摧殘，你大概能背出我整本論文的內容了吧 XD。也感謝法圖夥伴姚檢，無論你上班或下班都陰魂不散的問你問題，也謝謝你總是耐心與我討論，再開出一連串書單跟期刊論文給我參考，真是溫馨扎實 XD。謝謝最可愛的鈺菁，又能討論論文，

又能討論日本旅遊行程，這麼多功能真想把妳打包回家 XD。謝謝洗錢好朋友冠瑢，能互相分享不錯的文獻（以及搶文獻 XD）感覺不孤獨。也很感謝法圖夥伴們，無論心情好或壞、無論是講垃圾話或趕論文、無論上班或下班，法圖的大門永遠為我敞開，謝謝老闆鳳儀與軒雍，能在法圖工作的孩子是幸福的😊。

謝謝喬婷，我的不正常話題好朋友 XD，在妳身上學到很多，謝謝妳總是鼓勵我、給我信心。還要感謝非常仔細幫我校稿的德婷，犧牲寶貴的暑假幫我做最後的修正，妳讓我發現許多寫作上的盲點，讓這本論文的表達能更加流暢精確，非常謝謝妳！

也許還沒準備好（或沒有勇氣）說再見，但也必須開啟下一段旅程了，期許自己能保有這份初衷，勇敢的往前走吧！

賴昭彤 謹誌

2018.08.07

## 摘要



2016 年底的洗錢防制法修正是本論文研究的契機，面對大幅度的修正，我們必須了解其構成要件如何解釋才能正確適用新法，但在進入構成要件的研究前，必須先對洗錢罪的發展歷史、保護法益及外國法有所認識，才能確保對洗錢罪的理解是正確的。

洗錢罪從起源到今天不過 30 年，學者對其是否應入罪化及保護法益為何爭論還是很大，所以本論文先簡述洗錢罪的發展歷史，接著再探討本罪所保護法益為何，藉由法益的確定以輔助思考構成要件的解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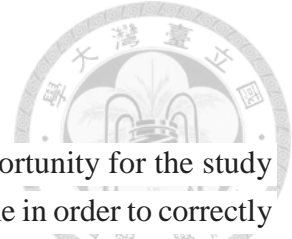
因為新法大量援引公約內容，所以本論文從維也納及巴勒摩公約的洗錢罪談起，接著再將觸角伸到英國及美國的洗錢罪，特別是主觀要件如何解釋，希望藉由比較公約及外國法了解我國法的構成要件應如何解釋，在解釋完構成要件之後緊接著討論洗錢罪與其他罪如何競合。

除了構成要件的解釋之外，適用法條以解決現實案例也是很重要的，本論文透過大量的英國及美國判決檢視我國實務適用法條與外國有何不同，在論文的最後探討三則台灣的不動產洗錢案例，而會選擇不動產洗錢的原因為這是較難認定是否成罪的洗錢態樣，研究方式為篩選類似的外國案例以比較外國法院的心證與我國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如何解釋。由於新法上路後還沒有不動產洗錢的判決，所以本論文討論的判決是修法前之判決，先討論法院的心證是否合理，再用新法討論應如何裁判。

本次修法是改變舊見解以符合國際標準的契機，希望從人民到實務都能更勇敢的適用新法，跟上國際反洗錢的浪潮，讓髒錢無所遁逃。

關鍵字：洗錢、法益、不動產洗錢、構成要件、Cuellar、競合

## Abstract



The amendment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Act in 2016 is an opportunity for the study of this paper. We must understand how to interpret the elements of crime in order to correctly apply the new law. However, before starting the research on the elements, we must first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nd foreign law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understandings are correct.

The crime of money laundering has only been 30 years since its origin. Today, scholars are still very controversial about whether it should be criminalized and which interest to be protected. Therefore, this paper first briefly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and then discusses which legal interests are protected. Determining the legal interests will help us interpreting the el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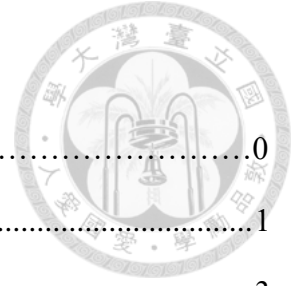
Because the new law cites the contents of the Conventions in a large amount,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Vienna and Palermo Conventions. Then I will extend the tentacles to the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especially how to explain the subjective elements. I hope that by compar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s and foreign laws, I will understand how to interpret the elements. After interpreting the elements, I immediately discuss the concurrent relationships of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In addi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lements, it is also very important to apply the law to solve the real cases. Through a large number of British and American judgments,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aiwanese courts and foreign countries.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three cases of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real estates in Taiwan are discussed. The reason for choosing this type of crime is that which is more difficult to proving guilty. I search for similar foreign cases to compare whether the judgments of the foreign courts are same as ours. If they're different, what makes the differences? Since there is no judgment on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real estate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law, the judgment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are convicted before the revision of the law. First, I discuss whether the court's judgments are reasonable, then I use the new law to discuss how to judge.

This revision is an opportunity to change old insights to mee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 hope that we can apply the new laws more courageously, keep up with the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let dirty money flee.

Keywords: money laundering, legal interest,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real estate, elements of crime, Cuellar, concurrent relationship

## 簡目



口試委員審定書.....	0
謝辭.....	1
摘要.....	3
Abstract.....	4
第一章 緒論.....	14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4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6
第三節 論文架構.....	17
第二章 洗錢罪的起源及國際實踐.....	19
第一節 從洗錢行為開始說起.....	19
第二節 洗錢三階段行為.....	20
第一項 處置階段.....	20
第二項 多層化階段.....	21
第三項 整合階段.....	21
第三節 維也納公約及巴勒摩公約.....	22
第一項 公約介紹.....	22
第二項 維也納公約.....	23
一、 處置罪.....	23
二、 多層化罪.....	26
三、 收受犯罪所得罪.....	28
四、 洗錢罪的共犯.....	29
第三項 巴勒摩公約.....	30
一、 處置罪.....	30
二、 多層化罪.....	31

三、	收受犯罪所得罪.....	32
四、	洗錢罪的共犯.....	32
第四節	英國反洗錢制度.....	32
第一項	英國洗錢防制法之由來.....	33
第二項	英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沿革.....	33
一、	《1986 年毒品犯罪販運法令》(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 1986)	34
二、	《1990 年刑事司法(國際合作)法令》(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ct 1990)	34
三、	《1994 年毒品販運法》(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	35
四、	《2000 年反恐法》(The Terrorism Act 2000)	35
五、	《2002 年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POCA)	36
六、	《2013 犯罪法院法》(Crime and Courts Act 2015)	36
第三項	英國洗錢防制法規特色.....	36
一、	跨部門合作.....	36
二、	跨國合作.....	38
三、	徹底剝奪犯罪所得.....	38
第四項	英國 POCA 法案中的洗錢罪規定.....	39
第五節	美國反洗錢制度.....	40
第一項	美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沿革.....	40
一、	銀行秘密法 (Bank Secrecy Act of 1970)	40
二、	洗錢防制法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1986)	41
三、	其他洗錢相關法規.....	42
四、	愛國者法案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USA PATRIOT Act)	43
第二項    美國的洗錢罪釋義	43
第六節    台灣反洗錢制度	46
第一項    洗錢防制法之沿革	47
第二項    洗錢罪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48
第三章    洗錢罪之保護法益	50
第一節    討論保護法益之目的	50
第二節    向來文獻及實務之立場	50
第一項    學說見解	50
一、    個人法益---被害人的請求權被妨害	50
二、    社會法益	51
三、    國家法益---妨害刑事司法作用說	53
四、    司法作用兼具防止重大犯罪發生及危害之作用	54
五、    有效能的刑罰制度	54
第二項    實務見解	55
第三節    本文見解	56
第四章    洗錢罪的要件探討	59
第一節    客觀構成要件	59
第一項    處置罪與多層化罪	59
第二項    收受犯罪所得罪	60
一、    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61
二、    處罰範圍是否過廣	62
三、    是否違反表意自由、隱私權、自我決定原則	63
四、    是否違反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原則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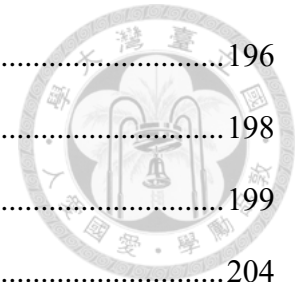
五、	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64
第三項	整合行為.....	65
第四項	犯罪所得之定義.....	66
第五項	連續洗錢（chain ML process）之可罰性.....	71
第六項	前置犯罪的立法方式.....	72
一、	立法模式：.....	72
二、	不同的立法模式影響雙重犯罪原則的操作及跨國洗錢的防治 成效	75
三、	稅務犯罪是否應列為前置犯罪？.....	75
第七項	洗錢罪與前置犯罪的關係.....	78
一、	是否須以前置犯罪判決有罪為前提.....	78
二、	對於前置犯罪的證明程度.....	83
三、	前置犯罪的定罪與無罪推定原則.....	87
四、	如何使用間接證據.....	88
五、	違反民法或行政法是否應列為前置犯罪？.....	90
第八項	意圖投入犯罪而使用合法資金的行為.....	90
第二節	主觀構成要件.....	92
第一項	處置罪.....	92
一、	知道財產是犯罪所得.....	92
二、	特殊主觀要件.....	95
三、	欠缺主觀構成要件的抗辯--錯誤.....	96
第二項	收受犯罪所得罪.....	96
第三項	情況證據.....	98
第四項	是否處罰過失洗錢罪？.....	98
第三節	競合.....	102

第一項	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	102
一、	處於語意上包含關係的選擇要素.....	104
二、	非處於語意上包含關係之選擇要素.....	105
三、	結論.....	107
第二項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3 款洗錢罪間之競合.....	108
一、	一行為同時構成數個多層化罪或收受犯罪所得罪之要件....	108
二、	處置罪與多層化罪.....	108
三、	處置、多層化與收受犯罪所得罪.....	115
第三項	洗錢罪與刑法之競合.....	116
一、	洗錢罪與隱匿刑事證據罪.....	116
二、	收受犯罪所得罪與贓物罪.....	118
三、	洗錢罪、收受犯罪所得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20
四、	洗錢罪與詐欺罪.....	120
五、	洗錢罪與收受賄賂罪.....	123
第四項	洗錢罪與特別刑法之競合.....	124
一、	收受犯罪所得罪與貪汙治罪條例 15 條.....	124
二、	洗錢罪與逃漏稅捐罪.....	124
第五章	國外洗錢罪案例研究.....	126
第一節	總論.....	126
第二節	處置與多層化罪.....	126
第一項	隱匿及掩飾.....	126
第二項	設計 (design) .....	127
第三項	隱匿行為與花費行為.....	129
一、	用犯罪所得買日常用品.....	130
二、	用犯罪所得買車並登記在家人名下.....	130

三、	用親人名義存款、交易是否構成洗錢罪.....	130
第四項	公開交易抗辯.....	135
第五項	產生隱匿、掩飾效果.....	135
第六項	是否須有隱匿或掩飾效果.....	136
第七項	複雜案例.....	137
第三節	關於汽車洗錢之案例.....	138
第四節	多層化罪的判決.....	139
第一項	本質.....	139
第二項	來源.....	139
第三項	所在.....	140
第四項	去向.....	141
第五項	所有權.....	142
第六項	處分權.....	143
第五節	洗錢罪的共犯.....	144
第六節	常見的隱匿行為（紅旗行為）.....	145
第七節	美國標竿判決---Cuellar 案.....	146
第一項	法院判決.....	146
第二項	Cuellar 案之後法院如何判斷是否有隱匿或掩飾故意.....	148
一、	透過客觀情形推論主觀故意.....	150
二、	因為 Cuellar 案讓檢察官舉證失敗的案件：.....	150
第三項	結論：Cuellar 案的接受程度仍不明朗.....	152
一、	法院必須繼續參考傳統認定標準.....	152
二、	若檢察官可以提出間接證據，法院應採為判定主觀故意的證據	153
三、	下級法院必須更嚴守 Cuellar 案的標準.....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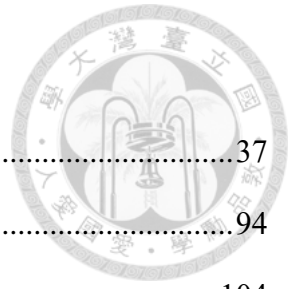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台灣的不動產洗錢判決.....	155
第一節	研究不動產洗錢判決之原因.....	155
第二節	從三則不動產洗錢判決談起.....	157
第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5 號	
	157	
	一、    案例事實：.....	157
	二、    高院見解.....	162
	三、    判決評析.....	163
第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1 號.....	170
	一、    案例事實.....	170
	二、    高院見解.....	171
	三、    判決評析.....	173
第三項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判決.....	175
	一、    案例事實.....	175
	二、    地院見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訴字第 22 號刑事	
	判決） 176	
	三、    前審高院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	
	721 號刑事判決）.....	185
	四、    最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1101 號刑事判決）	
	185	
	五、    更審高院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金上更(一)	
	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187
	六、    最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2 號刑事判	
	決） 189	
	七、    判決評析.....	189

第三節	判決總評析.....	196
第四節	如何防治不動產洗錢（政策面）.....	198
第七章	結論.....	199
參考文獻.....		204



## 圖目錄

圖 1	英國 POCA 法案之民事追繳發動程序.....	37
圖 2	主觀上故意、懷疑、過失及推測之分類.....	94
圖 3	構成要件選擇要素之分類圖.....	104
圖 4	處置與多層化罪的競合關係.....	114
圖 5	多層化與隱匿刑事證據罪的處罰範圍.....	118
圖 6	多層化罪與隱匿刑事證據罪的保護法益.....	118
圖 7	贓物罪與收受犯罪所得罪的差異.....	120
圖 8	贓物罪與收受犯罪所得罪之競合.....	120
圖 9	逃漏稅捐罪與多層化罪之競合.....	125
圖 10	林○來購買四筆土地之一.....	159
圖 11	林○來購買四筆土地之二.....	159
圖 12	林○來購買四筆土地之三.....	160
圖 13	林○來購買四筆土地之四.....	161
圖 14	林○來購買四筆土地之四.....	161
圖 15	陳○安及陳○孜房屋洗錢示意圖.....	180
圖 16	陳○安汽車洗錢示意圖.....	18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台灣是洗錢天堂嗎？相信很多人認為不是，因為洗錢天堂不是應該是瑞士、盧森堡、列支敦士登等等金融重鎮、有錢人很多、銀行保密到家、人民不用工作就能口袋賺飽飽的國家嗎？錯了，台灣在 2018 年首次接受租稅正義聯盟（TJN，Tax Justice Network）評鑑，第一次被評就被評為世界第八名的金融隱匿國<sup>1</sup>，原因是台灣政府及金融業跟其他國家簽定的雙邊租稅協定太少，財政部無法透過交換資訊掌握台灣的有錢人在境外設公司的資產與實質受益人資訊，也沒有要求企業做國別報告、揭露營利事業稅<sup>2</sup>，讓台灣有錢人容易將大量的資產藏在國外，可以大幅降低在國內申報的稅捐。

尤有甚者，藏在海外的資產常常再透過「假外資」形式投資台灣股市，更可降低獲利的課稅額（最高可以從 45% 減為 20%）而再次獲利，因此台灣的金融產業全球市佔率雖然只有 0.5%，但政府的監管不足讓有心人士利用銀行對於境外資金或人頭帳戶的鬆散監理，在台灣以人頭開戶作為掩護便能輕易隱匿掩飾逃漏稅之後的贓款，這些監管漏洞是讓台灣變成洗錢天堂的原因之一。

回過頭來，到底台灣怎麼變成洗錢天堂的呢？我國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公布了洗錢防制法，成為亞洲當時第一個制定洗錢防制法的國家，本是件引以為傲的事情，不過隨著國際上對於洗錢防制的標準越來越高，以及科技日新月異下需要隨著修法因應新型洗錢型態，我國法卻未修正改進，從一開始的洗錢防制模範生，到 2007 年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降級成一般追蹤名單，再到 2011 年再次被降級成加強追蹤名單，持續至 2014 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結束時，

---

<sup>1</sup> 天下編輯部（2018），〈天下獨家取得 ICIJ「天堂文件」，王永慶家族海外資產為台灣 3.4 倍〉，載於：<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9513>。

<sup>2</sup> 同上註。

仍與不丹、馬爾地夫、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阿富汗、寮國、越南、汶萊等國同等級<sup>3</sup>，可見我國洗錢防制法需要來個改頭換面的大翻新。

在各界壓力下，我國於 2016 年底大幅修訂洗錢防制法，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實施，本次修法幅度很大，除了配合 2015 年通過的沒收新法以及 2016 年制訂的資恐防治法以外，還加重了金融業的洗錢防制義務及專業人員的違法責任，希望能從源頭阻斷洗錢，讓洗錢者難透過金融機構及藉著專業人員的協助洗錢。這次修法動力是為了因應 2018 年的相互評鑑，所幸這些努力得到了回報，法務部在 2017 年 3 月 3 日綜整我國最新進展向 APG 提出申請脫離過渡追蹤程序，於本月 20 日 APG 年會大會中正式獲得各會員的支持，順利脫離過渡追蹤程序，為本次 10 個缺失未改善之後續追蹤國家中，唯一順利脫離追蹤的國家<sup>4</sup>，這個捷報更激勵政府與民間好好落實新法，一起擺脫洗錢天堂的惡名<sup>5</sup>。

本次修正洗錢防制法有許多亮點，其中之一就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的洗錢罪構成要件，從舊法「為自己」及「為他人」洗錢，變成根據公約規定「處置」、「多層化」、「收受犯罪所得罪」，第 1 條的立法目的也增加了，**連帶影響傳統見解限縮洗錢罪的保護法益為「司法追查」法益，轉而擴大為兼保護其他法益**，若肯定依據新法解釋保護法益擴大了，便有必要重新檢視第 2 條洗錢罪的構成要件應如何解釋與適用，又因為我們新法是按照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規定，必須先了解公約之規定應如何解釋，再輔以比較法分析之後，才能正確的認識與適用新法。

我國舊法對於前置犯罪的門檻太高，需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列舉之罪，導致可以適用洗錢罪的案件太少，新法大幅降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可，能讓更多案件進入法院，希望能解決舊法二十年來起訴案件數少、沒收金額低、定


---

<sup>3</sup> 王聖藜（2017）。〈法務部：台灣脫離反洗錢追蹤名單〉，《聯合新聞網》。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606223>。

<sup>4</sup> 同上註。

<sup>5</sup> 〈台灣，下一個洗錢天堂？〉，《天下雜誌》，第 646 期，2018 年 5 月。





罪率只有四成的慘況<sup>6</sup>，總而言之，新法的確修正了許多舊法的不足，但法院是否跟上新法的腳步，能正確適用法律，並做出合理的心證也是很重要的，因此在本論文中，對於台灣法院判決的評析占了相當的篇幅，雖然無法放進本論文討論的判決還有非常多，但希望試著討論幾則判決能梳理出為什麼起訴及定罪率這麼低的原因，檢討新法有沒有可能改進，此外作者有感於台北市的房價所得比高居世界第一的慘況<sup>7</sup>，希望藉本論文的研究釐清實務判決對於不動產洗錢持什麼態度，而法院的態度是否可能助長不動產洗錢並間接導致房價高居不下，究竟會發現什麼玄機呢？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以歷史軸線說明洗錢行為的起源，說明當初在什麼樣的背景下人們需要將洗錢定為一種犯罪，是因為洗錢危害了什麼法益？對社會有什麼影響？不處罰洗錢會有什麼後果？事實上這個問題十分困難，至今仍是學者們爭論的重點，因為洗錢不像殺人一樣可以立即明確的看見某個法益直接立刻受到侵害，洗錢是檯面下的行為，看不見摸不著，又像毒藥一般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慢慢發作，危害的方式是漸進的，但影響層面卻是擴及每一個人，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你我無法自給自足生活，舉凡日常消費、物價指數、貧富差距、金融體系都牽動著每一個人，因此沒有人能逃脫洗錢犯罪帶來的負面影響，舉個具體一點的例子，某工廠在上游排放廢水，將河川染成七彩色，若不是有心人舉發，大家不會知道這水流進水庫、自來水廠之後，進入大家的身體裡，也不會有人因此立即生病、死亡，但不自覺的累積許多重金屬在肚子裡，數十年之後才會知道長期以來累積的毒物對每個人危害有多大。應該被沒收的髒錢經過洗錢之後變成外觀

---

<sup>6</sup> 林文義、洪綾襄（2017）。〈最強補稅風暴來襲---有錢人無處可逃〉，《財訊雙週刊》，533期，頁97。

<sup>7</sup> 〈台灣世界第一了！內政部：北市房價所得比全球最高〉，《三立新聞網》，2014/04/17，<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0155>。



合法的錢，有如那七彩的廢水，重新回流至社會中，大家不會發現，甚至初期對社會沒有多大影響，但累積下來將造成貧富差距擴大、高價保值的商品越來越昂貴、金融機構成為藏匿黑錢的死角、阻礙司法追查、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等等，這些對社會的危害都有賴健全的法治與金融界、民間提升洗錢防制的觀念來解決。

為了正確解讀新法，本論文先探討公約及比較美國、英國法，也討論國際上對於洗錢罪有什麼違憲疑慮，確認國際上對於洗錢罪的合憲性定論及如何解釋構成要件之後，再接著探討英美法院如何解釋洗錢構成要件及實務上遇到哪些爭議，這些研究對於最後回頭探討台灣法及實務判決時都相當有幫助，透過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台灣法院對於洗錢罪的理解、解釋與適用跟國外有何不同，如果有不同，是否有需要修正的地方？

法人是否能犯洗錢罪是個難處理的問題，基於我國認為法人沒有主觀思想，不處罰法人犯罪，導致自然人藉由此漏洞透過法人（如：銀行、空殼公司）洗錢。不同與我國，英國及美國法都承認法人可以犯洗錢罪，這部分雖極具研究價值，但基於限縮研究重點，本論文僅討論自然人犯罪部分，惟須注意者為本論文中所引用之英國及美國法的洗錢罪，雖然沒有特別強調犯罪主體，但解釋上除了適用於自然人外也兼及於法人。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有七個章節，第二章開始進入正式介紹，先從洗錢罪的起源開始論起，再透過介紹基本的洗錢三階段行為以認識完整的洗錢過程，接著介紹最早制定也是最重要的兩個國際公約（維也納及巴勒摩公約），再來介紹美國及英國的洗錢相關規範之演進以及台灣的洗錢防制法規沿革。

第三章討論的是我國文獻熱烈討論的議題---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從舊法時代實務及學說見解呈現的百家爭鳴狀況，到修法後幾位學者及實務界漸漸有較一致的見解，最後提出本文見解是兼保護司法法益、金融健全及社會資源合理分配三

個法益，且無分主法益與附隨法益而同等保護。

第四章是各國法如何規定洗錢罪的構成要件，以及討論外國學者對於洗錢罪有許多違憲爭議，也提出應如何解釋這些構成要件、舉證程度應訂在哪裡，最後加入台灣特別需要處理的問題---競合論，這部分整理了一些修法後的文章見解，以及一些還沒有被人討論的部分，由於可能跟洗錢罪發生競合的態樣實在太多，本文僅提出所看到及目前所想到的例子。

第五章整理國外的洗錢判決，主要是美國判決，依據案件的爭點區分之，許多爭議在台灣判決中也碰到，甚至台灣法院也有採跟美國法院相同見解者，此外也有許多不同之處，本章其中一個重點還有美國的標竿判決---Cuellar 案之介紹，以及本案對於美國的下級審法院產生的影響為何，這對第六章台灣判決的討論十分有幫助。

第六章討論三則台灣的不動產洗錢判決，本論文選擇不動產洗錢判決為研究對象之原因為不動產洗錢判決雖然不是我國最主流的洗錢案件，但是實務上爭議性很大的類型，因此需要比較細緻化的分析討論之，雖然只討論三則判決，但由於其案情複雜，除了不動產洗錢之外還涉及帳戶洗錢、車子洗錢等等，深入討論並不容易，故本論文除了評論判決見解之外，再以新法重新討論是否成罪，並納入前面章節的構成要件解釋、美國實務的標準，比較結論有何不同。

## 第二章 洗錢罪的起源及國際實踐



### 第一節 從洗錢行為開始說起

在探討何謂洗錢行為之前，應該先了解為什麼犯罪者需要洗錢？時間回到一百年前的德國、義大利，國內有勢力龐大的黑手黨組織，英國雖然他們沒有揚名國際的黑手黨，但是倫敦作為世界金融重鎮，金流大且政府不積極防制洗錢，導致倫敦淪為跨國洗錢中心，在黑社會們從事販賣毒品、賣淫、販賣人口等等不法勾當之後，手頭上拿到大筆現金，這些「髒錢」必須經過清洗的動作才能重新運用，我想讀者跟筆者一樣，難以體會犯罪者為什麼需要經過洗錢才能運用金錢，簡單而言，這些髒錢在法律上稱為犯罪所得，政府可以透過刑事沒收、民事追徵、稅務沒收三重關卡徹底剝奪犯罪所得，若辛苦「賺」來的錢被剝奪，黑道們大概只能解散了。因此黑道們想盡辦法把這些髒錢包裝成合法生意賺來的錢以免被沒收，在美國的黑手黨最初使用很成功的方式是開一間洗衣店，利用其常有許多小額現金出入帳的特性，製造假帳創造營收的假象，讓政府以為現金是經由洗衣生意賺來的而針對這些現金課稅，透過這個簡單的方式髒錢就洗白了，我想這或許跟洗錢的英文叫做 money laundering 有關。

近代的洗錢大師，也是世界十大惡人排行榜之一的墨西哥大毒梟古茲曼<sup>8</sup>，他先用犯罪所得購買黃金，再將黃金熔化再製以消除黃金上的編號，之後拿黃金到自家開設的皮包店買皮包並開發票繳稅將錢洗白，皮包店再將黃金賣回墨西哥變現，就成功洗淨犯罪所得，說到此，我們可以知道各國所處罰的洗錢行為，其實就是將犯罪所得轉變型態而逃避司法追討的行為，因此反洗錢的精神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遏止經濟犯罪，因為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如果能徹底剝奪犯罪所得，黑道便沒錢買通政客、發薪水、維持營運，就能降低組織犯

---

<sup>8</sup> 關於古茲曼的介紹：

[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aqu%C3%ADn\\_%22El\\_Chapo%22\\_Guzm%C3%A1n](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aqu%C3%ADn_%22El_Chapo%22_Guzm%C3%A1n)

罪，綜上可以知道國際反洗錢的起源是為了要防制組織犯罪。

隨著科技進步、金融服務國際化，洗錢的方式更多樣化，比如不動產洗錢、保險洗錢、賭博洗錢、貿易洗錢、投資洗錢、貸款洗錢、比特幣洗錢等等，但萬變不離其宗，洗錢的過程都大同小異，FATF 將最完整的洗錢過程歸納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處置階段（Placement stage），犯罪者必須先把手頭上大筆現金轉換形式，比如購買不動產、金融商品、昂貴珠寶、奢侈品等等，避免引起他人注意；第二階段是多層化階段（Layering stage），犯罪者將轉換過形式的標的透過複雜的金融交易方式來混淆視聽，比如將存款在不同人頭帳戶間移轉，或變成支票、信用狀、股票等其他金融商品，或賣掉不動產、貴重物品；最後一個階段是整合階段（Integration stage），由於洗錢者的最終目的是要使用漂白後的錢，因此這個階段是要把錢拿來使用，完全切斷與前置犯罪的關聯，比如將多層化之後的存款與合法資金混合使用。

需要說明的是，下面介紹的公約及各國洗錢罪規定雖然是遵照此三階段行為制定，不過在實際案例上，洗錢不一定會經歷完整的三個階段，只要構成其中一個階段便成立洗錢罪，而且在實際案例上，有時不容易區分行為是哪一個階段，有時一個行為同時構成兩個階段的構成要件，因此三階段理論只能幫助我們思考案例，但是否成立洗錢罪還是必須回到個案是否該當構成要件，我想這可能是立法技術上及實際上難以明確區分及定義不同階段行為所導致，所以在討論成罪與否時，不應限於三階段思考，只要構成要件該當就能成罪。

## 第二節 洗錢三階段行為

洗錢行為雖然千變萬化，但透過歷史上觀察可以將最完整的洗錢分成三個階段，經過完整複雜的三階段行為就可以讓髒錢成功洗白。

### 第一項 處置階段

處置行為是指犯罪集團手中握有大量的現金（可能是販毒所得、賄款）或是

存款（可能是詐騙所得），為了掩人耳目，必須先轉換其形態，比如將現金變成存款、將存款變成現金或轉匯，將現金存入銀行變成存款可以用單日小額存款以規避調查，存款轉匯可以透過人頭或海外帳戶，總而言之，指的是最初階的隱匿掩飾行為，因此也是最容易被發現的時期，檢調可以花比較少的心力去勾稽某筆匯款或存款是源自於哪個帳戶的犯罪所得，或是某個不動產或珠寶是從哪次犯罪獲得的。

### 第二項 多層化階段

經過第一次轉換型態的犯罪所得只洗了一半，髒錢還是可能被追查而沒收，因此要做更複雜的多層化行為讓金錢更難被追查，最常見的方式是利用金融機構洗錢，雖然金融洗錢會留下記錄，但是最不容易被發現，而且很容易洗到國外，也很容易混合合法及非法金錢，讓檢調更難追查，方式可以是利用金融機構，也可以利用非金融機構，前者比如轉換成股票、債券等金融商品，後者如購買不動產或高價值物品後再出售，也可以利用電匯、人頭帳戶、銀行的聯合帳戶，總之都是藉由他人名義（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來交易，自己則居於幕後操控整個過程<sup>9</sup>。

### 第三項 整合階段

洗錢者花費大把心力設計複雜的行動來洗錢，目的只有一個：使用洗白後的髒錢，因此整合階段是建立在前面的錢已經被洗白以後，犯罪人終於可以不再偷偷摸摸而可以大方花用，舉凡買房、買車、開公司、蓋房子或者再次投入犯罪等等皆是，畢竟人生苦短，在還沒被關入大牢之前趕緊享受是人之常情。須注意的是整合階段不以客觀上錢已經洗白了為必要，他所描述的是一個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已經完成洗錢行為，而將轉變後的錢拿來花用的階段，因此即使是個非常簡單

---

<sup>9</sup> 謝建國（2015），《洗錢犯罪防治對策之研究》，頁 27，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

的洗錢行為，還沒達到如古茲曼一般複雜的洗錢過程，仍可能因為行為人主觀上認為已經洗白了而花用，而進入整合階段，比如甲用犯罪所得買房子，再將房子設定借款的抵押，之後故意不還錢讓房子被拍賣而達到轉變犯罪所得並隱匿掩飾之效果，即使這種只經過兩次轉變犯罪所得的低階洗錢手法看起來並不複雜，但如果甲主觀上認為錢已經洗白了，而將該筆跟銀行借來的錢拿來買房自住，意圖在於將錢流入合法市場中花用，則仍應解為屬於整合階段。

綜上所述，在面對具體個案時我們應仔細的分析行為人的行為究竟是在哪個階段，並輔以法條規定仔細檢視每個行為有沒有該當構成要件，如果是處置、多層化行為階段，通常會該當構成要件而成立多個洗錢罪，如果是整合階段，行為人通常沒有隱匿掩飾故意，而是如一般人一樣大方的、安心的使用犯罪所得，因此不會該當洗錢罪。為了要能正確抓出個案中的洗錢行為進而再仔細的思考該行為屬於哪個階段行為，最後再精準的適用法條、解釋法條，我們需要了解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在國際公約及外國法上如何適用、解釋，以正確的操作法條，以下先讓我們看看國際公約如何規定、解釋洗錢罪。

### 第三節 維也納公約及巴勒摩公約

#### 第一項 公約介紹

1988 年聯合國通過了《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al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條約），共 34 條，截至 2014 年為止，已經有 189 個締約國<sup>10</sup>，是簽約國眾多的公約，它的起源在於當時全球毒品走私、買賣氾濫，不只戕害健康，更危及世界各國的經濟、貧富差距、

---

<sup>10</sup> 網 頁 : 維 基 百 科 , [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Nations\\_Convention\\_Against\\_Illicit\\_Traffic\\_in\\_Narcotic\\_Drugs\\_and\\_Psychotropic\\_Substances](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Nations_Convention_Against_Illicit_Traffic_in_Narcotic_Drugs_and_Psychotropic_Substances) (最後瀏覽日期: 2017/12/11)。



金融健全，且毒品買賣多有黑道介入，公約中定義洗錢行為、沒收規定，希望徹底剝奪犯罪所得，此公約成為最早也最完整定義洗錢犯罪的條約。

2000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以下簡稱巴勒摩公約)，全文 34 條，截至 2017 年共有 189 國簽署<sup>11</sup>，連長期以來嚴守銀行秘密的瑞士、摩納哥也簽署了，代表各國共同改善金融不透明產生的大量洗錢犯罪的承諾，巴勒摩公約所定義的洗錢行為與維也納公約差異不大，但巴勒摩公約進一步將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為所有犯罪，不再限於販毒。維也納公約跟巴勒摩公約雖然制定最早，但是洗錢的構成要件都已經規定得很完整，之後的 FATF40 項建議直接援用兩個公約的定義，簽署國如英國、美國都是參照公約規定制定內國的洗錢防制法，因此以下我們先簡介公約規定。

## 第二項 維也納公約

維也納公約第 3 條 1 項 a 款 1 目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將故意生產、製造、提煉、配製、提供、兜售、分銷、出售、以任何條件交付、經紀、發送、過境發送、運輸、進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行為確定為其國內法中的刑事犯罪<sup>12</sup>，接著規定四種洗錢行為，以下分述之：

### 一、 處置罪

---

<sup>11</sup> 維 基 百 科 ， [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Nations\\_Convention\\_against\\_Transnational\\_Organized\\_Crime](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Nations_Convention_against_Transnational_Organized_Crime) (最後瀏覽日期：2017/12/11)。

<sup>12</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rt. §3 1 a) 1), Dec. 20, 1988, S. Treaty Doc. No. 101-4, 1582 U.N.T.S. 164 [hereinafter U.N. Narcotics Convention: Each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under its domestic law,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The production, manufacture, extraction; preparation, offering, offering for sale, distribution, sale, delivery on any terms whatsoever, brokerage, dispatch, dispatch in transit, transport,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f any narcotic drug or any psychotropic substance contrary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1961 Convention, the 1961 Convention as amended or the 1971 Convention.



維也納公約第3條1項b款1目規定：「知悉財產得自前述販毒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移轉或變更該財產的行為，構成洗錢罪」<sup>13</sup>，對應前述洗錢三階段行為，為第一階段的處置行為，條文強調處罰「任何人」是指包含前置犯罪人，這樣解釋引發的爭議是有沒有牴觸期待可能性原則，或是不罰的後行為原則。

由於我國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的對應規定為「移轉」與「變更」，本文將公約中的 transfer 與 conversion 分別翻成移轉與變更，以下說明本款重要構成要件：

(一)、 移轉 (transfer)：

移轉財產行為是針對移轉的人 (transferor)，而不是接受移轉物的人 (transferee)，因為這些人稱為獲取 (acquisition) 者是構成收取犯罪所得罪，而非處置行為犯罪。這個爭論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R vs Daoust<sup>14</sup> 案中的關鍵問題，本案加拿大法院引用法國刑事訴訟法中的移轉 (transfert) 行為不適用於接受財產者，即使接受者知道接受的是違法財產，也應該適用其他法條<sup>15</sup>。

移轉 (transfer) 代表不改變財產型態將財產交給另一個人 (比如匯款後犯罪所得仍是存款，沒有改變型態)，而變更 (conversion) 代表把財產變

---

<sup>13</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rt. §3 1 b) 1), Dec. 20, 1988, S. Treaty Doc. No. 101-4, 1582 U.N.T.S. 164 [hereinafter U.N. Narcotics Convention]: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sup>14</sup> R. v. Daoust, [2004] 1 S.C.R. 217, 2004 SCC 6.

<sup>15</sup> DAVID MCCLEA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AL AND ITS PROTOCOLS 78-79, 1 edition, 2007.

成其他型態(比如用賣或交換的)。犯罪所得若是現金,可以變更(conversion)成其他國的貨幣、存款、債券、股票,或是透過電子手段進入另一個管轄權地區<sup>16</sup>。若行為人將犯罪所得運送到其他地方而不改變型態,則構成移轉行為<sup>17</sup>。

## (二)、 變更 (conversion)

這個字在英美法中有很多不同的意思,但在洗錢法中,在加拿大的 R v. Tehini<sup>18</sup>案中,法院認為隱匿 (conceal) 與變更 (conversion) 是不同的,隱匿是把東西藏起來,變更包含交換 (change) 與移轉 (transfer) 兩個行為<sup>19</sup>,又如同前述,本款僅處罰變更犯罪所得行為人,接受犯罪所得者應構成收受犯罪所得罪<sup>20</sup>。

由於移轉與變更分別代表不改變及改變犯罪所得的型態,因此理論上這兩個行為涵蓋了所有狀況。

## (三)、 主觀要件 (The mens rea)

本款規定的主觀構成要件很多,包含 1.故意移轉或變更 2.知道(know)是販毒所得 3. 為了 (for the purpose) 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看似複雜,但是解釋上任何變更或移轉財產可能都有隱匿或掩飾財產來源的效果,所以許多案件的重點在於行為人的目的是什麼,亦即是否滿足第 3 個特殊主觀構成要件。

---

<sup>16</sup> *Id.* at 78.

<sup>17</sup> *Id.*

<sup>18</sup> R. Tejani (1999) 138 CCC (3d) 366.

<sup>19</sup> 雖然這邊加拿大法院認為變更是更廣義的行為並包含移轉,但本文採兩者互斥,移轉是不改變犯罪所得之形態,變更是改變其形態。

<sup>20</sup> McClean, *supra* note 15, at 78.。

條文寫幫助任何人(any person)，是為了包含犯罪者自己幫助自己洗錢的類型。此外犯罪意圖解釋上會有重疊的可能，比如為了幫行為人自己隱匿或掩飾財產來源而洗錢，造成財產難以被追繳、行為人被定罪的機會，因此可能也構意圖成協助行為人逃避法律後果<sup>21</sup>。

由於處置罪的主觀構成要件很複雜，所以在許多國家內國法化後都予以簡化，甚至刪除，以減少適用上的困難<sup>22</sup>。

在接下來會看到的洗錢案件中，爭議往往在於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洗錢的故意及隱匿或掩飾目的，在公約的解釋上特別強調行為人必須知道犯罪所得是源自於哪個「確切的」犯罪（precise offence），若行為人只知道是某種組織犯罪是不足夠的。

## 二、 多層化罪

維也納公約 3 條 1 項 b 款 2 目<sup>23</sup>規定「知悉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移動、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本條所描述的是行為人隱匿或掩飾財產的特性，混淆視聽以逃避追查，對應前述洗錢三階段的第二階段多層化行為。

本款與前述處置規定不同為拿掉特殊主觀意圖（為了...目的）的限制，但行為人仍須有知悉財產源自於販毒所得，並且故意隱匿或掩飾，主觀構成

---

<sup>21</sup> 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HYCHOTROPIC SUBSTANCES 64 (1988).

<sup>22</sup> McClean, supra note 15, at 79.

<sup>23</sup> United Nations(198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3 1 b) 2):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要件仍然嚴格。此外規定了 7 種犯罪態樣，其中隱匿或掩飾財產的來源 (source)，與前款的為了隱匿或掩飾財產的非法來源 (illicit origin) 而移轉或變更財產，翻成中文看來是都是混淆來源，似屬重複規定，但原文解釋上略有不同，**後者** (source) 包含財產的物理上來源 (origin)，比如從哪個國家進口的、財產的來歷，**意思比較廣**，因為處置罪限於狹義的將犯罪所得搬離現場，而多層化是複雜的混淆、粉飾行為，涵蓋的態樣較廣，所以來源這個字也較廣義。

其他的詞也有某程度重疊，比如移動(movement)物品也會與變動位置(location)有關<sup>24</sup>，我國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完全照抄這條的 7 個構成要件，只是稍微變更排列順序而已<sup>25</sup>。

本款規定的適用上問題就是一個行為可能同時構成不同的要件，比如沒有實際把物品運到某個地方，卻開立假運貨單，可能涉及隱匿物品的來源、位置、移動跟所有權，立法者例示了所有可能之情況的好處是可以避免掛一漏萬，只是適用上要小心區分。

維也納公約未處理法人犯罪跟受雇人犯洗錢罪是否有區別，但其他公約及法律有處理此問題，比如 1990 年 FATF 規定”Where possible, corporations themselves - not only their employees - should be subject to criminal liability.”，認為法人也可能構成洗錢罪，冰島法律就規定金融機構也可以成立法人洗錢犯罪。1992 年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OAS))的毒品販運與相關的洗錢犯罪模型規範(Model Regulations concerning Laundering Offences Connected to Illicit Trafficking and Related Offences)第 14 條<sup>26</sup>也有同

---

<sup>24</sup>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21, at 64.

<sup>25</sup>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2 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sup>26</sup> Se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all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all complex, unusual or large transactions, whether completed or not, and to all unusual patterns of transactions, and to insignificant but periodic transactions,

樣規定，故法人是否可以成立犯罪不只在刑法學上，也是洗錢防制法上的重要議題，值得研究，惟並非本論文的重點。



### 三、 收受犯罪所得罪

在維也納公約、巴勒摩公約以及許多內國法化的國家中，不只規定洗錢者犯罪，收受、獲取、占有及使用犯罪所得之人也犯洗錢罪，簡單來說立法這認為這種人惡性重大，不單純構成幫助犯，是**共犯正犯化的規定**，維也納公約第3條1項c款1目規定「在收取財產時知悉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特定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而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成立洗錢罪<sup>27</sup>」，本條的主觀要件是知悉財產源自於販毒所得而故意收受，**判斷是否知悉的時點為「得到財產時」**，而非獲取、佔有或使用時，假如某人收受一台車時不知道其與販毒所得有關，而在之後使用時才發現，便不成罪，如此解釋是否在法益保護上站得住腳，值得討論，我國洗錢防制法未限縮於必須在收受時知悉標的物源自於犯罪所得，打擊範圍較廣，這些內容將在第四章作詳細介紹。

---

which have no apparent economic or lawful purpose. II Upon suspicion that the transac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could be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or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all promptly report the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especially the agenc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9. III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all not notify any person, other than a court, competent authority or other person authorized by law, that information has been requested by or furnished to a court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such as the agenc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9. IV When the repor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is made in good faith,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employees, staff, directors, owners or other representatives as authorized by law shall be exempted from criminal,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for complying with this Article or for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on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legislative, regulatory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 regardless of the result of the communication.

<sup>27</sup> Se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rt. 3 1 c) 1), Dec. 20, 1988, S. Treaty Doc. No. 101-4, 1582 U.N.T.S. 164 [hereinafter U.N. Narcotics Convention]: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wa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本款雖然規定獲取、占有及使用犯罪得的行為，但這三個行為基本上有前後順序關係，大部分情況下，必須獲取才能占有及使用，因此在有體物情況，檢察官只要舉證行為人有獲取行為即可，但在某些特殊案件中，行為人可以未取得標的物而占有或使用（比如股票等無體財產權），因此規定三種犯罪態樣仍有意義<sup>28</sup>。

本款的重點在於要證明行為人正在獲取、占有或使用財產很容易，但要證明行為人在取得（receive）財產時知悉該財產與販毒有關比較困難。

#### 四、洗錢罪的共犯

此犯罪與上述第三種犯罪類型同樣必須在符合各國內國憲法、法律原則下內國法化，意思是各國可以拿這兩種犯罪與內國法律架構衝突而拒絕制定法律。維也納公約不只處罰收受犯罪所得者，還額外規定「參與進行，合夥或共謀（conspiracy）進行，進行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利和參謀進行按本條確定的任何犯罪<sup>29</sup>」。

在不同法體系中被分類為不同種犯罪主體，依據實際參與程度、幫助程度（比如構成協助、教唆、便利犯罪），或是他們只有策畫犯罪（構成合夥或共謀），或他們只有鼓勵犯罪或是提供科技設備（構成參謀或便利罪），他們也可能實際參與犯罪未遂或實現犯罪<sup>30</sup>。

這款規定各種參與犯罪的態樣，舉幫助洗錢罪的實際案例來說，在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s Dynar<sup>31</sup>案中，法院援引加拿大法律認定本案的錢

---

<sup>28</sup> McClean, supra note 15, at 81.

<sup>29</sup> United Nations(198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3 1 c) 4): Participation in, association or conspiracy to commit, attempts to commit and aiding, abetting, facilitating and counselling the commission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p>30</sup>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21, at 75.

<sup>31</su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s Dynar 2 SCR 462 (1997).



是透過地下警察提供的犯罪所得，而不是真的犯罪所得，行為人不可能構成洗錢罪所以是不能未遂，行為人構成洗錢未遂罪<sup>32</sup>。

以台灣而言，刑法不處罰共謀（conspiracy），我國洗錢防制法也未規定此罪，而幫助、教唆、共同正犯直接適用刑總的規定即可，符合公約要求，洗錢未遂犯則規定於 14 條 2 項<sup>33</sup>。而立法論上是否應該處罰未遂犯或是預備犯是有爭論的，在 1961 年的禁止販毒公約中除了未遂外還處罰預備犯，維也納公約只規定處罰未遂犯，以免過度前置化犯罪。

### 第三項 巴勒摩公約

有鑑於犯罪組織逐漸國際化，聯合國於 2000 年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簡稱巴勒摩公約），目標在於建立跨國界防治組織性人口販運、武器販運、貪污及洗錢，在洗錢的規定部分，巴勒摩公約簡化了維也納公約的構成要件規定，用字更精確，最重要的是將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到所有犯罪類型，並且刪除了一些處罰幫助販毒的洗錢罪。

巴勒摩公約承襲維也納公約的規定，規定了四種洗錢行為，分別為處置行為、多層化行為、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以及洗錢罪之共犯，由於兩個公約的規定幾乎相同，以下將兩個公約相同的規定比較列表如下：

#### 一、處置罪

維也納公約	3 I (b) (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知道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任何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
-------	--	---

<sup>32</sup> United Nations, supra note 21, at 82.

<sup>33</sup>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約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
巴勒摩公約	§6 I(a) (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help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the predicate offence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or her action;	知道財產為 <b>犯罪所得</b> ，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財產；

## 二、多層化罪

維也納公約	§3 I (b)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知道財產得自 <b>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b> ，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去向、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
巴勒摩公約	§6 I (a)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or ownership of or rights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知道財產為 <b>犯罪所得</b> 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去向、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



### 三、收受犯罪所得罪

維也納公約	<p>§3 I (c) (i)</p> <p>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wa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p>	<p>在收取財產時知道財產得自按本款(a)項確定的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而獲取、佔有或使用該財產</p>
巴勒摩公約	<p>§6 I (b) (i)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p>	<p>在得到財產時，知道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佔有或使用</p>

### 四、洗錢罪的共犯

維也納公約	<p>§3 I (c) (iv) Participation in, association or conspiracy to commit, attempts to commit and aiding, abetting, facilitating and counselling the commission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p>	<p>參與進行，合夥或共謀進行，進行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利和參謀進行按本條確定的任何犯罪。</p>
巴勒摩公約	<p>§6 I (b) (ii) Participation in, association with or conspiracy to commit, attempts to commit and aiding, abetting, facilitating and counselling the commission of any of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p>	<p>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利和參謀實施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p>

## 第四節 英國反洗錢制度



## 第一項 英國洗錢防制法之由來

英國曾經是洗錢犯罪猖獗的國家，因為其首都倫敦是金融重鎮，匯集各國金融機構，英國的律師、會計師等特定非金融業與專業人士能替來自各國的國際商人提供洗錢諮詢，甚至幫助洗錢，再加上當時洗錢防制規範寬鬆，吸引更多國外金融機構於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雖然帶進熱錢，但也帶來金融犯罪<sup>34</sup>。

毒品及洗錢活動盛行讓英國當局相當頭痛，促使政府陸續修法，1971年制定《濫用麻醉藥品法》(Misuse of Drugs Act 1971)，讓法院得沒收犯罪有關之物品，但是，針對毒販匯到瑞士或法國銀行之犯罪所得法院得否沒收，法無明文規定，使法院無法沒收洗到國外之犯罪所得，無法遏止犯罪，有論者主張必須制定沒收犯罪所得之法律，以彌補法律漏洞，也因此促成後續之修法以追討外國犯罪所得<sup>35</sup>。

除了內國洗錢犯罪最猖獗外，由於英國是歐洲理事會及歐洲共同體的成員國，也需符合國際規範之標準，比如《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追查、扣押以及沒收犯罪收益的國際公約》、歐洲共同體理事會《關於防止金融系統洗錢的指令》，這讓英國洗錢防制法一直跟隨國際標準修法、進步<sup>36</sup>。

## 第二項 英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沿革

在1970年代以前，洗錢防制沒有法律規定，都是仰賴銀行自我管理，但隨著國際公約簽訂、國內洗錢問題日益嚴重，逐漸朝向立法及行政監督發展，英國洗錢防制機制包含法律、行政命令、官方監管規則、行業自律組織

---

<sup>34</sup> 邵沙平(1997)，〈論英國對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法學評論》，1997：4期，頁77-81。

<sup>35</sup> 同上註。

<sup>36</sup> 同上註。

特定反洗錢指南四種，行政命令如 2007 年的反洗錢規則（2007 Anti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主要都是由政府機關（財政部為主）制定的；官方監管規則如英國監管局制定的反洗錢規則手冊（ML）；行業自律組織特定反洗錢指南是指 1990 年 12 月，英國 16 個負有金融監管協會發起成立了聯合反洗錢指南小組（JMLSG），該小組制定了《英國金融服務業反洗錢操作指南》，並多次進行修訂；反洗錢指南內容為業內人士與法律專家對於法條之解釋，雖然不具法拘束力，但是深深影響金融從業人士對於法規的了解及適用<sup>37</sup>，反洗錢法律的發展如下：

#### 一、《1986 年毒品犯罪販運法令》（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 1986）

早期最令英國政府頭痛的是毒品洗錢，因此最早制定的也是毒品防制法令，但尚未定義洗錢犯罪，只在該法 24 條規定幫助他人取得販運毒品之利益（Assisting another to retain the benefit of drug trafficking）為犯罪行為，包含：（a）透過隱瞞毒品販運的收益，將毒品販運的收益移出管轄，或將毒品販運的收益轉移給被提名者，使毒品販運者能夠保持或行使對於毒品販運收益的控制；（b）為了毒品販運者自由支配資金而使用毒品販運的收益；（c）為了毒品販運者的直接利益，使用毒品犯罪的收益，通過投資的方式去取得財產。這雖然這是二十年前的法律，但構成要件上包括隱瞞、幫助清洗犯罪所得等，已經看得出現今洗錢防制法規的雛形，該法另規定境外犯罪所得之沒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已經規定了具有英國法特色的沒收命令<sup>38</sup>。

#### 二、《1990 年刑事司法（國際合作）法令》（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Co-

---

<sup>37</sup> 范如倩（2009），〈英國的反洗錢規制及對我國的啟示〉，《上海金融》，載於：[http://lipeng696.lofter.com/post/1cc9c1dd\\_d3d0c2a](http://lipeng696.lofter.com/post/1cc9c1dd_d3d0c2a)（最後瀏覽日期：2018/6/27）。

<sup>38</sup> 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頁 381-383，台北：永然。

operation) Act 1990)

這個法令是在 1988 年《聯合國禁毒公約》(International Drug Policy Consortium) 後制定的，該法除了延續毒品犯罪販運法將毒品洗錢定為犯罪行為外，於第 14 條規定隱瞞與轉移毒品罪(Concealing or transferring 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與毒品犯罪販運條例相比，本法更詳細規定隱瞞或掩飾毒品犯罪收益包括隱瞞或掩飾毒品犯罪收益的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移動、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sup>39</sup>。

### 三、《1994 年毒品販運法》(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

本法是建立在 1986 年的毒品販運法上而來，根據法令的規定，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律師和會計師在其工作中，如果知道或懷疑他人從事毒品洗錢，卻沒有在合理的期限內及時通報相關人員可構成犯罪。對這種犯罪行為的懲罰可判處 5 年的有期徒刑。**這是早期的金融從業人員跟特定非金融業專業人士的通報義務規定<sup>40</sup>**，而且這個通報義務優先於保密義務，此規定發揮很好的功效，直到今天也是國際反洗錢必備機制，讓私部門人員協助前端控制洗錢活動，並以刑罰確保這些法定抓耙子遵守通報義務。在這個法案中還規定：如果某人知悉國家正調查某可疑洗錢行為而跑去告訴被調查者國家已著手調查，讓行為人有機會阻礙調查，洩漏者將承擔刑事責任，故此規定亦有助於調查順利進行。

### 四、《2000 年反恐法》(The Terrorism Act 2000)

本法整合了以前法令的犯罪行為，條文規定任何人若隱匿、將財產移出

---

<sup>39</sup> 《刑事司法(國際合作)法》第 14 條第 4 項：In subsections (1)(a) and (2)(a) above the references to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any property include references to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its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or ownership or any rights with respect to it.**

<sup>40</sup> 邵沙平，前揭註 34，頁 77-81。

境外、提供恐怖份子金援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幫助、控制與恐怖主義有關的財產都構成犯罪，本法也定義了什麼是恐怖份子，亦規定揭露義務、可疑交易申報義務等等，可以理解成是**反恐版本的特別洗錢罪**<sup>41</sup>。



## 五、《2002 年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POCA)

這部法是**近年最重要的法規**，整合了之前的《毒品犯罪販運法》、《刑事司法令》，內容包含英格蘭與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蘭三個法域的整合規定，詳細規定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調查、起訴、保全程序、民事、刑事及稅務沒收程序、執行機關、國際合作、破產等，其中有一專章就叫做洗錢，規定洗錢行為之定義、揭露義務、刑罰，因為洗錢罪與經濟犯罪利得幾乎伴隨出現，這部法的進步包含創設資產追繳局 (Asset Recovery Agency, ARA)、**完整規定如何沒收、創設民事追繳、賦予資產追繳局稅務沒收的權力、將洗錢的前置犯罪從毒品相關擴張至所有犯罪、擴大調查權**<sup>42</sup>，是英國近年最完整的反洗錢法令。

## 六、《2013 犯罪法院法》(Crime and Courts Act 2015)

此次修法對於 POCA 法案的重要影響是設立國家犯罪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 取代原本的重大組織犯罪局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gency, SOCA)，接手負責洗錢罪及資恐罪之調查及起訴<sup>43</sup>。

### 第三項 英國洗錢防制法規特色

#### 一、跨部門合作

---

<sup>41</sup> 蔡虔霖，前揭註 38，頁 385。

<sup>42</sup> PIETH M. & AIOLFI G., A COMPARATIVE GUIDE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YSTEMS IN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E UK AND THE USA 267 (2004) .

<sup>43</sup> 蔡虔霖，前揭註 38，頁 385。

由於英國國土廣大、各區域風土民情差異大，故法條共分成三個法域規定，分別是英格蘭及威爾士、蘇格蘭及北愛爾蘭。英國的防制洗錢依據功能分為政策及協調部門、執法部門、監管部門、情報機構、行業自律組織，中央機關制定政策主要由財政部及內政部負責，財政部負責行政法規範、內政部負責刑事法規範，外交部以及國際發展部則負責國內外的防制洗錢工作<sup>44</sup>。

**執法部門**以民事沒收為例，負責洗錢案件的調查、起訴及沒收，調查部分由警察負責，起訴部分在英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部分修法後由檢察總長、中央財政暨關稅訴追處處長、國家犯罪局局長向法院提起，在蘇格蘭則由蘇格蘭部長向法院提出<sup>4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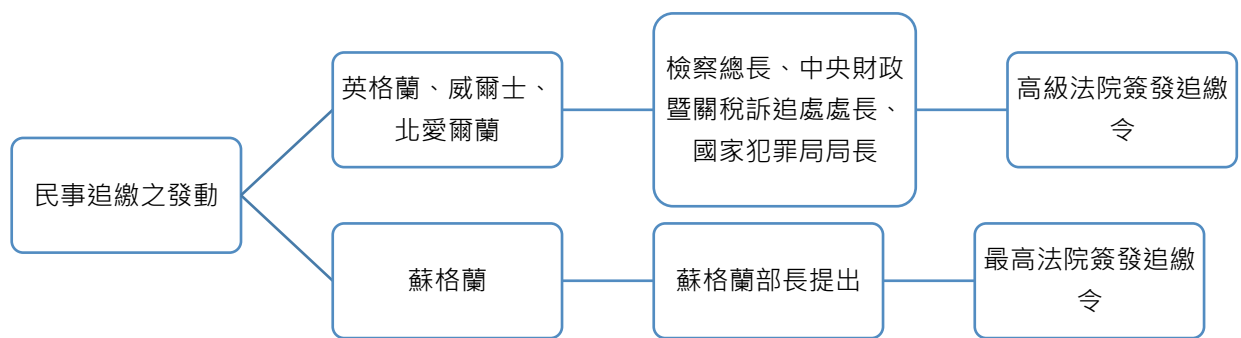


圖 1 英國 POCA 法案之民事追繳發動程序

監管工作主要由金融監管局負責，英格蘭銀行及稅務總局也輔助監管任務。在洗錢防制方面，中央監管局的主要職責包含 1.防範金融犯罪 2.審核及批准反洗錢報告 3.制定、實施並監督反洗錢規則 4.起訴違反反洗錢條例之行為（對於《2003 反洗錢規則》（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3）之行為人有起訴權，但對於違反《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的人，仍需由檢察

<sup>44</sup> 范如倩，前揭註 37。。

<sup>45</sup> 張磊；梁文鈞、羅海珊（2010），《英國 2002 年犯罪收益追繳法》，頁 1-40，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總長、中央財政暨關稅訴追處處長、國家犯罪局局長向法院起訴<sup>46</sup>。)



## 二、跨國合作

從 1994 年毒品販運法開始，英國就規定對於來自國外的贓錢，國內的金融人員或非金融特定專業人士不得幫助洗錢，否則外國犯罪者會利用英國活絡的金融機構洗錢。各國對於境外洗錢行為多採取雙重犯罪原則，所謂的雙重犯罪原則是指某人的行為必須同時在行為國及審判國都構成犯罪才能判洗錢罪，因此英國法必須將洗錢行為規定為犯罪，才能讓外國政府可以沒收英國境內的洗錢行為犯罪所得。英國在《1990 刑事司法（國際合作）法令》開始建立跨國合作規定，具體規定跨國識別、追查、凍結、扣押或臨時措施的國際合作方式，也規定如果發生在外國的犯罪行為與英國法規中的犯罪行為類似，英國就可以實施外國的沒收令。該法亦規定英國的海關官員或警察有合理的理由懷疑進出英國的現金直接或間接屬於毒品販運的收益，他們可以扣留這筆現金。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洗錢早已有國際化的趨勢，僅靠一國力量不可能有效遏止洗錢，因此英國充分發揮國際法功能，在修訂內國法的同時，也參與很多國際反洗錢公約和國際活動，比如國際刑警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關於銀行規則和監管實踐的巴賽爾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和機構控制跨國洗錢的國際合作行動。此外，還參加了聯合國禁毒公約等，英國還跟有關國家締結刑事司法互助的條約，以解決調查洗錢犯罪、追查或凍結犯罪收益、逮捕洗錢犯罪者以及引渡犯人等國際刑事合作問題<sup>47</sup>。

## 三、徹底剝奪犯罪所得

---

<sup>46</sup> 同上註。

<sup>47</sup> 邵沙平，前揭註 40。

英國對於犯罪所得的剝奪可以用層層剝削來形容，在 POCA 法案中就規定了四種沒收方式，刑事追徵 (confiscation)、民事追繳 (civil recovery)、稅務沒收 (revenue function) 及現金追繳簡易程序，由於 POCA 法案中分成英格蘭及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蘭三個法域分別規定，雖然分別規定，但內容類似。

這四種沒收門檻不同，**刑事追徵最困難**，必須以被告被判有罪為前提才能追徵，與我國不同的是**舉證責任只採證據優勢標準 (50%證明度)**，能提高追徵成功率；**若被告未被判決有罪，國家通常會開啟民事追繳程序**，這**不須以被告被判決有罪為前提**；稅務沒收是由行政機關開啟的程序，可以跟刑事、民事程序同時進行，目的並非剝奪犯罪所得，而是**針對犯罪所得課稅**；現金追繳簡易程序則是一種民事程序，目的在於針對現金或有價證券等犯罪所得，**透過簡化的程序更快速的沒收**。

#### 第四項 英國 POCA 法案中的洗錢罪規定<sup>48</sup>

在處置罪部分，台灣洗錢防制法只有把公約的規定幾乎照抄，因此只處罰移轉或變更行為，隱匿或掩飾只是判斷行為人特殊主觀意圖而已，POCA 法案處罰移轉或變更行為以外，還處罰「運送犯罪所得出入境罪」<sup>49</sup> (removes criminal property from England and Wales or from Scotland or from Northern Northern Ireland)，相較於我國法，英國多規定這條罪放寬處罰範圍，只要客觀上移動犯罪所得出入境即可成罪，不須證明有隱匿或掩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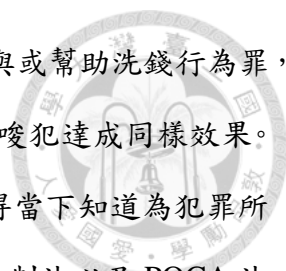
POCA 法除了規定成罪的要件之外，還規定了一些行為人的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比如行為人已經揭露、行為人認為發生在海外的前置犯罪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不得已而未揭露等等可以阻卻犯罪。

---

<sup>48</sup> POCA 2002. Art. 327-329.

<sup>49</sup> POCA 2002. Art. 327.





在參與洗錢罪的部分，POCA 法案獨立規定處罰參與或幫助洗錢行為罪，台灣洗錢防制法應該是透過刑總的共同正犯、幫助犯、教唆犯達成同樣效果。在犯罪所得收取罪方面，公約限縮在只有在收受犯罪所得當下知道為犯罪所得，才處罰接下來的獲取、占有或使用行為，但在洗錢防制法以及 POCA 法案都不限縮在收取財產時知道為犯罪所得，打擊範圍更廣。

## 第五節 美國反洗錢制度

### 第一項 美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沿革

美國的反洗錢法規制定得很早，比維也納及巴勒摩公約早了近 20 年，早在 1970 年就制定銀行秘密法，該法的目的在於透過監管金融機構的每筆金流避免洗錢的前階段處置行為，監理金流的好處還包含保留日後追訴犯罪的證據，以下是美國反洗錢法制的沿革。

#### 一、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 of 1970）

這部法規的誕生背景與英國類似，是當時美國國會面臨大量興起的金融機構成為白領階級的洗錢幫兇的困境，許多人認為應該透過要求金融機構留下交易紀錄來預防之，此外還有境外的洗錢天堂阻礙美國政府沒收犯罪所得的問題<sup>50</sup>。

這部法的規範重點包含要求銀行留下交易紀錄，這也是今日普遍的洗錢防制重點「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此外還規定金融機構應配合政府或司法人員的調查及提供相關金流紀錄，特別是授權「財政部長」可以規定金融機構報告特定交易之資訊，財政部長乃依法發布命令，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報告超過一萬美元的現金交易，對於非法交易政府可以沒收

---

<sup>50</sup> HEBA SHAMS, LEGAL GLOBALIZATION: 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OTHER CASES 18 (2004).

(Forfeiture)、發強制命令 (Injunction) <sup>51</sup>。



## 二、洗錢防制法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1986) <sup>52</sup>

1985 年美國發生「波士頓銀行」醜聞案<sup>53</sup>，政府及民間認為是肇因於舊法沒有被有效遵循，銀行配合度也很低，所以於 1986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sup>54</sup>，以填補舊法對金融機構監管不夠嚴密之漏洞，同時這部法也是全球第一部洗錢防制法<sup>55</sup>。

本法所規定的洗錢行為有四種，第一種是「禁止涉及特定不法行為所屬的金融交易<sup>56</sup>」，第二種是「禁止犯罪所得之跨國性輸送<sup>57</sup>」，第三種是「促進、共謀洗錢犯罪<sup>58</sup>」，第四種是「涉及超過一萬美金犯罪所得的貨幣性交易<sup>59</sup>」。條文所規範的金融交易 (financial transaction) 其實是很廣義的，包含影響商業貿易的匯款、使用貨幣交易、買賣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或是使用金融機構妨害商業貿易<sup>60</sup>，所以不只有利用金融機構交易會構成洗錢防制法，其他貨幣性交易也會構成。

當時政府所欲防制的洗錢是清洗組織犯罪、販毒等犯罪所得，在當時的通說就認為法院可以透過間接證據來推定犯罪，比如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用車

<sup>51</sup> 蔡虔霖，前揭註 38，頁 134-135。

<sup>52</sup> 18 U.S. Code § 1956 - Laundering of monetary instruments & 18 U.S. Code § 1957 - Engaging in monetary transactions in property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up>53</sup> 波士頓銀行被控沒有通報 12 億美元的交易紀錄，以及其他違反銀行秘密法之行為，遭裁罰 50 萬美元。

<sup>54</sup> 18 U.S.C. § 1956-1957.

<sup>55</sup> 蔡虔霖，前揭註 38，頁 134-135。

<sup>56</sup> 18 U.S.C. § 1956 (a) (1).

<sup>57</sup> 18 U.S.C. § 1956 (a) (2).

<sup>58</sup> 18 U.S.C. § 1956 (a) (3) (A), 18 U.S.C. § 1956 (i) (2).

<sup>59</sup> 18 U.S.C. § 1957.

<sup>60</sup> 18 U.S.C. § 1956 (c) (4)

子運到美國境外的行為，便能作為間接證據，以推論其主觀上之故意，這個洗錢防制法其實就是美國洗錢罪沿用到今日的規定<sup>61</sup>。



### 三、其他洗錢相關法規

除了以刑法洗錢罪為主軸外，許多行政法規也扮演重要的輔助角色，作用為填補洗錢防制法的不足，比如 1970 年通過的毒品濫用防制及管制法（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1970），根據該法可以沒收販毒所得及金融商品，販毒所得與其他金錢混同的銀行帳戶也可以是沒收對象<sup>62</sup>。

1988 年通過的流氓暨貪污組織法（Racketeering Influence Corruption Organization, 1988; 簡稱 RICO）將洗錢罪列為暴力犯罪，銀行涉嫌洗錢罪時也會同時違反該法。<sup>63</sup>

1988 年通過的洗錢犯罪起訴改進法（Money Laundering Prosecution Improvement Act, 1988）加重了金融機構的責任，也擴大對於金融機構的定義及於不動產、高價保值商品如舟、車、航空機買賣業者，可謂是很先進的立法，且課與買受高價支票、匯票之人確認相對人身分之義務<sup>64</sup>。

1990 年美國通過犯罪防制法（Th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90）擴大沒收範圍，不只在美國境內所生的犯罪所得會被政府沒收，美國境外產生的犯罪所得也可以是美國政府沒收的對象，對於被告「知悉」財產涉及跨國輸出入時，明定國家可以透過證明 1.被告知悉資金為犯罪所得且為隱匿犯罪行為或規避報告義務，以及 2.被告嗣後的陳述或行為，可以顯示被告相信執法人員

---

<sup>61</sup> 蔡虔霖，前揭註 38，頁 135。

<sup>62</sup> 同上註，頁 139。

<sup>63</sup> 同上註，頁 140。

<sup>64</sup> 同上註。

所提之事實為真實，來佐證被告知悉犯罪行為<sup>65</sup>。



#### 四、愛國者法案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USA PATRIOT Act)

恐怖攻擊事件催生了 2001 年的愛國者法案，這是美國反洗錢規範的另一個里程碑，這部法擴大原本的銀行秘密法對於金融機構管控的範圍，但是由於這部法主要是為了防止資恐，因此不適用於所有前置犯罪。本法的亮點包含：擴大財政部長可針對其他國家或海外金融機構涉及洗錢時可以調查、凍結帳戶甚至可以禁止該機構與美國金融機構往來<sup>66</sup>、沒收涉及洗錢的外國銀行在美國銀行裡的資金、海外資產扣押、擴大監聽範圍、賦予金融機構對於通匯銀行、私人銀行客戶盡職調查 (CDD) 的責任<sup>67</sup>等等...

客戶盡職調查的責任除了規範美國的銀行以外，與美國的金融機構有往來的外國銀行也必須遵守，以防止犯罪所得流入美國的金融機構，總體而言，整部法不僅影響美國所屬銀行，也連帶影響所有與美國的銀行有交易往來之外國銀行，由於幾乎所有外國銀行都跟美國的銀行有往來，因此變相的強制全世界所有銀行都必須遵守反洗錢規定，否則就會被斷絕跟美國交易，甚至資產還會被美國政府沒收，是一部影響全球的法律<sup>68</sup>。

#### 第二項 美國的洗錢罪釋義

上述介紹了美國歷來幾個重要的反洗錢規定，各法規處罰的前置犯罪、

---

<sup>65</sup> 同上註，頁 144-145。

<sup>66</sup> 魏至潔 (2018)。〈國際洗錢防制法規趨勢—以《美國愛國者法案》為例〉，《清流雙月刊》，第 14 期，頁 29。

<sup>67</sup> 同上註。

<sup>68</sup> 同上註。

處罰對象、處罰行為各有不同，其中跟公約及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最接近的法律是 1986 年的洗錢防制法，規定在刑法 1956-1957 條，也是本論文第五章國外洗錢案例適用的法條，所以必須先介紹其規定。

美國刑法規定的洗錢罪大約可分成四種類型，1956 條規定了其中三種<sup>69</sup>，分別是國內的犯罪所得交易罪<sup>70</sup>、跨國交易或是跨國移動犯罪所得罪<sup>71</sup>、政府故設圈套揭發洗錢罪<sup>72</sup>，1957 條則是處罰超過 10000 美元的交易之犯罪<sup>73</sup>。

仔細看美國洗錢罪之規定可以發現跟我國法比起來複雜許多，除了多層次罪之規定相同外，美國法未規定處置罪及收取犯罪所得罪，但規定了許多其他罪，以下分別說明並提出違反該罪之案例。

第一個不同的罪是「意圖促進或實施特定犯罪而為可疑交易罪<sup>74</sup>」，構成要件有：被告做的交易對國內的交易安全至少產生一些影響、部分或全部的價金是特定犯罪所得、被告知道交易涉及特定犯罪所得、被告意圖促進犯罪而為交易<sup>75</sup>。典型的案例如被告意圖用 44,000 美元在國內交易兩公斤的古柯鹼，被告用來交易的現金是來自於販毒所得<sup>76</sup>。

第二個不同的罪是「意圖從事稅務犯罪而為可疑交易罪<sup>77</sup>」，處罰知悉交易涉及某種犯罪所得，而意圖實施稅務犯罪而交易，此犯罪主要處罰為了逃稅而填寫錯誤的文件，典型案例比如為了逃稅而低報所得，而把錢從公司戶

---

<sup>69</sup> See 18 U.S.C. 1956.

<sup>70</sup> See 18 U.S.C. 1956(a)(1).

<sup>71</sup> See 18 U.S.C. 1956(a)(2).

<sup>72</sup> See 18 U.S.C. 1956(a)(3).

<sup>73</sup> Pancho Nagel & Christopher Wieman, *Money Laundering*, 52 AM. CRIM. L. REV 1357, 1363-1365 (2015)

<sup>74</sup> See 18 U.S.C. 1956(a)(1)(A)(i).

<sup>75</sup> William G. Phelps, *Validity,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18 U.S.C.A. § 1956, which criminalizes money laundering*, 121 A.L.R. Fed. 525, 564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94).

<sup>76</sup> United States v. Burgos, 254 F.3d 8 (1st Cir. 2001).

<sup>77</sup> See 18 U.S.C. 1956(a)(1)(A)(ii).

頭領出並存到個人帳戶<sup>78</sup>。

第三個不同的罪相對簡單，是處罰「規避法定交易申報的可疑交易行為<sup>79</sup>」，處罰知悉交易涉及某種犯罪所得，仍為了避免法定申報義務而為該交易。典型案例為被告刻意將大筆現金分次存入帳戶以規避大額交易申報，存入帳戶後開票或存入親人帳戶都構成本罪<sup>80</sup>。

第四種不同之罪為「移轉、運輸或傳送貨幣工具入出境罪<sup>81</sup>」，其一是處罰意圖促進或實施特定犯罪，而移轉、運輸或傳送貨幣工具入出境<sup>82</sup>，所謂的貨幣工具是廣義的包含任何國家所流通的錢幣或鈔票、旅券、本票、支票、匯票、投資或可轉讓之證券等等<sup>83</sup>，典型例子為被告操作美國境內之帳戶以及國際商業公司的帳戶（IBC），而在國內外帳戶間移轉現金，並能證明他的意圖是從事或促進特定犯罪<sup>84</sup>。本罪特別之處在於不需證明被告移轉的財產是來自於前置犯罪，相反的是必須證明被告的目的是要從是前置犯罪，因此有認為本條非常容易入罪，惟本文採保留態度，蓋檢察官仍須證明被告交易之目的為何，並非可以只依據客觀上被告出入境之交易便能成罪。

第五種不同之罪是美國標竿判決 Cuellar 案所涉及之罪，事實上由於美國與墨西哥間有大量毒品及犯罪所得走私，本罪使用率很高，可以將本罪理解為因應美國特殊的地理及歷史背景所產生的走私洗錢罪，以台灣是島嶼而無法透過陸運到達其他國家來說，本罪對我們而言沒有太大意義，諸如空姐攜帶金條上飛機、某權貴用飛機將現金運送出國等等例子尚屬困難又少見。

---

<sup>78</sup> William G. Phelps, *supra* note 75, at 611.

<sup>79</sup> *See* 18 U.S.C. 1956(a)(1)(B)(ii).

<sup>80</sup> William G. Phelps, *supra* note 75, at 670.

<sup>81</sup> *See* 18 U.S.C. 1956(a)(2).

<sup>82</sup> *See* 18 U.S.C. 1956(a)(2)(A).

<sup>83</sup> *See* 18 U.S.C. 1956(c)(5).

<sup>84</sup> William G. Phelps, *supra* note 75, at 691.

本罪是處罰「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而將貨幣工具輸入出境罪<sup>85</sup>」，所處罰之情形為知道貨幣工具涉及特定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而移轉、運輸或傳送貨幣工具出入境。本罪之構成要件雖然看起來很多，但因為客觀上把犯罪所得藏在車子夾板中本身就有高度嫌疑，實務適用本罪其實很寬鬆，盡量放寬對構成要件之解釋而增加入罪。

第六種不同之罪為「為了避免法定申報義務將犯罪所得移動出入境罪<sup>86</sup>」，本罪處罰的行為是知悉貨幣工具涉及某種犯罪，且知悉他的行為是為了規避法定申報義務，而仍移轉、傳送或運輸貨幣工具出入境。

除了上述各種罪以外，1956 條所規定之第三種犯罪也很特別，是**檢調引誘有洗錢意圖之人為交易的洗錢罪**，其規定特定的偵察機關引誘**原本就有意圖促進或實施特定前置犯罪的被告為金融交易**；或引誘其隱匿或掩飾特定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或引誘其規避法定申報義務而交易三種行為。本罪必須謹慎使用才能避免誘導犯罪，因此實務認為<sup>87</sup>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意圖實施洗錢行為、其必然會做洗錢行為，檢調只是提供被告一個機會洗錢而已，並非使本來沒有洗錢故意之人因為檢調的誘導而變成有洗錢之故意<sup>88</sup>。

解釋完複雜的 1956 條之後，剩下比較單純的 1957 條，**本條主要的目的在於保護金融健全**，故處罰的行為是使用金融機構做超過 10000 美元的洗錢交易罪。

## 第六節 台灣反洗錢制度

---

<sup>85</sup> See 18 U.S.C. 1956(a)(2)(B)(i).

<sup>86</sup> See 18 U.S.C. 1956(a)(2)(B)(ii).

<sup>87</sup> Richard H. McAdams, *Reforming Entrapment Doctrine in United States v. Hollingsworth*, 74 U. Chi. L. Rev. 1795, 1795-1812 (2007).

<sup>88</sup> 李云飞 (2014)。〈中美洗钱罪主观要素界定的比较〉，《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0 卷第 4 期，載於：[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

## 第一項 洗錢防制法之沿革

我國洗錢防制法的制訂歷史就像龜兔賽跑中的兔子一樣，早在 1996 年台灣就制定洗錢防制法，成為亞洲第一個成立專法的國家，因為當時政府有意讓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因此跟上國際潮流制定本法，希望能藉此符合國際金融秩序。曾聽一位講者說過：「洗錢防制法就是在規範錢的秩序」，聽來雖然抽象，但在複雜的國際金融秩序中，確實需要各國遵守一套運行規則，否則金融服務若變成犯罪者的工具，將危害世界經濟、法律追訴而導致嚴重後果。

雖然台灣並非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之會員，但我國在當初制定洗錢防制法後一年便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為創始會員國，現在來看仍覺得當初政府是有遠見的，惟，會說台灣就如同龜兔賽跑中的兔子是因為台灣在通過亞洲第一的專法之後，政府與民間缺乏洗錢防制的正確認知，洗錢防制法也長期未配合修正，導致台灣這 20 年來的 APG 評鑑每況愈下，從 2007 年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時，落入一般追蹤國家名單，2011 年的評鑑更因為沒有即時改善，落入加強追蹤國家名單，甚至於 2015 年評鑑時甚至要被提報成不合作名單，可見洗錢防制非常落後。或許有人認為，變成與第三世界國家相同等級的加強追蹤國家又如何？這 20 年來看似台灣經濟蓬勃發展，也沒有因此民不聊生，筆者認為當我們不積極防制洗錢時，國際上的髒錢就會選擇進入台灣，就如同黑錢都會選擇流到管制寬鬆的避稅天堂一樣，雖然感覺很多金流湧入台灣好像不錯，增加外資創造經濟成長，但偏偏這些髒錢常常被拿來投資不動產、奢侈品，據房仲業者說，台灣前十年時常有不明人士拿大筆現金購買不動產，一次就是買好幾棟，機警的業務員都大概知道手頭上有這麼大筆現金的人絕非常人，這種投資行為稱為不動產洗錢，一般人看不見、感受不到，卻足以讓房價高漲；讓年輕人買不起房子；讓炒地皮的



人口袋飽飽；讓貧富差距擴大，甚至最後泡沫化而房價崩盤，後果全民買單，這就是洗錢犯罪對於社會危害的嚴重性，其可怕之處在於行為沒有針對某個人的不利益，卻創造出許多外部成本，因此接下來我們思考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時，應該多面向思考，加入金融健全、司法追訴等等國家、社會法益，才能達成防制洗錢的目的。

雖然台灣這隻兔子已經在樹下沉睡很久，變成洗錢防制後段班，早已看不見亞洲其他國家如南韓、日本、新加坡等等的車尾燈，但還好政府為了因應 2018 年評鑑，再加上學者的大力提倡，終於在 2016 年底通過修法，修法方向參照以往評鑑的建議、FATF40 項建議、國際公約，包含修正洗錢行為的構成要件（洗錢防制法的 2 條）、調降前置犯罪門檻、刪除犯罪金額 500 萬之門檻、擴大沒收（18 條 2 項、3 項），此外也加強事前管制：相關從業人員的通報義務、加強金融機構通報、揭露、客戶審查、資訊保存義務、邊境管制等等，修法幅度大、涉及各行各業。但也因為修法幅度很大，在修法過程中經歷各界反彈，比如律師、會計師、不動產從業人員等等，還好折衝後順利修法，希望在經過半年的宣導之後，前端的從業人員能遵守通報義務，民眾也能理解而配合相關查核，在全民洗錢防制觀念提升之後，洗錢防治的效果才會更好。

## 第二項 洗錢罪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 2 條<sup>89</sup>

雖然本次修法有許多亮點，但本論文聚焦在新法第 2 條洗錢罪的分析，此處先簡單介紹，下一章將更深入比較我國法與公約、外國法有何差異，應如何解釋與適用。

---

<sup>89</sup>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基本上看完前面公約如何規定之後會發現，我國法幾乎完全將公約規定照抄，優點是處罰範圍廣，符合公約規定較容易通過評鑑，缺點是欠缺對於構成要件的了解與討論，條文看似完美，但法條有重複規定而疊床架屋之弊，難以適用且競合問題複雜，導致實務適用意願不高。

我國的洗錢罪在修法前分為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構成要件不符合國際用語，比如何謂寄藏、故買、牙保，在適用上產生爭議，因此修法改成為洗錢行為三階段規定，第一款為處置行為，第二款為多層化行為，第三款為收取犯罪所得罪，至於共犯規定則回歸刑法總則的教唆、幫助及共同正犯處理<sup>90</sup>。

第一款的處置罪規定了意圖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來源，或是意圖為他人逃避刑事追訴的要件，檢察官須舉證行為人有特殊主觀意圖。

第二款多層化罪之爭議為隱匿、掩飾的定義為何？與處置、移轉有何不同？若有重疊之處，處置及多層化罪是否重複規定？若非重複規定，應如何競合？將在第四章介紹。

第三款收取犯罪所得罪部分台灣與 POCA 法案規定相同，沒有嚴格限定行為人必須在收受財產時知為犯罪所得，擴張了公約的打擊範疇，是否妥當，第四章將會討論。

---

<sup>90</sup>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法理由：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FATF 四十項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

## 第三章 洗錢罪之保護法益



### 第一節 討論保護法益之目的

洗錢防制法的目的規定在第1條，舊法為「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修法後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立法理由謂以往洗錢防制法的目的多為追查洗錢犯罪，忽略了前端提升國民防制洗錢觀念、金融機構及專業人員洗錢防制義務、建立金流透明、強化國際規範接軌，導致無法從前端遏止洗錢犯罪，以往犯罪者、金融機構、專業人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任洗錢犯罪，導致事後司法機關難以追查犯罪，因此洗錢犯罪猖獗，故本次修法方向為擴大本法立法目的，不再侷限於追查犯罪之國家法益。

學說上認為刑法的保護法益機能包含犯罪體系之確立、刑法解釋的指導原則、違法性之決定機能、決定刑罰合理性之機能<sup>91</sup>，透過歸類法益為個人、社會或國家法益，將犯罪限縮在只有侵害該法益時才成罪，有限縮構成要件恣意擴大的功能，並且有助於分類危險犯、結果犯的既遂或未遂。

探討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有助於我們面對千變萬化的洗錢案件時，思考行為除了該當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外，是否亦侵害了該罪的保護法益而應該處罰。

### 第二節 向來文獻及實務之立場

#### 第一項 學說見解

##### 一、個人法益---被害人的請求權被妨害<sup>92</sup>

有學者認為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與贓物罪相似，故定位為特殊贓物罪，贓物罪保護的法益多數學者認為是財產犯罪被害人的請求權被妨害，因此洗錢

<sup>91</sup> 李傑清 (2004)，〈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10-11。

<sup>92</sup> 林東茂 (2001)，《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2 版，148 頁，台北：五南。

罪所保護的法益也相同，此說學者認為洗錢罪立法目的在於處理贓物罪無法處罰的情形，比如犯罪所得並非來自於財產權侵害（販賣毒品所得、貪污所得、內線交易獲利）而無法處以贓物罪的情形，因此洗錢罪的功能是補救贓物罪的處罰漏洞。洗錢罪與贓物罪的不同處包含實務認為贓物罪客體只能是有體物，不包含無體財產權；贓物罪只處罰有具體財產權被侵害的被害人的案件，洗錢罪大多侵害無具體被害人的超個人法益<sup>93</sup>。

## 二、社會法益

### （一）、公共信用與金融交易安全法益<sup>94</sup>

經統計，台灣於 2004 至 2014 年間起訴之洗錢犯罪案件共 2849 件，其中以「銀行」為管道者就占 1982 件，其次為「郵政機構」812 件，再其次是「信用合作社」，透過「金融機構」洗錢的件數占全體 98.6%<sup>95</sup>，可知金融機構在洗錢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洗錢的多層化階段大多透過金融機構間複雜的移轉交易完成，因此有學者認為洗錢罪保護的是公共信用與金融交易安全法益。


德國有學說認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是經濟與金融秩序的純淨，或是公共領域的信賴，學者 Forthauer 指出其實保護的就是「國家總體經濟」，學者 Lampe 更進一步說保護的是「國家的總體經濟免於受到由組織性洗錢導致金融體制潰散的影響」<sup>96</sup>，試想如果一般民眾看著犯罪者輕易透過金融機構將錢漂白再利用，犯罪所得不會被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便對金融安全失去信心，甚至不再從事正當生意，乾脆投入洗錢的行列，銀行接受越來越多洗錢犯罪

<sup>93</sup> 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 期，頁 236-237。

<sup>94</sup> 謝立功(1999)，〈防制洗錢與追查重大犯罪之關連性〉，《刑事法雜誌》，43 卷 5 期，頁 42。

<sup>95</sup> 謝建國，前揭註 9，頁 99。

<sup>96</sup> 古承宗(2017)，〈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吳俊毅(等著)，《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頁 265-307，台北：新學林。



者的生意，也連帶吸引更多犯罪者在台灣犯罪、洗錢，甚至提供恐怖份子融資，影響國際安全。有分析認為，大量的洗錢活動可能導致經濟扭曲，例如經濟統計數據差錯引致政策錯誤、無法預料的資金轉移引起匯率和利率的波動等，國內洗錢盛行將導致國內總體資產看似很多，卻無法掌握實際資產值，且隨時可能泡沫化，影響金融安全。

## （二）、 社會治安的潛在威脅

洗錢對於社會的危害在於成功經過清洗的錢會再次流進社會，若用來投資非法行業，該非法行業省去稅捐、保險成本，可以削價競爭而排擠合法經營的產業，造成原本正當工作之人失業，他們必須仰賴政府救助度日，增加國家財政負擔，德國學者認為在社會福利越好的國家，對政府財政衝擊越大<sup>97</sup>。這些失業者可能投入非法產業，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惡性循環，再加上非法產業工作者許多是外籍勞工，工作欠缺保障、工資低廉、欠缺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失業與疾病照護，製造社會問題，政府也收不到地下經濟的稅收，蒙受雙面損失<sup>98</sup>。

## （三）、 社會資源合理配置之法益

洗錢者喜歡用漂白後的錢購買高保值商品、奢侈品，比如不動產、貴重珠寶、車子、遊艇等等，社會資源配置必然變得扭曲，因為大量資金投入某些標的，炒高了這些商品的價格，連帶使一般人買不起這些東西，政府便必須跳出來解決問題，比如有房仲業透露前幾年常有人帶著大筆現金購買好幾棟公寓大樓而炒高了房價，是這幾年台灣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的因素之一，讓一般人買不起房子，政府便需要興建社會住宅、補助購屋、補助租屋，增

---

<sup>97</sup> 林東茂（1996），《危險犯與經濟刑法》，頁 187，台北：五南。

<sup>98</sup> 同前註。

加財政負擔，這是洗錢產生的外部成本，侵害了社會資源合理配置的法益。



#### (四)、 公平競爭法益

多數學者認為洗錢罪屬於經濟犯罪，依據學說對於經濟犯罪的分類，可分為保護國家財政、總體經濟、營業經濟以及一般市民與消費者四大類<sup>99</sup>，保護總體經濟的法規目的在維護自由競爭市場，比如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有認為洗錢罪也有保護公平競爭的功能，因為利用漂白的錢投入非法或合法產業成本低廉，或甚至不需成本，將形成不公平競爭，且犯罪者違反市場機制操作，可能使社會大眾或特定人士利益受損，比如洗錢者用髒錢購買奢侈品再低價轉賣，洗錢者不追求利益極大化，只求快速將物品變更型態脫手，過程中會損失二至三成利潤，但風險極低，如此一來，可能影響相關行業的正當經營者之收益，美國大毒梟古茲曼用買賣皮包及黃金來洗錢時，皮包就賣的比正常價格低，加上他大量生產買賣，影響了其他皮包買賣商。

或許有人認為不公平競爭本來就是資本市場的常態，比如含著金湯匙出生的富二代能靠著父母提供的資金創業，創業成本就比一般人低，但這種狀況跟使用犯罪所得創業不同，蓋犯罪行為產生利得本身違反資本社會的「錢的秩序」，比如某油商賣高價食用油卻混充劣質棉籽油，違反食安法並獲取比同業高的犯罪所得，賺取高於它應該獲得的利潤，而富二代的父母如果是透過正當經營致富，那些錢不是犯罪所得，也不會被政府沒收，將那些錢用來創業是合乎資本社會錢的秩序的行為，因此關鍵還是在於使用的錢是否為違反錢的秩序的犯罪所得。

### 三、國家法益---妨害刑事司法作用說<sup>100</sup>

<sup>99</sup> 林東茂，前揭註 92，頁 79-81。

<sup>100</sup> 林東茂（2009），《刑法綜覽》，頁 228，台北：學林。

此說為我國多數說，認為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一條明確規定立法目的為「追查重大犯罪」，且洗錢行為的處置階段類似於刑法湮滅證據罪，湮滅證據罪保護的是國家追查重大犯罪的法益，故洗錢防制法亦應做同一解釋<sup>101</sup>，支持本說的學者認為洗錢罪處罰的不包含前置犯罪的不法，因為前置犯罪跟洗錢罪是各自獨立的犯罪，且認為洗錢行為與一般交易行為在經濟上意義是相同的，不會侵害一般的經濟秩序與金融秩序，也不足以危害國內安定。

#### 四、司法作用兼具防止重大犯罪發生及危害之作用<sup>102</sup>

此說認為傳統學者認為法益必須盡量具體，避免空洞化及模糊化<sup>103</sup>，但事實上，因為科技進步、社會型態改變，若不能擴大法益的解釋，跳脫既有刑法的法益，將產生法律漏洞，許多學者意識到此問題，提出傳統的法益論逐漸式微的觀點，轉而承認法益解釋的擴大化，因為這麼解釋才能因應新型態的經濟犯罪、環境犯罪。此說同時也承認法益競合論，同一條法律可以同時保護司法作用及防止重大犯罪發生及危害兩個不同法益。

#### 五、有效能的刑罰制度<sup>104</sup>

此說學者認為一個行為所侵害的利益可能遠大於個別刑罰保護的法益，比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的想像競合，行為所侵害的法益比任一條法規所保護的法益還多，因此雖然許多學者提出各種洗錢罪所欲保護的法益，但選擇哪些是洗錢罪的保護法益之前，必須先篩選哪些法益是刑法所能保護的，哪些

---

<sup>101</sup> 李聖傑（2006），〈洗錢行為的認定---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臺上字第一六五六號刑事判決〉，《臺灣本土法學雜誌》，85期，頁230。

<sup>102</sup> 李傑清，前揭註91，頁18。

<sup>103</sup> 陳志龍（1990），《法益與刑事立法》，頁38-55，台北：自刊。

<sup>104</sup> 王乃彥（2008），〈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為主題〉，《檢察新論》，3期，頁305-325。

法益不宜由刑法保護，而應該由行政、民事法去規定。此說學者認為國際共同利益、國際經濟秩序、金融健全、公平競爭市場之利益應該由其他法領域保護，應先排除這些法益，因此可能列為保護法益的有國家司法秩序、公平正義的刑罰、免於潛在犯罪威脅的社會治安、社會公共信用與經濟發展、被害人返還請求權。

由於洗錢罪並不只有處罰透過金融機構洗錢，因此保護法益不僅止於公共信用與經濟發展法益；其次洗錢的前置犯罪不一定有具體被害人，因此保護法益並非被害人返還請求權；再者若將司法權作用細分為裁判作成與裁判執行，可分析出湮滅證據罪處罰的是阻止裁判作成行為，洗錢罪處罰的是阻止犯罪所得被沒收，兩者仍有不同，不宜將洗錢罪與湮滅證據罪同歸類於侵害妨礙司法偵查法益，關於確保有效能的國家刑罰制度法益，學者首先肯認這是一個刑法所能保護的法益，根據傳統學說，唯有為了保護個人的人格發展，且攸關個人法益保護時，才能承認此種超個人法益，確保有效能的刑罰。首先透過大法官的解釋可以推論出有效能的國家刑罰制度可以作為刑法保護法益，再來現行法如湮滅證據或贓物罪處罰範圍比洗錢罪小，無法徹底剝奪犯罪所得，需透過洗錢防制法才能填補此漏洞，因此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是有效能的刑罰制度。

## 第二項 實務見解

舊法時代最高法院認為「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行為，掩飾其犯罪事實，逃避或妨礙重大犯罪（同法第三條）之追查或處罰，以阻遏洗錢者享受其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該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參照），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妨礙國家對於重大犯罪之訴追及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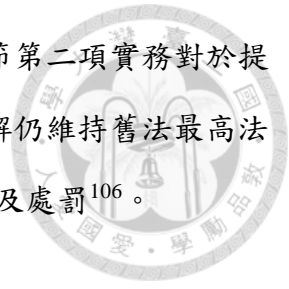
105

---

<sup>105</sup>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4956 號判決。



修法後實務適用法條有嚴格派與寬鬆派，從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實務對於提供人頭帳戶者是否成立多層化罪的見解分歧可知，保守派見解仍維持舊法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洗錢罪保護的法益是國家對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sup>106</sup>。



### 第三節 本文見解

修法前我國許多文獻及實務見解皆認為洗錢罪的保護法益是國家追查犯罪的司法法益，主要理由乃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目的：「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但其於修法後已擴大為「打擊犯罪，健全防治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足認立法者已不再局限於單一保護法益--妨害司法權運作，有越來越多學者肯認兼容並蓄包含多個法益<sup>107</sup>，在洗錢行為方面，認為洗錢行為是多行為犯罪<sup>108</sup>。

其次，在定位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時，不宜含糊的一概將所有洗錢對社會的危害都解釋為侵害保護法益。基於刑法的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傳統認為應該以直接侵害個人法益、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的犯罪才能處以刑罰，或是只處罰對社會有直接、嚴重危害的行為<sup>109</sup>，且必須限縮於文義解釋範圍內，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經濟的發展變遷，若繼續以傳統的法益解釋論套用於新型態的洗錢犯罪而限縮刑法能處罰的範圍，將產生規範漏洞。詳言之，以往行為人僅透過單純的湮滅證據、藏匿犯人就能妨礙司法追查，惟現今全球金融貿易活動頻仍，造成金融國際化，犯罪組織乘勢而起不但分工越發細膩縝密，更不乏有國際化、科技化

---

<sup>106</sup> 比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原易字第 3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簡字第 1888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簡字第 193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簡字第 1937 號等等...

<sup>107</sup> 李聖傑 (2017)，〈洗錢罪的可罰性基礎與釋義〉，楊雲驊 (等著)，《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頁 33-50，台北：元照。

<sup>108</sup> 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192 (2013).

<sup>109</sup> *Id.* at 195.

之組織形成，行為人可以透過人頭帳戶進行複雜的金融交易，多次轉換隱匿犯罪所得、使執法機關難以勾稽犯罪而妨礙司法追查。更甚者，就金融機構的監理，若不改過去消極態度，放任金融機構及專業人士幫助洗錢，亦會加重破壞金融安全、金流透明，而經過漂白的犯罪所得重新回流到社會中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擴大等社會問題<sup>110</sup>，可見洗錢行為同時危害的法益乃多個面向的並非單一，我們應該承認存在法益侵害的競合。

修法後，以新法規定的處置、多層化行為及收受犯罪所得三種行為而言，所保護的法益除了妨礙司法追查之外，還有金融秩序及社會資源合理分配，且沒有主法益與附隨法益之分，同等保障之。

修法後雖解決了保護法益的問題，然過度拆解洗錢行為構成要件的立法方式，造成適用及競合上的爭議。首先最直接的是行為人隱匿犯罪所得同時構成多層化行為與刑法隱匿刑事證據罪構成法條競合，本文認為一來隱匿證據罪保護的是妨礙司法偵查的法益，多層化罪保護的是司法偵查、金融健全及資源分配法益（如行為人處置的方式是購買不動產、珠寶，將衝擊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行為人處置的方式若是將錢存進銀行或轉換成其他金融商品，將破壞金融健全），是一行為侵害數個不同法益構成數罪而非法條競合，處置行為並非是湮滅證據罪的特別規定。也有論者認為隱匿證據是行為人逃避「裁判」的行為，洗錢則是逃避「沒收執行」的行為，即使認為兩個罪同樣侵害司法偵查，態樣也不相同<sup>111</sup>。

再來，有認為如果處罰前置犯罪又處罰洗錢罪違反不罰後行為原則，本文認為不罰的後行為原則的立論基礎是前後行為保護同一法益，若處罰兩行為會重複評價，前置犯罪侵害的法益可能是財產法益（比如詐欺），洗錢行為侵害的是國家及社會法益，因此洗錢罪是獨立的犯罪，保護法益不同於前置犯罪，而且洗錢是基於不同的行為決意的二次犯罪，因此處罰自己洗錢不違反不罰的後行為

---

<sup>110</sup> 李聖傑，前揭註 107，頁 33-50。

<sup>111</sup> 王乃彥，前揭註 104，頁 318。

原則<sup>112</sup>。

最後，亦有認為隱匿證據罪不處罰前犯罪行為人自己隱匿，但洗錢罪處罰前置犯罪人隱匿犯罪所得，可能違反無期待可能性原則，本文認為洗錢罪保護的是司法偵查及社會法益，非單純保護國家的司法偵查法益，還保護其他社會法益，因此不能跟隱匿證據罪等同比較，基於洗錢侵害其他社會法益的嚴重性，處罰前置犯罪者隱匿犯罪所得應是合憲的。

---

<sup>112</sup> 李傑清（2017）。〈偵查、沒收及分享洗錢犯罪所得之國際合作—兼論新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檢察新論》，21期，頁98。

## 第四章 洗錢罪的要件探討



### 第一節 客觀構成要件

#### 第一項 處置罪與多層化罪

處置罪處罰的是**移轉或變更財產的行為**，公約定義移轉行為是**不改變財產狀態**，變更罪是**改變財產狀態**，兩者互斥，比如將錢從 A 帳戶匯款到 B 帳戶，就是不改變財產是存款型態的移轉行為。

多層化罪處罰的是**隱匿、掩飾**，這兩個字是洗錢罪中出現最多次的要件，其定義非常重要，連帶牽動本罪與處置罪應如何解釋及競合，根據法律辭典，隱匿代表「讓東西不要被人知道或察覺」，掩飾則是「誤導他人、粉飾或虛偽陳述」<sup>113</sup>，也有學者認為隱匿這個字多用在自己洗錢，掩飾多用在他人洗錢<sup>114</sup>，台灣有論者認為掩飾比隱匿更有積極主動的粉飾行為<sup>115</sup>。

即便理論上這兩個詞定義理論上可以區分，但美國實務在運用上是混合使用，沒有明確區分，英國實務上也是如此，而且可以觀察到實務比較習慣使用隱匿，較少使用掩飾，有些法院直接以「隱匿或掩飾」混用<sup>116</sup>，事實上如果我們明確區分兩者，可能徒增困擾，比如美國的 *United States v. Beddow*<sup>117</sup> 案中，法院判決被告使用人頭作為珠寶的登記名義人，構成「掩飾」所有權的行為，但也有學者認為其實是隱匿的行為。

多層化行為時常伴隨著移轉或變更行為出現，比如掩飾犯罪所得可以包含把犯罪所得從現金變更為股票或票據，同時也是隱匿、掩飾其本質、來源、

<sup>113</sup> Evan Bell, *Concealing and Disguising Criminal Property*, 12 3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268, at 270, (2009).

<sup>114</sup> R.PINTO, O. CHEVALIER, MONEY LAUNDERING AS AN AUTONOMOUS OFFENCE 15-16 (2000).

<sup>115</sup> 徐昌錦 (2017)，〈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論---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1851 期，頁 7。

<sup>116</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0.

<sup>117</sup> 957 F.2d 1330 (6<sup>th</sup> Cir., 1992).

所在、處分權、去向、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兩階段行為同時發生<sup>118</sup>，所以洗錢的三階段論並非絕對的前後發生關係，有時會同時構成多階段行為。

本文認為多層化是洗錢罪的典型態樣，蓋多層化罪處罰的隱匿及掩飾行為無論採國內或國外學者之定義都非常廣泛，再加上無限制主觀要件，即使是把贓款放在家裡的保險櫃裡也構成，也能涵蓋所有處置罪的態樣，所以**多層化罪為洗錢的基本罪**。

就整個洗錢三階段行為而言，行為人最終目的不外乎將錢洗白再投入合法市場，有認為應該在構成要件中加上「意圖讓犯罪所得具有合法外觀」這個要件，比如俄羅斯的多層化行為就規定將犯罪所得變成具有合法外觀的特殊主觀意圖<sup>119</sup>，台灣雖未加入此限縮要件，但實務判決自行目的性限縮而認為必須意圖讓犯罪所得披上合法外觀才成罪（見第六章），本文認為並不妥當。

## 第二項 收受犯罪所得罪

這個犯罪行為大多是用來處罰非前置犯罪人，亦即幫助洗錢的人，可以將本罪理解為幫助犯或對象犯之正犯化，有點類似收受贓物罪，但在保護法益及構成要件上又有不同（請參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一、）。

我國法與外國不同之處為沒有限定行為人在**收受犯罪所得時**需要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差別在於外國法不能處罰收受財產後方知為犯罪所得而持有、使用之行為，因為違反行為時刑法原則。

本罪處罰的犯罪行為是取得(acquisition)、持有(possession)與使用(use)，沒有我國法規定的收受(reception)，持有的意思是對於財產有支配控制權，主觀上相信以及希望能持續擁有物品，客觀上也有控制的事實，例子如將錢

<sup>118</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47.

<sup>119</sup> *Id.* at 248.

放在行李箱裡、放在車庫、銀行帳戶，等待脫手、移轉變更的好時機<sup>120</sup>。收受犯罪所得罪的典型例子為賣房子的人明知所收取的對價是犯罪所得仍同意買賣而收取犯罪所得，收取後持續持有及使用也同樣該當構成要件。

巴勒摩公約在這個犯罪設有安全條款 (safeguard clause)，若本款抵觸內國法，該國可以不定性為犯罪，透過比較法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三種立法型態，第一種處罰所有行為，包含取得、持有及使用行為<sup>121</sup>，第二種立法型態是不處罰這三種行為<sup>122</sup>，第三種立法模式是只處罰取得及使用行為，但不處罰單純的持有行為<sup>123</sup>，會有這麼多立法模式的原因在於有學者認為本條規定抵觸某些基本原理原則，以下介紹之。<sup>124</sup>

#### 一、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在歐洲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都有規定，罪刑法定原則的幾個要件有刑罰必須經過人民選出的國會通過的成文法案始能處罰、法不溯及既往以及不利益的類推適用禁止，簡而言之刑法必須明確具體，人民才有預見及遵守的可能，若刑法沒有明確規定其要件及效果，人民最重要的生命、身體、行動自由將首當其衝受到侵害，此外不明確的規定等同賦予執法機關很大的判斷空間，可能讓處罰的犯罪過於前置化。

有人質疑收受犯罪所得罪的構成要件過於不確定、抽象，無法通過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罪刑法定主義的「法律品質標準」(quantity of the law)，甚至有學者認為三種洗錢行為都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因為這三種犯罪的客觀構成要件描述的是一般人都會做的行為，既然是一般人都會做的行為，就無法使

---

<sup>120</sup> *Id.* at 250.

<sup>121</sup> 這些國家有阿根廷、奧地利、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巴西、加拿大、開曼群島、馬來西亞、俄羅斯、西班牙以及英國。

<sup>122</sup> 這種國家有波蘭。

<sup>123</sup> 這些國家有美國、土耳其。

<sup>124</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52.

人民預見做這些事會違反刑法而違反罪刑法定原則<sup>125</sup>。

但也有學者認為**規範的行為很廣並不等於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即使有數不清的行為構成洗錢罪，也不代表構成要件是不明確的，回到讓人民可預見的標準，由於洗錢的構成要件不容易造成大眾的誤解、混淆，比如接受贓物的人、接受犯罪所得的人可以預見他們正在取得、持有或使用贓物或是犯罪所得，會面臨犯罪所得受領人犯罪，也能預見其刑責，因此符合罪刑法定原則。<sup>126</sup>

有學者認為收受犯罪所得罪雖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則，不過應適當的限縮範圍，以凸顯較容易存在於洗錢的犯罪特色，比如限制在收取人是金融機構相關從業人員、處罰整合行為時才適用（將漂白的犯罪所得投入合法市場行為）、收受犯罪所得罪加上意圖整合而收受持有使用財產、再利用於合法市場的特殊主觀要件，如此才能避免處罰範圍過廣。簡言之，以上學說多用嚴格的主觀要件緩和洗錢的客觀要件很概括又廣泛的問題<sup>127</sup>。

## 二、處罰範圍是否過廣

有學者認為收取犯罪所得罪將涵蓋許多正常的經濟活動，故不應該將其刑罰化<sup>128</sup>，但也有學者認為還是能區別合法與非法行為，因為洗錢處罰的只有利用犯罪所得之行為，利用合法財產的行為不會落入本條處罰範圍的。

縱使如此解釋仍然不免有處罰範圍較廣的問題，因此更好的方式是增加主觀意圖要件，比如只限於意圖再投入、整合而收取犯罪所得才予以處罰<sup>129</sup>。

---

<sup>125</sup> Shams, *supra* note 50, at 6.

<sup>126</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54.

<sup>127</sup> *Id.* at 255.

<sup>128</sup> GUY STESENS, MONEY LAUND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MODEL 116 (2000).

<sup>129</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56.



### 三、是否違反表意自由、隱私權、自我決定原則

收取犯罪所得罪中最具爭議性的是持有罪，因為這個行為是最被動的，行為人沒有特別的動作，可能也不太有特別的主觀意思就構成犯罪，這樣的行為也處罰是否違反表意自由、隱私權或自我決定權呢？另一個問題是單純持有行為並未產生實害，只是個危險犯，是否有刑罰過度前置的問題呢？<sup>130</sup>

細究刑法規定，也有其他犯罪處罰單純持有行為，比如持有武器、毒品等等，並非處罰持有行為的犯罪一律過度前置化，事實上也沒有哪個學者提出所有持有行為都不能刑罰化，因此我們應該肯認即使所處罰的犯罪只造成非直接的法益侵害，也不代表即欠缺正當化基礎<sup>131</sup>，因為隨著社會變遷及刑法學的演進，有些行為是否造成實害很難具體描述（難以鋪陳），立法者因此用危險犯去處罰，保護的法益很多是超個人法益，對這種超個人法益的侵害，不可能經由個別行為，而只能經由普遍、經常性的獨特行為反覆實施，才可能引起<sup>132</sup>，比如洗錢罪。

在確定處罰單純持有行為不代表必然過於擴大處罰範圍後，還要探究單純持有犯罪所得是否像持有危險物或違禁品一樣嚴重而有前置處罰的必要，持有毒品、危險物的危險性在於將來很有可能利用毒品控制他人行為、製造更多犯罪、疾病以及社會問題，持有危險物很可能爆炸而侵害社會法益，同樣的，持有犯罪所得將來很可能投入合法市場之後逃避沒收、妨害金融秩序、社會資源合理分配法益，這種很可能侵害更多社會法益的行為與持有毒品、爆裂物一樣具有處罰的正當基礎。

### 四、是否違反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原則


---

<sup>130</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56.

<sup>131</sup> *Id.* at 257.

<sup>132</sup> 林東茂，前揭註 97，頁 200。





有學者認為單純持有或使用犯罪所得只是一個消極的行為，對社會沒有危害，也沒有侵害社會經濟系統，處以刑罰違反刑法的謙抑性或是最後手段性原則<sup>133</sup>；但也有學者認為當行為人持有、使用大筆的犯罪所得時，對社會經濟系統侵害是很大的，聯合國預估全球洗錢金額占總 GDP 的 2-5%，可能達 2 兆美元，由於金額龐大，對社會的危害不容小覷，不會因為只是單純持有或使用而有不同<sup>134</sup>。

此說學者還認為洗錢行為只需透過民法或行政法處罰即可，不須動用刑法這把大刀<sup>135</sup>，惟本文認為此屬立法政策選擇，必須透過更多實證研究才能證明用刑法處罰的效果跟其他法律處罰的效果相同，基於現實上難以證明，不宜直接論斷用刑法處罰即違反最後手段性原則。

#### 五、是否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有學者認為不能同時處罰前置犯罪行為人洗錢罪，否則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或是雙重追訴禁止原則，比如判處毒販毒品罪，同時又處罰他持有或使用販毒所得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sup>136</sup>。

本文認為一行為不二罰是指前、後行為侵害同一個法益，基於不重複評價，只處罰其中一個行為，本文認為洗錢保護的法益是司法追訴、金融健全與社會資源合理分配法益，與前置犯罪不同，所以非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

---

<sup>133</sup> CARLOS ARÁNGUEZ SÁNCHEZ, DELITO DE BLANQUEO DE CAPITALS 244 (2000) (cited in 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258 (2013)).

<sup>134</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59.

<sup>135</sup> DIEGO GOMEZ INIESTA, EL DELITO DE BLANQUEO DE CAPITALS EN DERECHO ESPAÑOL 52 (1996) (cited in 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259 (2013)).

<sup>136</sup> ISIDORO BLANCO CORDERO, DELITO DE BLANQUEO DE CAPITALS 41 (2011) (cited in 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259 (2013)).

構成前後兩罪的情形，處罰洗錢行為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也有學者認為我們可以正當化犯罪所得持有人犯罪的理由為：此行為是獨立於前置犯罪的行為，並且行為人有意圖將犯罪所得回流至社會中，造成社會法益（尤其是金融系統）的侵害危險，因此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sup>137</sup>。

承接上述的解釋，可以想像本條處罰的情形可能是某販毒集團在 A 國賣毒品，其中一個負責洗錢的成員在 B 國持有一卡皮箱的犯罪所得在 B 國被逮捕，此時雖然該成員只有單純持有犯罪所得，看似對社會沒有危害，但他的行為其實只是整個洗錢活動中的一小部分行為，若將他正在等待時機將犯罪所得罪中投入正當市場而危害金融社會秩序的主觀意圖及整個洗錢計畫納入觀察，就會發現對社會法益有潛在的危險，是一種危險犯而構成收受犯罪所得罪<sup>138</sup>。

### 第三項 整合行為

公約及各國法處罰的三個洗錢行為是處置、分層化行為、犯罪所得收取行為，有許多學者提出疑問是為何不處罰整合行為<sup>139</sup>？整合行為是洗錢行為的最後一個步驟，行為人將漂白的錢投入合法市場，侵害前置行為人難以追討財務的法益、司法追訴法益以及市場的公平透明及競爭性。

基於整合行為是對社會產生最直接危害的行為，也是洗錢最後階段行為，反而是最該處罰的行為，因此學者提出可以將犯罪所得收取罪改成「將一定金額以上的犯罪所得變更、投資、管理、取得、使用、掩飾、控制或以其他方法投入市場中<sup>140</sup>，（可能造成犯罪所得看起來像來自合法來源之結果）」構

---

<sup>137</sup> *Id.*

<sup>138</sup> *Id.*

<sup>139</sup> *Id.* at 262.

<sup>140</sup> Whoever converts, invests, manages, acquires, uses, disguises, administer or in any other way gets or integrates into the market assets arising from crime, (optional: with the possible consequence that the original

成犯罪，結合收取犯罪所得及整合行為，此外為了解決收受犯罪所得罪打擊範圍太廣的問題，宜改成「意圖將犯罪所得使用於再次投入合法市場而收受或持有犯罪所得」，<sup>141</sup>。

以上學者之構想未被採納為公約及各國法，台灣也未處罰整合行為，但仍值得我們思考。應說明的是現行法雖然未處罰整合行為，但前階段行為還是有法可罰，不會產生法律漏洞。

#### 第四項 犯罪所得之定義

維也納公約中定義所得包含所有直接或間接從犯罪行為所獲得的財產<sup>142</sup>，巴勒摩公約之定義亦同，而所謂的財產則是「各種資產，不論其為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動產或非動產、有形的或無形的；以及證明對這種資產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法律檔或文書<sup>143</sup>」，巴勒摩公約之定義亦同，據此，多數國際條約或軟法都有類似規定而將所有想得到的犯罪所得型態都包含進構成要件處罰範圍中，許多內國法也因此將財產及犯罪所得做最廣義的解釋<sup>144</sup>。

但機警狡猾的被告試圖鑽這個詞彙的牛角尖，提出抗辯認為所謂的財產或犯罪所得，必須是要能在市場上進行交易者才屬之，意思是犯罪所得必須具有貨幣能計算的價值，有學者也認為如果系爭財產沒有貨幣能衡量的價值，他們便無法被包裝成合法來源的樣子，因此也沒有辦法洗錢，也不可能進一步破壞社會經濟系統以及妨礙公平競爭法益<sup>145</sup>。

依據上述見解，假如一個人洗錢的標的是無法在市場中自由交易的核子

---

assets or the substitutes thereof appear to come from a lawful source) ; provided that their value is substantial or significant.

<sup>141</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64.

<sup>142</sup> Article 1(p)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sup>143</sup> Article 1(q)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sup>144</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66.

<sup>145</sup> *Id.*

儀器，由於這個核子儀器無法被移轉、變更型態，或是整合進合法市場中而無法被包裝成合法型態再次投入市場，因此也不會對金融、社會、經濟或公平競爭秩序構成危險，故不構成洗錢罪<sup>146</sup>。

本文認為犯罪所得這個詞的定義確實應該回歸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去解釋，洗錢罪要禁止的是犯罪所得以合法外觀重新流入市場中的行為，因此對於不會再流入合法市場中的財產即無處罰的必要，因為其無法移轉或變更，若行為人進行多層化行為而隱匿或掩飾財產，再怎麼隱匿或掩飾也無法改變財產無法流入合法市場變成金錢的事實，即使將來能變現且流入交易市場，也不須處罰現階段單純持有的行為，否則處罰過度前置化、過度膨脹。

另一個關於犯罪所得之定義的爭點是所謂的**犯罪所得是指犯罪總收入，或是扣除掉犯罪成本後的利潤**？答案會影響集團首腦用犯罪所得發給手下薪水，是否是移轉犯罪所得之行為，手下收受犯罪所得是否構成收受犯罪所得罪？假如認為犯罪成本非犯罪所得，首腦跟手下都不成立洗錢罪，反之則皆會成罪。


這個問題就是美國的標竿判決 Santos 案<sup>147</sup>之爭點，本案的被告 Santos 違法經營樂透簽賭，Santos 雇用數名幫手在酒吧及餐廳蒐集賭客的資金，在扣掉 15%-25%的佣金之後，幫手們把剩下的賭資交給本案的另一個被告 Diaz，Diaz 將來自各地的賭資收集起來再交給大賭頭 Santos，Santos 則利用部分的賭資來支付 Diaz 酬勞跟中獎者的彩金。原本各級法院都判決 Santos 犯共謀營運非法賭博事業，以及營運非法賭博事業罪，移轉賭金給 Diaz 跟幫手們的行為成立共謀洗錢罪及兩項洗錢罪，判處 Santos 210 個月有期徒刑，Diaz 收受犯罪所得之酬勞成立共謀洗錢罪，判處 108 個月有期徒刑<sup>148</sup>。

---

<sup>146</sup> *Id.* at 268.

<sup>147</sup> United States v. Santos, 128 S. Ct. 2020, 2024 (2008).

<sup>148</sup> 林志潔 (2014)。〈洗錢犯罪與犯罪收益之定義--從 United States v. Santos 案看美國反洗錢法之新發展〉，《科技法學評論》，11 卷 2 期，頁 15。



但本案在被告提出重新審判之訴之後產生了大逆轉，從地院到聯邦最高法院都開始動搖被告抗辯犯罪所得應該排除犯罪成本的合理性，最主要的原因是美國法洗錢罪的刑度非常高（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 Santos 跟 Diaz 成立洗錢罪，跟違法發行彩券罪競合之後，刑度會瞬間從違法發行彩券罪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變成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的結果讓法院無法接受，因為任何犯罪都是需要營運成本的，就跟合法經營事業一樣，如果將犯罪所得解釋成包含犯罪成本，所有犯罪活動都會因為支付犯罪成本而另外構成洗錢罪，然後刑度就會瞬間變很重，等同架空了立法這針對原本的犯罪所設的低刑度。為了避免刑度上的不合理，法院認為在洗錢跟違法賭博罪競合的案例要限縮對於犯罪所得之解釋為利潤<sup>149</sup>。

如果將犯罪所得解釋為利潤，雖然看似解決了競合問題，但會大幅增加檢察官的舉證難度，因為犯罪活動本身不透明，檢察官要證明犯罪總收入有多少已經很困難了，更何況還要算出犯罪成本之數額，犯罪集團很容易透過假造的帳簿虛增犯罪成本而降低利潤，可以減少被沒收的數額，也能趁機躲避洗錢罪，如果能假造到看似沒有利潤，就沒有犯罪所得可言，也不會構成洗錢罪，因此解釋為利潤是否不合理的提高檢察官的舉證困難，也是需要考慮的重點<sup>150</sup>。

本案聯邦最高法院雖然見解非常分歧，但最後決定認為在非法賭博案件中，收益應解釋為利潤，依據有利被告解釋原則以避免刑度過高。也有大法官認為收益應解釋為總收入才符合立法者的意思，而且根據巴勒摩公約，犯罪所得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地通過犯罪而產生或獲得的任何財產<sup>151</sup>」，模範洗錢法（Model Money Laundering Act）規定收益是指「犯罪所得中所取得、

---

<sup>149</sup> 同上註，頁 18。

<sup>150</sup> 同上註。

<sup>151</sup> 巴勒摩公約第 2 條 e 項。

直接衍生、製造、實現、造成的任何種類財產」<sup>152</sup>，可見符合公約的解釋是擴大解釋，不應因為競合問題而限縮<sup>153</sup>。

在 Santos 限縮解釋判決之後，下級法院並未統一見解，最後是透過修法方式直接將犯罪所得定義為總收入<sup>154</sup>，此爭議才落幕<sup>155</sup>。

Santos 案雖然已經因為修法而解決裁判歧異，但仍值得我們借鏡思考，針對犯罪所得之解釋，究竟應該採總收入或是利潤說呢？有學者認為可以從法益侵害的觀點來思考。美國法認為洗錢罪保護的法益是金融秩序及公平競爭法益，或有認為是社會治安法益及妨礙國家追訴，跟我國一樣呈現百家爭鳴的情況。無論採何者，單純把薪水交給手下的行為並未妨礙司法追查，也沒有破壞金融秩序，且犯罪者主觀上沒有隱匿或掩飾故意，怎麼看都不應該構成洗錢罪，因此為了避免一罪二罰，應該視洗錢罪的態樣去分析是否侵害法益，如果有侵害才把犯罪所得解釋為總收入，如果沒有侵害法益就應該解釋為利潤，不成立洗錢罪，具體解決方式是透過立法者分類不同洗錢方式作區別<sup>156</sup>。

本文認為是否可以從個案行為有沒有侵害洗錢罪保護的法益來判定是否成立洗錢罪。此必須先從洗錢罪是不是抽象危險犯談起，假如是抽象危險犯，代表立法者已經在立法時衡量了行為的本質、侵害的法益、危險性而擬制只要一有行為就產生典型危險，不能再回頭檢驗有無實際上侵害法益，否則可能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或是僭越立法者的疑慮<sup>157</sup>。

---

<sup>152</sup> Money Laundering Act §4 (a): “Proceeds” means property acquired or deriv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rom, produced through, realized through, or caused by an act or omission and includes any property of any k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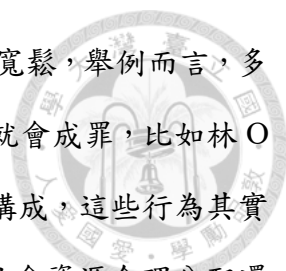
<sup>153</sup> 林志潔，前揭註 148，頁 20-21。

<sup>154</sup> 18 U.S.C. §1956 (c) (9): the term “proceeds” means any property derived from or obtained or re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including the **gross receipts** of such activity.

<sup>155</sup> 林志潔，前揭註 148，頁 28。

<sup>156</sup> 同上註，頁 33-37。

<sup>157</sup> 也有認為有利於被告的限縮解釋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仔細觀察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可以發現構成要件非常寬鬆，舉例而言，多層化罪只要基於隱匿、掩飾故意而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就會成罪，比如林○世把犯罪所得藏在家裡衣櫃、魚池、馬桶等等行為也會構成，這些行為其實離洗錢罪保護的法益，也就是司法追訴、金融健全以及社會資源合理分配還很遠，立法者選擇讓他們成罪的原因就在於所謂的國家或社會法益是很抽象的，難說到哪個程度產生了典型危險，再加上這些法益對於社會的危害巨大，於是擬制一有行為就產生典型危險，若以刑法的國家或社會法益犯罪為比較就不難想像，故立法者將洗錢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

若洗錢罪為抽象危險犯，Santos 跟 Diaz 如果有隱匿或掩飾故意而交付報酬，Santos 便成立處置及多層化罪<sup>158</sup>，Diaz 便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不應從犯罪所得之定義或是個案有沒有侵害保護法益去阻卻犯罪，而應該從行為人主觀上有沒有隱匿或掩飾故意來阻卻，比如應檢視 Santos 有沒有隱匿或掩飾故意，如果他只單純要發薪水，而沒有隱匿或掩飾故意就不會成罪，Diaz 的部分因為我國收受犯罪所得罪只要收取人知道所收取者是犯罪所得就能成罪，不需要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故意<sup>159</sup>，所以其結論會單獨成罪，只能在量刑上予以減輕。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犯罪所得應該做最廣義的解釋**，至於競合問題其實也不需要擔心會產生刑度過高的結果，第一個原因是我國對於前置犯罪採列舉跟門檻混合制，只有落入所列舉的罪或是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產生的犯罪所得才能構成洗錢罪，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3 條，只有刑法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才可能成立後續的洗錢罪，而刑法 269 條「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也

---

<sup>158</sup>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處置罪):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第 2 款(多層化罪):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sup>159</sup>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收受犯罪所得罪):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就是 Santos 案所犯之罪是不能成立洗錢罪的，因為非列舉之罪也非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以根本不成立洗錢罪，沒有競合問題。

退步言之，如果違法發行彩券是前置犯罪，也沒有美國法院所顧慮的競合問題。此外這種情形並非想像競合，被告的前置犯罪是基於前置犯罪故意（詐欺故意、違法簽賭故意等等...），侵害的是前置犯罪的法益，但之後發薪水是基於另一個故意而跟前置犯罪不同，侵害的法益也不同，是數個行為而非一行為，可能的競合態樣為數罪併罰或不罰的前（後）行為。

再退步言之，即使個案中會跟洗錢罪想像競合（比如透過行賄者將賄款直接交給收賄者的老婆，同時構成隱匿犯罪所得之多層化罪，並同時構成收受賄賂罪），在我國也沒有刑度過高的問題，因為洗錢防制法 14 條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編按：處置、多層化或收受犯罪所得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法理由（四）言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犯罪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適用結果為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此更應該寬鬆解釋犯罪所得，毋庸擔心競合之後刑度太高的問題。

#### 第五項 連續洗錢（chain ML process）之可罰性

連續洗錢是指已經漂白的髒錢流入市場以後再次進行洗錢，我們可以透過以下三個例子思考其可罰性，第一個是行為人將洗淨的錢透過再次多層化以更遠離前置犯罪，第二個例子是毒販指派第三人幫忙洗錢，再用洗淨的錢支付酬金，第三個例子是將犯罪所得洗淨後買飯店，再用該飯店營運所得再



次洗錢<sup>160</sup>。

有些學者認為二次洗錢不成立洗錢罪，因為二次洗錢的標的是已經漂白的錢，已經不是犯罪所得，而且已經跟前置犯罪切斷關聯，既然不能將財產稱為犯罪所得，自然也無法該當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人無罪<sup>161</sup>。

亦有學者採相反見解，認為是否成立洗錢罪與系爭財產被清洗幾次無關，只要檢察官能證明系爭財產源自於某個前置犯罪，並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該財產就仍是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此見解也被某些國家的實務界所採納<sup>162</sup>。

本文認為在一個複雜的洗錢行為中，很難判斷哪個時點已經把錢洗白，每一次的清洗都會產生司法機關更難追查的效果，也讓洗淨的錢能更安全的投入合法市場中而增加侵害金融健全、公平競爭市場的機會，故或許不應去切割哪個時點是洗錢行為的結束，只要行為人仍有洗錢的故意，並且仍然有對於社會法益侵害的危險性，就應該成罪。因此前面三個例子中，第一個例子行為人為了讓財產更遠離犯罪而二次洗錢，仍構成洗錢罪，第二個例子中行為人用洗淨的錢支付洗錢專業人員的酬金也可成立洗錢罪，第三個例子中行為人利用飯店的營利再投入犯罪也可能構成洗錢罪，蓋系爭財產仍源自於犯罪所得，無論變成何種型態，只要再次投入市場中仍會產生危險，而應該判處行為人洗錢罪。

## 第六項 前置犯罪的立法方式

### 一、立法模式：

最早制定的維也納公約主要目的是防治販毒，因此規定洗錢罪的前置犯

---

<sup>160</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70.

<sup>161</sup> *Id.*

<sup>162</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71.

罪只有毒品相關犯罪，之後巴勒摩公約擴大到「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sup>163</sup>，可見隨著時間變遷，立法者意識到洗錢行為已經不只發生在販毒行為之後，其他犯罪所產生的利得也有洗錢需求，且金額可能也很大而對於社會有危害，因此擴大前置犯罪的範圍。

比較法上各國對於前置犯罪的規定可分為四種模式，第一種是列舉制，第二種是門檻制，第三種是包含所有犯罪，第四種是混合制，第一種列舉制是指**只有犯法律所列舉的犯罪**所產生的犯罪所得，才可能構成接下來的洗錢罪，若非法律所列舉的犯罪所生之犯罪所得，即使有洗錢的行為也不成罪，採第一種制度的國家有美國<sup>164</sup>、巴西、哥倫比亞、智利等等，這種立法模式的缺點在台灣也廣泛被討論，就是即使立法技術多麼進步，總會有漏未規定的犯罪，比如巴西和烏拉圭的前置犯罪不包含詐欺跟稅務犯罪，但這兩個犯罪都是會產生大量犯罪所得的犯罪，此外這種國家如美國與台灣，都需要常常修法把漏未規定的犯罪加上，產生法律的不安定、立法成本升高，這種立法模式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前置犯罪，除了讓人民沒有統一標準預見哪些罪的犯罪所得會構成洗錢罪之外，也容易造成行為人誤以為某前置犯罪不構成洗錢而主張禁止錯誤<sup>165</sup>。

第二種立法模式是門檻制，此模式為了解決列舉制可能有漏未規定的問題，只要**前置犯罪是法定刑幾年以上之罪**就是前置犯罪，採門檻制的國家有澳洲、奧地利、德國、義大利、紐西蘭、瑞士、土耳其等等，這種立法難度

---

<sup>163</sup> Palermo Convention, article 6 (2)(a).

<sup>164</sup> 美國洗錢罪**大部分採列舉制**（18 U.S.C. §1956 (a)(1)(B)(i), (a)(2)(B)(i), (a)(3)(A).），**但也有採包含所有犯罪者**（18 U.S.C. §1956 (a)(1)(A)(i), (a)(2)(A).），會有這兩種不同的混合規定是因為兩種規定之主觀要件不同，列舉制的罪只須證明行為人有洗錢故意即可，主觀條件較寬鬆；但包含所有犯罪者尚須證明行為人實施某些犯罪之意圖，主觀條件較嚴格。美國法所列舉的前置犯罪非常多，經過歷年的增補，總共約有 250 項犯罪，包含流氓及貪污條例組織法（RICO）法案中之犯罪、資助恐怖份子等等...

<sup>165</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77.

比列舉制來的簡單一些，人民也較容易理解與預測，但缺點是某些罪常常製造大量犯罪所得，卻因為刑度比較低而非前置犯罪，比如內線交易、偽造罪、操縱市場與侵害著作權犯罪，可能輕重失衡<sup>166</sup>，一般來說國際上要求的門檻是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台灣舊法規定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才是前置犯罪，明顯低於國際標準，這次修法已經下修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sup>167</sup>，符合國際要求。

採第三種**包含所有犯罪**的國家有英國、阿根廷、比利時、丹麥、墨西哥、荷蘭、西班牙等等，這種立法方式最簡單，人民也不用注意哪些前置犯罪會伴隨洗錢問題哪些不會，不易產生禁止錯誤，立法成本與遵法成本都最低<sup>168</sup>，但這種立法模式有許多違憲的疑慮，比如有認為將所有犯罪都定為前置犯罪可能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也有學者認為這種制度過度擴張刑罰，因此為了節制處罰，有認為應該加上數額條款，只有前置犯罪之所得超過一定數額才能成立洗錢罪，如此便能同時達成立法成本、遵法成本低以及降低檢察官舉證責任、強化跨國洗錢罪的成立的優點，又不會過度擴張處罰範圍，以金額大小作為調節可以篩選真正對於金融健全、公平競爭法益侵害大的犯罪是理想的立法方式，阿根廷的洗錢防制法就規定只有犯罪所得大於一定數額的犯罪才構成前置犯罪。以各國立法趨勢而言，越來越多國家<sup>169</sup>採這種所有犯罪皆為前置犯罪之立法方式可以減少國內學者對於哪些犯罪要列為前置犯罪而

---

<sup>166</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77.

<sup>167</sup> 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sup>168</sup> GABRIEL ADRIASOLA, *LAVADO DE ACTIVOS : LEY NO. 17.835 : SU IMPACTO EN LA PLAZA FINANCIERA Y EN EL EJERCICIO DE LAS PROFESIONES LEGALES Y CONTABLES 75 (2005)* (cited in 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277 (2013)).

<sup>169</sup> 這些國家有土耳其、克羅埃西亞共和國、西班牙。

哪些不用的爭論<sup>170</sup>。

不同於上述三種模式，台灣兼採門檻制與列舉制（混合制），是較為複雜的立法方式，只要犯最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是列舉的特定犯罪，都能是前置犯罪（洗錢防制法第3條），立法過程中對於哪些最必須增加為列舉犯罪有許多討論，即使洋洋灑灑訂了一大堆罪仍有漏網之魚，本文建議或許可以採第三種將所有犯罪都包含進前置犯罪，再透過金額大小篩選掉輕微案件的方式，立法上及實務適用上都較為容易，因為洗錢對社會的危害會隨著金額越大而增加，所以如果能以洗錢的金額大小作為篩選門檻便能正確衡量其對社會及國家的侵害。

## 二、不同的立法模式影響雙重犯罪原則的操作及跨國洗錢的防治成效


許多國家都規定洗錢罪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亦即必須行為在該國及前置犯罪國家都構成洗錢才能定罪，試想一個案例：A國採全部犯罪都能是前置犯罪的立法模式（比如英國），B國採列舉制（比如美國），依據雙重犯罪原則，當A國對B國要求引渡某人時，A國檢察官必須說服B國該人違反B國的洗錢防制法，亦即該人洗的錢是源自於B國所列舉的前置犯罪，如此將增加A國的舉證困難，因為同一個案子若發生在A國，檢察官不須證明系爭財產是源自於特定的前置犯罪，因此如果A國檢察官無法證明財產是來自於B國所規定的前置犯罪，A國的引渡、國際合作要求恐怕無法被B國接受，將削弱國際聯合反洗錢的效果，故許多學者認為應該採用將全部犯罪都納為前置犯罪的立法模式，以利國際合作<sup>171</sup>。

## 三、稅務犯罪是否應列為前置犯罪？

---

<sup>170</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83-285.

<sup>171</sup> *Id.* at 287.



聯合國毒品控制及犯罪預防犯罪處曾發表金融犯罪天堂、銀行秘密與洗錢的報告，內容描述稅務犯罪與洗錢的緊密關聯，許多逃稅的人會將利得藏進避稅天堂國家的銀行中，讓錢難被政府沒收，著名的洗錢/避稅天堂如瑞士、列支敦士登等等國家自古以來就有極為保密的銀行法規，為他們的逃稅客戶們的身分、存款保密，讓客戶們的犯罪所得不會被他們國家追討，以往那些銀行都以營業秘密權、隱私權等作為不公開資訊的擋箭牌。由於幫助洗錢所產生的收益非常可觀，讓那些國家的國會、行政機關、民間銀行聯合起來將銀行的保密等級做到最高最嚴密，確保洗錢大戶安心的將錢藏在他們銀行中，不過當大家都發現那些銀行庇護犯罪之後，他國也紛紛提出制裁，要求銀行公布存戶身分，這些歷史促成了銀行法鬆綁及洗錢防制法的誕生，人們開始省思是否以前對隱私權及營業秘密保護過頭，造成金融機構將成為犯罪的溫床。

稅務犯罪與洗錢常常有著緊密關係，因為稅務犯罪的犯罪所得多直接為金錢，不須變更型態即可存進銀行中，再來稅務犯罪多為白領犯罪，他們更有能力運用金融機構做複雜的洗錢計畫，看似將稅務犯罪納為洗錢罪的前置犯罪是理所當然的，但也有學者有不同見解，認為稅務犯罪不應列為前置犯罪。

華沙公約（有拘束力的硬法）所列舉的二十項前置犯罪中就沒有規定稅務犯罪，2003 年的 FATF40 項建議中雖然也認為應該將前置犯罪範圍作最大化解釋，但居然也沒有將稅務犯罪納入其中，在 2012 年的 FATF40 項建議（無拘束力的軟法）中才將稅務犯罪納入，因此目前仍沒有條約強制要求締約國必須將稅務犯罪納入，軟法僅建議納入，因此有些國家<sup>172</sup>有將其納入，

---

<sup>172</sup> 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法國、義大利、荷蘭、德國、秘魯、葡萄牙、西班牙、英國等等。

有些國家沒有<sup>173</sup>174。

主張不要將稅務犯罪納入前置犯罪的學者認為：若列為前置犯罪，金融情報機構便須負可疑交易通報義務，若然，他們每天光處理通報案件就忙翻了，根本沒時間處理真正的洗錢犯罪，我們賦予金融情報機構的任務應該是預防洗錢而非處理可疑交易通報。此說也許在以前具有說服力，但已經不符合今日的洗錢防制潮流，可疑交易通報早已不是防制洗錢的附隨任務，而變成應該明訂於洗錢防制法及銀行監理規範的重點，國際上也普遍承認可疑交易通報是專業人士及金融從業人員的義務，其不遵守義務將構成洗錢罪，再者，我們只要求其通報可疑的交易，並不需要通報所有交易，對於金融情報機構的負擔應該不至於過重，因此**稅務犯罪應該列為前置犯罪是現今國際潮流**<sup>175</sup>。

即使國際潮流為將稅務犯罪列為前置犯罪，仍有許多國家未納入，原因為傳統上國家不應介入金融機構，蓋國家與金融機構存在利益衝突，國家應適度地給金融機構自治空間。針對此見解也有學者認為稅務犯罪本質上與詐欺罪相同，詐欺罪常常涉及大筆犯罪所得而被歸類為嚴重犯罪，稅務犯罪亦然，因此基於洗錢罪的目的在於保護金融健全法益，詐欺罪與稅務犯罪對於法益的侵害危險是一樣的，兩者應該都納入前置犯罪<sup>176</sup>。

此外也有學者認為稅務犯罪通常非組織犯罪，不應納入為前置犯罪，也有學者認為稅務犯罪也可能發生在經營合法事業的公司逃稅，減省的稅賦是來自合法經營而不像其他前置犯罪的財產是來自於犯罪行為，因此不應該把稅務犯罪列為前置犯罪，針對以上見解，不僅國際上已經有許多案件及公約都指出稅務犯罪與洗錢的高度關聯性，且逃稅行為在許多國家都有刑事處罰，

---

<sup>173</sup> 巴西、加拿大、智利、日本、盧森堡、俄羅斯、新加坡、美國、烏拉圭等等。

<sup>174</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95.

<sup>175</sup> *Id.* at 295.

<sup>176</sup> *Id.* at 297.

應該認為稅務犯罪是與其他刑事犯罪一樣的犯罪行為，即使是經營合法事業而逃稅再洗錢一樣應該處罰，因為我們評價的前置犯罪並非合法經營而產生所得，而是逃漏稅這個行為本身違反資本主義的金錢秩序，該合法所得在逃稅之後就變成不法所得<sup>177</sup>。

另一個爭議是逃稅與稅務詐欺是否皆應列為前置犯罪，逃稅(tax evasion)跟稅務詐欺(tax fraud)的區別為前者是消極未申報所得而使稅務機關未課正確稅額，稅務詐欺則是行為人積極誤導、欺騙，稅務詐欺較為嚴重，通常伴隨刑責，多數見解認為只有稅務詐欺應該被列為前置犯罪，單純的逃稅沒有刑責，也不應被列為前置犯罪，在英國的 Gabriel 案件<sup>178</sup>中，上級法院認為被告只是未申報來自合法經營所得的所得，無法證明他故意逃稅，因此逃漏的稅捐不構成犯罪所得而犯 POCA 法案中的洗錢罪。另一個 IK 案<sup>179</sup>中，法院認為要成立稅務詐欺須從初步證據指出被告有詐欺行為，且只有成立稅務詐欺，所逃漏的財產才會構成犯罪所得<sup>180</sup>。

有學者認為國際公約中並無明確區分逃稅與稅務犯罪是否為前置犯罪的區別，導致各國適用上產生困擾，基於公約規定只有嚴重的犯罪應該被納為前置犯罪，我們應該清楚區分逃稅與稅務詐欺，並且只將稅務詐欺列為前置犯罪，而排除單純的逃稅，以免處罰範圍過廣<sup>181</sup>。

## 第七項 洗錢罪與前置犯罪的關係

### 一、是否須以前置犯罪判決有罪為前提

洗錢罪的構成要件為清洗「犯罪所得」，這個要件引發的爭議為理論上

---

<sup>177</sup> *Id.* at 299.

<sup>178</sup> R v Gabriel [2006] EWCA Crim 229.

<sup>179</sup> R v IK [2007] EWCA Crim 491.

<sup>180</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00.

<sup>181</sup> *Id.* at 301.

前置行為必須被判有罪，該行為所生利得才會是犯罪所得，否則沒有犯罪何來犯罪所得？根據本文採取洗錢行為獨立於前置犯罪之見解，洗錢罪應該要與前置犯罪的偵查、判決脫鉤而獨立進行，但是基於構成要件的解釋，以及洗錢行為是為了清洗犯罪所得的本質來看，前置行為的定罪與洗錢行為的定罪又難謂沒有關聯，只是應該如何解釋兩罪的關聯性呢？可分成下述三種見解<sup>182</sup>：

(一)、 前置行為**有罪**為洗錢罪的必要條件

採此項見解者認為既然洗錢罪的要件是清洗犯罪所得，則判決成立洗錢罪必須以前置行為同時或已經被判有罪為前提，且前置犯罪跟洗錢罪皆由相同刑事法院偵查、判決。在硬法中找不到採這個嚴格見解的例子，在各國的內國法中也沒有採這麼嚴格解釋的，反倒是有許多國家的法院批評此見解，認為基於洗錢罪是一個獨立的犯罪，就不應以前置行為有罪為前提。

(二)、 開啟前置犯罪的**偵查**是洗錢罪成立的必要條件

折衷的解釋認，洗錢罪被判決有罪的前提必須是前置犯罪已經開啟偵查，所謂的偵查不只是檢察官起訴前置犯罪，尚及於法院在審判前的各種命令措施，代表檢方掌握相當證據，有相當程度懷疑行為人涉嫌前置犯罪即可。此說認為若前置犯罪的偵查進行到偵查程序，代表系爭財產有可能是犯罪所得，就能判決洗錢罪。

在硬法中並沒有採取此模式的例子，軟法也沒有，甚至連各國的法律也找不到如此規定，有些國家的法院不贊成此見解，因為前置犯罪的偵查與洗錢罪應該各自獨立，特別是洗錢罪只要能證明財產是犯罪所得就好，不需要證明行為人構成前置犯罪或是前置犯罪正在偵查中。

---

<sup>182</sup> *Id.* at 303-304.





(三)、前置犯罪開始偵查或被判有罪不是洗錢罪成立的必要條件

由於洗錢罪是一個獨立的犯罪，其偵查與判決應該獨立於前置犯罪之外，因此檢察官只要證明系爭財產源自於特定犯罪或前置犯罪即可，就像其他構成要件一般，不需要以前置行為有罪為前提，有許多學者採此見解，他們認為只要洗錢案件的檢察官能證明財產是犯罪所得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行為人便構成洗錢罪。

硬法、軟法中有許多採此見解的例子，比如華沙公約<sup>183</sup>、2005年洗錢典範法<sup>184</sup>、2009年洗錢典範法規<sup>185</sup>等等...，2003年的FATF 40項建議終於開始採此見解，之後各國開始有將此訂入反洗錢的法規當中<sup>186</sup>，其他國家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是法院採取相同見解，比如西班牙法院早在1993年的判決就指出「前置犯罪的偵查或定罪對於洗錢罪的偵查或定罪而言是不必要的」，俄羅斯法院<sup>187</sup>也採相同見解<sup>188</sup>。

(四)、結論

---

<sup>183</sup> Warsaw Convention, art 9(5) :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a prior or simultaneous conviction for the predicate offence is not a prerequisite for a conviction for money laundering.


<sup>184</sup> 2005 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rt 5.21 (2) : In order to prove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ceeds it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obtain the conviction of the predicate offence.

<sup>185</sup> 2009 Model Provisions on Money Laundering, April. 2009, Art 3 (8) : In order to prove the property is the proceeds of crime,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that there be a conviction for the offence that has generated the proceeds.

<sup>186</sup> Brazilian Penal Code, Art 2 (II) :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sentencing of the [ML offence] referred to in this law, are not dependent on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sentencing applicable to prior crimes referred to the previous article.

<sup>187</sup> Spanish Supreme Court, judgement No. 1595, dated 29 November 2003; and, the Russian Supreme Court (Resolution of the Plenum No. 22, dated 18 November 2004; among other Court's sentences).

<sup>188</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07.



綜上所述我們應該採最寬鬆的見解三，蓋隨著時代進步，洗錢的集團犯罪多為跨國化、複雜化的犯罪，若採取前兩種見解可能幾乎無法處罰跨國洗錢罪，因為如果採第一種見解，洗錢發生國無法主導發生在他國的前置犯罪偵查、判決，他國的判決可能要拖很多年，往往錯過關鍵偵查時間，若前置行為發生國的偵查機關效率很差，洗錢結果地的法院根本等不到前置行為有罪判決，便無法開始偵辦洗錢案件。此外另一個支持見解三的理由是站在洗錢罪侵害的是金融秩序、社會法益，應該被視為獨立的犯罪，因此洗錢罪的偵查與判決應該獨立於前置犯罪<sup>189</sup>。

雖然世界潮流及許多學者都傾向採最寬鬆的見解三，不過見解三在適用上會產生一些問題，比如假如 A 法院判決洗錢罪之後，B 法院才判決前置犯罪無罪，或是判決有罪但是罪名並非前置犯罪，那先判決的洗錢罪是否應該被推翻？是否因此而不該採第三種見解？學者有認為不需要擔心這個問題，因為這個狀況其實會發生在所有的案件中，如同法院先判某人殺人罪，之後再發現關鍵證據的認定有問題，該人應該是無罪的也可以撤銷先前的判決改判無罪，在洗錢罪中也是如此，假如之後能證明系爭財產並非來自犯罪，或是系爭財產來自非前置犯罪的罪，那麼前判決就無法被維持而應該撤銷改判無罪，這是基於法院及法官並非上帝，裁判難免有錯，因此這個質疑並不足以推翻見解三的正當性<sup>190</sup>。

另一個質疑是見解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認為前置犯罪還沒判有罪就認為系爭財產來自前置犯罪違反無罪推定，但這見解有待商榷，因為無罪推定原則是指沒有證明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便判決被告有罪，但採見解三檢察官仍然必須提出證據證明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法院才能判決有罪，因此即使採見解三也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洗錢案件的偵查

---

<sup>189</sup> *Id.* at 307.

<sup>190</sup> *Id.* at 308.

與定罪中，檢察官證明方式有很多種，不一定要是前置犯罪被判決有罪，如果我們承認洗錢罪是獨立犯罪且對於法益的侵害也獨立於前置行為，那我們應該也要承認洗錢案件的偵查只要能達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就能單獨判決有罪，至於其他證明方式要證明到什麼程度，又可分為：1.系爭財產與特定犯罪有合理關聯。2.透過情況證據指出系爭財產與特定犯罪有關，因為行為人沒有透過其他合法管道取得採產的可能，也只要證明財產來自某個前置犯罪，不必證明到來自哪個前置犯罪。巴西的洗錢防制法規定洗錢案件的偵查與前置犯罪的偵查應該分離而獨立，但洗錢罪必須證明到有足夠證據證明有前置犯罪存在<sup>191, 192</sup>。

台灣的洗錢防制新法第4條2項明文規定「洗錢案件的偵辦及判決不以前置犯罪被判有罪為必要」，似採第三說，但第三說又更明確的說不以前置犯罪經判決有罪「或開啟偵查」為必要，故我國法在解釋上應採寬鬆說的標準，不以前置犯罪被判決有罪或開啟偵查為必要，由於洗錢罪獨立於前置犯罪，所侵害的法益及所處罰的目的不同，不應將前置犯罪跟洗錢罪的司法程序綁在一起<sup>193</sup>，如此解釋也較符合 FATF40 項建議。

---

<sup>191</sup> Brazilian Anti-ML Law, art. 9613.

<sup>192</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09.

<sup>193</sup> 第4條立法理由：四、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可以特定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況洗錢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故不以該特定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特定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況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前置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 APG 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未立法明定，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並闡明我國之訴訟程序，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 二、對於前置犯罪的證明程度

雖然大部分的國家都認為洗錢罪不以前置犯罪開啟偵查或判決有罪為前提，但在審判洗錢罪時不可避免的必須先說明系爭財產是來自於前置犯罪，所以產生的疑問是法院須證明到什麼程度呢？可分成三說：1.嚴格說：必須證明到前置犯罪者是誰、犯罪時間、地點，以及該犯罪是精心設計的程度；2.折衷說：雖然必須證明財產是從某個前置犯罪而來，但即使前置犯罪的行為人不明或是行為人無罪，仍可判決洗錢罪；3.寬鬆說：只要有足夠證據證明有前置犯罪的存在即可，不需要證明是哪個前置犯罪<sup>194</sup>。

第一說（嚴格說）認為洗錢案件中，檢察官還須證明至少兩件事，第一是前置犯罪的犯罪人、時間、所犯罪名，第二是犯罪人有故意或過失等主觀心理。我們可以用一個案例來說明此說：Peter 跟 Susan 夫妻檔在蘇利南被以販毒罪起訴，之後他們的兒子 Sean 在阿根廷被以不動產洗錢罪偵查，雖然很有可能 Sean 洗的錢是來自於他的父母販毒所得，但無法確切的勾稽出洗的錢是來自於販毒所得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因此 Sean 被阿根廷法院無罪釋放<sup>195</sup>。


第一種見解只有少數國家的舊法規定，目前國際公約、硬法或軟法及各國內國法都沒有採這麼嚴格的見解，採這個見解的學者用共犯的概念來比喻洗錢罪與前置犯罪難分難捨的關聯性，在多數犯罪人的例子中，即使正犯因為限制罪責而無罪，共犯只要該當構成要件，仍可從屬於正犯的不法而成立犯罪，因此洗錢罪的成立亦須該當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包含「前置犯罪」這個要件，所以檢察官必須證明前置犯罪人、前置犯罪的時間、前置犯罪的存在等等始具備構成要件該當<sup>196</sup>。

---

<sup>194</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10.

<sup>195</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11.

<sup>196</sup> *Id.* at 312-313.



折衷說認為即使前置犯罪的犯罪人不明，但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財產與某個前置犯罪的關聯，還是能成立洗錢罪，檢察官只要證明財產來自於某個前置犯罪即可，緩和了第一說檢察官舉證責任幾乎等同於前置犯罪有罪判決的心證程度。我們可以用一個例子說明：販毒集團在 A 國販毒獲得犯罪所得，再將所得存入 B 國的銀行帳戶，接著再購買支票、債券等等，最後再將支票、債券賣掉在 C 國購買一個飯店，C 國若要判決販毒集團洗錢罪，必須證明購買飯店的錢是來自於 A 國販毒所得，且必須證明從販毒所得轉換成存款以及支票、債券，只放寬了即使不知犯罪人也可成立洗錢罪，因此可以知道即使採取折衷說，檢察官的偵查負擔依然很重，法院也很難定罪，因此沒有硬法採此見解，軟法有採此見解者<sup>197</sup>，巴西的洗錢防制法<sup>198</sup>亦採此見解，皆規定即使前置犯罪人未知，仍可成立洗錢罪<sup>199</sup>。

有認為採取不處罰自己洗錢的國家便不能採折衷說見解，因為如果前置犯罪人不明，可能該人就是洗錢的人，因此檢察官必須證明前置犯罪人是誰，在確定前置犯罪人與洗錢者不同人才能成立洗錢罪；但也有學者不這麼認為，因為即使不處罰自己洗錢的國家，只要檢察官能證明前置犯罪人與洗錢的人並非同一人，仍可成立洗錢罪，因此即使前置犯罪人身分不明仍有有成立洗錢罪的可能，並非不處罰自己洗錢的國家就不能採折衷說<sup>200</sup>。

廣義說認為檢察官起訴洗錢罪本身就足以證明財產來自犯罪所得，檢察官不需要證明是從哪個確切的犯罪而來，檢察官只要能透過情況證據指出財產很可能是來自於犯罪，或是不可能透過其他管道獲得即可（比如行為人沒有正當職業而獲得一大筆錢）。在此見解下，即使不成立前置犯罪亦能成立洗錢罪，有助於緩和跨國洗錢罪常常難勾稽金錢來源的問題。此見解在軟法

---

<sup>197</sup> 2009 Model Provisions on Money Laundering, art. 3(8).

<sup>198</sup> Brazilizn Penal Code, art. 2 (II) (1).

<sup>199</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14.

<sup>200</sup> *Id.* at 315.

與內國法中皆有明文化的例子，比如華沙公約規定：即使無法證明財產來自哪個確切前置犯罪，締約國仍可以只證明財產為犯罪所得而成立洗錢罪<sup>201</sup>，2009年的洗錢示範立法也規定洗錢罪的成立不需要證明財產是來自哪個特定的前置犯罪，只要有直接或間接證據足以證明財產來自於某種犯罪活動就足夠了<sup>202</sup>，除此之外有些國家的洗錢防制法也採這種寬鬆立場，比如以色列、奧地利<sup>203</sup>。

寬鬆說認為不需要證明財產是來自於哪個前置犯罪，因此如果採列舉制的國家可能無法採此立法模式，因為列舉制國家的洗錢罪必須要犯罪所得來自於法條列舉的前置犯罪，若檢察官沒有證明到犯罪所得來自於某個列舉犯罪，便欠缺構成要件該當而無法成立洗錢罪。這個難題也同樣存在於採門檻制的國家，因為檢察官不能只證明到犯罪所得來自於某犯罪，還須證明來自於某個嚴重犯罪（刑度高於標準的犯罪），若檢察官無法達到如此的證明程度，被告就必須被判無罪，因此這種寬鬆見解只能適用於將所有犯罪都納為前置犯罪的國家，檢察官不需要證明行為人知財產是來自於某列舉犯罪或某嚴重犯罪，而是知道來自於某種犯罪即可，檢察官只要根據情況證據說服法官系爭財產不可能是透過合法管道獲得，非常可能是來自於犯罪所得即可<sup>204</sup>。

實際案例如阿根廷，該國將所有犯罪都納入前置犯罪，採不設限的立法模式，但加上一定數額以限制處罰範圍，該國法院在著名案件<sup>205</sup>中認為檢察官只要能提出以下四種情況證據就能成立洗錢罪：1.系爭財產並非來自合法活動。2.未遵循正常的金融交易方式、目的而不合法的移轉、變更、移動與投資。3.不存在合法的事業而獲得財產。4.被告與墨西哥販毒集團的關聯；

---

<sup>201</sup> Warsaw Convention, art.9(6).

<sup>202</sup> Article 3(8) of the '2009 Model Provisions on Money Laundering'.

<sup>203</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17.

<sup>204</sup> *Id.*

<sup>205</sup> R v. Anwoid and others (2009) 1 WLR 980.

類似的例子如在英國實務上，法院認為檢察官只要舉證：1.財產來自於某種不法行為，或是證明 2.透過情況證據提高無法推翻的推論財產來自於犯罪行為就構成洗錢罪<sup>206</sup>。

總結以上三種見解，若採嚴格或是折衷說，檢察官的舉證難度仍然很高，對於現在跨國化的複雜洗錢案件可能難以舉證財產來自於哪個特定前置犯罪，因此有些學者建議採第三種寬鬆見解，但是如前面所說，若內國法採門檻制或列舉制，採寬鬆見解會有些矛盾的地方，因此修正的方式為檢察官只要能證明財產來自於列舉的犯罪或是嚴重犯罪即可，仍不需證明前置犯罪的犯罪人、犯罪時間、構成要件該當，這樣便能讓採門檻制或列舉制的國家適用寬鬆見解。

另外在不處罰自己洗錢的國家，檢察官尚須證明前置犯罪人跟洗錢者不同，但不必證明到前置犯罪人是誰的程度；若採全部犯罪皆為前置犯罪的國家（如英國、奧地利、阿根廷、荷蘭等等...），適用寬鬆見解就沒有什麼疑慮，實務肯認檢察官只要能說服法院行為人的財產並非透過合法管道取得，很有可能是透過不法手段而來的，就能判洗錢罪<sup>207</sup>。

台灣採取特別的門檻、列舉混合制，雖然實務上比較少碰到被告抗辯前置犯罪還沒被偵查、定罪就被起訴洗錢罪的問題，但承襲上述討論，宜採寬鬆見解，檢察官只要證明被告知道財產是來自於「任一個」列舉的前置犯罪或是最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即可，甚至可以透過情況證據證明被告知道財產是來自於任一個特定犯罪，即使無法明確證明前置犯罪的行為人、構成要件該當等等，仍能成立洗錢罪，或許可以提出間接證據證明被告的財產不可能是透過合法收入取得，以說服法官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這樣解釋始符合洗錢罪作為獨立犯罪的前提，平衡舉證負擔過重、不公平產生的裁判不

---

<sup>206</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19.

<sup>207</sup> *Id.* at 321.

公正結果。



### 三、前置犯罪的定罪與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是普世承認的價值，其內涵為被告在依據內國法被判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在洗錢罪的發展史上，相關規定最廣為學者們所討論的也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議題，因為洗錢案件本質上複雜、跨國、專業又難舉證，若要求檢察官證明是否有前置犯罪、財產來自於哪個前置犯罪等等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前一項說到有些國家法院放寬到只要能透過情況證據說服法官財產不可能是透過合法管道取得，就能成立洗錢罪，前面內容也說明雖然有些學者認為這樣解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但其實檢察官仍須證明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才能判洗錢罪，因此仍符合刑法的判決心證程度，並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sup>208</sup>。

此外，有些國家為了減輕檢察官的舉證責任而直接轉換舉證責任，規定行為人必須證明自己的財產並非來自於犯罪，而是來自於合法經營所得，維也納公約第5條第7項就允許締約國在依據內國法律原則的前提下，轉換舉證責任到被告舉證財產是合法財產，但在其他軟法中沒有採取這種舉證責任轉換的例子。墨西哥則是少數將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明文化的國家，其規定被告必須證明財產來自於合法管道，這種立法方式是少數，受到學者強烈批評，因為**刑事追訴的效率不應凌駕於無罪推定原則之上**。洗錢犯罪難以調查舉證應該要透過增加偵查人力、加強調查素質、建立跨國合作等等方式解決，再怎麼難舉證也不應違反國家應該負有舉證責任的最低底線，將舉證責任轉換到被告身上，因為刑事犯罪一旦成立，被告的生命、身體、自由等重大法益將被侵害，不能把民事訴訟法上的武器不平等而轉換舉證責任的理論套用到刑事訴訟法上，因此許多國家的法院認為舉證責任仍在檢察官身上，比如

---

<sup>208</sup> *Id.* at 324.



英國的 Lambert 案<sup>209</sup>中，法院指出難以偵查犯罪並不是把舉證責任轉換到被告身上的正當理由。雖然也有人認為基於洗錢犯罪對於法益危害較大，因此應該轉換舉證責任<sup>210</sup>，但這個論點也是錯的，反倒應認為因為洗錢罪對社會危害大、刑度重，更應該注意審判過程中對於被告的程序保障，讓被告受到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學者更指出：如果我們不在乎正當法律程序，不但會產生更多誤判與冤獄，還會讓真正的犯罪者逍遙法外，因此在拿捏舉證困難與人權保障的尺度必須非常小心。綜上，檢察官仍負舉證責任是世界潮流與學界一致的共識<sup>211</sup>。

綜上所述，對於洗錢罪的舉證責任歸屬爭議很大，有學者認為因為跨國洗錢案件中，檢察官幾乎難以跨國蒐證及舉證行為人構成他國的前置犯罪，因此在跨國洗錢案中，應該轉換舉證責任到被告身上，但也有學者批評，假如我們採寬鬆的證明程度見解，檢察官只要舉證到系爭財產來自於某個特種犯罪（或是某特定犯罪或嚴重犯罪）即可，既然舉證程度已經放寬，還能透過情況證據說服法院系爭財產一定是來自於犯罪所得，已經大幅降低檢察官的舉證困難，故不需要轉換責任<sup>212</sup>。

#### 四、如何使用間接證據

舉個例子，行為人將在 A 國的販毒所得存入 B 國的銀行，再用存款在 C 國購買金融商品，最後再投資 D 國的房地產、石油公司等等，經過如此複雜的多層化轉換，D 國的檢察官必須證明投資的錢是源自於 C 國的金融商品、B 國的存款、在 A 國的販毒所得，實際上常常難以舉證，檢察官常常缺乏直接證據證明財產來自於某前置犯罪，或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被告知到財產

---

<sup>209</sup> Regina v. Lambert (2001) 3 W.L.R. 206.

<sup>210</sup> Stessens, supra note 128, at 67.

<sup>211</sup> *Id.* at 325.

<sup>212</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26.

來自於某前置犯罪，手上往往只有間接證據，透過間接證據再加上邏輯、經驗法則推論以行為人的智識程度不可能不知道系爭財產來自於犯罪<sup>213</sup>。

在台灣的實務案例中，見解比較開放的法官就會去解釋「被告是前置行為人的妻子，以他們夫妻間的相處狀況、結婚多年以及熟識程度來看，被告不可能不懷疑丈夫突然每個月拿到大額現金是從何而來，前置犯罪人向來收入固定，不太可能每個月多出這麼大筆錢，即使妻子抗辯這些錢是丈夫與他人共同投資的拆帳利得，法官也會以妻子提不出投資契約、合夥契約或如何拆帳的相關證據，顯見妻子對於財產是犯罪所得有間接故意而成立洗錢罪<sup>214</sup>」，可見台灣法院亦常透過間接證據證明犯罪。

許多公約皆允許使用情況證據，我們從各國實務承認的情況證據中也可以歸納出下列八種情況證據：1.濫用境外公司假裝正常營業，或是沒有正當營業往來而有金流移動，尤其是如果那些公司設在所謂的「國際離岸金融中心」(off-shore centres)或是「避稅天堂」(tax heaven)。2.使用人頭帳戶，該人頭對於財產沒有處置權。3.使用假資料謊報所有權與使用權。4.將大筆現金拆成許多小額存款存在不同銀行以規避申報及檢查。5.無法證明系爭財產有正當來源而處置大筆現金，尤其該現金都是小鈔。6.財產欠缺合理來源(比如並非繼承、贈與、借貸或其他正當管道)。7.不合乎正常商業目的而不合理的增加資產或資金流動。8.行為人可能從事比如販毒、貪汙之類的非法活動<sup>215</sup>。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允許檢察官使用上述間接證據，檢察官仍須證明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法院始能判洗錢罪，否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sup>216</sup>。

---

<sup>213</sup> *Id.* at 327.

<sup>214</sup>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1 號

<sup>215</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28-329.

<sup>216</sup> *Id.* at 329.



## 五、違反民法或行政法是否應列為前置犯罪？

這個問題應該從「使用違反民事、行政法的行為所產生犯罪所得洗錢是否具有可罰性」的角度來思考，亦即此行為對社會之危害是否跟違反刑事法犯罪之後的洗錢行為一樣大？如果兩行為對社會危害相同，就應該相同處理。有學者採肯定說，因為我們認為洗錢行為侵害的是金融健全、公平競爭等社會法益，不管財產來自於什麼前置行為，只要達到一定數額，對於法益侵害都相同，因此即使財產來自於違反民事或行政法，產生的利得都可以再成立洗錢罪；但也有學者採否定見解，認為如果將違反民事或行政法的所得納入洗錢罪的處罰範圍將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如果只是違反民法、行政法，比如侵權行為、稅捐行政法、商業法規，應該只負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因為民事或行政責任就足以達到處罰效果，便不需動用刑罰，而且如果我們承認非刑事犯罪也是前置犯罪，結果會造成刑法擴張肥大化，並且侵蝕罪刑法定原則，因為等於是許多未規定在刑法中的行為都能被當作前置犯罪而成立洗錢罪<sup>217</sup>。

## 第八項 意圖投入犯罪而使用合法資金的行為

舉一個例子，毒梟用已經洗白的販毒所得購買一間工廠，該工廠依法登記並合法營業，該工廠用部分營業所得（合法資金）購買一塊土地並登記在工廠名下，該土地用來製造毒品，亦即該土地是來自於合法登記且合法營業的資金，但是卻是用來犯罪，該公司負責人使用合法資金投資於犯罪的行為是否是洗錢行為<sup>218</sup>？

這個問題與前面討論連的續洗錢有點類似，但連續洗錢是討論將錢洗白之後再次清洗的行為，這邊將洗白的錢投入非法行為其實已經是一種整合行

---

<sup>217</sup> *Id.* at 330.

<sup>218</sup> *Id.* at 332.

為，因為整合行為包含將洗白的錢投入合法與非法事業的行為，這種整合行為是不應處罰的。

針對此議題有兩種想法，第一種是認為即使是合法來源且意圖投資非法事業對法益沒有直接侵害，但卻有潛在的危險，所以應該處罰之，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製造毒品是販毒的預備行為，跟前面的洗錢沒有關係。以前面例子來說，投資土地就是製造毒品罪的未遂犯或預備犯，並非洗錢罪要處理的範圍，如果連來自於合法資金再投入洗錢行為都要處罰，將導致刑罰過度擴張，以及處罰過度前置的結果，因為單純投資於非法活動還沒導致危險發生。比如只是買土地，但還沒購入製毒設備及產出毒藥賣出，是否稱得上販毒罪的預備行為都有討論空間，這麼前端的行為不應該處罰，即使要處罰，也不應該動用刑罰，應該先考慮用民法或行政法處罰。此外刑法不能太民意取向，而必須遵守原理原則，民意會傾向於將這種意圖從事非法行為的投資定為犯罪，但依據刑法的原理原則，只有行為顯然具有故意造成法益侵害結果時，才應該賦予國家權力處罰非刑事犯罪行為<sup>219, 220</sup>。

綜上，本文以為當髒錢被洗白而投入合法事業時，就已經進入洗錢的最後階段—整合行為，該行為在國際公約及各國法中都是不處罰的，因此以前面例子而言，用漂白的錢買下一間工廠並合法登記營業的行為是整合行為，本身不構成洗錢罪，而拿工廠合法營業所得（合法資金）購買土地，準備用於製造毒品的行為，其實已經跟前面的洗錢行為脫鉤了，因此學者是把它看成二次犯罪行為的前置準備行為，其實跟洗錢罪沒有太大關聯。接下來就是要討論這種行為是否為販毒罪的預備行為或是未遂行為，以及是否具有可罰性，最後與洗錢罪分別論罪。

---

<sup>219</sup> 這樣解釋有個例外，就是如果行為人意圖投資於「恐怖攻擊活動」而非一般的犯罪，基於恐怖攻擊對於社會的危害性更大，因此有合理根據可以前置處罰時點，因此如果行為人意圖從事恐怖攻擊而運用合法資金投資，該行為便能以恐怖攻擊行為的未遂犯處罰。

<sup>220</sup> *Id.* at 336.



## 第二節 主觀構成要件

主觀要件這部分在洗錢罪特別重要，尤其是法人是否有主觀上故意、過失的問題，台灣的刑法不能處罰法人犯罪，但英國及美國法是可以的，亦即英國及美國法的洗錢罪規定的「whoever」都包含自然人與法人，由於這點跟台灣法落差太大，基於研究上的限制，本論文（包含本節）的討論範圍僅止於自然人犯洗錢罪的部分。

目前多數國家都只處罰故意洗錢，不處罰過失洗錢，而且檢察官須證明行為人有法定之故意與意圖才能成罪，以下分別介紹各個罪要求的主觀構成要件與如何解釋適用：

### 第一項 處置罪

#### 一、知道財產是犯罪所得

處置行為須具備三個主觀要件：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2.故意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3.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證明起來十分困難，尤其台灣是採門檻與列舉混合制，檢察官必須要證明到行為人知悉財產來自於特定前置犯罪或是重罪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在其他國家檢察官面臨難以證明所有構成要件的問題，因此有人提出，是否應該將洗錢罪的主觀要件從故意下修到有認識過失（suspicions/recklessness）？雖然維也納與巴勒摩公約未處罰有認識過失洗錢，但是各國實務上的趨勢為：只要檢察官可以證明行為人有認識過失或懷疑財產的本質或來源，就能證明行為人知悉財產為犯罪所得<sup>221</sup>。

華沙公約是第一個將有認識過失入罪化的國際公約<sup>222</sup>，但這是軟法，並

---

<sup>221</sup> *Id.* at 347.

<sup>222</sup> Warsaw Convention, art. 9(3): 'Each Party may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n offence under its domestic law all or some of the ac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in either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 cases where the offender: a. **suspected** that the property was

未強制締約國都將有認識過失入罪化，在此之後的軟法並沒有都採這個標準，比如 2012 年的 FATF40 項建議仍只有處罰故意洗錢，惟 2005 與 2009 年的洗錢典範立法<sup>223</sup>又規定了故意與有認識過失洗錢。目前世界上的立法趨勢為兼處罰故意與有認識過失洗錢，英國法即為一例，英國 POCA 法案第 340 條 3 項就處罰知或懷疑財產為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sup>224</sup>。

有些國家的洗錢防制法沒有規定處罰過失洗錢，但是實務承認過失洗錢，比如阿根廷、加拿大、西班牙、瑞士、美國，這些國家的判決都承認行為人懷疑財產是犯罪所得也成立洗錢罪。

問題是這些立法與判決指的「懷疑」(suspicious)是什麼意思？華沙公約及其他軟法中並沒有定義，這個漏未規定產生很嚴重的後果，導致各國在內國法化及適用上產生很多分歧，也製造法律的不安定，因為懷疑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有預見的懷疑，即大陸法系的有認識過失 (actual suspicions, which is recklessness/dolus eventualis level of mind)，另一種是無預見的懷疑，即大陸法系的無認識過失 (reasonable ground to believe or suspect, which is negligence)，我們應該只處罰有認識過失，或是兩個都處罰<sup>225</sup>？(請參見本章第二節第四項)

---

proceeds, b. ought to have assumed that the property was proceeds.’

<sup>223</sup> Article 5.2.1(a), (b), (c) of the 2005 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rticle 3(2), (3), (4) of the 2009 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sup>224</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49.

<sup>225</sup> *Id.* at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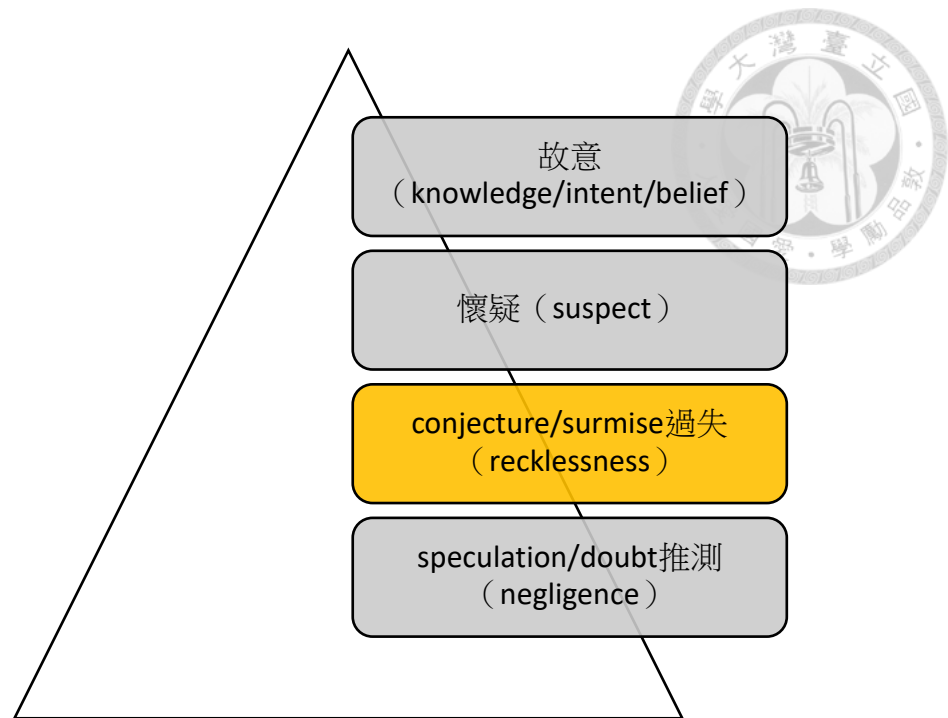


圖 2 主觀上故意、懷疑、過失及推測之分類

英國在 *Da Silva* 案中法院說所謂的懷疑是指行為人必須可能想像得到（能預見）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但預見不一定要非常明確而堅定，只要有模糊大概的預見就足夠了<sup>226</sup>，在 *Hussein v. Chong Fook Kam*<sup>227</sup> 案中，法院認為只要行為人能推測即可，據學者觀察<sup>228</sup>，*Hussein* 案法院認為只要有初步印象證據即可，**法院的見解普遍是寬鬆的**，行為人若是有認識過失就能成罪，此外，既然有認識過失可以成罪，舉輕以明重，故意視而不見（wilful blindness/ intentionally ignorant）這個介於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間的狀態更應該成罪，OAS-CICAD 典範法就將故意視而不見入罪化，在某些判例承認視而不見這種狀態的國家，可以處罰之，因此若某人明明有預見系爭財產

<sup>226</sup> *Da Silva v United Kingdom*, 303 [2007] 1 W.L.R..

<sup>227</sup> *Hussein v. Chong Fook Kam* (1970) AC 942.

<sup>228</sup> SMITH & HOGAN, *CRIMINAL LAW* 862 (2005) (cited in 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350 (2013)).

是犯罪所得，卻故意不問清楚，此人亦能成立洗錢罪<sup>229</sup>。



## 二、特殊主觀要件

台灣的洗錢防制法規定處置行為除了需知悉財產為犯罪所得之外，還需具有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的特殊主觀意圖<sup>230</sup>，很多國家其實沒有規定這兩個主觀意圖，比如盧森堡、英國、荷蘭等等...，OAS-CICAD 模範法也沒有規定，有些國家則是規定的稍為不同，比如阿根廷刑法就規定「可能產生使犯罪所得變成看似來自合法來源的結果」，而非規定特殊主觀意圖，而加拿大只規定了意圖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沒有規定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sup>231</sup>。

維也納公約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觀意圖是「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巴勒摩公約則是「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兩個公約都強調處罰自己洗錢，因為處罰任何人或上游犯罪者就包含前置犯罪人自己，但許多國家對此有疑慮，認為如果處罰自己洗錢與刑法因為無期待可能性而不處罰湮滅刑事證據罪有矛盾<sup>232</sup>。

如第三章所述，本文認為湮滅刑事證據罪的目的是防止司法判決；處置行為罪的目的在於防止司法沒收，兩者侵害的法益仍有不同，而且洗錢侵害的是金融健全、公平競爭等社會法益；湮滅證據罪只侵害司法追訴法益，因此處罰自己洗錢不違反無期待可能性理論<sup>233</sup>。

---

<sup>229</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50.

<sup>230</sup>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sup>231</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58.

<sup>232</sup> *Id.*

<sup>233</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58.





### 三、欠缺主觀構成要件的抗辯---錯誤

因為各國洗錢防制法構成要件規定得大同小異，因此被告常常提出的主觀抗辯都類似，第一個是被告抗辯不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或是不知系爭財產來自於犯罪行為，第二個是在採門檻制或是列舉制國家中，被告抗辯以為財產是來自於非列舉之罪或非重罪。以台灣為例，被告可能說「我確實知道這些錢是來自犯罪，但我以為是來自於非列舉之罪或法定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這時檢察官就必須證明被告知道財產是來自於列舉的前置犯罪或是非輕罪，不能僅泛稱「被告知道財產是某種犯罪所得」，新法修正後應更注意這方面的證明。

知悉財產屬於犯罪所得的錯誤在不同模式的國家舉證程度不同，將所有犯罪都列為前置犯罪的英國，檢察官可以只證明被告知道財產來自於某種犯罪即可，但採列舉或門檻制的國家，檢察官還須證明被告知道財產來自於某個列舉的犯罪或是非輕罪。

在一些案件中被告抗辯他不知道犯罪所得經過哪些層層轉換，但這個抗辯並無礙於洗錢罪的成立，蓋收取犯罪所得只要知道系爭財產的來源是犯罪所得即可，至於財產經過哪些轉換過程或如何轉變型態並不重要<sup>234</sup>。

#### 第二項 收受犯罪所得罪

處置罪的主觀構成要件有三個，不太有處罰範圍過廣的疑慮，多層化罪是隱匿或掩飾行為，這兩個詞本身帶有特定意圖的意謂，某人如果有隱匿或掩飾意思及行為，大概對於他在洗錢這件事有認知，不過收取犯罪所得罪純粹是收受犯罪所得，是比較消極的行為，打擊範圍比較廣，有時行為人在收取時不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卻成立洗錢罪可能違反行為人刑法的原則，

---

<sup>234</sup> *Id.* at 361.

因此維也納公約及巴勒摩公約皆規定皆限縮在行為人獲得財產時，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才成立洗錢罪，但這樣規定太嚴格，實務上行為人常常抗辯他在獲得財產時不知道是犯罪所得而是嗣後才發現的，故構成要件不該當而無罪。為了解決難證明被告是否在收受時就知道是犯罪所得的問題，許多國家跟台灣一樣沒有限定只有在獲得財產時知悉為犯罪所得才成罪<sup>235</sup>，英國也沒有加上這個限制，雖然看似跟台灣一樣即使獲得財產時不知道是犯罪所得一樣也能構成洗錢罪，但英國法規定了許多抗辯機制，假如行為人事後知悉為犯罪所得而立即向政府申報，就能免於犯罪，行為人有較多的脫罪空間，不過也意味著行為人如果嗣後知悉卻未即通報仍會成罪<sup>236</sup>。

應注意的是即使法條未規定行為人在收受時不知道財產是犯罪所得，看似可以處罰他，但這樣解釋會違反所知所犯原則，因此不應該處罰收取後始知悉為犯罪所得的行為，試舉兩例說明之：1.假如有個官員將賄款存入銀行時，銀行不知道那是賄賂的犯罪所得而收下，之後才發現那筆錢是犯罪所得。2.銀行接受某人的借款申請，之後才發現該人用販毒所得還錢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在這兩個例子中，銀行是否構成收受犯罪所得洗錢罪<sup>237</sup>？

學者認為<sup>238</sup>因為銀行收受時不知道財產是犯罪所得，若處罰收受洗錢罪會違反刑法的所知所犯原則，但如果這種情形不處罰，可能導致銀行因此鑽法律漏洞，蓋即使銀行收受財產時不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但嗣後知悉為犯罪所得時不但不通報，還繼續讓行為人借貸、還款而不會成立洗錢罪，似乎會產生不公平的情形，且檢察官要證明行為人在哪個特定時點知悉財產

---

<sup>235</sup>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sup>236</sup> POCA, art. 329(2)(a).

<sup>237</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53.

<sup>238</sup> ISIDORO BLANCO CORDERO, RESPONSABILIDAD PENAL DE LOS EMPLEADOS DE BANCA POR EL BLANQUEO DE CAPITALES 358 (1999) (cited in 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353 (2013)).

是犯罪所得是困難的，行為人可以輕易的抗辯自己是嗣後知悉財產是犯罪所得而脫罪，因此折衷的解釋是行為人在嗣後知悉財產是犯罪所得而未即時通報時才成立洗錢罪，故如果銀行知道了又繼續收取款項，還是會成罪。以第二個例子而言，不會因為銀行在答應借款時不知道財產是犯罪所得而免罪，銀行若持續收取行為人的還款，仍會成立洗錢罪，若銀行要避免洗錢罪責，可以依法向政府通報為洗錢案件<sup>239</sup>。承上，台灣雖然沒有像英國法規定通報免責，而且台灣法也沒有限定在收受時要知悉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但法條操作下行為人知悉後持有、使用仍會該當構成要件而犯收受犯罪所得罪。

### 第三項 情況證據

由於洗錢罪的主觀構成要件很多很複雜，檢察官常常難以舉證，因此在實務上最常討論的就是能否使用間接證據（情況證據）證明之，維也納公約<sup>240</sup>允許使用客觀事實情況證明主觀故意及意圖，許多軟法也有相同規定，內國法上有相同規定者如奧地利、加拿大、西班牙及荷蘭等等...，實務承認的情況證據包含行為人濫用境外公司，或是將境外公司設在避稅天堂，允許使用間接證據證明主觀要件確實能降低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否則舉證難度可能高到幾乎沒有案子能成罪<sup>241</sup>。

### 第四項 是否處罰過失洗錢罪？

並非所有國際公約都處罰過失洗錢罪，維也納公約及巴勒摩公約就沒有規定，第一個規定的公約是斯特拉斯堡公約，該公約規定如果行為人「應該要知悉財產是犯罪所得」（無認識過失）應成立洗錢罪，其他如華沙公約也

---

<sup>239</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54.

<sup>240</sup> 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3項：「構成本條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據客觀事實情況加以判斷。」

<sup>241</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63-364.

有相同規定，2012 年的 FATF40 項建議只規定締約國應遵守維也納及巴勒摩公約，因為維也納及巴勒摩公約沒有規定可以處罰過失洗錢罪，因此並未強制締約國可以不處罰。即使如此，許多軟法規定須處罰無認識過失洗錢罪。

德國、西班牙、新加坡、荷蘭都處罰過失洗錢罪，雖然處罰過失洗錢是趨勢，但有些學者提出質疑，第一個質疑是認為處罰過失洗錢純粹是為了提高入罪機會，而非因為過失洗錢具有可罰性，惟某個犯罪是否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理論上應該以實證研究比較「使用行政法與民法是否能達成同一效果」，而不需動用刑罰，因為現實上可能難做這種研究，所以不宜直接認為用刑法處罰過失洗錢等於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然而由於處罰過失洗錢罪的爭議性很大，保險起見應以處罰故意洗錢為原則，處罰過失洗錢為例外<sup>242</sup>，具體事例為有些國家在洗錢防制法或刑法中不處罰過失洗錢<sup>243</sup>，而將過失洗錢放在銀行法、行政法中<sup>244</sup>。

整體而言世界趨勢逐漸傾向放寬主觀要件，因此加入無認識過失洗錢似乎符合世界潮流，但國際條約上有的未規定處罰無認識過失洗錢<sup>245</sup>，有的有規定<sup>246</sup>，造成締約國在內國法之後規定不一，比如有的國家只處罰故意洗錢或兼處罰有認識過失洗錢（suspect/recklessness），比如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印度、美國、英國，而有個國家除了處罰故意及有認識過失的洗錢外，

---

<sup>242</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66.

<sup>243</sup> Article 23(2) of the Argentine anti-ML Act No. 25,246: Where any of the acts had been committed with recklessness or gross negligence by the executive or governing body of a legal person or by several executive or governing bodies thereof, the fine to be applied [ by the Argentine's FIU ] to the legal person shall be twenty per cent (20%) to sixty per cent (60%) of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which are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rime.

<sup>244</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67.

<sup>245</sup> 如維也納公約、巴勒摩公約。

<sup>246</sup> Article 9(3) of the Warsaw Convention: 'Each Party may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an offence under its domestic law all or some of the ac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in either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 cases where the offender: (a) suspected that the property was proceeds, (b) ought to have assumed that the property was proceeds.'

還處罰無認識過失洗錢 (negligence)，如德國<sup>247</sup>、西班牙、荷蘭，這樣的差異可能造成跨國洗錢案件中檢察官偵辦的困難，比如 A 國是英國，只處罰故意及有認識過失洗錢，B 國是西班牙兼處罰無認識過失洗錢，當 B 國檢察官需要 A 國提供司法協助以偵辦無過失洗錢的案件，就必須說服 A 國該人違反的是在 A 國也處罰的有認識過失洗錢罪，否則 A 國可以拒絕協助<sup>248</sup>。

立法論上是否應承認無認識過失洗錢是很有爭議的，由於這樣規定可能導致刑罰的過度擴張以及有違刑罰最後手段性的疑慮，因此保守而言很多國家都以處罰故意及有認識過失洗錢為原則。應注意的是，無論是否處罰無認識過失洗錢，對於故意及有認識過失、無認識過失的用字及定義應該有明確一致的標準，台灣刑法通常只規定故意或過失兩種，而英美法系國家分成知道 (knowing) 與懷疑 (suspect)，**懷疑這個字等同大陸法系的有認識過失還是間接故意是有爭議的**，有認為懷疑代表某人承擔很大的風險做某個行為，其有預見結果可能會發生但不希望結果發生，因此是有認識過失<sup>249</sup>，也有認為懷疑是某人冒著很大風險做某個行為，預見結果可能發生並放任其發生，應該比較接近間接故意<sup>250</sup>，兩個解釋方式差異很大，因此立法上應該清楚定義。

比較各國立法之後可以發現大陸法系國家通常兼處罰無認識過失洗錢，英美法系國家通常只處罰故意及有認識過失洗錢 (也有學者認為是間接故意)，我國洗錢防制法未規定過失洗錢，回到刑總「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


---

<sup>247</sup> Article 261 (5) of the Germany Criminal Code: 'Whosoever, in cases under subsections (1) or (2) above is, through gross negligence, unaware of the fact that the object is a proceed from an unlawful act named in subsection (1) above shall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of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or a fine.' (原文: Wer in den Fällen des Absatzes 1 oder 2 leichtfertig nicht erkennt, daß der Gegenstand aus einer in Absatz 1 genannten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zwei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sup>248</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369.

<sup>249</sup> *Id.* at 370.

<sup>250</sup> 莊永丞(2015)。〈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功過得失〉，《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6 期，頁 47-70。



特別規定者，為限」，可知我國不處罰過失洗錢罪，處罰範圍比其他國家小，本文認為應該擴張到至少處罰有認識過失洗錢，因為行為人既然知道自己承擔了過大的危險，也有預見行為可能產生的結果，雖其不希望結果發生，但仍然去做該危險行為而產生法益侵害的結果而具可罰性，此外處罰有認識過失洗錢可以嚇阻非知但懷疑某行為涉及洗錢的人不要從事該行為。



### 第三節 競合

洗錢罪的競合很特別，原因在於處置、多層化與犯罪所得罪的制定雖然看似按照洗錢行為的順序，與刑法賄賂罪的要求、期約、收受規定類似，但經過上文之討論可以發現處置與多層化罪在大多情況下會同時構成，因為難以想像移轉或變更犯罪所得之行為（處置罪）不是隱匿或掩飾行為（多層化罪），反過來說，大多數隱匿或掩飾行為（多層化罪）是透過移轉或變更犯罪所得（處置罪）完成，因此最困難之處為處置與多層化罪是何種競合？為解決此問題，應先了解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sup>251</sup>。

#### 第一項 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

相信許多人對此理論很陌生，簡而言之，這個理論主要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看似構成數個構成要件之行為實際上並沒有競合問題。所謂的構成要件選擇要素指的是「立法者在同一個法條中，針對同一個法律效果（刑罰）併行地規定了數個選言式連結的實現可能性」，這種狀況在刑法中其實是原則，比如德國刑法典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條文含有選擇要素，特別法更多<sup>252</sup>。

立法者何以針對同一個法律效果規定若干個選言式連結的要件呢？少數說認為是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多數說認為是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詳言之，由於刑罰對人民的基本權侵害大，立法者必須嚴守罪刑法定主義，除非刑法明文規範構成犯罪之要件，否則不得使人入罪，但犯罪的方式有千百種，基於語言上的極限，常常難以單一字詞完整描述立法者欲處罰的行為，為了避免描述不完整而產生法律漏洞，立法者會以多個字詞描述同一個犯罪，在這種情形下，立法者並非為了創立數個構成要件而使用選擇要素之立法方

---

<sup>251</sup> 關於此理論之討論係參考蔡聖偉老師的博士論文及其著作，蔡聖偉，〈論構成要件選擇要素於刑事法上的問題---兼論刑法上的構成要件要素理論〉，載於：

<http://www.ntpu.edu.tw/files/event/2008032495743.pdf>。

<sup>252</sup> 蔡聖偉，同前註，頁8。

式，其只是用選言式的方法表達「一個」概念<sup>253</sup>。

法律適用者應明辨選擇要素與不同的構成要件兩種情形，若誤選擇要素為不同構成要件，不但會違背立法者之原意，還會在選擇錯誤或是事實不明的情況下，產生可罰性之漏洞。此外，並非所有選擇要素的產生皆是來自於語言上之困難，如果不同選擇要素間在語言上根本不可能被合一的表達（比如涉及不同的行為主體、行為模式、行為結果、行為地等等），這些要素就不是選擇要素<sup>254</sup>。

吾人可以將選擇要素先歸納成兩大類，第一類是「語意上包含關係」之類型，這類的多數要素具有語意上的包含關係，又可以分成「同義反覆」、「標示數量上不法階層的選擇要素」以及「例示性的選擇要素」三類<sup>255</sup>。

第二類為「非處於語意上包含關係之選擇要素」，又可分成「標示質量上不法階層的選擇要素」、「互斥的選擇要素」、「表示原因的選擇要素」以及「集合要素」四類，其中，例示性的選擇要素與集合要素分別扮演截堵作用，只要無法歸納進上述類型之狀況，都屬於這兩類，因此這兩類需要特別區分成多種狀況討論之<sup>256</sup>。

---

<sup>253</sup> 蔡聖偉，同前揭註 251，頁 10。

<sup>254</sup> 蔡聖偉，同上註。

<sup>255</sup> 蔡聖偉，同上註。

<sup>256</sup> 蔡聖偉，同前揭註 251，頁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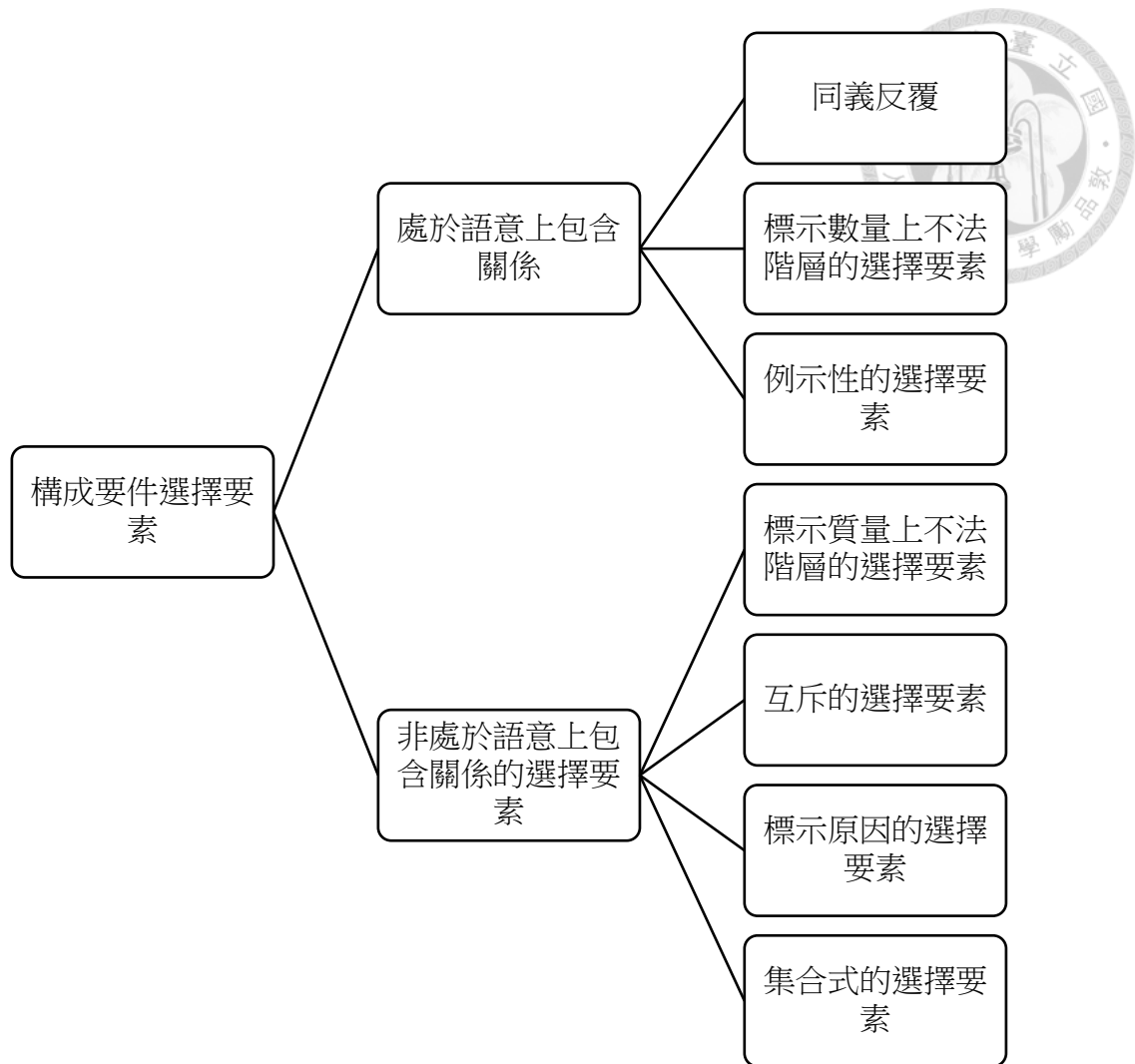


圖 3 構成要件選擇要素之分類圖

### 一、處於語意上包含關係的選擇要素

此類選擇要素顧名思義就是多數字詞間有相同的內涵與外延，第一種是**同義反覆**，也就是數個單詞意思相同，立法者只是為了讓表達的概念更清楚而重複規定，此類在法律中非常少見。處置罪中的移轉及變更分別代表不改變或改變財產型態，並非同義反覆；多層化罪中的隱匿及掩飾分別代表消極跟積極行為，也非同義反覆<sup>257</sup>。

第二種是**標示數量上不法階層的選擇要素**，是指表達數量的計量用詞，

<sup>257</sup> 蔡聖偉，同前註 251，頁 11。

最典型者是「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立法者規定一個最低的可罰性界線，超過這條最底限的行為都具有可罰性而該當構成要件，此立法方式也飽受批評，因為法律適用者可以透過舉輕以明重的方式，不須在法條中規定高於最低限度之行為，比如立法者可以用實現「至少一部行為」取代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移轉、變更、隱匿、掩飾並不是表達數量的計量用詞，也不是為了區分低度行為與高度行為之規定，並非這種選擇要素<sup>258</sup>。

最後一種是**例示性的選擇要素**，立法者先規定一個類似一般條款的用語，為求更進一步表明所欲規範的行為，再加上一些例示的選擇要素，比如「槍械或其他武器」、「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由於此種規範方式只是為了加強法安定性，所以數個例示性的要素應該只被當作「一個」單位<sup>259</sup>。處置罪的移轉、變更分別代表改變及不改變財產型態，兩者合而包含所有處理犯罪所得之行為，並非例示多種洗錢手法；隱匿及掩飾代表不法程度略有不同的兩種行為，也不是例示多種洗錢手法，故處置及多層化罪非例示性的選擇要素。

**多層化罪**規定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洋洋灑灑列了七個要素，案例中可能同時構成好幾個，還規定概括要素避免掛一漏萬，是**典型的例示性選擇要素**，立法者是為了想明確化隱匿什麼效果，讓法律適用者容易操作而規定，應認為**多個要素間只構成「一個」構成要件**，即便是同時構成數個要素，亦不生競合問題。

## 二、非處於語意上包含關係之選擇要素

這類選擇要素是指多個詞彙間意思不相同，又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標示質量上不法階層的選擇要素**，跟前面提過的標示數量上不法階層的類

---

<sup>258</sup> 蔡聖偉，同上註。

<sup>259</sup> 蔡聖偉，同前揭註 251，頁 12。

型相比，這種是多數單詞間不法性不同，而非表示不同數量，因此基於罪刑法定原則有其存在必要，又基於這類選擇要素分別體現針對同一法益的輕重不等的侵害，所以相互間是處於一個「規範的」包含關係。處置罪的移轉、變更只是將處理犯罪所得行為分成兩類，**不法性相同而非此種類型**；多層化罪的隱匿、掩飾行為則可能屬於此種類型，蓋多數見解認為掩飾行為是比隱匿更積極、具誤導性的行為，不法性較高<sup>260</sup>。

第二種類型是**互斥的選擇要素**，其中一個選擇要素排斥另一個要素，比如「本國或外國」、「動產或不動產」，從不法的角度視之，多數選擇要素間是處於「規範上的」包含關係，蓋同時只可能構成其中一種要素，亦即只有其中一個具有建構不法的功能。處置罪的移轉、變更分別代表不改變及改變財產型態，屬於此種互斥的選擇要素，兩者間為規範上的包含關係<sup>261</sup>。

第三種類型是**標示原因的選擇要素**，顧名思義就是立法者為了法明確性而在法條中列舉多個構成某事實的原因，比如對於欠缺駕駛能力的形成原因之描述，如施用麻醉藥品或由於精神或身體上的缺陷，以至於無安全駕駛能力者...，這種規範原因在於立法者想透過例示來限縮處罰範圍，故多數原因其實只是用來描述同一個要件，只能被當作一個單位處理<sup>262</sup>。

最後一種選擇要素是概括規定，稱為**集合式的選擇要素**，只要不符合上述任一種類型都歸入此種，因為被歸納進這種的例子太多，故需要區分不同類型討論之，因此也最為複雜。這種類型的產生原因是**立法者無法用單一字詞描述構成要件，必須透過選言式的描述方式為之**，如果能確定多個選言式要素是在同一個描述單位內，或是數個要素間具有等價性（等價理論），該數個要素就只是一個構成要件，不生競合問題；相反的，若數個要件之間沒

---

<sup>260</sup> 蔡聖偉，同上註。

<sup>261</sup> 蔡聖偉，同上註。

<sup>262</sup> 蔡聖偉，同上註。

有等價性，或是在不同描述單位內，就是多個構成要件而有競合問題<sup>263</sup>。

有疑問者為處置與多層化罪應如何競合？亦即一個行為同時構成隱匿或掩飾、移轉或變更四個要件，應如何競合<sup>264</sup>？由於這四個要件並非語意上包含關係，也非標示質量上不法、表示原因或是互斥要素，故屬於集合要素，應先探討這四個要素是不是單一構成要件，由於等價理論適用法條適用者對於多數要素間是否等價之主觀評價有不妥之處，再加上所謂的不法性是否相等容易流於恣意，而有害法安定性，因此本文採描述單位理論<sup>265</sup>。描述單位理論指的是立法者無法窮盡描述所有的犯罪資訊，而透過有限的、局部的面向切入，每個面向資訊都獨自的構成一個描述單位，只要數個字詞在同一個描述單位裡面，原則上就應該被當做同一個要素看待。

探究隱匿、掩飾、移轉、變更四個要件，可發現其基於洗錢態樣的多樣性，立法者難以使用單一字詞完整描述，而必須透過不同現象的多個字詞切入，四個字詞所要描述的犯罪只有一個---洗錢行為。應認為只有一個構成要件，若同時構成數個要件，不生競合問題，因為同一個構成要件只被實現了一次。

### 三、結論

綜上所述，處置罪的移轉、變更切割同一個洗錢行為為二，分別是不改變及改變財產型態，屬於互斥選則要素，具有規範上的包含關係，自始自終止存在著一個單一構成要件。至於多層化罪中的七個要素是例示性的選擇要素，個案中同時構成多個要素只構成一個構成要件，不生競合問題。

<sup>263</sup> 蔡聖偉，前揭註 251，頁 13-16。

<sup>264</sup> 比如【跑車送妻案】丈夫以犯罪所得購買跑車並登記在妻子名下，先生先變更犯罪所得之型態，用犯罪所得買跑車，之後再將跑車以不改變犯罪所得之型態的方式移轉給太太，同時構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所有權等等而構成兩罪。

<sup>265</sup> 蔡聖偉，前揭註 251，頁 13-14。



處置與多層化罪屬於集合式選擇要素，四個要件只是從不同面向切入同一個洗錢罪構成要件，若一個行為同時實現數個要素，不生競合問題，只能判一個洗錢罪。

## 第二項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3 款洗錢罪間之競合

【跑車送妻案】丈夫以犯罪所得購買跑車並登記在妻子名下，妻子收受後先持有再使用跑車。

### 一、一行為同時構成數個多層化罪或收受犯罪所得罪之要件

多層化罪乃處罰隱匿掩飾犯罪所得的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只要構成其一即能成罪，從案例上觀察通常一個行為會同時構成數個要件，比如【跑車送妻案】先生同時構成隱匿、掩飾跑車源自於犯罪所得的本質、來源，以及跑車屬於前置犯罪人之所有權、處分權，承上一項討論可得知屬於例示性的選擇要素，是語意上的包含關係，不生競合問題，法官只能判一個洗錢罪。

收受犯罪所得罪處罰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的犯罪所得之行為，案例上通常先收受緊接著持有之後再使用，法律解釋上縱收受、持有及使用行為在時間上極為接近，仍分別構成三個要件，滋生論罪數的疑義，本文認為論罪上只能論一個收受犯罪所得罪<sup>266</sup>，蓋這三個行為是階段上先後的補充關係的法條競合，只論最後的行為就足以評價，比如【跑車送妻案】的妻子收受、持有並使用犯罪所得，同時構成三個要件，基於法條競合的補充關係，只論使用即足以評價之。

### 二、處置罪與多層化罪

#### (一)、 處置「自己的」犯罪所得是否成罪？

<sup>266</sup> 徐昌錦，前揭註 115，頁 10。

關於處置行為<sup>267</sup>，雖然其中一種態樣是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變更犯罪所得，但另一種態樣是意圖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看似隱匿或掩飾自己的犯罪所得也能成罪，本文也認為不應排除隱匿掩飾自己的犯罪所得，因為根據巴勒摩公約的解釋書強調「除非違反內國法律原則，否則應處罰『任何』移轉變更犯罪所得之人」，不限於處罰隱匿掩飾他人之犯罪所得<sup>268</sup>，因此本文認為應解釋為可以處罰前置犯罪行為人自己洗錢。

此外新法強調不以「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區分，但立法者又刻意規定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這個意圖徒增案例適用的困擾<sup>269</sup>，因此我們解釋「意圖隱匿獲掩飾」時，不應該受「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影響，而應該認為隱匿、掩飾自己的犯罪所得而移轉變更行為也會成立處置罪<sup>270</sup>。

## （二）、處置與多層化罪有無可能競合？

洗錢的複雜程度會根據行為人的資源而不同，比較初階的洗錢可能只有三次以內的移轉變更，比較專業的洗錢可能多達數十次，這麼多個行為應該要視為數個犯罪決意、時空不密接的數行為，或是概括犯意且時空密接的一行為？如果認定是犯意各別的數行為，應數罪併罰，如果是針對一筆詐騙所得密集的匯款交易轉變型態以洗錢，因為是基於一個洗白這筆錢的犯意連續且密集的進行洗錢，應解釋為一行為。

將某個洗錢事件解釋為一行為後，接著要討論這個行為可否同時成立處置及多層化罪？案例上觀察，同時構成二罪的蓋然率極高，詳言之，假如一個人把犯罪所得用來買不動產（變更行為），或是一個人將犯罪所得存進銀

---

<sup>267</sup>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sup>268</sup> McClean, *supra* note 15, at 79.

<sup>269</sup> 李聖傑，前揭註107，頁45。

<sup>270</sup> 徐昌錦，前揭註115，頁7。

行變成存款（變更行為），或將存款匯到另一個戶頭（移轉行為），若有特殊意圖都會成立處置罪，再者也同時構成隱匿掩飾房子、存款的本質、來源是犯罪所得，因此同時成立多層化犯罪，蓋**多層化罪的構成要件很寬鬆**很容易構成，所以大部分的案例都會同時成立處置罪及多層化罪。雖然國際上將洗錢行為歸類為三個階段，但是實際應用上卻沒有截然區分哪個階段必定會構成哪個行為，所以吾人在理解洗錢罪的時候雖然可以輔以三階段來思考，但並不能侷限而認為三個罪是截然互斥的，許多外國文獻亦持此見解<sup>271</sup>。

針對上述立場，國內有學者持否定見解認為處置及多層化罪不會競合，因為新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多層化行為是指「不直接變動犯罪所得，卻透過一連串複雜的手段，藉由合法的金融交易秩序，偽裝合法來源使追溯源頭產生困難的『分層化』行為，例如將已轉入金融機構之犯罪所得以支票或信用狀再轉入金融活動」，且多層化犯罪應該做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行為人主要目的不在直接隱匿犯罪所得，而是**製造足以混淆之金流過程**才成罪<sup>272</sup>，也有學者認為可能同時構成 1 款的處置行為及 2 款的多層化行為<sup>273</sup>，因為如此解釋才不會有法律漏洞，本文採之。舉例來說，公務員要求第三人將賄款匯到親友或人頭帳戶裡，因為公務員未先取得匯款，也沒有後續的積極移轉、變更行為，不成立處置罪，但公務員藉由第三人取得匯款的行為隱匿該財產之來源為賄款、所有權屬於公務員，構成多層化罪，如果按照前揭學說看法，公務員單純透過第三人取得賄款的行為，並未「透過一連串複雜的手段，藉由合法的金融交易秩序，偽裝合法來源使追溯源頭產生困難，也沒製造無以混淆之金流過程」，不成立多層化罪，結果將產生法律漏洞，因此本文認為應採後面見解，不應目的性限縮多層化罪，以免行為人沒有先取得財產就直

---

<sup>271</sup> Durrieu, supra note 108, at 244.

<sup>272</sup> 李聖傑，前揭註 107，頁 45。

<sup>273</sup> 徐昌錦，前揭註 115，頁 9。

接隱匿、掩飾的行為無罪可罰<sup>274</sup>。

從另一個角度，我們可以從美國洗錢罪的規定來看是否應該限縮多層化罪在透過金融機構為交易，美國洗錢罪規定在刑法典 1956、1957 條，其中 1956 條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交易洗錢罪<sup>275</sup>、運輸出入境罪<sup>276</sup>以及暗中打擊活動罪<sup>277</sup>，三種罪都有規定多層化罪之要件，但沒有一種解釋為限縮於金融交易才適用，雖然條文中規定處罰對象為「金融交易」(financial transaction)，但並非字面上所理解的只有透過金融機構所為的交易，而是指廣義的「所有影響國內或國外商業貿易的交易、匯款交易、貨幣工具所進行的交易、將犯罪所得變成不動產、交通工具、船舶或飛行器之行為等等...<sup>278</sup>」，因此限縮多層化罪於金融交易恐怕是不當的解讀。

同理，行為人如果以隱匿、掩飾的方式取得逃漏稅捐的犯罪所得，依據洗錢罪的目的性解釋，仍有洗錢罪之適用，不應嚴守洗錢三階段行為而認為必須先取得財產之後，再移轉或變更才構成洗錢罪，比如借用他人帳戶收取逃漏稅之所得，讓政府機關低估其所得而少課稅，此狀況無須再將犯罪所得轉換為合法資金，但仍應該解釋為構成多層化罪<sup>279</sup>。

如上所述有少數例子是只成立多層化罪，不成立處置罪，亦有只成立處置罪而不成立多層化罪的案例，如美國的 McGauley 案中，被告在警察發現他的犯罪行為後，將原本存放犯罪所得的自己的帳戶關掉，再將錢存到另一

---

<sup>274</sup> 同前註，頁 11。

<sup>275</sup> See 18 U.S.C. § 1956(a) (1).

<sup>276</sup> See 18 U.S.C. § 1956(a) (2).

<sup>277</sup> See 18 U.S.C. § 1956(a) (3).

<sup>278</sup> See 18 U.S.C. § 1956 (c)(4) the term "financial transaction" means (A) a transaction which in any way or degree affects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i) involving the movement of funds by wire or other means or (ii) involving one or more monetary instruments, or (iii) involving the transfer of title to any real property, vehicle, vessel, or aircraft, or (B) a transaction involving the use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which is engaged in, or the activities of which affect,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in any way or degree.

<sup>279</sup> 陳佩玄、林志潔 (2017)。〈逃漏稅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實務研究》，創刊號，頁 26。



個以被告及他的父母名義開的聯合帳戶中，法院認為被告使用的帳戶都是他自己或與父母的聯名帳戶，隱匿掩飾的效果不足而不成立洗錢罪<sup>280</sup>。

試想，單純把犯罪所得從自己的 A 帳戶移轉到自己的 B 帳戶，或是從自己的 A 帳戶移轉到自己與他人的聯合帳戶，與其如美國法院所說隱匿效果不足，不如認為這根本不是所謂的「隱匿、掩飾行為」。雖然無論國際公約、外國法或台灣法都沒有明確定義隱匿、掩飾，但大家的解釋大同小異，不外乎認為所謂隱匿是「讓東西不要被人知道或察覺」，掩飾則是「誤導他人、粉飾或虛偽陳述」，上例行為人對犯罪所得進行移轉，但帳戶所有人相同，套用風險升高或降低之理解，其風險是相同的，又或者弄巧成拙一經移轉反而增加別人的懷疑而降低了風險，並沒有讓人更難知道、察覺或誤導、粉飾等，應該不該當隱匿、掩飾這個要件。如果認為此情形並非隱匿、掩飾行為，而不該當多層化罪的要件，縱使行為人主觀上有隱匿、掩飾之意圖，做了這個移轉行為，結果為只成立處置罪，不成立多層化罪（有點類似主觀上有洗錢故意，但客觀上沒有此行為的未遂犯）。

然，縱使想像中有這種只成立處置罪的例子，現實上卻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難以想像行為人主觀上有隱匿、掩飾意圖，但客觀上又不可能構成隱匿、掩飾行為，這種類似不能未遂的例子很容易因為行為人抗辯沒有隱匿、掩飾意圖而不成立處置罪，因此只有教科書上討論的意義。另外有無可能是行為人主觀上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犯罪所得成立處置罪，但客觀上又非隱匿、掩飾行為而不成立多層化罪呢？本文認為似乎也不太可能發生，因為如果要為他人逃避刑事追訴，大多也是透過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方式為之，假如是意圖讓親人逃避刑事追訴，將贓款從親人的 A 戶頭匯到親人的 B 戶頭，縱使可以解釋為客觀上非隱匿行為，行為人也能輕易抗辯自己沒有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的意圖，跟上個例子一樣，可能只是教科書上能

---

<sup>280</sup> United States v. McGauley 279 F.3d 62 (1<sup>st</sup> Cir., 2002).



討論的案例，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

綜上所述，本文殊難想像只成立處置罪而不成立多層化罪的明確案例，多數情形兩罪會同時構成，只有少數案例透過第三人直接占有而自己只成立多層化罪，不成立處置罪。

最後若一行為同時構成處置及分層化罪，根據上一項所討論的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處置與多層化罪雖然看似兩罪，但探究其立法原因，乃基於立法者難以用單一詞彙完整描述犯罪，而藉由有限的、局部的面向切入，透過選言式的方式描述同一個構成要件，所以形式上四個要素（隱匿、掩飾、移轉、變更）實質上在同一個描述單位內，只能被當作同一個要素看待，如果同時構成處置與多層化的要件，不生競合問題，法官只能判一個洗錢罪。

### （三）、實務見解

從近期判決可觀察到，多層化罪的涵蓋範圍比較廣也比較好理解，實務較傾向使用多層化罪而排斥處置罪，比如在一則新法判決中，地院認為「被告將取得之贓款藏放在臺北車站內之置物櫃，任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走，致檢警難以循線追查該財物下落，顯屬掩飾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行為（編按：多層化罪），構成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編按：處置罪）之洗錢行為，顯屬錯誤，然基本犯罪事實同一，本院仍得逕予審理。」<sup>281</sup>實則，將犯罪所得提領出來後移動到車站置物櫃的行為，同時也構成意圖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不改變犯罪所得型態之移轉行為，故檢察官的起訴法條並無錯誤，被告的行為同時構成處置及多層化罪，依據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只論一罪而無競合問題。

同樣情形發生在詐騙集團成員將詐騙所得轉匯至多個人頭帳戶的行為，

<sup>28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審訴字第 177 號。

法院也只判決構成多層化罪而排斥隱匿罪於不用，比如：「本件被告與『功夫孬』、『水牛』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被害人等財物，所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核屬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又被告將自附表編號一至八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匯款，利用『功夫孬』、『水牛』提供之來源不明之金融卡提領款項後交付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年男性成員『功夫孬』、『水牛』，以致難以循線追查該等財物下落，顯屬掩飾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是其所為，均同時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本案起訴書漏未敘明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部分，惟業經本院當庭諭知...，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sup>282</sup>同上，將犯罪所得提領出的車手復將贓款交給其他人的行為同時也構成移轉犯罪所得之處置罪，依據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只成立一個洗錢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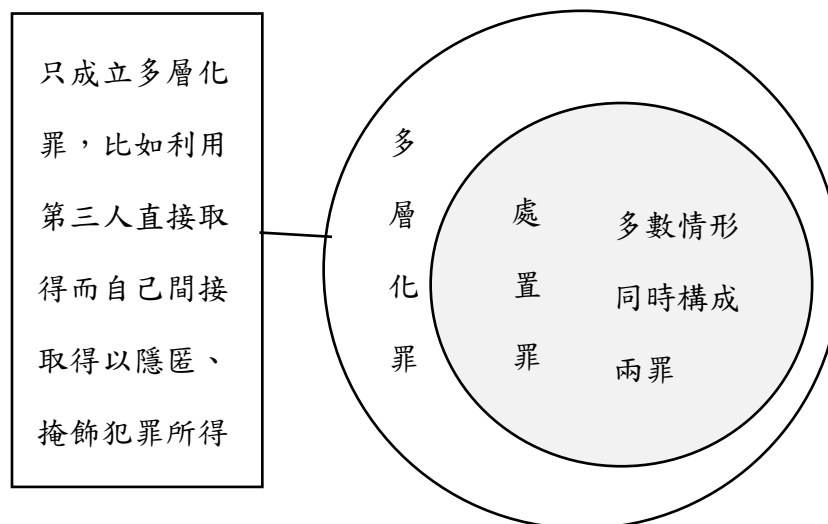


圖 4 處置與多層化罪的競合關係

<sup>282</su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訴字第 107 號。



### 三、處置、多層化與收受犯罪所得罪

我國的收取犯罪所得罪只處罰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的犯罪所得，所以前置犯罪人不會構成收受犯罪所得罪，且根據巴勒摩公約的解釋，處置與多層化犯罪只處罰「移轉者」、「變更者」、「隱匿掩飾者」，而「接受移轉之物者」、「接受變更之物者」、「接受隱匿掩飾之物者」則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所以前置犯罪人不會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

如上述【跑車送妻案】的先生透過將跑車登記在太太名下成立處置與多層化罪，太太收受、持有及使用犯罪所得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太太不會另外成立隱匿犯罪所得的多層化罪。

但有些案例一個人可能同時構成三個罪的構成要件，此時較難判斷要成立哪個罪，此常常發生在集團性洗錢犯罪的中間洗錢者身上，比如新法施行後法院的諸多判決是關於詐騙集團成員或車手提領贓款之後馬上將錢交給其他成員，其中一則判決謂「公訴意旨認被告甲○○、庚○、子○○提領詐騙款項之行為，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之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罰等語。然本案被告甲○○、庚○、子○○係於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向被害人何○佑等 12 人施用詐術，被害人等受騙匯款至被告甲○○、庚○、子○○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後，被告等隨即提領款項並交予相同犯罪組織之共犯『小白』，業經本院認定明確，而此種集團性詐騙犯罪型態，終極目的在於取得詐騙所得之金錢，始設有負責提款之『車手』之分工，其方式係結合多人相續實施詐騙行為、被害人遭騙而匯款或交付金錢時，立即透過分級多層轉帳方式，將詐騙得之款項轉入取款帳戶，再由車手前往金融機構設立之提款機提領款項，轉交集團負責之人，始能完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此等提款之行為，本係此類詐欺集團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為其等實施詐欺行為之手段，並非取得『他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亦非取得財物後，另為掩飾、隱匿其詐欺所得之行為，核與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洗錢行為構成要件有別，尚難遽論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罪責...」<sup>283</sup>，車手提領的行為構成意圖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或是為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將犯罪所得從存款變成現金的型態，構成處置罪，同時他的行為也隱匿了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構成多層化罪，又他所提領的是其他成員詐欺之犯罪所得，其知而仍收受、持有，也構成收受犯罪所得罪，究竟應論何罪確實容易混淆。本文建議觀察被告在整著洗錢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因為車手扮演的是集團內犯罪分工者，並非故買或受贈犯罪所得者，所以並非收受犯罪所得罪，本文肯認法院的判決，若是犯罪組織內的成員，應論以處置及多層化罪；而收受犯罪所得罪應該只用在非前置犯罪人而單純收受「他人」的犯罪所得，可能是銷贓者或一般人支付相當對價買下房子、車子、珠寶等，也可能是親人受贈犯罪所得的情形，屬於幫助犯或是對象犯。

### 第三項 洗錢罪與刑法之競合

#### 一、洗錢罪與隱匿刑事證據罪<sup>284</sup>

刑法處罰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的行為，目的在於阻礙司法機關偵查，多層化行為隱匿犯罪所得，犯罪所得同樣為證據的一種，隱匿犯罪所得也是一種隱匿刑事證據的行為，因此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同時構成多層化罪與隱匿刑事證據罪時，兩罪應如何競合？若為數行為，屬於侵害不同法益（隱匿刑事證據罪保護司法偵查法益、多層化罪保護司法偵查及其他社會法益），應論數罪併罰，若解釋多個行為是基於一個犯意且時空密接的一行為（比如一天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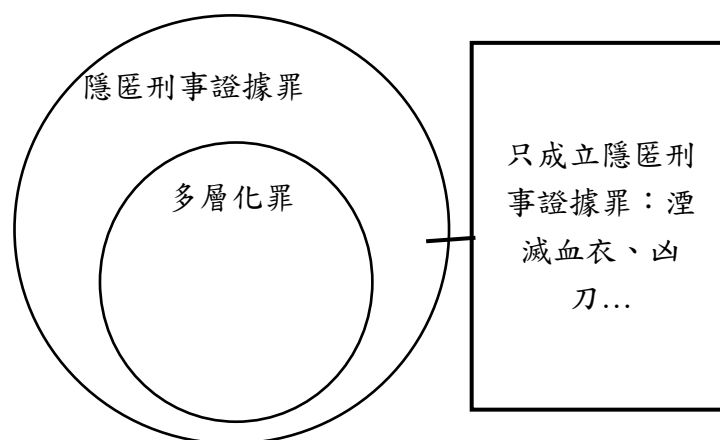
<sup>283</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2676 號

<sup>284</sup> 刑法 165 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多次小額存匯款以規避大額申報的行為)，由於多層化罪處罰「自己」洗錢，範圍比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還廣，且洗錢保護的除了司法法益外還有社會法益，保護範圍也比較大，因此構成多層化行為（隱匿掩飾犯罪所得）邏輯上必然構成隱匿刑事證據罪，所以多層化罪之於隱匿他人刑事證據罪是法條競合的特別罪，應論多層化罪。

承上述處置罪與多層化罪有 90%的機率會同時構成，兩者是法條競合的吸收關係，多層化罪吸收處置罪，只論多層化罪。

犯罪所得為刑事證據的一種，隱匿犯罪所得除了構成多層化罪以外，也同時構成隱匿刑事證據罪<sup>285</sup>，這兩罪的競合關係很微妙，因為隱匿刑事證據罪的處罰範圍其實比多層化罪廣，不只犯罪所得，所有刑事證據如血衣、凶刀的隱匿也會成罪，惟處罰範圍廣的隱匿刑事證據罪的保護法益卻比多層化罪小，隱匿證據罪只侵害司法追訴法益，但多層化罪還侵害了社會法益，因此雖然看起來隱匿刑事證據罪的構成要件必然包括多層化罪的構成要件，感覺隱匿刑事證據罪是特別罪，但隱匿證據罪所保護的法益並沒有比較大，所以不是特別法，所以兩罪保護法益是包含關係，多層化罪保護法益較大是特別罪，隱匿證據罪保護的法益較小是普通罪，構成多層化罪邏輯上必然構成隱匿證據罪，兩罪是法條競合的特別關係，論多層化罪。



<sup>285</sup> 刑法 165 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圖 5 多層化與隱匿刑事證據罪的處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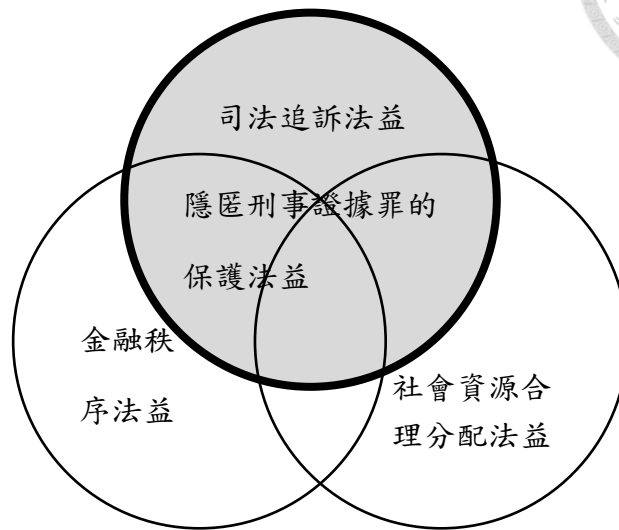


圖 6 多層化罪與隱匿刑事證據罪的保護法益

## 二、收受犯罪所得罪與贓物罪

洗錢防制法的收受犯罪所得罪處罰收受犯罪所得行為，可能同時構成刑法 349 條贓物罪的收受贓物<sup>286</sup>，不過由於兩罪至少有三個不同之處所以不一定會同時構成。第一個不同是有認為贓物罪只適用於客體是有形的物<sup>287</sup>，巴勒摩公約也做相同解釋，其強調雖然概念上無法收受無形的犯罪所得，但可以持有及使用，所以收受犯罪所得罪兼處罰無形物<sup>288</sup>；第二個不同是實務認為「被害人無返還請求權之物非贓物」，因此支付賄款的人依據民法 180 條 4 款<sup>289</sup>無返還請求權，該賄款就不是贓物，但收受犯罪所得罪的犯罪所得不

<sup>286</sup> 刑法第 349 條：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sup>287</sup> 李傑清，前揭註 91，頁 20。

<sup>288</sup> McClean, *supra* note 15, at 81.

<sup>289</sup> 民法 180 條：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

排除被害人無返還請求權者，因此會成罪；第三個不同是媒介贓物不會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而使用犯罪所得不會成立贓物罪。

此外這兩條罪都基於期待可能性原則而只處罰收受他人的贓物或犯罪所得，因此兩罪競合的態樣有兩種，第一種是收受犯罪所得時，實務向來認為贓物罪之收受及故買是不同行為，「收受」指的是無償受贈或使用借貸等無償行為，而故買指的是有償行為，然而收受犯罪所得罪的「收受」包含有償與無償行為，故有償的收受贓物（犯罪所得）同時構成故買贓物罪及收受犯罪所得罪，無償的收受則同時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以及收受贓物罪<sup>290</sup>；第二種態樣是搬運及寄藏贓物同時構成贓物罪及持有犯罪所得罪。

若行為人一個收受或持有行為同時構成贓物罪與收受犯罪所得罪，由於通說認為贓物罪保護的是被害人求償法益，收受犯罪所得罪則保護司法偵查、社會資源合理分配及金融透明法益，兩罪侵害不同法益，成立數罪，應論想像競合，贓物罪的法定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收受犯罪所得罪的法定刑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sup>291</sup>，因此從刑度重的收受犯罪所得罪。

---

務者。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sup>290</sup> 徐昌錦，前揭註 115，頁 8。

<sup>291</sup>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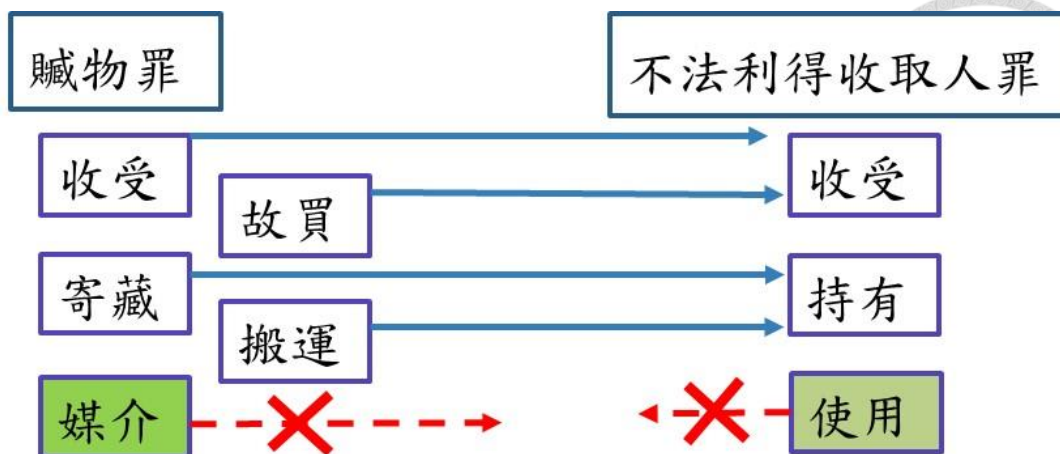


圖 7 贓物罪與收受犯罪所得罪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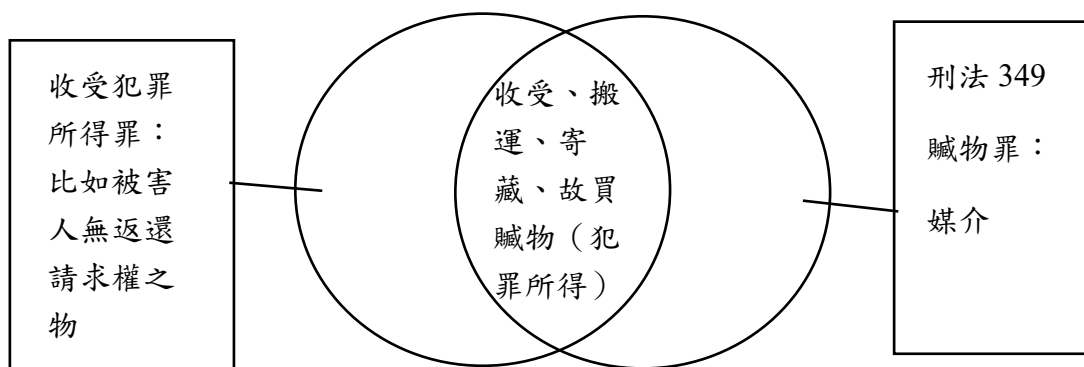


圖 8 贓物罪與收受犯罪所得罪之競合

### 三、洗錢罪、收受犯罪所得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若丈夫為了隱匿犯罪所得，以犯罪所得購買不動產並登記在妻子名下，丈夫成立處置及多層化罪，更甚又製造假契約使地政機關陷於錯誤而以為房子是妻子所有，同時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處置與多層化罪競合後只論多層化罪，多層化罪跟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保護法益不同，前者是司法追訴及社會法益，後者是登記制度的公正性之國家法益，兩者屬於想像競合，從一重的多層化罪論處。

### 四、洗錢罪與詐欺罪

我國實務上最常判處洗錢的案件就是利用人頭帳戶洗錢，而這類案件多是詐騙集團購買第三人的帳戶做為人頭帳戶收受詐騙款，提供帳戶的人頭因為是第一線的收受詐騙款項的人，通常最快被查獲而被起訴洗錢罪，同時也會被起訴幫助詐欺罪，這種案件的事實不外乎是「被告在不詳地點，將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方法可能是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用便利商店的店到店寄給姓名不詳的化名人士，換取幾萬元的酬勞。

法院多認定成立幫助詐欺罪，但對於是否同時成立洗錢罪的標準則不一致，多數判決引用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2 款的立法理由<sup>292</sup>，認為「修正後條文雖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然已可見提供、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係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典型行為。據此而論，被告將其帳戶存摺、提款卡寄送於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以致難以循線追查該等財物下落之犯行，應屬掩飾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屬同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論處之。」<sup>293</sup>

根據實務向來採取主客觀擇一標準說<sup>294</sup>來區別正犯與幫助犯，因為被告實施洗錢罪的構成要件，縱使主觀上是為他人洗錢的意思，仍成立多層化罪，

---

<sup>292</sup> 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

<sup>293</sup>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75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545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579 號判決。

<sup>294</sup> 25 年上字 2253 號：「現行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本院所採見解，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

最後多層化罪跟幫助詐欺罪為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想像競合，從一重多層化罪處斷。

也有判決認為「就被告提供帳戶幫助犯罪之目的，尚無證據係為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情事；況且，本件係被告以外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為訛詐行為，利用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要求被害人將金錢直接匯入被告帳戶之行為，屬於該等正犯實施詐欺行為之犯罪手段，並非為訛詐行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取得財物後，另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亦非被告於該詐欺行為人實施詐欺犯罪取得財物後，另由被告為之掩飾、隱匿。是被告所為，並不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洗錢罪，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4 條，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95

實務見解會有這樣的分歧或許是因為想像中提供帳戶的人多是為了報酬而提供，不在乎自己的帳戶被拿去做什麼用途，甚至連被詐騙集團拿去隱匿、掩飾犯罪所得都不知道，所以這種連幫助故意都有爭議的案件，是否還能進一步認為他有隱匿、掩飾故意而成立洗錢罪的正犯呢？本文認為在今天媒體及政府強力宣導不要買賣帳戶以免觸法的氛圍下，多數人對於賣帳戶這件事情應有所警覺，遇到不明人士引誘提供帳戶換取酬勞時，應該有預見自己的帳戶會被拿去做存放不明贓款之用，卻仍抱持著就算被拿去存放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也放任該結果發生的心態而提供，這種情形可以說是隱匿、掩飾贓款的間接故意。

不同於幫助詐欺的爭議，行為人不須對於正犯的詐欺行為有預見，作為洗錢罪的正犯，行為人只要有預見帳戶作為存放犯罪所得之用即可，將之作為正犯理解也不奇怪，因為客觀上提供帳戶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方式，主觀

---

<sup>295</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886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簡字第 62 號判決。

上又有放任結果發生的未必故意，無論客觀或主觀上都已經從幫助犯升級為正犯了，論以多層化罪的正犯是合理的。

綜上，行為人提供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的行為同時基於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未必故意，實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有權之要件，成立多層化罪及幫助詐欺罪，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及國家、社會法益，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多層化罪處斷。

自從新法實施以來，實務可以說把洗錢罪當成詐騙集團專用條款，因為新法判決多為詐騙集團案件，除了前一項提供人頭帳戶者同時構成幫助詐欺罪及多層化罪以外，另一種是針對集團成員的行為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或是冒用政府機關為詐欺罪，或是利用大眾傳播工具為詐欺而構成加重詐欺罪<sup>296</sup>，詐欺成功使被害人將錢匯到人頭帳戶的同時，也構成隱匿犯罪所得所有權、去向、來源等等的多層化罪，兩罪侵害的法益分別為國家、社會法益及被害人的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關係，與前項不同的是論較重的加重詐欺罪。

## 五、洗錢罪與收受賄賂罪

通常構成處置行為同時會構成多層化行為，但某些特殊的例子會只構成多層化行為，比如公務員要求行賄者將賄款直接匯到親人戶頭中，此時公務員沒有先取得賄款，因此也沒有移轉或變更的行為，但是他要求將賄款直接匯到親人戶頭中構成隱匿、掩飾賄款的本質、來源是賄款，以及所有權屬於公務員而成立多層化行為，同時公務員也成立收賄罪<sup>297</sup>。

---

<sup>296</sup> 刑法 339-4 條 1 項：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sup>297</sup> 刑法第 122 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收賄罪保護的是人民對於公務員公正信賴的國家法益，洗錢罪保護的是司法追訴、社會資源分配及金融秩序法益，為一個收受賄款的行為侵害數法益該當數罪之想像競合，從一重之收賄罪處斷<sup>298</sup>。



#### 第四項 洗錢罪與特別刑法之競合

##### 一、收受犯罪所得罪與貪汙治罪條例 15 條

若犯罪所得是賄款，收受犯罪所得同時會構成收受犯罪所得罪及貪汙治罪條例 15 條<sup>299</sup>，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是一行為侵害一法益的法條競合，基於廣義法、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應優先適用貪汙治罪條例 15 條<sup>300</sup>，但修法後本文認為收受犯罪所得罪保護的是司法追查、社會資源合理分配及金融秩序法益，跟貪汙治罪條例保護的法益不同，應認為構成想像競合，從一重之貪汙治罪條例論處<sup>301</sup>。

##### 二、洗錢罪與逃漏稅捐罪

與上述收賄罪競合相似的是逃漏稅捐罪，逃漏稅捐之行為人可以基於隱匿、掩飾之故意，利用第三人的帳戶（可能是空殼公司、境外帳戶、人頭帳戶）收受財產，躲避政府的追查而低報所得而逃漏稅捐，構成逃漏稅捐罪<sup>302</sup>，並同時該當多層化罪之要件，基於洗錢罪的目的性解釋，這種沒有先取得犯罪所得之後再移轉變更的行為仍應適用洗錢罪，屬於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該當

<sup>298</sup> 徐昌錦，前揭註 115，頁 11。

<sup>299</sup> 貪汙治罪條例 15 條：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sup>300</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判決。

<sup>301</sup> 徐昌錦，前揭註 115，第 11 頁。

<sup>302</sup> 稅捐稽徵法 42 條：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及洗錢防制法數罪，論想像競合<sup>303</sup>。

逃漏稅的態樣很多，跟收受賄賂的情況不同，台灣最常見是以虛報進帳、短漏開發票、或分散所得等方式，如果行為人利用將所得藏在國稅局查不到的地方而低報所得，通常亦構成多層化罪，較難想像沒有同時構成兩罪的情況，兩者侵害的法益不同是想像競合，若是單純短漏開發票、虛報進項等等單純利用不實登載會計項目的方式逃漏稅，並不會同時構成多層化罪，所以必須視個案情形判斷如何競合<sup>30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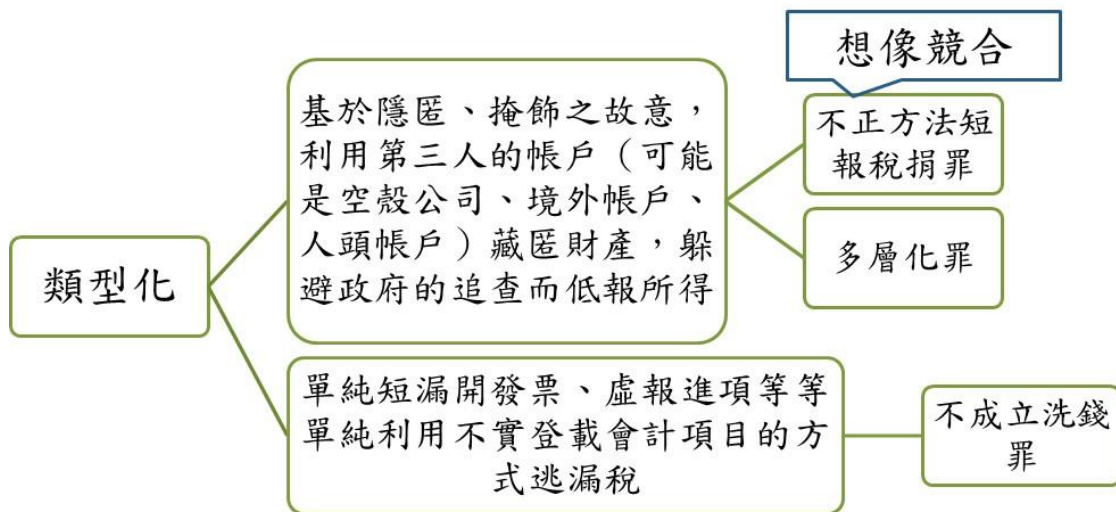


圖 9 逃漏稅捐罪與多層化罪之競合

<sup>303</sup> 陳佩玄、林志潔，前揭註 279，頁 26。

<sup>304</sup> 同上註。

## 第五章 國外洗錢罪案例研究



### 第一節 總論

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在公約、英美法及台灣法之規定大同小異，所以各國遇到的問題類似，而洗錢罪的構成要件雖然看似明確，但適用上會產生許多問題，因此以下介紹英美法院在實務上碰到的問題，這些探討對於下一章檢討台灣實務判決會有幫助。

### 第二節 處置與多層化罪

#### 第一項 隱匿及掩飾

隱匿、掩飾是洗錢罪中最重要的要件，但定義為何其實上自公約、下自內國法都沒有明確規定，有認為隱匿的定義是「避免被別人知道或察覺」，掩飾的定義是「製造錯誤的假象以掩飾或誤導他人」。雖然隱匿及掩飾的定義不同，但英美法院在判決中經常不區分隱匿或是掩飾行為，比如美國法院在一則判決<sup>305</sup>中指出被告用人頭名義掩飾寶石的所有權，其實應該要改成是隱匿行為。檢察官在起訴時經常模糊的稱被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而不精確指出是哪個行為，在英國也有相同現象，而且比較常以隱匿行為起訴，掩飾行為在實務上漸漸式微<sup>306</sup>，而台灣法院雖然試圖定義兩者並做區分，但本文認為實益並不大，因為這兩個詞本身很淺白，而且這兩個詞涵蓋範圍已經很廣，無論構成哪個都是構成要件該當，無區分實益。

美國實務對於隱匿及掩飾的解釋十分寬鬆，比如在 *Barber and Barber*<sup>307</sup> 案中，法院認為被告把小鈔存進五個聯合帳戶再領出大鈔的行為是隱匿、掩

<sup>305</sup> *United States v. Beddow* 957 F.2d 1330 (6<sup>th</sup> Cir., 1992.).

<sup>306</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0.

<sup>307</sup> *Barber and Barber* 80 F.3d 964 (4<sup>th</sup> Cir., 1996).

飾行為，專家意見從四個面向採肯定見解，第一點是存款不會留下是用大鈔或小鈔存入，只會記錄存了多少錢，第二點是買賣毒品的犯罪所得通常會在鈔票上留下紀錄，小額存款消除了不法所得的可追溯性，第三點是把錢存進銀行會增加錢的信用性，第四點是領出大鈔體積較小，便於隱匿<sup>308</sup>。

另一個法院寬鬆認定構成隱匿、掩飾行為的例子是被告的行為同時構成隱匿本質、位置、所有權之多層化行為，這個案子是 *Rahseparian and Another*<sup>309</sup> 案，被告犯電信詐欺罪之後把犯罪所得寄到家裡，再請他父親收起來之後存到多個銀行帳戶中，這些帳戶跟被告電信詐欺的公司無關連，上訴法院認為根據合理推論，被告的行為構成「設計來隱匿犯罪所得的本質、所在、來源、所有權或控制權」，從上述判決可知外國法院認定隱匿、掩飾行為是寬鬆的<sup>310</sup>。

有個延伸問題是行為人隱匿、掩飾法條所規定之外的要件是否成立多層化罪？比如行為人隱匿的是犯罪所得的價值？<sup>311</sup> 本文認為在此情形還是能構成多層化的其他要件，比如藏了價值三千萬的金條在銀行保險櫃中，卻低報只有一百萬，此情形除了隱匿了犯罪所得的價值以外，同時也隱匿了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構成多層化罪，本文殊難想像構成哪種情形是構成法條未規定的要件，又不構成多層化罪的要件而產生法律漏洞的例子，所以多層化罪應可涵蓋所有案例。

## 第二項 設計 (design)

美國的洗錢罪規定在刑法第 1956 條，其中兩個分層化行為的規定明文

---

<sup>308</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0.

<sup>309</sup> *United States v. Rahseparian and Another* 231 F.3d 1267 (10<sup>th</sup> Cir., 2000).

<sup>310</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1.

<sup>311</sup> *Id.*



有交易行為必須是「經過設計的」<sup>312</sup>，會規定這個要件是試圖將洗錢行為與單純花費行為作區別，蓋洗錢罪的目的是在於防止被告侵害金融安全、司法偵查、社會秩序，單純把犯罪所得拿來買便當、日常用品等等並不會侵害上述法益。由於各國都意識到我們所要處罰的洗錢行為應該是針對刻意隱藏犯罪所得的行為，與一般的花費行為應有所區分，因此透過不同方法去篩選掉我們不想處罰的單純行為，比如美國就規定行為必須是經過「設計」的要件<sup>313</sup>，而英國及台灣雖然沒有規定此要件，實務上也同樣承認的概念，並透過類似的解釋達到一樣的效果。

到底應該怎麼區別交易是不是經過設計的？這是個困難的問題，外國實務及台灣實務都沒有明確定義，因此可能需要透過案例來區分，美國法院認為經過設計的洗錢行為就是比單純花費行為多一點不必要的行為，比方說行為人以自己名義買東西不會構成洗錢罪，但是以第三人或公司名義買實際上是自己所有的東西，將更容易被判洗錢罪<sup>314</sup>，比如被告 Beddow 使用人頭以及多次迂迴的金融交易購買祖母綠寶石以及一艘船，構成設計掩飾所有權的行為<sup>315</sup>、被告 Lovett 用多次金融交易迂迴的購買房子、虛偽陳述誤導銀行，構成隱匿或掩飾資金的本質及來源<sup>316</sup>，這些案例都有個共同特色，就是多於一次的交易加上隱匿故意的直接證據或透過足夠複雜的交易證明有隱匿故意；相對的，如果行為人只做成一次或簡單的交易因為欠缺隱匿意思，並非經過設計的交易而不成罪，比如使用他人的名字或信用卡買東西<sup>317</sup>、用現金

---

<sup>312</sup> See 18 U.S.C. § 1956 (a)(1)(B), (a)(2)(B).

<sup>313</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0.

<sup>314</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1469 (10<sup>th</sup> Cir., 1994).

<sup>315</sup> United States v. Beddow 957 F.2d 1330, 1334-35 (6<sup>th</sup> Cir., 1992).

<sup>316</sup>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33-37(10<sup>th</sup> Cir., 1992).

<sup>317</sup> United States v. Olaniyi-Oke 199 F.3d 767, 770-71 (5<sup>th</sup> Cir., 1999).

買小木屋並登記在自己所有的公司名下<sup>318,319</sup>。

行為人混合犯罪所得與合法公司資金、將錢在許多帳戶間移轉都可以是設計交易的輔助證據，即使所有行為人匯出的帳戶與轉入的帳戶都是以行為人自己的名義亦同<sup>320</sup>，這部分法院的標準比台灣法院寬鬆，台灣法院較傾向於只有利用不認識的「人頭帳戶」洗錢才成罪（詳見第六章）。

英國法上雖未規定設計要件，但是實務運作上會產生相同結果，因為如果行為只是單純的交易，無法說服陪審團認定行為人有「隱匿」的故意。

在英國 POCA 法案審議期間，曾爭論過分層化行為應該只處罰故意或兼處罰過失洗錢行為，但政府認為這是個假議題，因為隱匿、掩飾這兩個字包含了知悉財產是犯罪所得而作某個行為的意思，行為人一定會是故意隱匿、掩飾，不可能是過失的。英國實務將未經過設計的交易解釋成行為人沒有隱匿、掩飾故意；美國法則解釋成不該當「經過設計的」行為的構成要件，操作結果大致相同<sup>321</sup>。

跟英國一樣沒有規定「經過設計」這個構成要件的台灣，實務也注意到此問題而作成特殊的目的性限縮解釋而排除未經設計的行為（或是消費行為）入罪，將在下一章介紹。

### 第三項 隱匿行為與花費行為

被告取得犯罪所得之後，除了隱匿以供未來花用外，也會將部分犯罪所得當下花用享受，如果花用的方式是透過迂迴的多次交易把錢藏起來，當然構成洗錢罪，但如果只是一般生活消費，其行為的可責性尚未到達洗錢的程度，因為行為人沒有意圖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因此我們必須區別隱匿與花

---

<sup>318</sup> United States v. Rockelman 49 F.3d 418, 422 (8<sup>th</sup> Cir., 1995).

<sup>319</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1.

<sup>320</sup> *Id.* at 271.

<sup>321</sup> *Id.* at 272.



費的行為，不過有時候是很難區別的，我們來看看以下案例：

### 一、用犯罪所得買日常用品<sup>322</sup>

被告 Dobbs 把犯罪所得存到她太太的帳戶中，然後她拿去買日常生活用品，法院認為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意圖，因此撤銷洗錢罪。

### 二、用犯罪所得買車並登記在家人名下

本案較有爭議<sup>323</sup>，被告 Sanders 抗辯她買兩台車是日常生活交易行為，而且買車的時候她跟她先生都在場，之後他們都正大光明的開那兩部車，明顯不是要隱匿犯罪所得，她認為即使其中一部車登記在她女兒名下，但買車的時候她女兒也在場，而且她女兒名字裡也有家庭姓氏 (Sanders)，一望即知是她們家的人，本案不像是利用第三人當人頭變更犯罪所得。

檢察官則認為構成洗錢行為只要符合廣義的解釋成包含行為人知交易所使用的金錢是犯罪所得即可。上訴法院最後否定檢察官的看法，認為本案只是一般花費而非洗錢<sup>324</sup>。

本案在美國是被起訴多層化罪，在英國則是會被起訴收受犯罪所得罪的「使用」犯罪所得<sup>325</sup>，在台灣則應該以多層化及處置罪起訴，蓋收取犯罪所得罪只能用在「非前置犯罪人」，法條只處罰收受「他人」之犯罪所得。

### 三、用親人名義存款、交易是否構成洗錢罪

在一個判決中毒販 Heaps 要求毒蟲把錢匯到他老婆的帳戶中，毒販的老婆表示因為毒販要離開沒空取款，匯錢到老婆帳戶比較方便，故直接匯到老婆的戶頭中再由老婆取款，法院基於某次監聽內容是被告的老婆告訴毒販之

<sup>322</sup> United States v. Dobbs 63 F.3d 391 (5<sup>th</sup> Cir., 1995).

<sup>323</sup> United States v. Sanders 929 F.2d 1466 (10<sup>th</sup> Cir., 1991).

<sup>324</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2-273.

<sup>325</sup> *Id.* at 275.

後不必用這種方式匯錢給她，而採信被告及他老婆的說詞，認為被告的行為是為方便辦事而欠缺隱匿故意，不構成洗錢罪<sup>326</sup>。同一個案件中，法院也承認在家人間的交易比較容易被法院認為只是花費行為而非隱匿行為<sup>327</sup>。

本文認為在判斷是否成立洗錢罪時，考慮的不應只有當事人間是否為家人，縱使是家人，若行為經過複雜設計且迂迴的交易，應該成立分層化行為，因為即使用家人名義存款、取款，都會增加司法偵查的困難，將犯罪所得放入金融機構中也會侵害金融安全、金流透明，因此應綜合其他證據，比如兩人有無犯意聯絡、是否知悉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交易金額大小等證據判斷是否有隱匿、掩飾故意。

有許多美國法院判決使用親人名義交易構成洗錢罪，比如被告 Hall 把錢給姊姊，請姊姊代替他買車子，法院認為使用他姊姊的名字是行為人意圖掩飾財產來源<sup>328</sup>，另一個案子是被告 Stephenson 將販毒所得藏在他妻子的保險櫃中，法院認為是證明被告隱匿故意的間接證據<sup>329</sup>，另一個案子是被告 Shorts 的太太將犯罪所得放在另一人名下的保險箱中，法院認為屬於隱匿行為<sup>330</sup>，還有另一個案子是被告 Bowman 將錢存在他女友名下，女友把錢拿去買日用品，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構成精心設計的隱藏行為<sup>331</sup>，最後在 Lovett 案中，法院認為單純用親人名義買車不足以構成隱匿行為，還要加上其他證據，比如本案例中被告的親人證實被告曾對他說不要將此事告訴前置犯罪的被害人，就是被告的祖母，這個證據是證明被告有隱匿掩飾意思的關鍵間接證據，故法院最後認為被告用他的親人名義買車買寶石是精心設計的隱匿掩飾

---

<sup>326</sup> United States v. Heaps 39 F.3d 479 (4<sup>th</sup> Cir., 1995).

<sup>327</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3.

<sup>328</sup> United States v. Hall, 434 F.3d 42, 53 (1<sup>st</sup> Cir. 2006).

<sup>329</sup> United States v. Stephenson, 183 F.3d 110, 120 (2<sup>d</sup> Cir. 1999).

<sup>330</sup> United States v. Short, 181 F.3d 620, 626 (5<sup>th</sup> Cir. 1999).

<sup>331</sup> United States v. Bowman, 235 F.3d 1113, 1116 (8<sup>th</sup> Cir. 2000).

行為<sup>332</sup>。

綜上所述，使用親人帳戶藏錢或是將錢藏在親人家中的行為位於灰色地帶，法院應更細緻的根據藏錢的型態、交易的次數、家人的證詞、被告的支配力等等間接證據去明辨行為人有無洗錢之故意，不能因為是家人就一概否定構成洗錢罪，第六章的三個實務案例是關於此議題的好例子，讓我們可以更深入思考這問題。

將財產登記在第三人或親人名下的行為是很常見的，之後討論台灣判決的時候常常需要討論使用親人名義交易是否構成洗錢，由於使用親人名義交易是遊走在洗錢與花費行為邊緣的模糊案例，許多案件法院認為不構成洗錢罪，由於案例類型很多，需要歸納分析，因此以下整理幾則美國判決，案例事實都是涉及用親人名義交易，分成構成洗錢罪與不成罪：

(一)、 構成洗錢罪的例子：

被告使用親人名義的交易構成洗錢罪的例子有：被告 Eggmon 用他父親的名字賣牛以逃避政府機關的監督<sup>333</sup>。另一個是被告 Shepard 將犯罪所得混入聯合帳戶中跟合法財產混合，又將部分犯罪所得存在他女兒帳戶中，開票給一個假人頭，法院認為被告的三個行為都能推論被告有隱匿故意而成立洗錢罪<sup>334</sup>，在 Hall 案中，被告給她姊姊 16000 美元，要求姐姐用她的名義幫被告買車，法院因此判決被告成立洗錢罪<sup>335</sup>，在 Stephenson 案中，法院認為被告老婆將被告的犯罪所得存在自己的保險箱中，構成隱匿掩飾行為而成立洗錢罪<sup>336</sup>，在 Short 案中，法院認為毒販的太太將販毒所得存在另一個親戚的帳戶中構成洗錢罪<sup>337</sup>，在 Bowman 案中被告將錢存入他女友的戶頭，之後

---

<sup>332</sup>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33-36 (10<sup>th</sup> Cir. 1992).

<sup>333</sup> United States v. Edgmon, 952 F.2d 1206, 1210-1211 (10<sup>th</sup> Cir. 1991), cert. denied 505 US 1223 (1992).

<sup>334</sup> United States v. Shepard, 396 F.3d 1116, 1119-1123 (10<sup>th</sup> Cir.), cert. denied, 545 US 1110 (2005).

<sup>335</sup> United States v. Hall, 434 F.3d 42, 53 (1<sup>st</sup> Cir., 2006).

<sup>336</sup> United States v. Stephenson, 183 F.3d 110, 120 (2d Cir., 1999).

<sup>337</sup> United States v. Short, 181 F.3d 620, 626 (5<sup>th</sup> Cir., 1999).

女友將錢拿去買私人用品，被告抗辯他只是救濟他女友罷了不是要隱匿掩飾，法院不採納被告的抗辯認為他的行為構成洗錢<sup>338</sup>，在 Shepard 案中，被告將支票現金存到女兒的戶頭中成立洗錢<sup>339</sup>，最後在 Lovett 案中<sup>340</sup>，法院雖然認為單純買東西給親人（將財產登記在親人名下）本身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掩飾意思，但如果有其他間接證據佐證則仍可成立洗錢罪，比如本案被告的兄弟證實被告有告訴他們不要將被告買車登記在兄弟名下的事情告訴祖母（前置犯罪被害人），因此法院從被告這句話佐證被告主觀上是想要把錢藏起來而非純粹想買東西給親人而成立多層化罪<sup>341</sup>。

## （二）、 不構成洗錢罪的例子

使用親人名義的交易不構成洗錢的例子還有 Anderson 案，被告用犯罪所得買一台車，之後再將車子登記在他媽媽名下，法院認為被告沒有要隱藏他的身分，也沒有刻意要相關人不要講出去，因此沒有證據能證明被告有洗錢故意<sup>342</sup>。在另一個案件中，毒梟的太太 Corchado-Peralta 用自己名義開票買高檔車、豪華遊艇及其他奢侈服務，法院認為這都只是一般消費而非隱匿行為，法院認為要使用第三人名義或海外金融交易才會構成<sup>343</sup>。還有 McGauley 案中，被告在警察發現他的犯罪行為後，將原本存放犯罪所得的帳戶關掉，再將錢從被告與其中一個父母的聯合帳戶中轉到被告與父母共同的聯名帳戶中，法院認為被告使用的帳戶都是他自己或與父母的聯名帳戶，

---

<sup>338</sup> United States v. Bowman, 235 F.3d 1113, 1116 (8<sup>th</sup> Cir. 2000).

<sup>339</sup> United States v. Shepard, 396 F.3d 1116, 1122 (10<sup>th</sup> Cir., 2005).

<sup>340</sup>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33-37(10<sup>th</sup> Cir., 1992).

<sup>341</sup>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33-37(10<sup>th</sup> Cir., 1992).

<sup>342</sup> United States v. Anderson, 189 F.3d 1201, 1208-1209 (10<sup>th</sup> Cir. 1999), appeal after remand, 41 Fed. Appx. 257 (10<sup>th</sup> Cir., 2002).

<sup>343</sup> United States v. Corchado-Peralta, 318 F.3d 255, 259 (1<sup>st</sup> Cir., 2003).

隱匿掩飾的效果不足而不成立洗錢罪<sup>344</sup>，在 Richardson 案中，被告是毒販的未婚妻，她用毒販的犯罪所得購買房子登記在自己名下，被告（毒販的未婚妻）抗辯因為兩人的信用很差因此才用自己的名字貸款買房，被告騙銀行她目前的收入比以前高，法院認為雖然被告欺騙銀行，但不足以成立隱匿洗錢罪，因為被告謊報收入只是為了不要牽扯進販毒罪，以及是因為要掩飾自己不好的信用評等以貸款買房，不是為了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因此本案用 Cuellar 案標準判被告無罪<sup>345</sup>。此外在前面提過的 Sanders 案<sup>346</sup>中，被告將車子登記在女兒名下，被告抗辯交車時她也在場，而且女兒名字有他的姓氏因此沒有達成隱匿掩飾效果，他主觀上也沒有故意，法院最後判決無罪，因為法院認為被告沒有隱匿故意，只是花費行為。

綜合以上例子可以發現在使用親人名義交易的情形法院判決歧異很大，而且很難拿捏法院的心證界線在哪，事實上這也是台灣實務的狀況。總體而言，本文認為首先應可以確立「使用親人名義交易的行為不能直接排除於洗錢之外」，因為用家人名義交易只是比用人頭洗錢還初階的洗錢行為，如果能從客觀事實推論出被告有隱匿、掩飾故意則構成要件該當，至於要如何透過客觀事實推論被告有無主觀隱匿、掩飾意圖或故意，本文認為應從被告對親人的支配力（支配力高者，親人跟人頭的功能無二致而應提升懷疑）、被告所做的交易複雜程度（越複雜越傾向成罪）、交易的標的物（是生活用品還是高價保值商品）、交易的時間點（在檢調偵辦前還是後）、被告使用親人名義之原因、親人是否知道所收受者是犯罪所得等等...，雖然這樣無法畫出非常明確的標準，但應該有助於縮小判決歧異。

---

<sup>344</sup> United States. McGauley, 279 F.3d 62, 69-72 (1<sup>st</sup> Cir., 2002).

<sup>345</sup> United States v. Richardson, 658 F.3d 333, 337-342 (3d Cir., 2011).

<sup>346</sup> United States v. Johnny Lee Sanders, 928 F.2d 940,944-947 (10<sup>th</sup> Cir.), cert. denied, 502 US 845 (1991).



#### 第四項 公開交易抗辯

有許多案件的爭點是在討論被告透過公開的交易是否具有隱匿或掩飾意思而構成洗錢罪，比如在 *Majors and Others* 案中<sup>347</sup>被告抗辯犯罪所得都在公司帳戶間移轉，而且是使用在必要的商業花費上，這種公開交易會留下紀錄因此不會妨礙司法追查而不構成洗錢。但是檢察官指出即使銀行間的移轉交易都會留下紀錄，檢察官也須從千百筆的交易中勾稽哪些交易是有問題的，足以妨礙司法追查，且綜合觀察被告多個公司間的交易情形，可以認為是一場精心設計的騙局，因為多個公司帳戶都是被告先前組織性的使用人頭名義設立的，這些複雜的交易行為的目的在於可以讓被告最後能使用洗淨的犯罪所得，偽裝成公司間的帳款只是假象，最後法院支持檢察官的見解，因為被告違法吸金並欺騙投資者，被告所作的複雜金融交易行為只是要將犯罪所得隱匿及漂白<sup>348</sup>。

在另一個案件中<sup>349</sup>，被告 *Starke* 主張分層化行為必須足以隱匿行為人的身分，而被告購買及簽發的本票都是以他的名義簽發、簽名的，任何人都能知道本票是被告簽發，無法產生隱匿被告身分的效果，因此不構成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本質、所在、來源、所有權或控制權的分層化行為，最後法院否定被告的抗辯，指出洗錢不需要足以隱匿行為人的身分，只要足以隱匿犯罪所得的來源就足以成罪<sup>350</sup>。

#### 第五項 產生隱匿、掩飾效果

美國法院認為可以透過觀察被告的行為來推論是否有隱匿、掩飾故意，

---


<sup>347</sup> *United States v. Majors and Others* 196 F.3d 1206 (11<sup>th</sup> Cir., 1999).

<sup>348</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3.

<sup>349</sup> *United States v. Starke* 62 F.3d 1374 (11<sup>th</sup> Cir., 1995).

<sup>350</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3.





比如被告做了不必要的交易、行為讓財產離自己越來越遠，較可能有洗錢故意，在涉及金融帳戶間的交易時應提高懷疑，因為越多次的金融交易會增加司法機關勾稽犯罪的困難而產生隱匿、掩飾效果，法院的判斷關鍵在於錢因為行為人的行為變得更隱密。在 Willey 案中<sup>351</sup>，法院指出雖然犯罪所得從第三人移轉到第三人，實際上仍然產生離被告更遠的效果，構成多層化洗錢罪。另一則 Gabel 案中<sup>352</sup>，被告把犯罪所得從水果變成其他東西，因為改變了其形態而構成多層化洗錢罪。第三個 Polichemi and Others 案中<sup>353</sup>法院認為當犯罪所得透過銀行帳戶轉到國外之後，會增加司法機關的調查困難，產生隱匿、掩飾效果而構成多層化洗錢罪<sup>354</sup>。

#### 第六項 是否須有隱匿或掩飾效果

以前金融、科技不進步，黑道透過開洗衣店、買金條等等方式就能洗錢，但隨著科技進步，洗錢行為越來越精緻化、複雜化，可能設計多個海外空殼公司、人頭帳戶洗錢，較大規模的犯罪組織有較多資源，可以聘請專門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設計天衣無縫的複雜洗錢方式，更能產生隱匿、掩飾效果，但一些資源不足的小型犯罪集團，或是個人犯罪行為，往往只能透過簡單的洗錢手法漂白犯罪所得，這些案例中被告常會抗辯他的行為並非隱匿、掩飾行為，或隱匿、掩飾行為不夠有效而不成立多層化罪<sup>355</sup>。

在一則案例中<sup>356</sup>，被告 Mcgauley 到服飾店偷衣服之後再拿去店裡退貨拿錢，在警察發現她的犯行之後兩週內，被告就關閉了許多帳戶，將戶頭內大約 245000 美元的存款提出，再將錢存入以被告及她的父母名義開設的新

---

<sup>351</sup> United States v. Willey 57 F.3d 1374 (5<sup>th</sup> Cir., 1995).

<sup>352</sup> United States v. Gabel 85 F.3d 1217 (7<sup>th</sup> Cir., 1996).

<sup>353</sup> United States v. Polichemi and Others 219 F.3d 698, 707 (7<sup>th</sup> Cir., 2000).

<sup>354</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4.

<sup>355</sup> *Id.* at 274.

<sup>356</sup> United States v. McGauley 279 F.3d 62 (1<sup>st</sup> Cir., 2002).

帳戶中之後提出使用，被告抗辯把錢存在以她自己及父母名義開立的帳戶中不足以產生隱匿效果，法院則認為即使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故意隱匿，上述間接證據已經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故意，並且指出被告無法提出判決先例支持「將錢存在自己的戶頭中或是存在同一間銀行裡」不成立洗錢罪，惟本案最後仍不成立洗錢罪，因為法院認為被告雖然是隱匿、掩飾行為，但隱匿效果不佳，因此不成立洗錢罪<sup>357</sup>。

總結以上可以發現美國法院雖然寬鬆認定隱匿、掩飾行為，但構成要件該當之後還會審酌隱匿、掩飾的效果是否足夠，本文認為這些法院認定該當隱匿、掩飾行為但沒有足夠的隱匿、掩飾效果的案例，應該可以解釋為並非隱匿、掩飾行為，也就是要件不該當（詳見第四章第三節）。

#### 第七項 複雜案例

最後一個例子<sup>358</sup>是結合前面介紹的諸多爭點融合的複雜洗錢案，法院很仔細地一一論述分析被告 Hall 所做的七個行為是否構成洗錢罪。第一個行為是被告借錢給他人，法院認為被告騙貸款人那些錢是他繼承獲得的，以誤導他人以為那些錢是合法的，因此證明被告有隱匿掩飾故意，成立第一個洗錢罪；第二個行為是被告從貸款人那裡得到 33000 美金的票據，他將錢存入他的個人投資帳戶中，法院認為單就交易本身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故意；第三個行為是被告借錢給別人之後取得貸款人的房屋抵押權，法院認為因為抵押權是一種物權，所以被告將犯罪所得從現金變成抵押權是變更犯罪所得型態的行為，該當洗錢罪；第四個行為是被告用犯罪所得購買一台車，法院認為被告用許多小鈔買車，讓犯罪所得轉變型態，並且體積變小更難追訴，因此認定被告有隱匿故意；第五個行為是被告拿現金給他姊姊，用他姐姐的

---

<sup>357</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4.

<sup>358</sup> United States v. Hall 434 F.3d 42, 49-54 (1<sup>st</sup> Cir.2006).

名義買車，法院認為使用第三人名義足以證明其有隱匿故意；第六個行為是被告買車的時候要求出賣人降低車子的申報價格以規避政府監察，這樣的行為足以證明他有隱匿故意；第七個行為是被告用犯罪所得支付修理事產的費用，法院認為他用現金付款且避免留下單據可以推論被告有隱匿故意，本案法院的七個認定都滿寬鬆的，僅依據一些間接證據就認為被告有隱匿故意<sup>359</sup>。

### 第三節 關於汽車洗錢之案例

在很多判決中法院都承認將車子登記在他人名下構成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所有人及來源的洗錢罪，比如在 *Antzoulatos* 案中，被告是一個毒販也是車行，他請客戶幫他把車子登記在客戶一歲的外甥名下，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成立洗錢罪<sup>360</sup>，在其他案子中也可以看到法院常常將利用人頭的行為當作洗錢罪的重要間接證據，比如 *Barnett* 案中法院認定律師建議委託人把車子過戶到律師及委託人的哥哥名下的行為成立洗錢<sup>361</sup>，另一個類似案件是 *Adra*，被告經營租賃汽車事業，他為了招攬信用低的客戶，接受一個年輕客人帶年長女性來租車，年輕客人以年長女性為人頭，由年長女性填寫所有租賃資料及收入調查等單據，但車子的使用權及付款都是由年輕人承擔，法院認為車行的行為構成幫助洗錢罪<sup>362</sup>，在 *Garcia-Jaimes* 案中，法院認為被告將車子登記在太太名下成立洗錢罪，因為會讓車子的所有人及資金來源不容易被發現<sup>363</sup>，綜上所述，美國很多法院都會認定將車子登記在他人名下的行為成立洗錢罪，即使該他人並非人頭而是親人或真有其人也構成；*Lovett* 案中，法院雖然認為單純買東西給親人（將財產登記在親人名

---

<sup>359</sup> IAN M. COMISKY, LAWRENCE S. FELD, & STEVEN M. HARRIS (2018). TAX FRAUD AND EVASION: OFFENSES, TRIALS, CIVIL PENALTIES 38-39 (Tax Fraud & Evasion Vol.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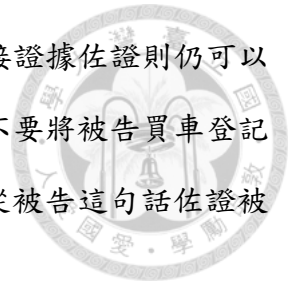
<sup>360</sup> *United States v. Antzoulatos*, 962 F.2d 720, 721-722 (7<sup>th</sup> Cir., 1992).

<sup>361</sup> *United States v. Barnett*, No. 91-3758, 1993 U.S. App. LEXIS 28555, at\*1 (4<sup>th</sup> Cir., Dec. 13, 1994).

<sup>362</sup> *United States v. Adra*, No. 93-5797, 1994 U.S. App. LEXIS 35200, at \*1 (4<sup>th</sup> Cir., Dec. 13, 1994).

<sup>363</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Jaimes*, 484 F.3d 1311, 1322(11<sup>th</sup> Cir., 2007), overruled by *Moreno-Gonzalez v. United States*, 533 U.S. 1091 (2008) (mem.).

下)本身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掩飾意思，但如果有其他間接證據佐證則仍可以成立洗錢罪，比如本案 Lovett 的兄弟證實被告有告訴他們不要將被告買車登記在兄弟名下的事情告訴祖母（前置犯罪被害人），因此法院從被告這句話佐證被告主觀上是想要把錢藏起來而非純粹想買東西給親人<sup>364</sup>。



#### 第四節 多層化罪的判決

雖然許多判決並不仔細區分多層化行為的效果是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中的哪一個，以下仍舉出有明確說明構成哪一種態樣的判決供參考。

##### 第一項 本質

在 Johnson and Others 案中，電信詐欺成員為了滅證，所有與客戶聯繫的資料都被銷毀，所有營運資料、帳冊都被竄改，所有相關的公司都被改成假名字，營收被改低，員工都使用化名跟客戶交易，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是用來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本質<sup>365</sup>。

除此之外，法院多認為混和合法與非法資金在同一個帳戶中是隱匿或掩飾財產的本質，比如一個案子裡被告 Jackson、Davis 跟 Gines 將賣古柯鹼的所得存到一個教堂興建基金會帳戶中<sup>366</sup>，法院認為被告使用化名並混和合法與非法財產，可以推論被告有隱匿或掩飾故意，且產生該效果而成立洗錢罪<sup>367</sup>。

##### 第二項 來源

本質與來源其實很類似，隱匿或掩飾財產的來源是來自於犯罪，常常等

---

<sup>364</sup>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33-37(10<sup>th</sup> Cir., 1992).

<sup>365</sup>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and Others 279 F.3d 845 (9<sup>th</sup> Cir., 2002).

<sup>366</sup> United States v. Jackson, Davis, and Gines 935 F.2d 832 (7<sup>th</sup> Cir., 1991).

<sup>367</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7.

於是隱匿或掩飾財產的本質（是犯罪所得）的意思，在一個案件中<sup>368</sup>，被告 Hall 騙上門借錢的人他所借的錢是來自於一筆遺產，被告再將借款人的還款存入戶頭中，幾天後再轉入投資帳戶中，法院依據被告對借款人的誤導欺騙推定他有隱匿或掩飾財產的來源（是犯罪所得）的故意<sup>369</sup>。

另一個例子是被告 Garcia-Emanuel 以自己開的餐廳為發票人，誤導他人錢是來自於餐廳的營收，法院認為產生使人誤認財產是來自於合法活動而來的錯覺，隱匿或掩飾了財產的來源<sup>370</sup>，以上兩個例子的財產來源都是指**財產來自於犯罪**的意思。

另一種來源的意思是**財產來自於誰**，以下案件的爭點是被告用真實名字（比如親友名字）為人頭所開的票據，隱匿了發票人的身分，構成隱匿財產來源的效果。例子為被告 Willey 抗辯票據都是使用真實的名字，也確實填寫來自於哪個戶頭，戶頭也是真實的，因此並非精心設計的行為，也不是隱匿或掩飾行為，法院駁回他的抗辯，認為即使票據上的名字確有其人，但仍隱匿、掩飾了真正的人，就是被告本人<sup>371</sup>，這個例子告訴我們**不是使用確有其人的真名就沒有隱匿或掩飾意圖或效果**<sup>372</sup>。

另一個例子是某罪犯想要逃避引渡回美國的命運，因此請律師幫他聘請傭兵辦事、幫他發薪水給傭兵，薪水是來自於客戶的犯罪所得，法院認為透過律師代替客戶辦事隱匿、掩飾了薪水其實來源是犯罪行為，而且實際發薪水的人是犯罪人，該客戶與律師都成立洗錢罪<sup>373</sup>。

### 第三項 所在

---

<sup>368</sup> United States v. Hall 434 F.3d 42( 1<sup>st</sup> Cir., 1994).

<sup>369</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7.

<sup>370</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42 (1<sup>st</sup> Cir., 1991).

<sup>371</sup> United States v. Willey 57 F.3d 1374 (5<sup>th</sup> Cir., 1995).

<sup>372</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7.

<sup>373</sup> United States v. Abbell and Moran 271 F.3d 1286(11<sup>th</sup> Cir., 2001).

當犯罪所得為現金時因為現金體積龐大，行為人必須想辦法把他藏起來，比如在一個案件中，被告 Walker 就把 125 萬美金分別藏在三個保險櫃中<sup>374</sup>，其他案件比如把犯罪所得藏在車子裡<sup>375</sup>、廁所裡<sup>376</sup>、家裡的牆壁中<sup>377</sup>、埋在地園裡<sup>378</sup>，可以看到行為人都很有創意，跟台灣的林 O 世有的比。

在另一個案子裡，法院認為行為人 Farese 單純把小鈔換成大鈔的行為，讓現金體積變小更好隱藏，產生隱匿現金所在的效果<sup>379</sup>，另一個案子是律師 Elso 受客戶的請託，到客戶家裡把藏在地板夾層裡的現金拿走，當律師將現金拿出來回家的路上被警察攔下扣押現金，法院最後判決律師隱匿、掩飾了現金的所在<sup>380</sup>。最後一個例子是有一個毒販請他的女友幫他藏現金<sup>381</sup>，女友將現金藏在臥室的密室中，構成隱匿犯罪所得的所在<sup>382</sup>。

#### 第四項 去向

行為人常常試圖隱匿犯罪所得如何移動的，因為這樣可以讓檢察官難以勾稽錢是從哪裡來的，比如把錢運出國（就像前總統疑似用空軍一號將錢運出台灣<sup>383</sup>）即是一例。在一個判決中，行為人從五間銀行搶來大筆現金，他先將所有現金藏在一個超大保險櫃中，在很短的時間內又將現金分別藏進多

---

<sup>374</sup> United States v. Walker and Others 25 F.3d 1286(11<sup>th</sup> Cir., 2001).

<sup>375</sup> United States v. \$99990.00(對物訴訟) at 69 Fed. Appx 757 (6<sup>th</sup> Cir., 2003).

<sup>376</sup> United States v. \$122000 in US Currency 198 F. Supp 2d 106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Puerto Rico, 2002).

<sup>377</sup> United States v. Apker 229 F. Supp 2d 948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braska, 2002).

<sup>378</sup> United States v. Aguirre 108 F.3d 1284 (10<sup>th</sup> Cir., 1997).

<sup>379</sup> United States v. Farese 248 F.3d 1056, 1060 (11<sup>th</sup> Cir., 2001).

<sup>380</sup> United States v. Elso F.3d 1305 (11<sup>th</sup> Cir., 2005).

<sup>381</sup> United States v. Graham 125 Fed. Appx. 624 (6<sup>th</sup> Cir., 2005).

<sup>382</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8.

<sup>383</sup> 蘋果日報（2008）。《扁攜鉅款搭空軍一號出國 私運賄款或支付機密外交 檢追查用途》，載於：  
<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081201/31189216>。

個其他保險櫃中，法院認為行為人分別藏入其他保險櫃的時間很緊密，可以推論行為人故意阻礙司法調查，產生隱匿犯罪所得的去向（movement）之效果<sup>384</sup>。

故意逃避財產的申報資料也能成為隱匿財產去向的證明，比如在一個判決中，被告指揮受害人捐款到第三人的帳戶中，他先向捐款人解釋為什麼必須先將錢匯到第三人帳戶中再要求第三人將錢提出來，被告再將現金拿給另一個主嫌，被告的做法可以保障主嫌的身分在整個捐款、取款過程中不會暴露，隱匿錢是從捐款人到幕後主嫌的過程，也阻礙司法機關的追查<sup>385</sup>。

值得注意的是，移動財產雖然會產生隱匿、掩飾財產去向的效果，但還需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故意才能成罪，比如美國標竿判決 Cuellar 案即是一例，法院認為 Cuellar 客觀行為雖然是把錢藏在車子夾板中試圖越界開到其他國家，但因為檢察官沒有具體說明被告有隱匿或掩飾意圖及故意，從證據上只能看出被告有這個行為並且產生隱匿或掩飾效果，但欠缺證明被告主觀上有隱匿故意而宣判無罪<sup>386</sup>，本件判決法院說「一個人為了運輸出國把東西藏起來這件事情，跟一個人為了把東西藏起來而運輸出國不同」，前者無法看出被告有隱匿或掩飾故意，他只是把東西體積變小以利運送，後者則是為了藏起來而把東西送出國，因此要注意美國法院對於主觀要件的解釋有變嚴格的趨勢，Cuellar 案的詳細介紹請見後續內容（本章第七節）<sup>387</sup>。

#### 第五項 所有權

隱匿誰是財產的所有人的方式通常是使用第三人當人頭，比如在一個判決中法院認為被告 Morgan 跟她先生一起開的聯合帳戶，讓人誤以為 Morgan

---

<sup>384</sup> United States v. Bowman 235 F.3d 1113 (8th Cir. 2000).

<sup>385</sup> United States v. Prince and White 214 F.3d 740 (6<sup>th</sup> Cir., 2000).

<sup>386</sup> Cuellar v. United States, 553 U.S. 550 (2008).

<sup>387</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9.

太太只是帳戶的其中一個擁有人，對於帳戶內的財產沒有完全所有權，但事實上帳戶裡的錢全是 Morgan 太太的犯罪所得，她擁有單獨所有權，因此被告的行為構成隱匿犯罪所得的所有權<sup>388</sup>。另一個例子是毒販三兄妹的洗錢案，哥哥參與了他兩個妹妹的洗錢計畫，檢察官先發現其中一個妹妹 Jessica 的工作不足以繳納房子的頭期款，在介入調查之後發現哥哥拿販毒所得買房子、簽約，妹妹 Jessica 讓房子登記在她名下，因此房屋的實際所有人是哥哥，構成隱匿掩飾財產所有權的洗錢罪<sup>389,390</sup>。

有些判決是被告使用假名作為人頭以隱匿財產所有權，比如有一個被告用假名租儲藏櫃，之後被發現儲藏櫃裡藏有超過兩百萬美元，警方在被告家發現儲藏櫃的鑰匙跟收據，因此認定被告構成隱匿儲藏櫃內現金的所有權之多層化罪<sup>391</sup>。另一個案子的被告 Magluta 用假名開立一張以色列銀行帳戶的支票作為律師費<sup>392</sup>，被告因此讓錢從邁阿密到紐約移動到以色列，這些金錢流動跟使用假名很不尋常，這些行為足以證明被告試圖隱匿自己對於財產的所有權，被告成立多層化洗錢罪<sup>393</sup>。

## 第六項 處分權

處分權的意思通常是指對於財產的最後安排、處置或移轉變更的權利，隱匿或掩飾處分權常常看起來現金被以一種方式處分交易，但事實上是另一種方式。比如在一個案件中被告 Castellini 為了脫產而去找專門幫忙脫產的公司<sup>394</sup>，公司教被告先開一張三萬美元的票假裝支付顧問費，公司再將票

---

<sup>388</sup> United States v. Morgan and Morgan 224 F.3d 339 (4<sup>th</sup> Cir., 2000).

<sup>389</sup> United States v. Pizano, Pizano and Pizano 421 F.3d 707 (8<sup>th</sup> Cir., 2005).

<sup>390</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80.

<sup>391</sup> United States v. Davis and Presley 430 F.3d 345 (6<sup>th</sup> Cir., 2007).

<sup>392</sup> United States v. Magluta 418 F.3d 1166 (11<sup>th</sup> Cir., 2005).

<sup>393</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80.

<sup>394</sup> United States v. Castellini 392 F.3d 35 (1<sup>st</sup> Cir., 2005).



據存入銀行中，銀行再將錢轉到奧地利、哥斯大黎加、英國屬地曼島、巴哈馬，最後回到脫產公司在芝加哥的戶頭，接著銀行向該脫產公司在芝加哥的戶頭收取費用，看起來被告開票是為了支付顧問費，但事實上是為了脫產及洗錢<sup>395</sup>。

另一則類似的案子是被告 Hand<sup>396</sup>先違法吸收投資人的錢，再騙投資人錢都拿去投資另一間公司了，但事實上錢被該投資人拿來做為公司營運及私人花費，被告的行為隱匿掩飾了犯罪所得的處分權<sup>397</sup>。

## 第五節 洗錢罪的共犯

Cambell 案是關於洗錢罪的共犯是否成罪的爭議案例<sup>398</sup>，案例事實是一個毒販 Lawing 希望用犯罪所得買房子給父母，因此毒販拜託一個房仲 Cambell 幫他買房子，毒販告訴 Cambell 他在某汽車公司工作，還跟他的同夥開著名貴的保時捷來看房子，毒販選定房子之後要求房仲私下收取六萬美元並且將契約上所載的買賣價格降低，他聲稱會這麼做是為了說服父母他是因為撿到便宜才買房子，之後 Lawing 之後用紙袋裝了超多袋現金支付 122500 美元的房子價金。

之後 Cambell 被起訴隱匿犯罪所得的多層化罪，一審法院認為房仲會幫毒販做這些事不是為了幫毒販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而是因為她想要快點讓房子成交才能拿到傭金，她可能不是很在乎幫助買賣會產生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結果，判決 Cambell 沒有隱匿故意而無罪。

二審法院認為檢察官必須證明 Cambell 有兩故意才能判決有罪，第一個是 Cambell 知道 Lawing 所付的錢是犯罪所得，第二個是證明 Cambell 知道交易是經過設計以掩飾犯罪所得，審理過程中爭點圍繞在 Cambell 是否知道買房子的錢

---

<sup>395</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9.

<sup>396</sup> United States v. Hand 76 F.3d 393 (10th Cir., 1995).

<sup>397</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9.

<sup>398</sup> United States v. Cambell 977 F.2d 854 (4<sup>th</sup> Cir., 1992).

是犯罪所得，法院認為由於 Lawing 是個知名的毒販、他們開著名貴車子及使用大哥大、能瞬間湊到大額現金、可以在上班時間離開工作崗位很久，根據這些間接證據認為 Cambell 有預見現金是犯罪所得，甚至認為被告對於這些跡象故意視而不見 (willfully blind)，所以改判判 Cambell 多層化罪<sup>399</sup>。

本案如果發生在台灣或英國，被告所犯的是收受犯罪所得罪，檢察官只需證明被告知道價金是犯罪所得而收受即可成罪。

## 第六節 常見的隱匿行為（紅旗行為）

面對千變萬化的洗錢案例，我們可以歸納出美國法院常推論被告構成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類型：以密語談論某資金<sup>400</sup>、避免留下證據<sup>401</sup>、用高度複雜與鬼祟的方式交易<sup>402</sup>、不尋常的秘密交易<sup>403</sup>、使用第三人的名字<sup>404</sup>、使用假名<sup>405</sup>、使用保險櫃<sup>406</sup>、混和資金帳戶<sup>407</sup>、捏造資金來源再用來投資<sup>408</sup>、使用假名<sup>409</sup>、使用虛構的公司帳戶<sup>410</sup>、使用國外帳戶<sup>411</sup>、使用假信託<sup>412</sup>、使用很多不同的銀行帳

---

<sup>399</sup> MARKUS D. DUBBER, MARK G. KELMAN (2009). AMERICAN CRIMINAL LAW : CASES, STATUTES, AND COMMENTS (2nd ed).

<sup>400</sup> United States v. Gotti 459 F.3d (2<sup>nd</sup> Cir., 2006).

<sup>401</sup> United States v. Prince 214 F.3d 740 (6<sup>th</sup> Cir., 2000).

<sup>402</sup> United States v. Gotti 459 F.3d (2<sup>nd</sup> Cir., 2006).

<sup>403</sup> United States v. Perdomo, 194 Fed. Appx. 905 (11<sup>th</sup> Cir., 2006).

<sup>404</sup> United States v. Shepard 396 F.3d 1116 (10<sup>th</sup> Cir., 2005).

<sup>405</sup> United States v. Davis and Presley 430 F.3d 345 (6<sup>th</sup> Cir., 2005).

<sup>406</sup> United States v. Stephenson 396 F.3d 110 (2<sup>nd</sup> Cir., 1999).

<sup>407</sup> United States v. Ward 197 F.3d 1076 (11<sup>th</sup> Cir., 1999).

<sup>408</sup> United States v. Saget 991 F.2d 702 (11<sup>th</sup> Cir., 1993).

<sup>409</sup> United States v. Omoruyi 260 F.3d 291 (3<sup>rd</sup> Cir., 2001).

<sup>410</sup> United States v. Thayer and Others 204 F.3d 1352 (11<sup>th</sup> Cir., 2000).

<sup>411</sup> United States v. Magluta 418 F.3d 1166 (11<sup>th</sup> Cir., 2001).

<sup>412</sup> United States v. McBirney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Texas, Dallas Division, 2006).

戶<sup>413</sup>、不必要的交易<sup>414</sup>、使用假貸款文件<sup>415</sup>、變更犯罪所得的型態<sup>416</sup>、把贓物換成現金<sup>417</sup>、用被告的證詞證明有隱匿意圖<sup>418</sup>、避免受到注意的交易行為<sup>419</sup>、高度不規律的交易<sup>420</sup>、一連串不尋常的金融活動累積的交易<sup>421</sup>、專家證詞認為構成洗錢罪<sup>422,423</sup>。

美國法院稱上面這些情形為「紅旗活動」(red flag events)，有時候這些紅旗活動也會出現在合法的交易中（比如某人想避稅或隱匿配偶的收入），然而當案件出現許多紅旗行為的時候，根據經驗法則告訴我們這常常涉及洗錢。儘管高度可疑，法院仍然必須要達到足以認定犯罪的心證程度才能判有罪，在 *United States v. Esterman*<sup>424</sup> 案中，法院指出上訴法院認定構成洗錢罪是依據不能只是一個交易，還要有證明意圖隱匿的直接證據，或是足夠複雜的許多交易才足以支持構成洗錢罪<sup>425</sup>。

## 第七節 美國標竿判決---Cuellar 案

### 第一項 法院判決

在進入 Cuellar 案以前，我們先來看本案涉及的美國洗錢法規，在美國刑法洗錢罪第 1956 條(a)項(2)款(B)目(i)規定：「知悉財產涉及不法行為，以

---

<sup>413</sup> *United States v. Dillman* 15 F.3d 384 (5<sup>th</sup> Cir.,1994).

<sup>414</sup> *United States v. Pelullo* 399 F.3d 197 (3<sup>rd</sup> Cir., 2005).

<sup>415</sup> *United States v. Goulding and Ushijima* 26 F.3d 656 (7<sup>th</sup> Cir., 1994).

<sup>416</sup> *United States v. Nektalov and Another* 461 F.3d 309 (2<sup>nd</sup> Cir., 2006).

<sup>417</sup> *United States v. Hairston* 46 F.3d 1056 (11<sup>th</sup> Cir.,2001).

<sup>418</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1469 (10<sup>th</sup> Cir., 1994).

<sup>419</sup> *Hollenback v. United States* 987 F.2d 1272 (7<sup>th</sup> Cir., 1993).

<sup>420</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1469 (10<sup>th</sup> Cir.,1994).

<sup>421</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1469 (10<sup>th</sup> Cir.,1994).

<sup>422</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1469 (10<sup>th</sup> Cir., 1994).

<sup>423</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6.

<sup>424</sup> *United States v. Esterman* 324 F.3d 563 (7<sup>th</sup> Cir., 2003).

<sup>425</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6.

及知悉行為全部或一部是被精心設計的，而隱匿或掩飾財產的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將系爭財產從美國境內運輸到美國境外。」要成立這條犯罪必須有 1.知悉財產涉及不法行為，與 2.知悉行為全部或一部是被精心設計的兩個故意。

在 Cuellar 案以後，法院對行為人有沒有隱匿故意的認定變得比較嚴格，Cuellar 案以前，多數法院常常只從客觀效果推論被告主觀上有隱匿故意，比如用第三人名義交易<sup>426</sup>或只要行為產生讓財產更隱匿的結果<sup>427</sup>就足以證明被告的隱匿故意，但在 Cuellar 案之後下級法院更注重證明主觀上知悉行為是精心設計的。

Cuellar 案<sup>428</sup>的事實是被告在從德州到墨西哥的邊境上，被軍隊攔下，軍隊在車地板上發現一個夾層，裡面用塑膠袋裝有 81000 美元，州法院以洗錢防制法明文禁止將犯罪所得轉移至美國境外為理由判 Cuellar 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罪，但最高法院認為一個人「為什麼」轉移金錢跟一個人「如何」轉移金錢是兩回事，最高法院認為雖然鬼鬼祟祟的轉移金錢雖能更快達到轉移財產的目的，但不代表行為人的目的是要秘密隱藏財產不讓人知道，換言之最高法院強調認定一個人構成洗錢罪時，國家不只要證明行為人有客觀上的隱匿行為，還要有主觀上的隱匿意思，本案檢察官只證明被告客觀上行為產生隱匿效果，並不能因此直接認為被告主觀上有隱匿意思，故被告不構成洗錢罪，所以檢察官只有說明 Cuellar 客觀上有隱匿行為及隱匿效果，但無法因此說明 Cuellar 主觀上有隱匿故意，故 Cuellar 無罪<sup>429</sup>。

本案的結論看似將主觀要件的證明標準拉的很高，但 Justices Alito 跟

---

<sup>426</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R.3d 1469 (10<sup>th</sup> Cir. 1994).

<sup>427</sup>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440 F.3d 1286, 1293 (11<sup>th</sup> Cir. 2006).

<sup>428</sup> Cuellar v. United States, 553 U.S. 550 (2008).

<sup>429</sup> Jennifer Wang, *Yes, That is Money Laundering. Oh Wait, It's Not: The Impact of Cuellar on Concealment Money Laundering Case Law*, 18 U. PA. J. BUS. L. 255,272 (2015-2016).

Kennedy 法官認為政府如果提出以下兩個證據時也能證明了行為人的故意：  
**(1)將現金帶離美國至少構成隱匿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2)將現金帶離美國的行為會產生上述至少其中一種效果是常識。**這樣就證明了行為是設計來隱匿財產的，而且行為人對於有隱匿效果有預見(客觀上大家都知道會有隱匿效果，行為人應該也知道)。此標準不僅更明確具體，也解決了檢察官難以舉證被告主觀上有隱匿故意的困境<sup>430</sup>。

由於 Cuellar 案提高了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在同一天依據 Cuellar 案標準撤銷發回了四個案件，在此之後巡迴法院都依循最高法院的見解將焦點集中在行為人的故意而非行為人的客觀行為。法院多半要求政府舉證不只是說明移轉行為帶來隱匿的效果，或是不只舉證移轉行為是設計來隱匿不法資產的本質。因此有時就算是精密設計的移轉行為也不足以定罪<sup>431</sup>。

## 第二項 Cuellar 案之後法院如何判斷是否有隱匿或掩飾故意

Cuellar 案似乎並沒有完全統一下級法院的見解，有些法院仍然依據傳統洗錢解釋，比如第五巡迴法院其中一則判決指出：「政府依據被告將錢從他的營運收支帳戶移轉到投資帳戶然後用來買東西跟投資，所有行為都是公開使用被告姓名為交易，政府用此來證明被告構成隱匿行為，本院認為由於被告並未使用第三人姓名或捏造姓名，相較於傳統隱匿財產故意，這是很不尋常的，因此本院認為政府的舉證不足以成立隱匿的洗錢行為。」<sup>432</sup>

在 Garcia-Jaimes 案中<sup>433</sup>，被告把車子登記在他太太名下，法院並沒有解釋為何判決標準不遵守 Cuellar 案，只依據被告將車子放在第三人名下是一個隱匿財產的行為，讓財產的所有人與購買的金錢來源難以被發現，因此

---

<sup>430</sup> *Id.*

<sup>431</sup> *Id.*

<sup>432</sup> *Id.* at 274.

<sup>433</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Jaimes*, 484 F.3d 1311, 1322 (11<sup>th</sup> Cir. 2007).

可以推論被告做的是隱匿的洗錢行為<sup>434</sup>。

另一個 Carter 案雖然在 Cuellar 案之後幾個月判決，但法院沒有採 Cuellar 案的標準，本案案例事實很像下一章台灣的余 O 蓉洗錢案，案例是被告協助老公逃漏稅，被告的律師建議先生在離婚訴訟中把 390 萬美元移到老婆的帳戶中，最後老婆被起訴洗錢罪，因為先生的錢是來自於犯罪行為，老婆抗辯她不知道那是犯罪所得，法院說「我相信太太某程度一定知道那是犯罪所得，因為先生無緣無故獲得很多錢，他們的生活突然變得非常寬裕，太太應該有預見財產是來自於某種犯罪行為。」<sup>435</sup>本案法院並沒有討論如何證明被告有隱匿掩飾故意，只用間接證據說明被告應該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與 Cuellar 案要求著重於證明被告主觀上有隱匿故意不同，法院的認定較為寬鬆所以成立洗錢罪<sup>436</sup>。

其他判決倒是很遵守 Cuellar 案的判準，第一巡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Cedeno-Perez*<sup>437</sup> 案中使用 Cuellar 案的標準，本案例中被告被起訴共謀洗錢，因為他運送了超過 20 萬美元給一個地下洗錢機構，法院認為本案跟 Cuellar 案不同，因為被告的行為不是單純轉移財產位置而是讓地下洗錢業者做金融移轉行為，被告的行為依據一般人通念都知道是隱匿行為，比如使用暗號、告知附近沒有警察的會面地點、把錢分裝成袋放在車上、最後在賣場的停車場進行搬運。法院認為這些行為產生隱匿效果，並且很可疑，讓陪審團合理推論出「因為一般人通念都知道從事這些行為會產生隱匿財產的來源、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效果，被告應該也有此認知，因此被告有隱匿財產的故意。」這個推論是根據 Cuellar 案中 Alito and Kennedy's 法官的標準

---

<sup>434</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79.

<sup>435</sup> *United States v. Carter*, 538 F.3d 784, 786 (7<sup>th</sup> Cir. 2008).

<sup>436</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75.

<sup>437</sup> *United States v. Cedeno-Perez*, 579 F.3d 54, 60 (1<sup>st</sup> Cir. 2009).

438。

第二巡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Mercedes*<sup>439</sup> 案中認為雖然本案狀況與 *Cuellar* 案不同，因為被告試圖移轉財產的目的是隱匿這筆錢是來自於毒品的本質，而不是單純的運送金錢，不過，法院也援引 *Cuellar* 案的標準判被告有罪，因為在審理過程中被告被問到「你行為的目的是為了要隱藏這筆錢是來自於賣毒所得嗎？」被告回答「是的」。因此法院就以此作為認定被告具有主觀故意的證據<sup>440</sup>。

雖然 *Cuellar* 案改變了法院審理的重點，但它並沒有限制法院推論被告主觀故意的方式，以下是歸納判決中如何認定被告主觀有無故意的整理：

#### 一、透過客觀情形推論主觀故意

許多判決中法院仍然會透過客觀證據判定被告是否有隱匿故意，比如第八巡迴法院的 *US v. Slagg* 案<sup>441</sup> 中法院認為因為被告用賣毒所得付一部分的保釋金，判決被告與其他人成立共謀洗錢罪。本案政府提出的證據是被告跟他媽媽以及不知名男子討論保釋金的電話錄音，不明男子說拿這筆錢到法院當保釋金可以「消滅風險」。在上訴法院中，被告抗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知道保證金被設計來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但陪審團根據對話內容指出被告知道使用這筆錢會降低（之後被以販毒起訴的）風險，因此維持原審判決被告洗錢罪<sup>442</sup>。

#### 二、因為 *Cuellar* 案讓檢察官舉證失敗的案件：

在 *US v. Law*<sup>443</sup> 案中，被告被 FBI 調查出販毒，檢察官主張被告使用賣

---

<sup>438</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75.

<sup>439</sup> *United States v. Mercedes*, 283 F. App'x 862, 864 (2d Cir. 2008).

<sup>440</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75.

<sup>441</sup> *United States v. Slagg*, 651 F.3d 832, 844 (8th Cir. 2011).

<sup>442</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76.

<sup>443</sup> *United States v. Law*, 528 F.3d 888, 892 (D.C. Cir. 2008).

毒品所得繳房貸構成共謀洗錢罪，因為繳房貸的利益讓房子變成合法的，讓租金收入也變成合法財產，而租屋收入又被拿去作為違法買賣毒品之用，所以成立洗錢罪，D.C.巡迴法院認為被告純粹把犯罪所得用來繳房貸，不足以證明他主觀上有隱匿意圖，被告不成立洗錢罪<sup>444</sup>。

第三巡迴法院在 US v. Richardson<sup>445</sup> 案件中判決被告無罪，本案中被告的男友是毒販，被告用她自己的名字而非兩人一起申請貸款抵押，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只是因為她男友的信用很差，用她自己的名字比較容易貸到錢而認為被告主觀上並非為了隱匿財產所有權。

姑且不論本案判決是否正確，我們可以發現在案件中，檢察官與陪審團會先試圖根據被告的行為描繪出一個故意隱匿不法所得的犯罪藍圖，被告總是能提出一套似是而非的說詞，重新為他們的行為做合理化解釋，由於犯罪動機是那麼的主觀，只要被告能提出一套為何他們要這麼做的合理說詞，法院在採取 Cuellar 案的判準後，非常容易判被告無罪<sup>446</sup>。

在 US v. Ness 案中最高法院依據 Cuellar 案變更了原本的判決，原本 Ness 被判決一個共謀洗錢跟一個獨立的洗錢罪，Ness 案跟 Cuellar 案的事實雷同，被告靠裝甲車運輸為業，他載著數百萬美元的販毒所得要運送到船(飛機)上，以便將犯罪所得送到海外，為了避免留下證據，被告將犯罪所得藏在幾袋珠寶中，且在運送過程中使用暗號溝通，第二巡迴法院認為證據只顯示被告行為很可疑，並無法據此證明被告主觀上有無隱匿故意，依據 Cuellar 案的標準，這樣的證據只顯示被告隱藏的運送行為，不代表此運送行為是被設計來隱匿犯罪所得<sup>447</sup>。

---

<sup>444</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78.

<sup>445</sup> United States v. Richardson, 658 F.3d 333 (3d Cir. 2011).

<sup>446</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79.

<sup>447</sup> United States v. Ness, 565 F.3d 73,78 (2d Cir. 2009).



### 第三項 結論：Cuellar 案的接受程度仍不明朗

在近期的判決中發現標準不一，在 *US v. Rey*<sup>448</sup>案中，第三巡迴法院感覺像回到 Cuellar 案之前的判斷法則，在本案中 Rey 是一間公司的 CEO，她指稱公司買賣外匯、商品及珍貴珠寶欺騙投資人，她告訴受害人她們投資的錢是很有保障的，且無論公司營運狀況如何，他們一定可以拿回本金，但實際上，Rey 將投資者匯到公司戶頭的錢匯到其他許多戶頭，作為個人之用。檢察官提出 Rey 將錢匯到香港銀行的帳戶中，而且那些帳戶與被告的公司沒有明顯關聯，再加上被告根本沒拿錢去投資而是把錢花掉或匯回美國還給投資人，

所以構成隱匿財產的所在地的洗錢罪，法院也判決有罪。本案法院的推論方式跟 Cuellar 案以前的傳統方式比較像，用客觀行無推論被告主觀上有隱匿或掩飾故意<sup>449</sup>。

在另一個案件中<sup>450</sup>，被告把犯罪所得存到他母親的帳戶中，法院認為有隱匿意圖，因為檢察官沒有舉證到被告的交易是非常不尋常的，或是製造許多次交易讓錢在不同帳戶間移轉以隱匿金錢的來源，即使法院詳細描述了被告行為會產生的效果，但是仍舊沒有論述為何被告有隱匿或掩飾的故意或意圖，因此沒有遵守 Cuellar 案標準<sup>451</sup>。

根據法條規定，檢察官本來就應該舉證被告對於隱匿或掩飾財產有全部或一部的故意，Cuellar 案只是課與法院另外注意隱匿必須要是被告的最終目的之一而不是單純的效果，學者有支持 Cuellar 案判決而提出下列見解：

#### 一、法院必須繼續參考傳統認定標準

前面有歸納出高度可疑的洗錢紅旗行為，若案件出現該紅旗行為便應強

---

<sup>448</sup> *United States v. Rey*, 595 F. App'x 152, 156 (3d Cir. 2014).

<sup>449</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87.

<sup>450</sup>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440 F.3d 1286, 1291 (11<sup>th</sup> Cir. 2006).

<sup>451</sup> Wang, *supra* note 429, at 280.

烈懷疑被告有隱匿故意，但我們不能因為案件一有紅旗行為就直接推論有隱匿故意，應該將之做為一個提高懷疑的證據，法院仍應參酌其他條件作為判定主觀故意的要素<sup>452</sup>。



二、若檢察官可以提出間接證據，法院應採為判定主觀故意的證據

Cuellar 案中，法院提出被告內心真正的想法才是證明重點。但判斷被告主觀上有無隱匿故意還是需要透過間接證據來斷定，Rey 案件中的事實證據看起來沒比檢察官敗訴的 Ness 案強多少，在 Ness 案中，被告為了避免留下證據，將犯罪所得藏在一袋一袋的珠寶中，且使用密語，法院認為只證明了行為有隱匿效果，沒證明行為人為什麼要這麼做，但在 Rey 案中，因為她把錢洗出國外，要說她不知道這樣會導致隱匿效果都難，因此被第三巡迴法院宣判有罪，兩個事實可疑程度差不多的案子因為間接證據的不同卻得出完全相反的結論<sup>453</sup>。

Alito 法官在 Cuellar 案中提出「檢察官可以提出被告的特定行為會產生隱匿效果，以及被告知道行為會產生這樣的效果來推論被告的故意」，學者同意此看法，如果案件中的行為會產生隱匿效果客觀上是人盡皆知的，此情況證據就顯得特別重要，因為案件是很個案認定的，很難建立一套一致標準，只有透過間接證據與客觀可知的效果，法院在認定基準上才能有更大的裁量空間，也才能符合個案情況而做出合理的判決<sup>454</sup>。

舉例而言，假如被告是一名毒販，他向來都雇用手下幫他收取販毒所得，再命令手下把錢存到跟毒販無關的許多公司戶頭中，這行為在客觀上是很可疑的，但依據 Cuellar 按標準仍然無法推論出被告主觀上有隱匿的故意，然

---

<sup>452</sup> *Id.* at 287.

<sup>453</sup> *Id.*

<sup>454</sup> *Id.* at 288.

而假如政府傳喚另一個專業毒販，可以作證在毒品同業中，毒販多半會為了隱匿犯罪所得而聘請人先收取毒款再存到看似跟毒販沒關係的帳戶中，因為客觀上業界都知道做這件事就會產生隱匿效果，被告自然也至少有這樣的未必故意<sup>455</sup>。



### 三、下級法院必須更嚴守 Cuellar 案的標準

有學者認為<sup>456</sup>洗錢行為對國家經濟影響很大，法院更應維持裁判見解的一致性，避免裁判歧異，如果下級法院不同意 Cuellar 案見解，應該要等其他最高法院見解推翻前案之後再做不同判斷，此外 Cuellar 案的判準可以避免將單純花費行為判斷成洗錢行為，比如第八巡迴法院在 Norman 案中認為用他的公司名義買了一台 Range Rover 車，雖然客觀上被告的轉換行為確實造成財產變成合法外觀的樣子，但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故意，因此本案只是花費行為不是洗錢行為<sup>457</sup>。

---

<sup>455</sup> *Id.*

<sup>456</sup> *Id.*

<sup>457</sup> *Id.*

## 第六章 台灣的不動產洗錢判決



### 第一節 研究不動產洗錢判決之原因

2004-2014 年間台灣經起訴的洗錢案件共有 2849 件，其中以**金融機構為管道之案件就有 2815 件**，包含 1982 件透過銀行、812 件透過郵政機構、15 件透過信用合作社及 6 件透過證券商，**占所有起訴案件的 98.8%**，相較之下透過不動產洗錢者只有 6 件，只占 0.2%。從另一個角度看，透過人頭帳戶洗錢者有 2704 件，占 95%，購買不動產者只有 10 件，只占 3.5%。定罪率而言，從 2009-2015 年，地方法院每年結案不到 10 件，7 年結案僅 38 件，共有被告 118 人，且被判決有期徒刑者僅 70 人，70 人無罪、30 人不受理、6 人免訴，定罪率不到 6 成，可見**審理案件數量及判決有罪人數都很低**<sup>458</sup>。

再觀察歷年洗錢罪涉案金額，只有 2007 年高達 691 億元，其他年度金額高則幾十億，低則不過五、六億，非常不平均。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洗錢金額約占 2%-5%GDP（以台灣而言約莫是 2418 億~8049 億之間），台灣起訴的洗錢案件金額明顯低於估計，起訴金額僅占估計的百分之一<sup>459</sup>，代表有 99%的髒錢沒有被檢調查扣，可能洗淨回流於社會，除此之外，本文認為每年的洗錢金額落差應該不大，數據上看來落差會這麼大可能反應**沒有被發現的黑數很龐大**。

我國洗錢防制法自立法之初即課予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起初雖然申報件數僅幾十萬，經過慢慢宣導之後近年增加到近五百萬件，由於金融機構擔任守門員，幾乎所有被起訴的洗錢罪都是因為申報而查獲的，因此數據上看起來透過金融機構洗錢者占了大部分，惟，根據洗錢金額可看出還有更多沒被發現的洗錢案件，本文認為是透過其他管道洗錢的，比如不動產、保險、珠寶等等，因為舊法沒有課予這些行業之從業人員可疑交易通報義務，導致透過這些管道洗錢之

<sup>458</sup> 謝建國，前揭註 9，頁 97-108。

<sup>459</sup> 謝建國，同上註。

案件不易被查獲，再加上透過這些管道洗錢的案子即使被起訴，法院也很難判斷被告買高單價保值商品的行為是投資還是洗錢行為，亦即這些行為較難證明主觀上故意，所以定罪率也低於透過金融機構洗錢者。因而本文對於起訴、判決有罪機率都很低的不動產洗錢罪很感興趣，希望研究其原因，除了研究法院對於不動產洗錢的心證以外，若政府能像課予銀行可疑交易通報義務一樣要求不動產從業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或從業人員可疑交易通報義務，對於防止不動產洗錢一定會有很大幫助。

台灣人喜歡投資不動產，除了觀念上認為有土斯有財外，不動產在這幾年來相較其他投資標的更具保值性，靠土地房屋，便能坐收租金衣食無缺。而且台灣的房價所得比躍居世界第一<sup>460</sup>，相較購屋，租屋需求更為強勁，靠房租賺錢可以說是比其他行業都還來的輕鬆，到底台灣房價在這十年來瘋狂飆升的原因為何呢？有認為因為民間資金多、股票及定存等其他投資選擇報酬下降、房屋除了可轉售外還可出租、抵押等多用途、建商營運成本增加因此必須提高房價、政府財政吃緊不斷區段徵收等等...<sup>461</sup>。

令人好奇的是，為何台灣 GDP 成長在這幾年漸漸疲軟，民間仍有源源不絕的資金可以投入房地產中？即使其他投資工具報酬不高，應該也不至於低到資金全都流進房地產中並且足以使房價所得比高居世界第一，這些錢若不是來自於正常管道（正常管道就會反映在 GDP 成長中），可能就是來自於犯罪所得。台灣的洗錢防制法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多年，連 APG 評鑑從模範生等級被打到一般追蹤名單，2011 再度被降級至加強追蹤名單，與阿富汗、緬甸、寮國等國家同等級，令人汗顏，兩者是否存在一定關聯？

數據顯示台灣的所得分配越來越不均勻、貧富日益懸殊（2014 年台灣所得

---

<sup>460</sup> 自由時報（2015）。《北市房價所得比世界第一 CNN 專題報導 網友諷：台灣之光！》。載於：<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294851>。

<sup>461</sup>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2014）。《台灣房價不易跌的原因》。載於：<https://www.npf.org.tw/1/13872>。

前 5%與後 5%的人所得差距突破 100 倍<sup>462</sup>)、年輕人低薪又買不起房，房價漲讓洗錢者不僅將錢洗白還口袋更滿，財富的正常分配亂了套，最後造成嚴重社會問題。

由觀察因為台灣房價所呈現不合理的狀態，再加上不動產洗錢為近 10 年檢察官所起訴案件中數量排行榜前 5 名的洗錢方式<sup>463</sup>，因此筆者決定研究不動產洗錢判決，想知道起訴案件量這麼低是否與洗錢罪容易被司法界忽略有關？或是律師沒有注意到這涉及洗錢？或是法院普遍對於洗錢構成要件見解過於保守影響檢察官的起訴意願？值得我們思考。

## 第二節 從三則不動產洗錢判決談起

第一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金上訴字第 255 號

### 一、案例事實：

林○來係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簡稱持○公司）之負責人，綜理該公司全部業務，其於民國 82 年 5 月間，...，開始經營仲介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業務，林○來、曾○松、林○順、陳○鳳、駱○淵、呂○貴、楊○達均明知依上揭勞委會之規定，以及每位看護工於來台時攜帶之「看護工所得薪資及應付其他費用計算表」已載明各看護工之各期應付金額，亦即明知持○集團每月得向每位看護工合法代收之費用應分別如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四說明欄「各期應收款」所示，又對於持○集團每月向每位看護工收取金額高達 10,300 或 12,300 元，而**超收假借其他名目之費用**...一事知之甚詳；詎林○來為謀得不法利益，曾○松、陳○鳳、林○順、駱○淵、呂○貴、楊○達等人則為圖得持○公司之績效獎金，竟

---

<sup>462</sup> 自由時報（2016）。《最富與最窮 5% 貧富差距飆至 112 倍》。載於：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09289>。

<sup>463</sup> 謝建國，前揭註 9，頁 99。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駱○淵自96年6月15日其到職起，楊○達自97年8月29日其到職日起)，為下列**共同詐取看護工薪資之分擔行為**(渠等所犯之罪數、詐騙每位被害人之金額詳如附表一、二及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四所示)，)林○來、曾○松、林○順、陳○鳳、駱○淵、呂○貴、楊○達等人與附表七所示之高○合等人(駱○淵、楊○達自渠等到職日起算)共同以如上所述之詐術行為，向持○集團仲介來台如附表二所示之看護工5,282人，按月詐取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四所示金額，共計詐取211,440,426元。(編按：前置犯罪)接著林○來利用詐欺所得購買四筆土地，購買方式如下：

(一)、 第一筆土地

林○來於95年10月16日將其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1,200萬元，轉匯至陳○雲(編按：林○來之妻)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內，並以陳○雲前揭支票存款帳戶開票金額1,500萬元、發票日95年10月16日之支票。

又於95年10月26日將林○鈺(編按：林○來之母)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315萬元及陳○雲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230萬元，轉匯至陳○雲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內，並以陳○雲該支票存款帳戶開立票號AT0000000、金額1,065萬6,000元、發票日95年10月26日之支票，供作為林○順與不知情之官○俊訂立土地買賣契約，而向不知情之官○俊購買位於屏東縣潮州鎮土地之價金，該土地並於95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於林○來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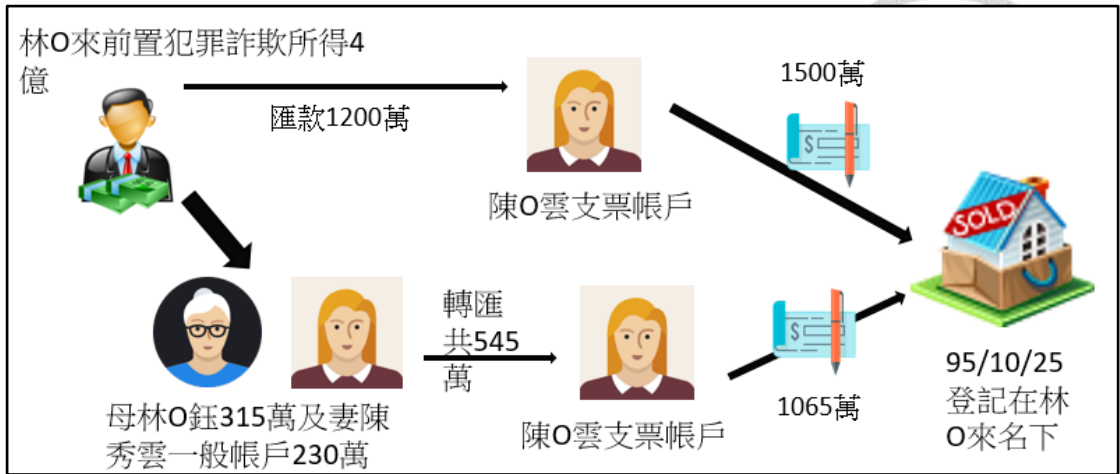


圖 10 林 O 來購買四筆土地之一

(二)、 第二筆土地

林 O 來於 97 年 1 月 16 日將林 O 鈺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內 451 萬元及陳 O 雲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 400 萬元，轉匯至林 O 順土地銀行潮榮分行帳戶內，在林 O 來指示下，於同日將該款項分作 827 萬元及 24 萬元轉匯給不知情之張余 O 景作為向張余 O 景購買坐落屏東縣潮州鎮之土地之價金，並登記在林 O 來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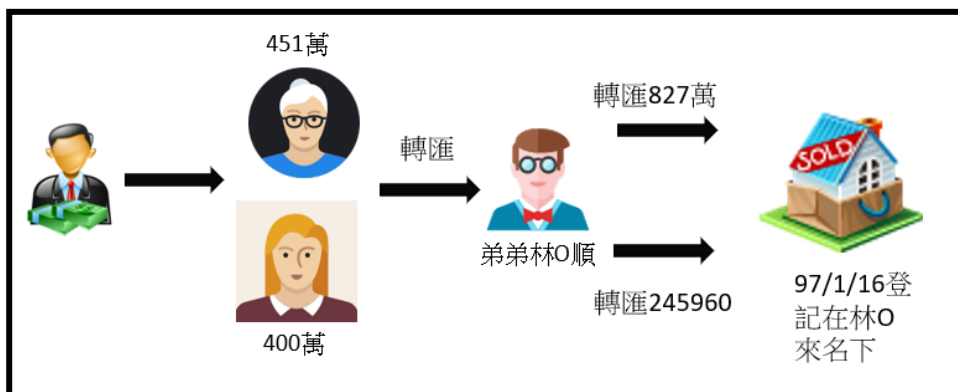


圖 11 林 O 來購買四筆土地之二

(三)、 第三筆土地

林 O 來於 97 年 3 月 21 日將自己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 450 萬元，轉匯至陳 O 雲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內，並以上揭陳 O 雲之支



票存款帳戶開立金額 450 萬元、發票日 97 年 3 月 21 日之支票，又於 97 年 4 月 3 日將自己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 500 萬元，轉匯至陳 O 雲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內，並以該支票存款帳戶開立金額 500 萬元、發票日 97 年 4 月 3 日之支票，又於 97 年 4 月 21 日將自己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 800 萬元，轉匯至陳 O 雲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內，並以該支票存款帳戶開立金額 800 萬元、發票日 97 年 4 月 21 日之支票，交由林 O 順作為向不知情之官 O 俊購買屏東縣潮州鎮土地之價金，該土地則於 97 年 4 月 17 日登記在林 O 來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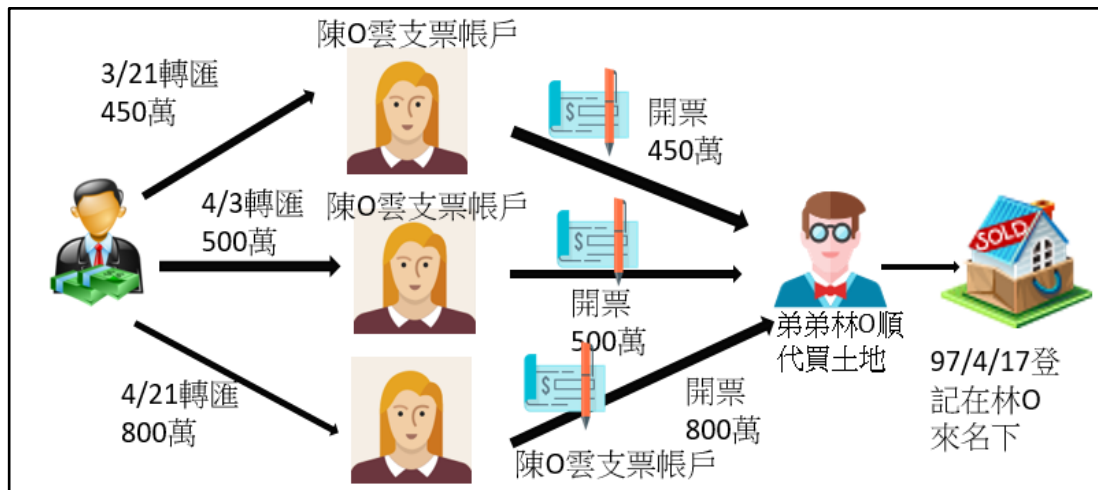


圖 12 林 O 來購買四筆土地之三

(四)、 第四筆土地

林 O 來於 97 年 4 月 15 日將自己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 250 萬元，轉匯至陳 O 雲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支票存款帳戶內，並開立金額 250 萬元、發票日 97 年 4 月 16 日之支票支付向不知情之吳 O 誠、王 O 彬及蔡 O 娟購買高雄縣仁武鄉○○段 000 號土地之簽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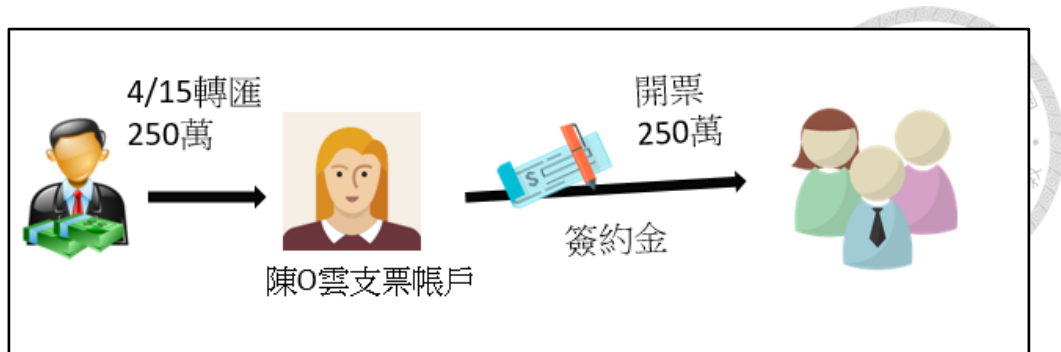


圖 13 林 O 來購買四筆土地之四

又於 97 年 4 月 22 日將自己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內 1,950 萬元，轉購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票號金額均為 650 萬元、發票日 97 年 4 月 22 日之行庫支票 3 張。

又於 97 年 5 月 5 日將自己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內 1,917 萬元，轉購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票號 418425、418426、418427，金額均為 639 萬元，發票日 97 年 5 月 5 日之行庫支票 3 張。

又於 97 年 5 月 12 日將林 O 鈺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銀行內 459 萬元，轉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票號金額均為 153 萬元、發票日 97 年 5 月 12 日之行庫支票 3 張，而上揭行庫支票均作為向吳 O 誠、王 O 彬、蔡 O 娟購買高雄縣仁武鄉○○段 000 號地號土地之價金，該土地於 97 年 5 月 8 日登記於林 O 來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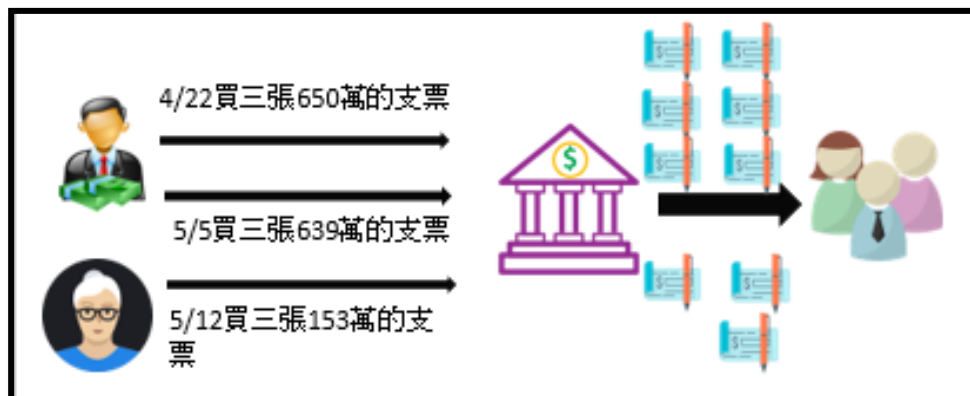


圖 14 林 O 來購買四筆土地之四



## 二、高院見解

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 1 條之規定，係在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申言之，即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故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至該特定重大犯罪行為所侵害之一般法益，因已有該當於各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規定加以保護，即非制定該法之主要目的。準此以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法為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若行為人僅係將其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財產上之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而無掩飾或隱匿其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追訴、處罰之犯意者，即與上述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能遽論以該罪。

然林○鈺為被告林○來之母、陳○雲則為被告林○來之妻，有其等警詢及偵查筆錄足憑，而被告林○來多年來即以渠等及林○來自己之上開帳戶供作持○集團收入入帳之用，亦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可資佐證。上開帳戶之所有人或為被告林○來自身，或為被告林○來至親，並非為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而特別商借之人頭帳戶至明，與通常作為洗錢用之人頭帳戶已明顯不同；況被告林○來、林○順既匯兌上開帳戶內之款項，用以向不知情之官○俊、張余○景、吳○誠、王○彬、蔡○娟等人購買前述不動產，所匯之款項即分別歸屬原不動產所有權人官○俊等人所有，而前述不動產亦均登記為被告林○來所有，均未有商借人頭或多次移轉隱匿資金來源之情形；且由上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與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文件，即可輕易而完

整的知悉帳戶內款項之確切流向。是就渠等不動產交易之全部過程加以觀察，被告林○來、林○順所為，顯係將犯罪所得作為直接使用及處分之行為，實難憑此認定被告林來福、林○順主觀上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以逃避追訴及處罰之洗錢犯意。復查卷內並無直接或間接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林○來、林○順有此部分犯罪事實之存在，檢察官對於此部分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排除合理之懷疑，即使人產生確信之程度，均不足為被告2人有罪之積極證明，自無從遽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是不能證明被告等此部分確有犯罪，揆諸首揭法律條文及判決意旨，此部分自應為被告林○來、林○順無罪判決之諭知。

### 三、判決評析

#### (一)、實務見解評析

本件判決是修法前的，舊法實務自行發展出許多逸脫法條文義的要件，除了穩定見解認為洗錢罪保護的法益是追查重大犯罪的司法法益，還認為洗錢行為必須達到「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的效果，這樣的解釋似乎是認為洗錢罪是結果犯，行為人不只需有洗錢行為，還要產生特定的效果才成罪。

惟新法處置罪<sup>464</sup>應解釋成行為犯，只要行為人主觀上有「隱匿掩飾意圖」或「使他人逃避追訴意圖」，並且客觀上有移轉或變更犯罪所得之行為即可，不須有「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之效果」<sup>465</sup>，因此這樣的限縮

---

<sup>464</sup>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sup>465</sup> 徐昌錦，前揭註115，頁5。

解釋在新法下有修正之必要。

另外新法第 2 款的多層化罪<sup>466</sup>應解為行為犯或結果犯呢？比如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從自己名下的戶頭 A 移到戶頭 B，是否成罪？前一章歸類美國洗錢案件的爭點有提到，有的案件爭點為「行為是否產生隱匿、掩飾效果」或「隱匿必須多有效」，大部分案子法院都寬鬆認定之，比如把錢從第三人甲的戶頭匯到第三人乙的戶頭，法院認為有隱匿效果而成罪，但另一個例子<sup>467</sup>法院認為被告將錢從自己帳戶領出，再存到自己與父母的聯合帳戶中，雖有隱匿掩飾效果但效果不佳而無罪，看似把多層化罪解釋為結果犯。

惟本文認為應該從何謂「隱匿」及「掩飾」行為切入，結論是不需區分有無隱匿或掩飾效果，通常沒有隱匿或掩飾效果之行為也不會該當隱匿或掩飾，直接構成要件不該當，屬於行為犯。

隱匿或掩飾之定義無論在英國或美國法都明確規定，學者試圖定義隱匿代表「避免被他人知道或發現<sup>468</sup>」的行為，掩飾則是「表現出錯誤的樣貌以掩蓋或扭曲<sup>469</sup>」，實務上則傾向於放棄明確區分，時常混著使用，因為無論構成哪個行為都會成罪<sup>470</sup>，台灣的實務判決不同於英美法院，試圖區辨兩個詞的意思，比如一則判決中表示「...足見『掩飾』或『隱匿』仍有不同之含義，應予區別。原判決論上訴人以『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名，然理由內時而敘述：『本件交付上訴人之現金達（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一十萬元，數額甚鉅，陳○貞並要求上訴人分別存入四個帳戶，再打成數張支票交還，若非供隱匿犯罪所得，大可直接存入同一帳戶再開立一張支票，

---

<sup>466</sup>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sup>467</sup> United States v. McGauley 279 F.3d 62 (1<sup>st</sup> Cir., 2002).

<sup>468</sup> to keep from the knowledge or observation of others.

<sup>469</sup> to exhibit in a false light; to colour, to misrepresent.

<sup>470</sup> Bell, supra note 113, at 270.

何須如此大費周章？」、『上訴人對該筆款項可能為重大犯罪所得此事當有預見，是上訴人應具有隱匿他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核其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等語...。尚有未妥<sup>471</sup>」。

有認為所謂隱匿是指「隱藏而使之不易發現」；掩飾是指「以各種事實或法律行為，遮蓋修飾，使人看不出真相」，掩飾「另有較積極主動的粉飾」行為<sup>472</sup>，若以不法程度較輕微的隱匿而言，單純把錢從自己的 A 帳戶移轉到 B 帳戶，是否該當隱匿行為本身就有疑問，因為並非隱藏而使之不易被發現的行為，該財產被發現的風險沒有降低，所以構成要件不該當，不須區分是否產生隱匿、掩飾效果，或效果是否顯著。

## （二）、處置行為

本文試圖用新法重新審視本案，首先被告是否成立新法的處置罪？被告將詐欺所得存入多個帳戶之中客觀上變更犯罪所得的形式（從現金變成存款），被告主觀上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有疑問者在於被告主觀上有沒有隱匿或掩飾意圖而該當特殊主觀要件？意圖是個難以證明的要件，檢察官可能也無法用直接證據證明他有此意圖，本文認為應該跟證明多層化罪的隱匿、掩飾故意一樣，用「是否有隱匿、掩飾故意」為標準，可以參考美國 Cuellar 案標準（詳細說明請參見第五章第七節）。

美國在 Cuellar 案之前只要客觀上行為人把東西藏起來的行為，就能推論以行為人的智識程度，應有預見他的行為會產生隱匿或掩飾的效果，因此他有隱匿或掩飾的故意及意圖，但是 Cuellar 案中最高法院變更見解，採較嚴格的解釋而指出檢察官不能只是提出行為人「如何隱匿或掩飾」的客觀

<sup>471</sup>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204 號。

<sup>472</sup> 徐昌錦，前揭註 115，頁 7。

行為，還須說明「為什麼因此可以推論行為人有隱匿或掩飾的故意及意圖才行」，Cuellar 案中 Alito 法官說「若一般人有預見會產生隱匿、掩飾效果，便能推論行為人也有預見而有未必故意」。若檢察官沒有辦法證明被告為何主觀上有隱匿掩飾的故意或意圖，構成要件即不該當而不成立洗錢罪。

套用到本案就是一般人都有預見利用親人帳戶做複雜的交易會產生妨礙司法追訴、金融健全、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被告對此應也有認知卻仍行為，有隱匿或掩飾故意，再加上客觀上許多紅旗行為作為間接證據，比如那些帳戶是被告有支配力的，而且是不必要的行為，且被告不自己訂土地買賣契約而由弟弟出面締約等等...，足以證明被告林○來有特殊意圖而成立處置罪，退步言之，縱使無法證明被告有此意圖，也能接著討論有無成立多層化罪。

### （三）、多層化行為

本案法院認為被告所使用的帳戶為母親、妻子的帳戶，是他的至親，與通常使用人頭帳戶的情形顯有不同，因此不成立多層化行為，與美國法院的標準不同，本文認為多層化行為不應限於使用不認識的人做為人頭帳戶才成立，使用親人的帳戶就足以阻礙檢察官追查犯罪所得的困難度，更何況本案被告不單純把錢放進親人的帳戶，還分散在不同銀行的不同種類帳戶中，有支票帳戶、活存帳戶等至少五個戶頭，再用親人的名義簽發支票，即使檢察官已經把金錢流動情形整理出來，複雜程度還是需要經過許多時間勾稽比對，此外正常人何以需要做如此複雜的金融交易？多次混和合法、非法現金，多次轉匯、分散存款、用他人名義開支票及簽土地買賣契約的目的何在？單純的投資行為須要這麼大費周章嗎？令人起疑。

參考美國的案例，使用多個帳戶及進行不必要交易就是紅旗行為（red flag events）<sup>473</sup>，法院應提高對於洗錢的懷疑程度，而且美國判決許多運用

---

<sup>473</sup> 更多紅旗行為請見第五章第六節。

親人當開戶人頭的例子都成立洗錢罪，除了「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三、用親人名義存款、交易是否構成洗錢罪」的若干美國案例之外，在 Tekle 中被告跟他的妻子為了規避大金額存款的銀行審查，將 1.6 萬美元分別存在八個戶頭中，而且是在同一天開戶存款，明顯是規避審查而有隱匿掩飾的意思，而且被告在買房子的時候謊報資金是合法的而非犯罪所得，這些證據便足以證明被告成立洗錢罪，不因使用親人帳戶而無罪<sup>474</sup>，另一個 Magluta 案是被告開一張票支付律師費，那張票由以色列銀行的假名名義簽發，錢從邁阿密被運到紐約，最後錢再回到以色列銀行，法院認為被告使用過多不必要的中間交易構成隱匿犯罪所得行為，因此也推論被告有故意<sup>475</sup>。

此外還有很多案件是被告用親人戶頭隱匿掩飾財產，美國實務都認為即使被告用他的親人戶頭當作掩護也一樣能構成洗錢罪，比如 Shepard 案法院認為一個合理的陪審團可以合理推論當被告把犯罪所得存進他女兒戶頭時，就代表他有隱匿掩飾的故意<sup>476</sup>，以及在 Johnson 案中法院認為被告將犯罪所得存入他媽媽的戶頭的行為構成隱匿或掩飾行為<sup>477</sup>，我們若直接以人頭是否為認識的人作為是否為多層化行為的標準過於嚴苛，且法院說「由上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與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文件，即可輕易而完整的知悉帳戶內款項之確切流向」，此似乎與現實差距甚大，雖然公開交易、金融交易及土地移轉確實都會留下紀錄，但不代表會留下紀錄的行為就免於洗錢罪，行為人掌控這麼多帳戶，每個帳戶中有這麼多錢，行為人又做了這麼多次交易，檢察官都必須細細比對哪筆錢從哪裡來及匯到哪裡去，這些都是非常困難的工作，可能每個帳戶一個月內就有數十次甚至百次的交易，哪些交易是有問題的，哪些交易是沒問題的，都須仰賴檢察官細心抽絲剝繭，顯然被告做這些

---

<sup>474</sup> United States v. Tekle, 329 v F.3d 1108, 1114(9<sup>th</sup> Cir.), cert.denied, 540 US 960(2003).

<sup>475</sup> United States v. Magluta, 418 F.3d 1166, 1175 (11<sup>th</sup> Cir., 2005).

<sup>476</sup> United States v. Shepard, 396 F.3d 1116, 1122 (10<sup>th</sup> Cir., 2005).

<sup>477</sup>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440 F.3d 1286, 1291 (11<sup>th</sup> Cir., 2006).



行為已經對司法偵查產生阻礙，並危害金流透明及金融健全法益。

美國實務認為「被告做了不必要的交易、行為讓財產離自己越來越遠，較可能有洗錢故意，在涉及金融帳戶間的交易時應提高懷疑，因為越多次的金融交易會增加司法機關勾稽犯罪的困難而產生隱匿、掩飾效果，法院的判斷關鍵在於錢是否因為行為人的行為變得更隱密」，本件就是標準的被告做了不必要交易，讓財產離自己越來越遠的行為，不會因為他使用親人的帳戶做為掩護而有不同，也不會因為交易是公開且會留下紀錄的而不同，因為這些行為都會增加司法追查的困難，而且本件被告一手操控的多個親人帳戶及複雜的金流已經超出一般人的合理操作，足以證明被告有隱匿或掩飾故意，他的行為客觀上足以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去向、所有權、處分權等等...，因此被告的行為成立多層化洗錢罪，此外前面第五章第三節第四項也提到，美國法院早就不接受被告「公開交易沒有隱匿或掩飾故意及效果」的抗辯，甚至認為即使以被告名字簽發的票據，都因為洗錢只要足以隱匿或掩飾財產來源就成立犯罪，不因被告未掩飾他的身分而免罪<sup>478</sup>。

在主觀要件方面，若要遵守比較嚴格的 Cuellar 案，法院還需論述以被告的智識程度，他應該有預見或知悉他的行為會產生隱匿掩飾效果，因此他有隱匿掩飾故意。

綜上所述可以看到台灣法院對於多層化行為的成立相當保守，本文認為應該放寬，應該認為行為人是因為使用親人帳戶較有支配力、較好管理，可以避免錢被不認識的人侵占，而且可以增加司法調查的困難而不易被發現，並非使用親人帳戶就沒有隱匿掩飾故意，本案應該成立多層化行為洗錢罪。

如同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說明，美國為區分隱匿與花費行為，在條文中規定只處罰「精心設計的行為」，英國及台灣雖未設此要件，但實務亦認為行為人只是拿犯罪所得去買個便當或日常生活用品，沒有處罰的必要，因此

---

<sup>478</sup> United States v. Starke 62 F.3d 1374 (11<sup>th</sup> Cir., 1995).

特別提出「若行為人僅係將其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財產上之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則欠缺前述特別主觀要件，因此不構成洗錢罪，這樣的論述其實跟美國判例法相同，單純消費行為（spending）不成罪，惟買小額的日常用品比較會被認為是單純消費行為，買不動產比較會被認為是洗錢行為，因此在本案無礙於成罪。

#### （四）、 收取犯罪所得罪

在新法架構下本案還須討論被告的母親林 O 鈺、被告的妻子陳 O 雲、四筆土地的所有人是否成立收取犯罪所得罪？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就成罪」，行為人必須在「收受、持有或使用時」知道財產是特定犯罪所得才成罪，本案被告的妻子、母親皆為不知情之人，他們的帳戶全權由被告掌控，因此他們沒有知悉為犯罪所得而收受的意思，不成立本罪，其他收受犯罪所得做為土地買賣之對價的所有人亦不知收取的金錢是犯罪所得，因此也不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

收受犯罪所得罪限於收受「他人犯罪所得」，因此被告林 O 來收受「自己犯罪所得」自然構成要件不該當，只能依處置、多層化罪論處。

#### （五）、 整合行為

最後看到本件判決最強調的一件事情，即「將不動產登記在被告本人名下」是否構成洗錢罪？法院將林 O 來最後將不動產登記在自己名下的行為定位為處置或多層化行為，因此認為被告大刺刺的登記在自己名下欠缺隱匿或掩飾意圖或故意，並不成罪，但本文的理解是被告早在前面的多次複雜匯款行為就完成多層化行為，他購買不動產的行為應該是他主觀上認為錢已經洗白而使用，是整合行為，依據前面的介紹，無論是公約、比較法及我國法都不處罰整合行為。本案被告買不動產的行為本不成罪，毋須討論是否有隱

匿或掩飾的故意。但也不能忽略洗錢其實可以是漫長的過程，若被告買了不動產之後再將不動產作為犯罪基地使用，或不動產所創造的合法收益再次投入犯罪活動，那中間購買不動產的行為是否還能當作整合行為？還是應該認為那只是被告整個洗錢計畫中的一小部分？利用不動產再次投入犯罪行為應如何評價？詳細介紹可見第四章第一節第五項連續洗錢（chain ML process）。

#### （六）、 競合


林○來購買四筆土地分別是基於四個概括洗錢的故意，時間點雖相近但不密接的四次洗錢行為，若能證明他有隱匿、掩飾意圖，則同時構成處置及多層化罪，兩罪是構成要件選擇要素中的集合要素，處於同一個描述單位內，**只構成一個洗錢罪而不生競合問題。**

林○來為了隱匿贓款做了複雜的交易，**同時構成多層化罪及隱匿刑事證據罪**，成立多層化罪必然構成隱匿證據罪，又因為多層化罪侵害的其中一個法益是司法追訴法益，等於包含了隱匿刑事證據罪所保護的司法追訴法益，故多層化罪是特別罪，**兩者法條競合後只論多層化罪。**

#### 第二項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1 號

##### 一、案例事實

陳○文於民國 87 年受僱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石化公司）97 年 9 月 11 日經公司授予營業組一級主管權限，98 年 11 月 1 日調升烯烴事業部營業組銷售高級管理師，其利用職務上權利，與韓國客戶朴○亨串通，變造出貨單價格，使朴○亨得以短少支付台○石化公司價款 4,027,070.4 元美金及朴○亨就現貨交易轉手賺取之價差即台○公司損失之價差計約 991,149.1 美元（其中匯入台灣朴○亨開設之外幣帳戶金額計



481,149.1 美元，另匯入其妻余○蓉開設之匯豐（香港）銀行帳戶之金額 36 萬美元及 15 萬美元），共計 5,018,219.5 美元之詐欺不法利益。接著再由陳○文及依陳○文指示之妻子余○蓉以下列方式在各銀行帳戶存、提，變更前開重大犯罪所得之來源形式，並轉換成重大犯罪所得變得之財物，製造複雜金源，增加司法機關對金流追查難度。

余○蓉在陳○文的指示下，多次存款、匯款、提款、開票，購買三棟房子，皆登記在余○蓉名下，其他還用來繳卡費及購買儲蓄險，余○蓉在二審辯稱她不知道那些錢是犯罪所得，她是聽信先生說這些錢是某客戶礙於自己是韓國人，無法在台投資，因此幫他投資，先生說幫客戶這個忙對升遷有幫助，因此余○蓉才這麼做，陳○文也供稱余○蓉不知這些錢是犯罪所得，且供稱自己只是幫朴○亨投資，不知這是犯罪所得。

## 二、高院見解

由上述各帳戶資金進出明細可知，款項存入被告余○蓉之帳戶多半係被告余○蓉所為，其存提款項之次數堪認相當頻繁，且多以小額（50 萬以下）迂迴之方式為之，參諸款項不直接由朴○亨台幣帳戶直接轉匯被告余○蓉之帳戶，卻由上海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匯豐銀行台幣帳戶匯往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幣帳戶，再自此四個台幣帳戶以提款卡逐日於各銀行限額內提領後，再以現金或自動提款機存款至被告余○蓉之帳戶，顯然有意製造資金流向之斷點，以掩視資金來源之目的。

被告余○蓉對於鉅額款項來自於台○石化公司客戶，並與被告陳○文負責之業務有相當程度之關聯，當有所認識，其對於何以朴○亨提供如此鉅額款項供被告陳○文投資台北之不動產，惟並未見雙方有何投資合約之簽訂、協議如何管理投資款等細節，均未見被告陳○文提及，況於詢問資金來源時，被告陳○文並要被告余○蓉不要過問，只要經手處理金錢即可，

而系爭款項若係屬他人委託被告陳○文操作之投資款，何以被告余○蓉得以之供購買私人儲蓄型保險、繳納信用卡卡費，並以其名義購買數筆不動產，足徵被告余○蓉對於被告陳○文與朴○亨間之資金來往是否有不欲人知之不法，衡情應有明確之意識及認知，況將提款卡、存摺、印章均交付他人，復不時存入款項至相關帳戶，以供他人使用，誠為賄賂交易對方承辦人員之典型手法。

又被告余○蓉亦身為台○石化公司員工，對於朴○亨何以要提供鉅額款項供其當時之配偶即被告陳○文投資，及朴○亨與台○石化公司業務間是否有對價之關係，衡情必定會有所詢問，於被告陳○文回應「不用管那麼多」，再佐以被告陳○文以提款卡不厭其煩地自四個朴○亨台幣帳戶提領，累積一定之金額再行存入被告余○蓉二個台幣帳戶之情形，被告余○蓉容當必亦有所懷疑，何以竟仍出借帳戶予被告陳○文使用，並受被告陳○文指示提領、存入款項，則被告余○蓉是否同有隱藏而不欲人知之認知，實非無疑。

再由被告余○蓉帳戶資金進出之情形以觀，購買不動產、申購基金、購買鉅額儲蓄型保險，均屬被告余○蓉、陳○文個人理財、消費之舉，而投資之金額及範圍顯超出二人之資力，如係將尚未用到之款項投資基金、儲蓄型保險以增加獲利，應可逕以朴○亨名義為之，又何以僅以被告陳○文、余○蓉之名義為之？則將來朴○亨如何取回款項，彼等並就將來獲利虧損如何計算均付之闕如，而且何以尚未用到款項，朴○亨卻提早支付？亦違常情，甚且被告陳○文、余○蓉並將款項用以支付其等之信用卡消費（二筆，金額分別為99年8月12日364,385元、100年6月16日98,485元），此自身私人生活消費支出卻以投資款支應，亦顯已超出其等所辯共同投資之範圍。

綜上所述，被告陳○文、余○蓉上述所辯各節，均屬事後推諉卸責之

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文、余○蓉二人此部分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此判決經陳○文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最高法院亦肯認高院的判決。

### 三、判決評析

本判決就余○蓉是否成罪的最大爭點在於主觀上是否知悉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高院的見解跟公約解釋文書相同，當事人不須明知財產是來自哪一種犯罪，只要知道是與某一種犯罪有關即可，且知悉程度也包含間接故意，判決雖未明確證明余○蓉主觀上有隱匿、掩飾故意。依據 Cuellar 案，只要能證明「根據通念都知道多次在不同銀行、不同帳戶間存款、匯款、開票購買房地產登記在第三人名下的行為足以產生金融斷點，產生掩飾效果，難謂被告余○蓉不知情」，就能證明余○蓉有隱匿、掩飾故意。

與前面林○來案不同處在於，本案法院並沒有因為房子登記在余○蓉名下，以「沒有造成隱匿、掩飾效果」為理由不成立洗錢罪，不知道最高法院是因為余○蓉非前置犯罪行為人，所以登記在她名下比登記在行為人自己名下更能產生隱匿效果？還是本案法院認為即使不登記在人頭名下而登記在親人名下，也成立洗錢罪？這點可能還需要仰賴更多判決來整理歸納，不過本文肯認本件法院的見解，因為余○蓉透過複雜的金融行為，已經足以妨礙金融秩序、金流透明，且透過不動產洗錢會產生外部性，侵害社會資源合理分配，應成立洗錢罪。

根據新法，余○蓉成立多層化洗錢罪，因為余○蓉透過多次小額提領避免銀行注意，她應該知道小額提領可以規避銀行的監督申報程序，再將錢小額多次存入她的戶頭比起直接匯款留下的證據還少，檢察官還須證明她存入帳戶的錢是她臨櫃提領的犯罪所得，可以製造金流斷點阻礙追查，因此她應該有隱匿或掩飾故意，這麼解釋也符合 Cuellar 案見解。

此外美國許多判決都認為被告把錢交給親人買東西便構成洗錢罪，比如被告 Hall 將 16000 美元給姊姊請姊姊以她的名義代買一台車，法院認為此行為產生掩飾買車的錢是來自於犯罪所得之來源的效果，構成掩飾行為<sup>479</sup>，被告 Lovett 以他的兄弟以及妻子名義買車及買房子的行為也被法院認為隱匿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之多層化行為<sup>480</sup>。

若我們以新法來舊案新解，余 O 蓉從銀行分次提領現金，將犯罪所得從存款變更成現金之後再用來買房地產，同時構成變更犯罪所得型態的處置行為，也構成隱匿犯罪所得的來源、本質、所有權的多層化行為，又構成收受、持有及使用犯罪所得的收取犯罪所得罪，到底要論哪個罪呢？本文認為應從余 O 蓉在洗錢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而定，因為余 O 蓉並非以買賣或受贈取得犯罪所得（比如知悉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仍買受或收取），也不是單純收受犯罪所得，而是基於幫助其夫逃避刑事追訴或基於隱匿意思的行為，作為主要洗錢者而積極領出犯罪所得並再次轉換型態隱匿之，雖非前置犯罪人，亦成立處置及多層化罪。

要補充的是實務向來穩定見解就強調「單純消費」行為沒有隱匿掩飾意思，不成立洗錢罪，比如單純拿犯罪所得買個便當、買日常用品應該沒有隱匿意思，只是單純花錢不應該處罰，在本案中高院未討論這個爭點，美國判決中如果行為只有一次的交易或簡單小額的交易多半不會認定是洗錢，比如買日用品、繳卡費等等，台灣的法院也不會將這種行為當作洗錢行為，因此本文認為被告單純繳卡費並非洗錢，而儲蓄險如果是余 O 蓉之前就買的，只是用犯罪所得繳亦不應該成立洗錢罪，如果是她拿到犯罪所得之後一次大量買很多個就要提高認定為洗錢罪的懷疑，投資基金、股票等等行為比較模糊，可能要看被告平常有沒有投資習慣、投資金額大小等等為斷。

---

<sup>479</sup> United States v. Hall, 434 F.3d 42, 53 (1<sup>st</sup> Cir.,2006).

<sup>480</sup>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2033-36 (10<sup>th</sup> Cir., 1992).



### 第三項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01 號判決

#### 一、案例事實

陳○安係「大○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之負責人，其與陳○志、吳○欽（以上三人均經判刑確定）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之犯意聯絡，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起，假藉「大中部互助聯誼會」之名義，對不特定大眾招攬投資入會，迄至九十七年三月十日止，共吸收資金新台幣（下同）九億三千三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元（即前案）。詎陳○安又自前案查獲之翌日即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起，再以相同手法向其他社會大眾非法吸收資金，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查獲時止，又吸收資金共計十四億八千七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陳○安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以上揭大○公司對外吸收之資金，購買坐落台中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台中市○○路○○巷○○○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登記在其前妻即上訴人陳○孜（於九十五年一月五日與陳○安離婚）名下。

陳○孜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在偵查人員搜索大○公司後，已可預見系爭房地可能為陳○安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而遭債權人查封、追償，其為防止系爭房地被債權人查封、追償，…，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前某時，共同委由不知情之代書劉○玲向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申請就系爭房地分別設定不實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一千萬元予郭○哲、李○學二人，上訴人於大○公司遭搜索及陳○安遭羈押之事發生後，為防止系爭房地遭債權人查封拍賣求償，竟又與陳○昶（弟弟）及陳○貞（弟媳）共同基於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某日，共同謀議以假買賣之方式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陳○貞名下，旋由上訴人委請不知情之代書事務所承辦人員陳○展於同年月



二十日，虛偽以總價金二千二百八十萬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買賣為原因，向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貞。

陳○安除購買房地產外，另分別以其犯罪所得財物，購買賓士、法拉利、保時捷等 6 部車輛，而分別登記在其前妻陳○孜、其母親陳江○美、其父親陳○光、其姊夫林○勳等人名下（詳如後附表）。陳○孜、陳江○美、陳○光、林○勳收受使用，被告陳○光、陳江○美、林○勳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編按：舊法的為他人洗錢）之罪嫌。

二、地院見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

（一）、 房地產部分：

地院認為陳○孜成立為他人洗錢罪，因為依被告陳○孜與陳○貞簽訂之買賣契約約定第七條以觀，於交屋當時即應給付房屋價金尾款，但對照前揭資金交付流程，於交屋當時（編按：陳○貞）還積欠相當多之尾款未付，顯然與契約約定不符，被告陳○孜卻同意為之，與常情相違；又被告陳○昶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提出的刑事陳報狀附之帳戶款項明細以觀，於房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 99 年 1 月 22 日時，被告陳○孜甚至僅取得現金 200 萬元，對照本件買賣價金 2280 萬元，僅不及十分之一，以買賣價金與取得款項之差距之大，被告陳○孜更同意為之，再對照買賣時間，即係於被告陳○安被查獲及羈押之後，益徵被告陳○孜急於盡快處分該房地，益徵被告陳○孜之行為，即係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為之，堪以認定。

法院認為被告陳○孜、陳○孜的弟弟陳○昶以及陳○昶的妻子陳○貞共犯為他人洗錢罪，因為陳○孜與被告陳○貞之買賣契約特約條款第 1 點，雙方以手寫方式而非電腦繕打方式，載明乙方(即被告陳○孜)原有抵押權為民間借貸，於地政機關移轉登記同時，甲方(即被告陳○貞)代為清償，

並作塗銷登記，該代墊款作為支付價金之一部等情，有卷附買賣契約書可參(交查二卷，第 147 頁)，顯然該等記載並不屬實；又被告陳○昶於 101 年 1 月 9 日偵查中，亦陳稱契約規定後面分期之 1、2、3 期價金、日期均不對，且特別約定事項第 1 項也是不對等語，有卷附被告陳○昶於偵查中之陳述可參(交查二卷，第 351 頁)，再者，被告陳○貞臺中市農會帳戶於 99 年 2 月 4 日有以現金存入 50 萬元，該筆款項被告陳○昶於偵查中答稱係其父親陳○郎交代被告陳○孜匯入，亦有卷附被告陳○昶偵查筆錄(交查二卷，第 352 頁)，亦核與證人陳○郎於 101 年 1 月 9 日偵查結證相符(交查二卷，第 350 頁)，堪以認定。衡之被告陳○孜為出賣人，其在買賣契約之地位，為收取買賣價金，而非支付價金，於證人即被告陳○昶 99 年 2 月 4 日匯款 50 萬元之時，被告陳○孜甚至還有約 2000 萬買賣價金尚未取得，其為買賣價金之債權人，但被告陳○孜卻一方面為出賣人，他方面又匯款給買受人之夫即被告陳○昶，亦顯與買賣契約常情不符，凡此均足徵被告三人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犯行明確。再者，當初被告陳○孜與陳○昶、陳○貞所簽訂之契約書，並非提供給臺中市農會之契約書，而係以假的契約書給臺中市農會乙節，業據被告陳○昶於偵查中陳述在卷(交查二卷，第 351 頁)，然既然契約簽訂在前，且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申辦貸款必備之資料，倘係真實買賣，大可於交付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之相關文件予代書時，一併將該份真實買賣契約交付，由代書持向臺中市農會辦理貸款即可，何需另立一份假契約，再以假契約交付農會之理？而被告陳○昶對此安排，僅答稱不知道為何代書會以假契約給農會，顯然悖離常情，甚至迄今卷內從未見該份真實買賣契約之出現，故其上開抗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於卷附該份買賣契約書之內容，大多係被告陳○孜向證人陳○展陳述，再由證人陳○展登入文書內，證人陳○展並未看到金錢交付，實際上是否確實支付亦不知情，亦有證人陳○展於偵查中結證綦詳(交查二卷，第 274、275 頁)，

益徵本件房地買賣契約係虛偽買賣且被告三人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犯行，均洵堪認定。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孜、陳○昶及陳○貞等三人，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其他債權人等之求償權益，及掩飾被告陳○安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被告陳○安及陳○孜的辯護人對於洗錢犯行的抗辯部分，被告陳○安及其選任辯護人辯以：伊係以公司經營互助會，在有罪判決以前，無任何有罪之案例，故主觀上不認為該資金為犯罪所得等語，而被告陳○孜及其選任辯護人則辯以：被告陳○孜並不知道上開行為之資金，係源自被告陳○安之不法所得，被告陳○安購買房地是因為與被告陳○孜離婚，為了讓小孩有完整的家庭才購買並要求與被告陳○孜同住等語。

法院對於陳○安抗辯的認定為：本件被告陳○安購買系爭房地之時間，係97年3月4日，乃於大○公司97年3月10日遭搜索之前，故當時被告陳○安是否有洗錢之犯意，非無疑義。復對照大○公司之帳戶明細，在97年2月20日有轉存入100萬元，同年3月10日又轉存入100萬元，且觀之該帳戶於96、97年間均有多筆來自不同會員之轉存紀錄，顯見當時大○公司經營狀況應屬良好而有獲利，故縱然被告陳○安係以大○公司資產用以購買系爭房地，但以卷內資料以觀，在97年3月4日購買之時之客觀情狀，仍不能排除被告陳○安主觀上係認定該等資產為其獲利而用以處分購買上開房地之可能(編按：理由一)，縱或被告陳○安認為短期致富而大加揮霍，亦與洗錢欲規範之情形尚屬有間，不能僅因被告陳○安短期致富而生活大加改變，遽謂其為洗錢之犯行。再以被告陳○安於95年9月7日至97年3月10日違反銀行法之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所認定之不法所得金額高達9億3347萬1685元，兩相對照，本件被告陳○安所購房地

之金額約 2000 萬元，比例相差懸殊（編按：理由二），而被告陳 ○ 安與陳 ○ 孜於 95 年 1 月 5 日離婚，距購買房地時間約有 2 年之久，被告陳 ○ 孜辯稱該屋係被告陳 ○ 安購買以彌補其母子之詞，亦非無可能（編按：理由三）。故本院綜合審酌被告陳 ○ 安與陳 ○ 孜離婚之時間距購買上開房地之時間、購買房地時在搜索查獲之前、購買房地期間大 ○ 公司帳戶往來正常等情，認不能排除被告陳 ○ 安係在公司獲利，其經濟情況好轉之際，基於獲利處分之意思，而購買房地供被告陳 ○ 孜居住之可能。是以，無法證明被告陳 ○ 安於大 ○ 公司被查獲前，已明知大 ○ 公司資產均為違反銀行法不法所得而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

法院認為被告陳 ○ 安不構成洗錢罪的原因尚有：另由首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以觀，洗錢防制法所要保護之法益，是國家偵查犯罪，而非債權人民事求償權之實現。而被告陳 ○ 安縱將違反銀行法犯行所取得之財物，用以購買房地，其購買之房地，亦屬犯罪所得進而取得之物，已在銀行法沒收規定之列，就無法沒收部分，依銀行法第 136-1 條，亦須以其財產抵償之。故購買房地本身，並未使銀行法之犯罪行為因此陷於無法偵查之困難，亦未造成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的情況。而本件復無其它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陳 ○ 安、陳 ○ 孜係基於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而藉房地之購買以使銀行法之財產犯罪陷於無法偵查之困難，或意圖造成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的情況，與公訴人所述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行有間。此部分應屬無法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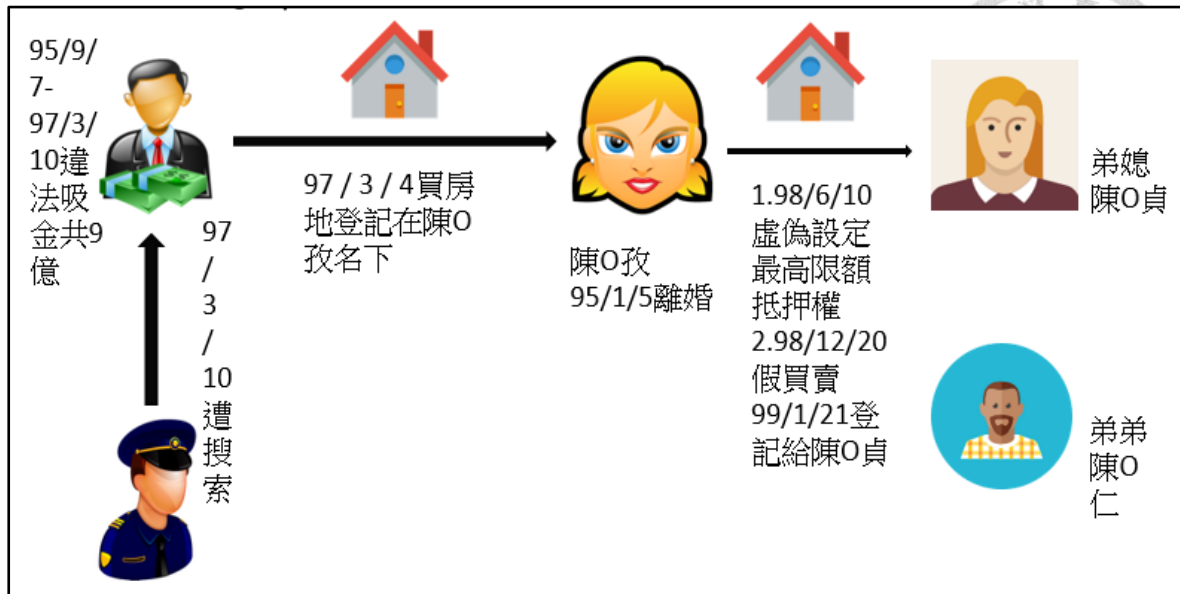


圖 15 陳 O 安及陳 O 孜房屋洗錢示意圖

(二)、 六台車部分：

被告購買的六台車都登記在他人名下，編號一至編號三的車子部分，訊據被告陳 O 安、陳 O 孜就附表編號一車輛，及被告陳 O 安、陳江 O 美就附表編號二車輛，及被告陳 O 安、林 O 勳就附表編號三之車輛，均堅詞否認有何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被告陳 O 安及其選任辯護人辯稱：**被告陳 O 安購買上揭車輛之時間，在刑事判決確定之前，主觀上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主觀犯意**等語。而被告林 O 勳及其選任辯護人則辯以：被告林 O 勳係本於親誼而受贈上揭車輛，主觀上並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至於後來被告陳 O 安將車取回再賣予第三人之行為，非被告林 O 勳之行為；另被告陳 O 孜則辯以：就編號一之車輛，被告陳 O 孜有出資 40 萬元等語；被告陳江 O 美及其選任辯護人則辯以：被告陳江 O 美取得上揭車輛，是在被告陳江 O 美介紹張維寬與被告陳 O 安認識之前，難認被告陳江 O 美在收受系爭車輛即知悉車輛係由被告陳 O 安以非法所得而購買，被告陳江 O 美主觀上沒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等語。

上揭編號一及編號二車子購買日期均在大 O 公司 97 年 3 月 10 日第一

次搜索之前為之，故於購買當時之情況，尚難認為被告陳○安、陳○孜、陳江○美、林○勳等人，有何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行及犯意。

再上揭車輛於購買後，編號一、二之車輛，至本件審理終結前，尚無證據證明有移轉所有權於他人；而編號三（編按：賓士）部分，被告陳○安雖於95年10月27日取得後，於98年8月6日過戶於被告林○勳，本院認編號一、二之車輛，於96年間購買當時，雖為出廠未久之新車，但購買後，均未有進一步移轉他人以收取買賣價金作為對價之動作，而編號三部分，被告陳○安自取得到後來過戶於被告林○勳之期間長達十月，且編號三車輛出廠日為88年10月，被告陳○安於95年10月27日購得時，已為出廠7年之車輛，並非新車，且被告陳○安購得後又持有長達十月，倘被告陳○安及林○勳真有洗錢之犯意，當無購買一部已出廠七年之二手車輛，又持有十月後始賣出，而以此方式進行洗錢之理。

綜合上述情況，本院認為，就編號一、二、三部分之車輛，一方面其價值均與編號四、五、六之車輛價值、品牌、排氣量等均相差甚多，編號三車輛甚至於購買當時已為出廠七年之二手車；再者，上揭車輛購買之時，均在大○公司第一次被搜索之前；又編號一、二之車輛，被告陳○安、陳○孜、陳江○美等人購得後，均沒有任何移轉所有人之動作，編號三車輛雖有過戶，但被告陳○安亦持有十月之久，故綜合判斷上揭車輛之購買日期、價格、持有時間長短及是否嗣後移轉他人、車輛類型等情況，認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安、陳○孜、陳江○美、林○勳有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犯行。

就編號四、五之法拉利及保時捷，被告陳○安及其選任辯護人辯稱：被告陳○安將編號四、五之車輛，於98年4月間賣給車商，錢均匯入大○公司帳戶內，用以支付會款，並無隱匿之情事等語。而被告陳○孜及其選任辯護人則辯以：就編號四車輛，被告陳○孜係在收到稅單後才知道車子登記

在其名下，而就編號五部分，被告陳○孜未曾使用該車輛，更難認被告陳○孜於收受車輛登記當時，即有對資金來源有所認識，主觀上並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等語。

法院認為：編號四、五車輛，分別係保時捷及法拉利之高貴車輛，固易使人產生是否藉以洗錢之懷疑，然查，就編號四部分，被告購買取得後，尚且使用將近一年始於 98 年 4 月 13 日回售於證人王○仁，有卷附臺北市監理處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監北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所附 2122-WD 號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原車主身分證明保證書可參，且證人王○仁亦證述以此類名貴轎車，因市面上流通性低且又是特殊車輛，市面上折舊比一般總代理之車輛折舊大，亦據證人王○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綦詳（本院四卷，第 53 頁反面），況且依證人王○仁之證述，被告賣回該車輛時，證人王○仁係依被告陳○安之指示，將車輛價金共 1000 萬匯回大○公司帳戶，除有證人王○仁上揭證述（本院四卷，第 50 頁）外，復經本院核對大○公司之帳戶明細，於 98 年 4 月 13 日曾有交易註明「閻翠蘋」之人電匯 1000 萬元，於同日即有轉提出 1252 萬 1300 元（本院二卷，第 410 頁），而「閻翠蘋」為證人王○仁之配偶，業據證人王○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綦詳（本院四卷，第 49 頁反面），足證該筆 1000 萬元之匯款，即為編號四、五車輛回售於證人王○仁之買賣價金；至於同日即轉提出帳乙節，經本院函詢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臺中分行（下稱彰銀北臺中分行），經該行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以彰北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該轉提之取款憑條，可知當日提領後，隨即存入王○君、黃○莉、賴○蔭等人之帳戶，且人數眾多，金額不一，有卷附彰化銀行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轉入帳戶明細傳票影本（本院四卷，第 11 頁至 36 頁），而該次存款及匯款紀錄，除有 5 人金額共 294,140 元無法查知流向外，其餘款項均係匯至大○公司之會員，其詳細名單亦見被告陳○安整理在卷（本院四卷，第

112 頁反面至 116 頁)，是以編號四、五部分車輛之回售價金，並未流向被告陳○安之私人帳戶，而係匯入大○公司帳戶內，並於同日提領轉匯或轉存至會員帳戶，是以，倘被告陳○安於購買編號四、五車輛之時，即有洗錢之犯意，實無必要大費周章購買易折舊之特殊車輛，又將回售後之價款，匯入大○公司並提以支付會員之必要。綜上所述，就編號四、五部分車輛，本院審酌上揭二部車輛係屬折舊率高之特殊車種，且被告陳○安就編號四車輛亦實際使用將近一年，而上揭二部車輛嗣後處分時所得價款，又係匯入大○公司帳戶，並以無摺提款之方式領出現金後，轉存或轉匯至大○公司會員等情，尚難證明被告陳○安、陳○孜於購買上揭二部車輛之始，即有以此方式，從事如最高法院所說藉由洗錢行為，將其金錢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的情況，難認有藉此以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行及犯意，此部分犯罪亦屬不能證明。

就編號六保時捷，被告陳○安、陳○光就附表編號六車輛，均堅詞否認有何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被告陳○安及其選任辯護人辯以：編號六之車輛取得之時間在被告陳○安所涉案件上訴中，判決尚未確定，故被告並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主觀犯意等語；被告陳○光及其選任辯護人則辯以：就編號六之車輛，係被告陳○光出資購買使用，不構成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等語。

經查，就編號六部分車輛，於購買時，係由被告陳○安與陳○光一同前往乙節，業據證人王○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訂車是被告陳○安訂的，車子到公司以後，就被告陳○安與陳○光拿現金來公司交車，付款跟過戶同一天，被告陳○安與陳○光都有一起來等語，是以被告陳○光所辯車輛係伊付款及使用乙節，即非虛妄。另就本件被告陳○安所購買三部價值較高之車輛（即編號四、五、六），其中編號六之車輛，其使用期間最長，於



98年3月6日購買後，至100年6月21日始過戶於第三人賴○萍（中間之過戶詳後述），益徵被告陳○安及陳○光倘於購買之初，即係基於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為之，當無必要將之使用如此之久再為移轉而放任車輛折舊而降低移轉價值之理。

至於被告陳○光欲購車，為何由被告陳○安出面訂車乙節，被告陳○光及陳○安均辯以係因被告陳○安與車商認識等語，本院審酌證人王○仁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被告陳○安來買車都是買特殊車，先指定要哪一款車，伊再從國外幫被告陳○安找，國外找到後再進口來臺灣交給買主等語，可證購買此類流通性低及較為特殊之車輛，的確不如一般在市面上購買總代理進口之車輛容易，且被告陳○安於購買編號六車輛之前，已於97年間透過證人王○仁購買過二部車輛（即編號四、五），故被告陳○光及陳○安所稱被告陳○安認識車廠乙節，亦可佐證。

又倘被告陳○安及陳○光真有洗錢之犯意，其大可於購買之後，在短時間內移轉給第三人而換回現金，但被告陳○光於98年3月6日取得該車後，於將近一年之100年2月15日才過戶於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外孫女林○汝，再於100年5月27日過戶回被告陳○光，此等移轉，將更容易產生規費稅賦，亦無法使該車輛產生洗錢之效果。綜上所述，就編號六部分，本院綜合審酌被告陳○光於交車亦有一同前往，且該車輛係編號四、五、六三部車中使用最久，及被告陳○安與證人王○仁確係認識，及本件編號六車輛之移轉軌跡等情，認無法證明被告陳○安與陳○光有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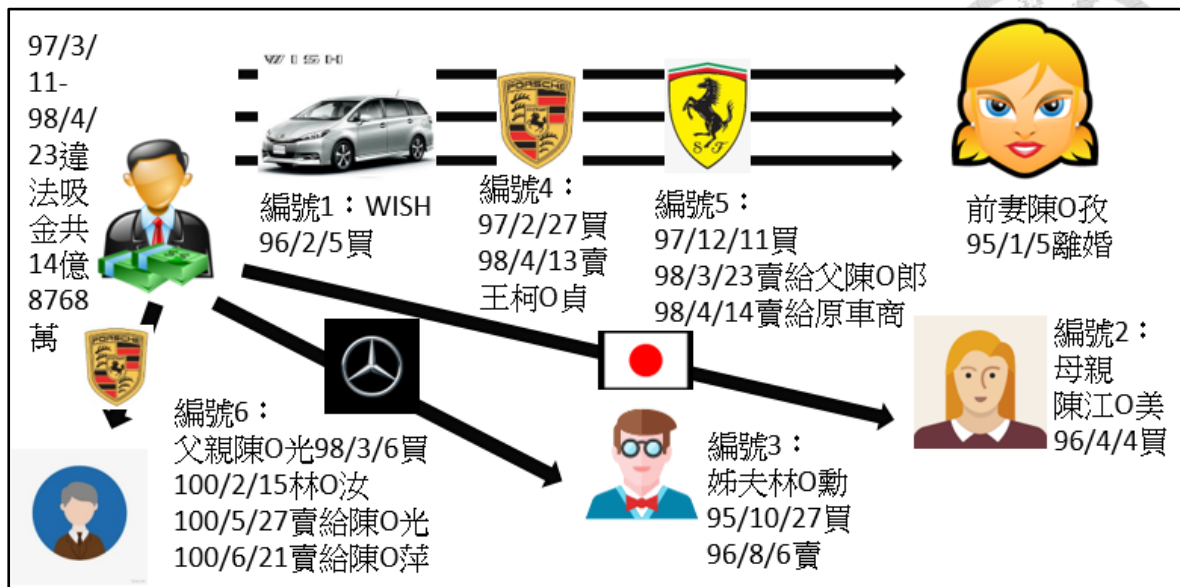


圖 16 陳 O 安汽車洗錢示意圖


三、前審高院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金上訴字 721 號刑事判決）

被告陳 O 昶提出之匯款單據，僅為被告陳 O 孜與陳 O 貞間製造資金流程之表象，不足證明雙方有真正房地買賣之事實存在。綜上，被告三人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犯行，堪予認定。被告陳 O 孜、陳 O 昶及陳 O 貞等三人，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債權人之求償權益，及掩飾陳 O 安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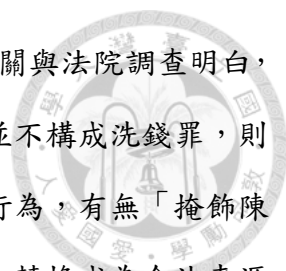
被告陳 O 孜、陳 O 貞及陳 O 昶等三人就犯罪事實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四、最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1101 號刑事判決）

高院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憑以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具有「**避免受追訴、處罰而使陳 O 安因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本質意圖**」之證據及理由，亦未進一步說明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



權以假買賣之方式移轉登記予陳○貞之行為，在客觀上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掩飾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以及其前揭行為是否具有「改變陳○安犯罪所得財物本質」、「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及「切斷該項資金或財物與陳○安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達到逃避追訴、處罰目的」之作用，遽論以洗錢罪，依上述說明，已不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且依原判決事實欄之記載，上訴人於偵查人員搜索大○公司及陳○安遭法院羈押後，「可預見」陳○安以大○公司資產所購買之系爭房地，「可能」為陳○安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而遭債權人查封、追償，而其為「防止系爭房地被債權人查封、追償」，始與陳○昶及陳○貞共同謀議以假買賣方式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貞（見原判決第四頁第十四至二十一頁）。依此記載，原判決似認定上訴人僅係「可預見」系爭房地係陳○安以前揭犯罪所得所購買之財產，並非認定其確已知悉系爭房地係陳○安以前揭犯罪所得所購買之財產，則上訴人主觀上究竟係具有「洗錢」之確定（直接）故意？抑僅係不確定（間接）故意？即非無疑。且原判決復認定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陳○貞之目的，係為「防止系爭房地被債權人查封、追償」（脫產），而非認定其目的係「將陳○安犯罪所得財物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切斷該項資金或財物與陳○安犯罪行為之關連性，而逃避追訴、處罰」，則上訴人主觀上究竟是否具有前揭洗錢之犯罪故意，即非無進一步研酌餘地。究竟上訴人於偵查人員搜索大○公司及陳○安遭法院羈押後，主觀上是否已經知悉系爭房地係陳○安以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所購買之財產？抑僅係「可得預見」而已？又其以假買賣方式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貞之目的，究竟係為「防止系爭房地被債權人查封、追償」（即脫產），抑係為切斷該項財產與陳○安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使陳○安逃避追訴、處罰（即洗錢）？或兩者兼而有之？又陳○安以大○公司之資金（即陳○安違反銀行法犯罪所



得)購買系爭房地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行為,既經偵查機關與法院調查明白,原判決亦認陳○安與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及登記行為並不構成洗錢罪,則上訴人事後復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貞之行為,有無「掩飾陳○安重大犯罪所得」、「改變陳○安犯罪所得財物本質,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或「切斷與陳○安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達到逃避追訴、處罰目的」之作用?若否,上訴人如此所為之目的何在?以上各點攸關上訴人此部分所為是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洗錢罪,猶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並於理由內詳加論敘說明之必要。原審對於上述疑點未加以究明釐清,亦未於理由內詳加論敘說明,遽行判決,難謂無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又原判決論上訴人以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洗錢罪,並說明上訴人與陳○昶及陳○貞均成立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見原判決第十四頁倒數第五行至倒數第四行);然其理由內卻又說明「被告三人(指上訴人與陳○昶及陳○貞三人)幫助洗錢之犯意與犯行,堪予認定」云云(見原判決第十四頁第七行);其理由前後似有矛盾,併予指明。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認原判決關於論上訴人洗錢罪部分(包括想像競合犯使公員登載不實公文書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 五、更審高院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整體觀察被告上開所為,先係試圖以虛偽設定高額抵押權方式,使其所指定之抵押權人得以就系爭房地拍賣所得優先受償,藉以降低陳○安或大○公司之債權人查封系爭房地之意願;其後則以移轉所有權予陳○貞之假買賣方式,使債權人無從針對系爭房地查封拍賣,應堪認定被告均係基於逃避債權人強制執行之目的而為,並非有何掩飾、藏匿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或使其來源合法化之犯罪意思與客觀行為。如若不然,被告何以不於得知陳○安

因違反銀行法案件遭受羈押後，旋即將系爭房地變賣並分散成多筆不同型態之款項，藉以切斷與原始犯罪所得之關聯性，使檢、警機關難以追查其去向，反而僅係從事對於財產性質、來源毫無任何影響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舉動？再參諸同案被告陳○昶於本院前審所述：伊知道被告是害怕遭到債權人之追討等語，足徵被告雖難辭卸其有脫產避債之動機，而與陳○昶、陳○貞從事前揭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惟與上開所述洗錢罪之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尚有未合，自難遽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罪相繩。

況…。則該法所認定之洗錢行為，自應具有「改變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本質」、「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及「切斷該項資金或財物與他人重大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達到逃避追訴、處罰目的」等作用，始得論以洗錢罪。惟起訴事實就陳○安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並登記為被告所有之部分，業經原審認定不構成洗錢犯行並諭知無罪在案（即前述第一案），第一審檢察官並未就該部分提起上訴而先予確定，已如前述；則被告就系爭房地取得所有權之經過，既無涉洗錢或有何足以動搖不動產登記效力之情事，即已中斷被告所享有系爭房地所有權與陳○安先前重大犯罪之關連性，其後被告縱使將該不動產所有權讓與他人，自屬合法之權利行使，亦不致使其回復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從而，被告前揭所為，既不具「改變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本質」、「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該項資金或財物與他人重大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達到逃避追訴、處罰目的」等作用，亦與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之情形無涉，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評價為掩飾、藏匿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綜上所陳，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系爭房地並非假買賣，尚不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語，顯與實情不符，難認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六、最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2 號刑事判決）

維持原判，被告之前夫即第一審及原審前審之同案被告陳○安（下稱同案被告，業經判決無罪確定）出資購買系爭房地並登記為被告所有，涉犯洗錢罪嫌部分，業經第一審認定被告及陳○安不構成洗錢犯行，並均諭知第一案無罪確定在案，則被告就系爭房地取得所有權之經過，既無涉洗錢或有何足以動搖不動產登記效力之情事，即已中斷被告所享有系爭房地所有權與陳○安先前重大犯罪之關連性，其後被告縱使將該不動產所有權讓與他人，亦不致使其回復重大犯罪所得之性質。從而，本案(即起訴事實三部分)被告所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280萬元之假買賣方式，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陳○貞名下，既不具「改變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本質」、「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該項資金或財物與他人重大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達到逃避追訴、處罰目的」等作用，亦與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之情形無涉，自難評價為掩飾、藏匿他人重大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等旨，均依據卷內資料論斷甚詳，尚無採證認事違法、理由欠備或矛盾之違誤。

## 七、判決評析

本件牽涉的行為人比較多，行為也複雜，因此本文先拆解各個行為在洗錢防制法上所代表的意義：

### （一）、 陳○安的行為

#### 1、 房地產部分：

陳○安在 95-97 年間第一次違法吸金，且在 97/3/4 即被檢調搜索前六天突然用犯罪所得買房地產登記於前妻陳○孜名下，是否構成洗錢防制法

第 2 條第 1 款的處置行為<sup>481</sup>及第 2 款的多層化行為<sup>482</sup>，值得討論。

就新法的處置行為而言，客觀上陳 O 安將犯罪所得從存款變成房地產，犯罪所得來自前置的特定犯罪為銀行法 125 條，是一個變更犯罪所得的行為，雖然該條在修法後非第三條的列舉犯罪，但因為其刑度高於最輕本刑六月以上，依據我國採門檻制與列舉制的混合立法制度，亦為前置特定犯罪。

有爭議的是陳 O 安是否有主觀故意及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來源的意圖，陳 O 安的律師抗辯其將不動產登記在妻子名下時還沒被判違反銀行法之有罪判決，因此被告不知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而一審法院更認為被告購買不動產的價金只有兩千多萬，跟犯罪所得九億比起來實在太低，不排除被告主觀上只有投資獲利意圖沒有隱匿掩飾意圖，且因為被告跟前妻離婚，可能被告只是為了補償妻子小孩，讓他們有大房子可以住才這麼做，這些都可以否定被告主觀上的故意及意圖。

本文認為雖然像這類的洗錢案件很難有直接證據證明被告主觀故意及意圖，而必須透過間接證據去推定，因此不同人對於不同間接證據的認定解釋會讓判決結果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則我們不妨比較一下美國的判決基準，試圖梳理出一些判斷基準，減少案件的歧異。首先被告客觀上行為是將不動產登記在已經離婚的前妻名下，除了符合構成要件之外，大家也不爭執此行為足以產生隱匿掩飾效果，若檢察官不細心追查，難以發現已經跟被告沒有親屬關係之人的房地產的資金來源是來自被告，將犯罪所得藏在親密之人的名下，而且是購買高單價且保值的不動產，是常見的洗錢行為（紅旗行為）。

根據 Cuellar 案法院必須論述以行為人的智識程度知悉有隱匿掩飾效果，才能推論行為人有故意或有認識過失，比較保守的判決認為除了依據上述標準外，還要有其他間接證據佐證，比如被告曾告訴相關人不要走漏消息等等，

---

<sup>481</sup>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sup>482</sup>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本案雖無明確的輔助證據，因為被告及所有交易人都矢口否認自己有洗錢故意，但本文認為可以從被告買房的時點觀察，被告在檢調搜索前6天才把房子登記在前妻名下，時間點非常敏感，推論他可能是因為察覺可能要被搜索扣押，為了隱匿掩飾犯罪所得才趕緊將財產藏在前妻名下，可以用來綜合判斷被告主觀故意的佐證。

Cuellar 案允許法院依據被告的智識程度，或依據同行的普遍認知都知道（至少有間接故意）他的行為會產生隱匿或掩飾的效果去推論被告主觀故意及意圖。本文認為陳 O 安將不動產登記在他的前妻名下的行為客觀上會產生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本質之效果，且依據被告的智識程度，他的前置犯罪是違反銀行法的違法吸金罪，屬於高階又困難的犯罪，很難說他不知道把房地產登記在他人名下會產生阻礙檢察官追查犯罪所得去向的效果，應能推論他有隱匿及掩飾故意。


陳 O 安的律師抗辯被告未受違法吸金的有罪判決，因此系爭財產並非犯罪所得，以及被告不知那是犯罪所得，這個抗辯就是前面「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三、欠缺主觀構成要件的抗辯---錯誤」的討論，本文認為基於洗錢罪應該獨立於前置犯罪，不應過度受前置犯罪的偵查或起訴影響，故不應以前置犯罪的偵查起訴或有罪判決為前提，所以陳 O 安的律師的抗辯不足採，新法第 4 條 2 項亦採此標準<sup>483</sup>，不需要等到前置犯罪有罪判決確定才能偵辦被告洗錢案件，而且也不該以前置犯罪有罪判決的時點作為被告知悉財產為犯罪所得的標準。

除了陳 O 安的律師提出的抗辯外，一審法院認為「洗錢防制法所要保護之法益，是國家偵查犯罪，而非債權人民事求償權之實現。而被告陳 O 安縱將違反銀行法犯行所取得之財物，用以購買房地，其購買之房地，亦屬犯罪所得進而取得之物，已在銀行法沒收規定之列，就無法沒收部分，依銀行

---

<sup>483</sup> 洗錢防制法第 4 條 2 項：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法第 136-1 條，亦須以其財產抵償之。故購買房地本身，並未使銀行法之犯罪行為因此陷於無法偵查之困難，亦未造成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的情況」，首先本文認為洗錢罪已經不單純是保護國家法益，還保護社會法益，比如本案被告購買不動產除了侵害司法追查法益之外還侵害財產合理分配的社會法益，造成犯罪所得流入不動產推高房價的結果，因此不能單純以被告的財產還是會被國家追繳而認為被告不構成洗錢罪，因為構成洗錢罪與否跟國家最後能沒收到多少犯罪所得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一審法院另外認為陳 O 安犯罪所得高達九億，卻只拿兩千多萬買房地產，比例懸殊而可以推論他沒有隱匿或掩飾意圖而是單純的投資行為，這個理由有點奇怪，兩千多萬的房子可能是一般人辛苦一輩子都無法買到的，被告是透過違反正常市場運作才獲得這麼多錢可以買房子，然後為了有效率的消化這些錢，一般人很合理的會想到買高額又保值的不動產，怎麼能因為被告犯罪所得超高而推論他只買一棟房子不合理呢？此外被告把房子登記在前妻名下再抗辯他是為了補償前妻跟小孩才買房給他們，而非為了隱匿掩飾，這樣的抗辯十分巧妙，惟本文認為一個人在做某個行為時可以同時有許多不同意圖跟故意，比如被告可以同時想補償妻小，又想隱匿犯罪所得，因此縱使被告有為了補償妻兒的意思，只要依據他的智識程度知悉他的行為同時能達到隱匿財產、避免沒收的效果，仍能成立洗錢罪。

此外法院還認為被告在搜索前不知道他的行為違反銀行法，這是禁止錯誤的問題，必須說明為何以被告的智識程度會不知道他的行為違反銀行法，或是被告曾經詢問過專家等等佐證他已經盡一切努力查證等等，因此本文認為法院的論證不僅不充分，而且太消極了。

在舊法下因為只有分成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前置行為人的犯罪只能討論自己洗錢，但新法可以討論處置與多層化兩條罪，因此我們可以討論構成

要件比較寬鬆的多層化行為，陳 O 安將犯罪所得從存款變更為不動產並登記在前妻名下的行為構成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的本質、來源、所有權及處分權等等權利，只要再證明陳 O 安主觀上有隱匿掩飾故意即可，證明方式同上述的 Cuellar 標準，依據陳 O 安的智識程度有預見他的行為可以產生隱匿掩飾犯罪所得的本質、來源或所有權等效果，再加上其他間接證據，比如被告買房的時點、登記在已經沒有親屬關係的前妻名下試圖切斷財產與自己的關係等等，便能認為被告有隱匿或掩飾故意而至少成立多層化洗錢罪。

若證明陳 O 安同時有隱匿或掩飾意圖，也有隱匿或掩飾故意，其同時犯處置與多層化罪，依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只成立一個洗錢罪而不生競合問題。

## 2、六台車部分：

關於陳 O 安買的六台車因為價值不一、登記名義人及登記時間也不同，應該考量哪些因素來判斷他有沒有洗錢故意呢？似乎可以參考美國判決的判斷標準。美國的 Barnett 案中<sup>484</sup>，法院認為被告在偵查中聽從律師的指示把車子移轉到哥哥及律師的名下構成洗錢罪，參考因素是**移轉的時點是受檢調調查中**，另一個案件 Adra 案<sup>485</sup>，法院認為車子是被告在使用、繳費，但登記名義人是另一個人而構成洗錢罪，參考因素是**財產的實際使用者與登記名義人是否是同一人**。在 Garcia-Jaimes 案中<sup>486</sup>，法院認為把車子登記在太太名下成立洗錢罪，參考因素是**被告對於登記名義人有無支配力**，本案有支配力，因此太太只是人頭。而在 Lovett 案<sup>487</sup>中，被告把車登記在哥哥名下，

---

<sup>484</sup> United States v. Barnett, No. 91-3758, 1993 U.S. App. LEXIS 28555, at.1 (4th Cir., Dec. 13, 1994).

<sup>485</sup> United States v. Adra, No. 93-5797, 1994 U.S. App. LEXIS 35200, at \*1 (4th Cir., Dec. 13, 1994).

<sup>486</sup> United States v. Garcia-Jaimes, 484 F.3d 1311, 1322(11th Cir., 2007),overruled by Moreno-Gonzalez v. United States, 533 U.S. 1091 (2008) (mem.).

<sup>487</sup>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33-37(10th Cir., 1992).

法院依據 Lovett 那時候告訴哥哥不要把這件事跟前置犯罪的被害人奶奶說，這個間接證據讓法院判決洗錢罪，參考因素是**登記名義人的陳述為輔助證據**，從上可知要美國法院判定一個人是否買車子洗錢罪要參考的因素有很多，包含被告對登記名義人有無支配力、車款是高價或低價、買車時點及買車的過程、真正持有使用車子的人是誰綜合觀察，本文試圖用這些因素為標準來看本案。

綜上所述，可以依據多個標準綜合檢驗之，分別是被告移轉犯罪所得之為時點在檢調介入之前或之後、財產之實際使用者與登記名義人是否相同、被告對登記名義人有無支配力、登記名義人之陳述等等…。

編號 1.2 兩台車雖然登記在媽媽、前妻名下，但車子是便宜的車，而且根據證據似乎不是陳 O 安在使用，且購買時間離被告被檢調搜查及檢方開始偵辦洗錢罪的時間還很遠，應該可以推論陳 O 安沒有洗錢故意。

編號 3 被告持有並使用 10 個月之後才過戶給姊夫，且這台是中古車價格低，脫手的時點是被告被檢調搜查的半年之前，應該也可以推論被告沒有洗錢故意。

編號 4.5 比較可疑，除了是價值幾千萬的跑車之外，**購入時點分別是違反銀行法被搜索的前 11 天，以及被偵辦洗錢罪之前**，然後登記名義人是沒有親屬關係的前妻，還有車子雖然登記在陳 O 孜名下，但都是陳 O 安在使用，**登記名義人與實際使用人不同**，可見陳 O 孜只是人頭，本文認為綜合以上針對這兩台車應該要成立洗錢罪。

再來被告賣車的錢匯回公司帳戶而非自己帳戶部份，被告是在銀行法早就被判有罪之後，洗錢部分被偵辦前趕快把錢匯回公司，若這樣也可以脫罪，那根據我國經常是先偵辦前置犯罪再偵辦洗錢罪的現況，律師豈非趕快建議被告在檢調偵辦洗錢罪之前迅速把登記在他人名義下的財產賣掉並填補前置犯罪被害人，即可以逃避刑責了？再來購買高價車並登記在她人名下本來

就是洗錢高風險的紅旗行為，法院不但沒斟酌這個因素，反倒認為高價車折舊快所以降低洗錢的懷疑，跟國外的判決顯然背道而馳。

最後編號 6 的保時捷登記在陳 O 安的父親名下，本文認為雖然是由父親陳 O 光簽發本票購買，跟被告的犯罪所得沒關係，但我認為不能單憑發票名義人認定出資人，尚需調查是否有陳 O 安匯款或拿錢給陳 O 光的紀錄，才能判斷這台車是否是用犯罪所得買的。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編號 1-3 不成立洗錢罪，但編號 4.5 成立洗錢罪，編號 6 需有更多證據才能證明成立洗錢罪。

再回頭看被告的抗辯，被告的辯護人說因為六台車購買時間皆在前置犯罪判決確定之前，故被告主觀上沒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的意圖，承上所述，本文認為洗錢罪應該獨立於前置犯罪偵查及判決，前置犯罪的偵查與判決並非洗錢罪偵辦的開啟條件，而且也不是洗錢行為的開始認定時點，縱使洗錢行為發生在前置犯罪的偵辦之前也可以成立，法院認為「編號一到編號三的車購買日期均在大 O 公司 97 年 3 月 10 日第一次搜索之前為之，尚難認為被告陳 O 安、陳 O 孜、陳江 O 美、林 O 勳等人，有何洗錢及幫助洗錢之犯行及犯意」，本文不認為只要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置犯罪之前做的行為都不構成洗錢，因為洗錢罪的偵查應該跟前置犯罪脫鉤。

## （二）、 陳 O 孜的行為

更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為因為陳 O 安不犯洗錢罪，因為「已中斷陳 O 孜所享有系爭房地所有權與陳 O 安先前重大犯罪之關連性」，故陳 O 孜虛偽設抵押權跟假買賣行為也無罪，本文認為首先陳 O 安將房子登記在陳 O 孜名下成立洗錢罪，因此陳 O 孜接收的行為及之後脫產的行為都能成立洗錢罪，退步言之，縱使無法證明陳 O 安成立洗錢罪，也不會改變陳 O 安違反銀行法所獲得的錢是犯罪所得的本質，跟陳 O 安有沒有構成洗錢罪沒有關

係，無論如何犯罪所得不會因為收受人不成立洗錢罪而變成非犯罪所得，尤其我國的收受犯罪所得罪沒有限縮收取人只有在「收受時」知悉為犯罪所得才成罪，意思是陳○孜如果在陳○安贈送房子或車子時不知道那是犯罪所得而收受不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但嗣後知悉而持有或使用仍成立收受犯罪所得罪，縱使陳○安當初贈送不成立處置或多層化罪，陳○孜也可以基於隱匿或掩飾故意及意圖，將房子移轉給他人而成立處置及多層化罪，跟陳○安的行為分別處斷。

此外雖然陳○孜辯稱是為了逃避陳○安的債權人追討才脫產，沒有隱匿掩飾意思所以不構成洗錢罪，但法院不採納她的抗辯，認為被告陳○孜一方面為出賣人，他方面又匯款給買受人之夫即被告陳○昶，顯然與買賣契約常情不符，凡此均足徵被告三人幫助洗錢之犯意及犯行明確，被告跟弟媳簽假契約也是間接證據。


本文支持原審見解，在美國的 Willey 案中<sup>488</sup>，被告就抗辯他是為了逃避破產法院中債權人的追討才開票據，不是為了洗錢，但法院不採納他的抗辯認為他的行為是隱匿行為而構成洗錢罪，可以說明基於脫產的意思跟把財產藏起來的意思是可以同時存在的。所以本文認為陳○孜成立洗錢罪。

### 第三節 判決總評析

雖然只討論三則關於不動產洗錢的判決，但可以發現大多是透過親人名義洗錢，實務針對不動產方式洗錢原本就保守認定了，再加上不是透過人頭洗錢就更嚴格認定構成洗錢罪，所以可以觀察到除了第二則陳○文案以外，第一則跟第三則判決實務都採保守的態度，保守的程度在第三則陳○安案第二次的最高法院判決可以明顯發現，最高法院說「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有避免受追訴、處罰而使

---

<sup>488</sup> United States v. Willey 57 F.3d 1374 (5<sup>th</sup> Cir., 1995).



陳○安因違反銀行法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本質意圖；客觀上是否具有『改變陳○安犯罪所得財物本質』、『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以及『切斷該項資金或財物與陳○安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達到逃避追訴、處罰目的』之作用」，法條並沒有規定被告必須有使財產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財產或利益本質之意圖，新法也只規定隱匿或掩飾意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意圖即可，客觀上也沒規定必須改變財產本質、轉換成合法資金或財產等等...，這些解釋無視洗錢罪是行為犯而非結果犯，且增加立法者所無之限制，本文認為並不妥當。

新法上路後，實務應拋開這些見解，只有處置罪須符合其中一個法定意圖，不須有使犯罪所得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本質意圖的意圖，基於危險犯的設計，客觀上也不須有某結果或危險，只要是隱匿、掩飾行為就該當構成要件。

新法上路後檢察官應更敏銳的偵辦不動產洗錢，不應只在詐騙集團、人頭帳戶情形才起訴洗錢罪，多數經濟犯罪所生大量犯罪所得都有會伴隨洗錢行為，檢察官應該在偵辦有大額犯罪所得之案件時馬上想到犯罪人有無移轉、變更、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若有此行為就應起訴洗錢罪，如此才能讓將來的經濟犯罪者知道如果進一步隱藏犯罪所得將面臨額外的刑責而卻步，進而減少洗錢行為達到保護司法偵查、金融健全及社會資源合理分配法益的目的。



#### 第四節 如何防治不動產洗錢（政策面）

不動產洗錢問題不只讓台灣政府感到頭痛，就連美國政府也苦於如何防止不動產洗錢及其所造成的房價高漲問題，特別是經歷 2008 年金融風暴的慘痛教訓，不能讓房價再次泡沫化，因此美國政府在 2016 年在大都市曼哈頓及邁阿密兩個城市試行一個政策防治不動產洗錢。在曼哈頓，政府規定所有涉及不動產交易的金融機構通報 FinCEN（U.S. Treasury Departments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所有用公司名義且以現金購買超過 3 百萬美元（9000 萬台幣）的自然人，在邁阿密，用公司名義並且以現金購買超過一百萬美元房子（或在不同地點買超過一百萬美金的房子），有關金融機構必須向政府報告，這個計劃實施的非常成功，因此連紐約市、邁阿密附近的其他城市、加州內的洛杉磯、舊金山等等都開始實行此計畫<sup>489</sup>，或許這值得台灣借鏡。

---

<sup>489</sup> AMMAN, U.S. CRACKDOWN ON MONEY LAUNDERING IN LUXURY REAL ESTATE SET TO END, 1-3 (2017).



## 第七章 結論

回顧各章內容可以發現洗錢罪在這三十年的改變甚鉅，從第二章可以看出，早期學者提倡的洗錢三階段理論，讓人誤以為所有的洗錢都會遵循這個制式化的流程進行，如同犯罪一定會從預備犯進展到未遂犯最後才既遂一樣，惟在了解英國及美國法的洗錢罪規定後便可發現許多國家並非依循著此三階段行為而規定，美國甚至沒有規定處置罪，但適用上並沒有法律漏洞，從這點可以知道我國法不一定要依循三階段行為一板一眼的規定，而應該思考洗錢的典型行為為何，只規定那個典型行為，其他依未遂犯、共犯或對象犯處罰即可，因此立法論上可考慮刪除處置罪，只保留多層化罪以避免複雜的競合問題。

第二章介紹了英、美及台灣的反洗錢制度的歷史沿革，可以發現與外國相比，台灣的反洗錢法制既落後又消極，可能原因為國際壓力不夠、國內利益團體阻撓修法、非 FATF 會員國、犯罪所得剝奪制度不夠完善，其他可能影響因素可能是未推行無鈔票化、公司治理制度不佳、不動產或珠寶洗錢容易等等...，總而言之洗錢防制不能只靠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其他配套措施也要跟上才能發揮最大效果。

討論完法制政策面及洗錢罪的歷史脈絡後，第三章接著討論洗錢罪的保護法益，因為必須先確定保護法益為何才能正確解釋構成要件，本文透過學者及實務長年累積的心得，再加上本次修法的精神得出**洗錢罪兼保護多個法益**，分別是**司法追訴法益**、**金融秩序法益**及**社會資源合理分配法益**，原因是洗錢金額龐大、從洗錢過程到最後經歷的時間長，過程中侵害的法益不同，也會因為洗錢手法不同而異，若利用金融機構洗錢會侵害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若利用不動產、珠寶或其他高價商品洗錢會影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洗錢行為本身會增加司法追訴困難度而侵害國家法益，為了充分評價洗錢行為帶來的負面影響，應該承認其侵害不同法益。

由於洗錢罪侵害的法益是國家及社會法益，再加上構成要件很寬鬆，從構成要件觀察可知洗錢罪是危險犯，因為洗錢金額龐大且對各個法益的危害大，所侵害的法益又很抽象，立法者認為只要行為人一有隱匿、掩飾、移轉或變更行為就擬制對於法益



產生典型危險，以解決抽象法益難以具體指出何時被侵害的困難，也因此我們應該注意個案要避免針對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再次討論是否侵害國家及社會法益，以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確立了保護法益後緊接著第四章進入構成要件的討論，為了方便比較，這章是以兩公約及台灣法的立法方式討論，以洗錢三階段行為區分，除了比較各國立法有何不同外，也討論本罪有何違憲爭議，蓋必須在確定洗錢罪的合憲性之後才能更進一步討論如何適用構成要件。

**違憲爭議最大的條文是收受犯罪所得罪**，有學者認為處罰範圍太廣，讓人民無法預見什麼行為落入本罪而欠缺可預見性，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也有認為違反表意自由、刑法的最後手段性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最後討論結果是本罪沒有違反這些法律原則**，主要原因是保護法益與前置犯罪不同、犯罪者必須知道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而有可預見性，再加上本罪不處罰過失犯，並無處罰範圍過廣之問題。

第四章內容包含前置犯罪的範圍大小之劃定，如果前置犯罪很限縮，就算洗錢罪規定得很寬鬆也無法達到效果，且可能不當的加重檢察官的舉證責任，而前置犯罪的立法方式取捨也會影響立法成本、遵法成本及法律漏洞，此外也會影響洗錢罪的成立是否須以前置犯罪判決有罪或開啟偵查為必要，若不以前置犯罪開啟偵查或判決有罪為必要，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每個立法論上的抉擇都與其他部分環環相扣，如何選擇要採寬鬆或嚴格解釋，深受國際潮流影響，在今日各國努力防制洗錢及資恐的浪潮下，多數學者傾向於放寬前置犯罪，也不應以前置犯罪開始偵查或判決有罪為洗錢罪的前提，新法亦採此立場。

除了前述違憲爭議外，第四章的主要內容還有主觀要件的立法方式及證明方式，以及我國法上重要的競合問題，競合論中最困難者是處置罪與多層化罪的競合以及多層化罪與隱匿刑事證據罪的競合，首先本文認為大多數洗錢案件會同時構成處置與多層化罪之要件，不應限縮多層化罪而認為兩罪互斥，基於這兩罪幾乎伴隨構成，若要正確理解這兩罪的關係，還須納入**構成要件選擇要素理論**，最後得出這兩罪是集合

要素，形式上的兩罪只是基於語言上的困難而從不同面向描述同一個洗錢罪，只能看成同一個構成要件，不生競合問題。

多層化罪與隱匿刑事證據罪的競合比較特別，雖然隱匿證據處罰範圍較廣，但保護範圍較小，又多層化罪的保護法益比隱匿證據罪大，保護法益是包含關係，且構成多層化罪邏輯上必然構成隱匿證據罪，故兩者是法條競合的特別關係，只論多層化罪。最後一種競合是修法後實務判決的大宗：**提供帳戶洗錢行為**，實務基於立法理由判決成立多層化罪，再與幫助詐欺罪想像競合，**只論多層化罪**；順帶一提，**修法後實務針對詐騙集團大量判決洗錢罪，但是適用上都是判決多層化罪，而棄處置罪於不用**，原因可能是多層化罪要件較寬鬆，縱使是把犯罪所得放在車站置物櫃也構成，不限於使用金融機構複雜交易為限，可想而知實務對處置及多層化罪的理解是遲疑的，不認為大多數情形會同時構成兩罪，而認為只構成多層化罪而不構成處置罪，**這樣的理解是有問題的**。

在理解構成要件後，接著要討論如何適用於個案，第五章整理許多美國法的洗錢判決，以案件爭點為區分以比較台灣及美國實務爭議有無不同，可發現許多爭議是相同的，比如區分花費行為、設計行為，但也有許多不同之處，比如我國實務對於非人頭帳戶洗錢的案件都嚴格認定，源自於實務對法條做了許多目的性限縮，以及我國法院承認公開交易抗辯、認為利用親人名義洗錢不成罪、將犯罪所得匯回犯罪公司不成罪、贖錢可以因為移轉中中斷洗錢罪而變成合法所得等等...，除了目的性限縮外，相較於美國證明主觀故意的標竿判決 Cuellar 案，台灣法院較嚴格認定被告有沒有洗錢故意，許多案件因為最後認為被告是投資故意、贈與故意等等而無罪，如此嚴格的見解是否妥當？值得思考。

經過前幾章從抽象法律規定、抽象法益的討論到具體的分析美國判決之後，最後第六章要回到台灣的洗錢判決，本論文聚焦於不動產洗錢判決的原因是好奇為何台灣不動產洗錢明明很猖獗，但不動產洗錢判決卻很少，是否因為不動產洗錢不容易被判決有罪，導致成為犯罪人喜歡的洗錢管道？或是另有原因？除了這個現象以外，不動

產洗錢相較於人頭帳戶洗錢，是較難證明洗錢故意的類型，本文希望能透過這種較困難的類型一窺實務對於洗錢罪的想法為何。

本論文選擇的三個不動產洗錢案例事實差異很大，**法院心證也差很多**，即使三個案例都引用最高法院對於洗錢罪的限縮解釋，但在余 O 蓉案可以看到法院仍勇於採寬鬆見解認定行為人有主觀故意，標準類似於美國的 Cuellar 案，本文贊同之。法院認為依據行為人的智識應該有預見系爭財產是犯罪所得，仍有意忽視而做了複雜的交易以及投資不動產等等，成立為他人洗錢罪（依照新法應成立處置及多層化罪）。

相較於余 O 蓉案，第一個林 O 來案及第三個陳 O 安、陳 O 孜洗錢案的法院就採取較嚴格解釋，認為利用親人名義交易非洗錢行為、將不動產登記在自己名下無洗錢故意、使用金融機構匯款是公開交易非洗錢行為、被告買不動產是為了投資而沒有洗錢故意、被告將犯罪所得匯回公司帳戶就證明其沒有主觀故意、跑車折舊快所以買跑車沒有洗錢故意等等...，這些心證都跟美國實務見解非常不同，甚至相反，許多個案中的紅旗行為不但沒有提高法院的有罪心證，反而還降低其心證，令人不解。本文認為判決無罪的主要原因仍在於最高法院對於法條的限縮解釋，所以希望修法後實務能回到洗錢罪的構成要件審判，不應再額外加入「意圖使犯罪所得來源合法化」、「意圖切斷與前置犯罪之關聯」、「意圖改變財物或利益的本質」，否則可能有違反立法者將本罪定為抽象危險犯的意思。

走筆於此，於新法施行後的判決觀察出一有趣的狀況，目前被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多為提供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這似乎是從舊法時代就讓政府頭痛的問題，然相較英國或美國幾乎沒有這種判決，或許是國外少有出售人頭帳戶的陋習？本文認為殺雞焉用牛刀，洗錢防制法定位上屬刑法之特別法，無論政府或是實務想要用新法為武器以嚇阻哪些犯罪，都不應該忽略洗錢防制法首欲打擊白領犯罪，以確實將司法資源做合理有效的分配，**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多為急需用錢、經濟能力較差者，處之極刑或許嚇阻力不高**，只會讓他們選擇其他犯罪或是他們仍會繼續當人頭或車手，並非洗錢罪所真正要處罰的對象，相較這類犯罪，**白領洗錢犯罪才是最該處罰者**，蓋他們才是操控

人頭、操控整個洗錢行為的幕後主使者，對於這種案件應該加強偵查並積極適用洗錢罪，以扭轉台灣洗錢猖獗的歪風，並確保金融健全及社會經濟資源合理分配，如此才能提升人民對公平正義的信賴。



## 參考文獻

(依作者姓氏筆畫及字母順序排列)



### 壹、中文部分

#### 一、 書籍

- 1、 Arndt Sinn 等作；吳俊毅主編（2017）。《犯罪、資恐與洗錢：如何有效訴追犯罪?》，臺北市：新學林。
- 2、 王文杰等合著；楊雲驊，王文杰主編（2017）。《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臺北市：元照。
- 3、 王雨田著（2006）。《英国刑法犯意研究：比较法视野下的分析与思考》，北京市：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4、 约书亚·德雷斯勒著；王秀梅等译（2009）。《美国刑法精解》，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5、 李傑清（2001）。《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研究：台灣及日本組織犯罪現象與對策之比較》，臺北市：李傑清出版：元照總經銷。
- 6、 李傑清（2006）。《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
- 7、 林山田（1987）。《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台北市：三民。
- 8、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下）》，臺北市：台大法學院圖書部經銷。
- 9、 林東茂（1996）。《危險犯與經濟刑法》，台北：五南。
- 10、 林東茂（2001）。《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2版，台北：五南。
- 11、 林東茂（2009）。《刑法綜覽》，台北：學林。
- 12、 林鈺雄（2014）。《新刑法總則》，臺北市：林鈺雄。
- 13、 法務部調查局（2001-2017）。《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台北。
- 14、 法務部調查局編；藍家瑞譯（2007）。《中華台北相互評鑑報告：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之2003年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 15、 袁坤祥（1981）。《論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台北：三民。

- 16、馬耀中（2016）。《經濟刑法：全球化的犯罪抗制》，台北：元照。
- 17、張磊；梁文鈞；羅海珊（2010）。《英國 2002 年販賣收益追繳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18、陳志龍（1990）。《法益與刑事立法》，台北：自刊。
- 19、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
- 20、謝立功（1999）。《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台北：金融研究訓練中心。





## 二、學位論文

1. 林協億（2009），《以幫助犯處罰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嘉義。
2. 林尚儒（2011），《論洗錢罪之保護法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台北。
3. 黃云宣（2011），《論所謂「洗錢罪」（洗錢防治法第 11 條第 1、2 項）》，國立高雄大學，高雄。
4. 謝建國（2015），《洗錢犯罪防治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

## 三、期刊論文

- 1、王乃彥（2008）。〈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以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為主題〉，《檢察新論》，3 期，頁 305-325。
- 2、王志誠（2017）。〈洗錢防制法之發展趨勢--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之實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67 期，頁 5-18。
- 3、王皇玉（2013）。〈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132 期，頁 236-237。
- 4、朱德芳；陳彥良（2018）。〈公司之透明、信賴與問責--以實質受益人規範為核心〉，《中正財經法學》，16 期，頁 33-119。
- 5、吳盈德（2017）。〈創新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趨勢〉，《月旦法學雜誌》，267 期，頁 19-29。
- 6、李傑清（2004）。〈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雜誌》，115 期，10-11 頁。

- 
- 7、李傑清 (2017)。〈偵查、沒收及分享洗錢犯罪所得之國際合作—兼論新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檢察新論》，21 期，頁 96-111。
- 8、李傑清 (2017)。〈偵查、沒收及分享洗錢犯罪所得之國際合作—兼論新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檢察新論》，21 期，頁 96-111。
- 9、李傑清 (2018)。〈臺海兩岸防制資恐及洗錢法制之比較研究〉，《檢察新論》，23 期，頁 118-130。
- 10、李聖傑 (2004)。〈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頁 44-45。
- 11、李聖傑 (2006)。〈洗錢行為的認定---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臺上字第一六五六號刑事判決〉，《臺灣本土法學雜誌》，85 期，頁 230。
- 12、林文義、洪綾襄 (2017)。〈最強補稅風暴來襲---有錢人無處可逃〉，《財訊雙週刊》，533 期，頁 96-107。
- 13、林志潔 (2014)。〈洗錢犯罪與犯罪收益之定義--從 United States v. Santos 案看美國反洗錢法之新發展〉，《科技法學評論》，11 卷 2 期，頁 1-40。
- 14、林志潔 (2016)。〈兆豐案天價罰款的啟示--美國反洗錢法的重點與金融業應有的作為〉，《月旦法學雜誌》，267 期，頁 34-48。
- 15、林俊峰 (2011)。〈訪問美國司法部「資產沒收暨洗錢防制處」副主任 Linda M. Samuel 記實 1〉，《法務通訊》，2531 期，頁 4-6。
- 16、林俊峰 (2011)。〈訪問美國司法部「資產沒收暨洗錢防制處」副主任 Linda M. Samuel 記實 2〉，《法務通訊》，2532 期，頁 4-5。
- 17、林瑞彬、劉家全 (2017)。〈洗錢防制新法下的法令遵循重點〉，《月旦刑事法評論》，4 期，頁 130-136。
- 18、徐昌錦 (2017)。〈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論---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1851 期 (司法文選別冊)，1-25 頁。
- 19、徐萃文 (2017)。〈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監理〉，《檢察新論》，21 期，頁 124-130。
- 20、莊永丞 (2015)。〈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功過得失〉，《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36 期，頁 47-70。
- 21、許恆達 (2017)。〈國際法規範與刑事立法:兼評近期刑事法修訂動向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cent Criminal Legislation in Taiwan〉，《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46 卷特刊期，頁 1257 - 1330。

- 
- 22、連孟琦譯 (2016)。〈洗錢防制法關於擴大沒收歐盟指令之譯解〉，《法務通訊》，2832 期，頁 3-4。
- 23、陳一姍、林佳賢 (2018)。〈扣掉捐錢蓋醫院，海外資產是台灣 3.4 倍---王永慶的兩千億財產如何一步步搬到海外？〉，《天下雜誌》，646 期，頁 64-74。
- 24、陳佩玄、林志潔 (2017)。〈逃漏稅如何成立洗錢罪？〉，《月旦會計實務研究》，創刊號，頁 21-28。
- 25、陳荔彤 (2017)。〈中臺港跨國(境)洗錢追回法律制度〉，《法學叢刊》，62 卷 3 期，頁 21-52。
- 26、傅美惠 (2017)。〈洗錢防制法修正評析--以電信詐欺犯罪為中心〉，《銘傳大學法學論叢》，28 期，頁 1-32。
- 27、游明得 (2017)。〈洗錢防制法申報義務規定妥適性之檢討--以第 9 條與第 10 條為中心〉，《月旦刑事法評論》，7 期，頁 40-54。
- 28、黃兆揚 (2017)。〈跨域整合的挑戰--關於「沒收反洗錢專責機構」幾點建議 -1-〉，《法務通訊》，2855 期，頁 3-4。
- 29、黃兆揚 (2017)。〈跨域整合的挑戰--關於「沒收反洗錢專責機構」幾點建議 -2-〉，《法務通訊》，2856 期，頁 3-4。
- 30、黃謀信 (2018)。〈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雙方可罰性原則規範模式分析--併論其於洗錢防制之規範模式〉，《法令月刊》，69 卷 5 期，頁 75-93。
- 31、詹德恩；林佳儀 (2017)。〈淺探 2016 年洗錢防制法存在的幾個問題〉，《檢察新論》，21 期，頁 112-123。
- 32、詹德恩 (2001)。〈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淺釋 1〉，《法務通訊》，2028 期，頁 4-7。
- 33、詹德恩 (2001)。〈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淺釋 2〉，《法務通訊》，2029 期，頁 4-7。
- 34、詹德恩 (2002)。〈簡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評鑑不合作國家標準 上〉，《法務通訊》，2073 期，頁 4-5。
- 35、詹德恩 (2002)。〈簡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評鑑不合作國家標準 下〉，《法務通訊》，2074 期，頁 4-5。
- 36、廖元豪 (2002)。〈美國反恐怖主義相關法律措施之簡介與評論〉，《月旦法學雜誌》，



- 80 期，頁 272-283。
- 37、廖尉均(2003)。**〈從洗錢罪之刑罰根據論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方向〉**，《刑事法雜誌》，47 卷 4 期，頁 71-89。
- 38、蔡佩玲；錢淑賢；孫佩儀；馬國柱 蔣念祖主持；曾宛如主持；陳明堂主持；方嘉麟主持(2018)。**〈洗錢防制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274 期，頁 256-269。
- 39、蔡佩玲(2017)。**〈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21 期，頁 46-95。
- 40、蔡佩玲(2017)。**〈國際洗錢防制制度與最新趨勢--兼論律師於法遵領域新發展〉**，《全國律師》，21 卷 9 期，頁 39-50。
- 41、蔡佩玲(2017)。**〈錢的秩序與遊戲--洗錢防制新法解析〉**，《月旦刑事法評論》，4 期，頁 109-116。
- 42、蔡佩玲報告；楊雲驊與談；林志潔與談；李聖傑與談；李宏錦與談；謝建國與談；林瑞彬與談；金延華與談 林鈺雄主持(2017)。**〈洗錢防制新法的立法評析〉**，《月旦刑事法評論》，4 期，頁 117-129。
- 43、謝立功(1999)。**〈防制洗錢與追查重大犯罪之關連性〉**，《刑事法雜誌》，43 卷 5 期，頁 42。
- 44、謝立功(2004)。**〈試論兩岸金融機構反洗錢之法律責任〉**，《月旦法學雜誌雜誌》，115 期，頁 28-43。
- 45、魏至潔(2018)。**〈國際洗錢防制法規趨勢—以《美國愛國者法案》為例〉**，《清流雙月刊》，第 14 期，頁 29。
- 46、魏國晉(2018)。**〈論刑法沒收新制對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性之影響〉**，《法令月刊》，69 卷 1 期，頁 71-89。

#### 四、 網路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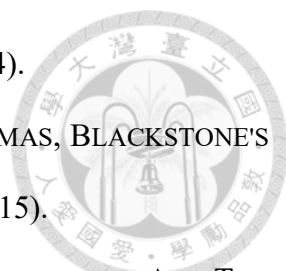
- 1、自由時報(2015)。**《北市房價所得比世界第一 CNN 專題報導 網友諷：台灣之光！》**。載於：<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294851>。
- 2、自由時報(2016)。**《最富與最窮 5% 貧富差距飆至 112 倍》**。載於：<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09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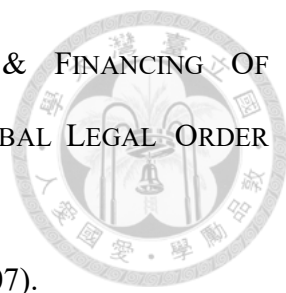
- 3、李云飞 (2014)。〈中美洗钱罪主观要素界定的比较〉，《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0 卷第 4 期。載於：[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http://www.zndxsk.com.cn/upfile/soft/2014/04_skb/15-p0091-14sksd17.pdf)。
- 4、邵沙平 (2009)，〈論英國對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載於：<http://big.hi138.com/falv/xingfa/200909/138486.asp>。
- 5、范如倩 (2009)。〈英國的反洗錢規制及對我國的啟示〉，《上海金融》。載於：[http://lipeng696.lofter.com/post/1cc9c1dd\\_d3d0c2a](http://lipeng696.lofter.com/post/1cc9c1dd_d3d0c2a)。
- 6、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 (2014)。〈台灣房價不易跌的原因〉。載於：<https://www.npf.org.tw/1/13872>。
- 7、蔡聖偉 (2008)。〈論構成要件選擇要素於刑事法上的問題---兼論刑法上的構成要件要素理論〉。載於：<http://www.ntpu.edu.tw/files/event/2008032495743.pdf>。
- 8、蘋果日報 (2008)。《扁攜鉅款搭空軍一號出國 私運賄款或支付機密外交 檢追查用途》。載於：<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081201/31189216>。

## 外文文獻

### 一、專書

- 1、ALLDRIDGE, PETER, WHAT WENT WRONG WITH MONEY LAUNDERING LAW? (2016).
- 2、BRIGITTE UNGER AND DAAN VAN DER LINDE, RESEARCH HANDBOOK ON MONEY LAUNDERING (2013).
- 3、BRIGITTE UNGER, JORAS FERWERDA WITH A CONTRIBUTION FROM HANS NELEN, LUUK RITZEN,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REAL ESTATE SECTOR : SUSPICIOUS PROPERTIES (2011).
- 4、D.A. THOMAS,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2002 C.29) : A CURRENT LAW STATUTE GUIDE (2003).
- 5、DAVID MCCLEA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AL AND ITS PROTOCOLS (1st edition 2007).
- 6、DE SANCTIS, FAUSTO MARTIN,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REAL ESTATE AND AGRIBUSINESS (2017).

- 
- 7、 DENNIS COX, HANDBOOK OF ANTI MONEY LAUNDERING (2014).
  - 8、 EDWARD REES, QC, RICHARD FISHER, QC, AND RICHARD THOMAS, BLACKSTONE'S GUIDE TO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Fifth edition 2015).
  - 9、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FATF, Paris, France (2012-2018).
  - 10、 GUY STESSENS, MONEY LAUND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MODEL (2000).
  - 11、 HEBA SHAMS, LEGAL GLOBALIZATION: 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OTHER CASES (2004).
  - 12、 IAN M. COMISKY, LAWRENCE S. FELD, & STEVEN M. HARRIS, ASSET FORFEITURE AND RELATED TOPICS (Tax Fraud & Evasion Vol. 2 2018).
  - 13、 ILIAS BANTEKAS, SUSAN NAS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nd ed. 2003).
  - 14、 JOHN MADINGER, MONEY LAUNDERING : A GUIDE FOR CRIMINAL INVESTIGATORS (3rd ed. 2012).
  - 15、 M. MICHELLE GALLANT,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PROCEEDS OF CRIME : ECONOMIC CRIME AND CIVIL REMEDIES (2005).
  - 16、 MARKUS D. DUBBER, MARK G. KELMAN, AMERICAN CRIMINAL LAW : CASES, STATUTES, AND COMMENTS (2nd ed. 2009).
  - 17、 PETER ALLDRIDGE, MONEY LAUNDERING LAW : FORFEITURE, CONFISCATION, CIVIL RECOVERY, CRIMINAL LAUNDERING AND TAX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2003).
  - 18、 PIETH M. & AIOLFI G. , A COMPARATIVE GUIDE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YSTEMS IN SINGAPORE, SWITZERLAND, THE UK AND THE USA (2004).
  - 19、 PINTO, RICARDO AND OPHELIE CHEVALIER, MONEY LAUNDERING AS AN AUTONOMOUS OFFENCE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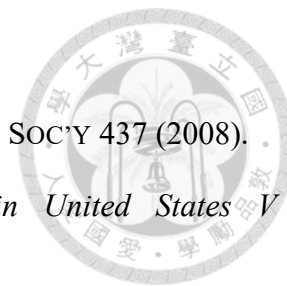
- 
- 20、ROBERTO DURRIEU,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2013).
- 21、TIM BENNETT, MONEY LAUNDERING COMPLIANCE (2nd ed. 2007).
- 22、TURNER, JONATHAN E.,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DETERRING, DETECTING, AND RESOLVING FINANCIAL FRAUD (2011).
- 23、UNITED NATIONS, COMMENTARY ON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 24、WILLIAM C GILMORE, DIRTY MONEY :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MEASURES TO COUNTER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4th ed., rev. and expanded 2011).

## 二、 期刊論文

1. Ahmad Aqeil Mohamad Al-Zaqibh, *International Laws on Money Laund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Y 3 (1), (2013).
2. Deborah F. Buckman, *Validity,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Fraud and Abuse Act (18 U.S.C.A. § 1030)*, 174 A.L.R. Fed. 101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2001).
3. Evan Bell, *Concealing and disguising criminal property*,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Vol.12 Iss 3 pp. 268 – 284 (2009).
4. Jennifer Wang (2015). *Yes, That is Money Laundering. Oh Wait, It's Not: The Impact of Cuellar on Concealment Money Laundering Case Law*, 18 U. PA. J. BUS. L. 255 2015-2016.
5. Jonathan H. Hecht. *Airing the Dirty Laundr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to White Collar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9, 289, 290-326 (1999).
6. Pancho Nagel Christopher Wieman, *Money Laundering*, 52 AM. CRIM. L. REV. 1357

(2015).

7. Peter Alldridge, *Money Laundering and Globalization*, 35 J.L. & SOC'Y 437 (2008).
8. Richard H. McAdams, *Reforming Entrapment Doctrine in United States V Hollingsworth*, 74 U. CHI. L. REV. 1795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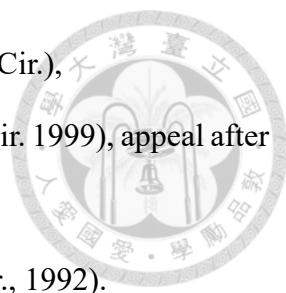
### 三、 案例

#### (英國)

- 1、 R v Gabriel (2006) EWCA Crim 229.
- 2、 R v IK (2007) EWCA Crim 491.
- 3、 R v. Anwoid and others (2009) 1 WLR 980.
- 4、 Hussein v. Chong Fook Kam (1970) AC 942.

#### (美國)

- 1、 Cuellar v. United States, 553 U.S. 550 (2008).
- 2、 Hollenback v. United States, 987 F.2d 1272 (7th Cir., 1993).
- 3、 Hollenback v. United States, 987 F2d 1272 (7th Cir. 1993).
- 4、 Pinkerton v. United States, 328 US 640 (1946).
- 5、 Unied States v. Gotti, 459 F.3d (2nd Cir., 2006).
- 6、 United States v. \$122000 in US Currency, 198 F. Supp 2d 106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Puerto Rico, 2002).
- 7、 United States v. \$99990.00(對物訴訟), at 69 Fed. Appx 757 (6<sup>th</sup> Cir., 2003).
- 8、 United States v. Abbell and Moran, 271 F.3d 1286(11<sup>th</sup> Cir., 2001).
- 9、 United States v. Adair, 436 F3d 520, 524–526 (5th Cir.).
- 10、 United States v. Adra, No. 93-5797, 1994 U.S. App. LEXIS 35200, at \*1 (4th Cir., Dec. 13, 1994).
- 11、 United States v. Aguirre, 108 F.3d 1284 (10<sup>th</sup> Cir., 1997).

- 
- 12 、 United States v. Alghazouli, 517 F3d 1179, 1188–1192 (9th Cir.),
- 13 、 United States v. Anderson, 189 F.3d 1201, 1208-1209 (10th Cir. 1999), appeal after remand, 41 Fed. Appx. 257 (10th Cir., 2002).
- 14 、 United States v. Antzoulatos, 962 F.2d 720, 721-722 (7th Cir., 1992).
- 15 、 United States v. Apker, 229 F. Supp 2d 948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braska, 2002).
- 16 、 United States v. Barnett, No. 91-3758, 1993 U.S. App. LEXIS 28555, at\*1 (4th Cir., Dec. 13, 1994).
- 17 、 United States v. Beddow, 957 F.2d 1330, 1334-35 (6th Cir., 1992).
- 18 、 United States v. Blackman, 904 F.2d 1250, 1257 (8<sup>th</sup> Cir.1990).
- 19 、 United States v. Bolden, 325 F3d 471, 480–491 (4th Cir. 2003)
- 20 、 United States v. Bowman 235 F.3d 1113 (8th Cir. 2000).
- 21 、 United States v. Brown, 53 F.3d 312, 313-314 (11<sup>th</sup> Cir. 1995).
- 22 、 United States v. Cambell, 977 F.2d 854 (4th Cir., 1992).
- 23 、 United States v. Campbell, 977 F2d 854, 859 (4th Cir. 1992).
- 24 、 United States v. Caplinger, 339 F3d 226, 232–233 (4th Cir. 2003).
- 25 、 United States v. Carter, 538 F.3d 784, 786 (7<sup>th</sup> Cir. 2008).
- 26 、 United States v. Cedeno-Perez, 579 F.3d 54, 60 (1st Cir. 2009).
- 27 、 United States v. Cessa, 785 F3d 165, 175–182 (5th Cir.),
- 28 、 United States v. Corchado-Peralta, 318 F.3d 255, 259 (1st Cir., 2003).
- 29 、 United States v. Cota, 953 F2d 753 (2d Cir. 1992).
- 30 、 United States v. Davis and Presley, 430 F.3d 345 (6<sup>th</sup> Cir ., 2007).
- 31 、 United States v. Davis and Presley, 430 F.3d 345 (6th Cir., 2005).
- 32 、 United States v. Dillman, 15 F.3d 384 (5th Cir.,1994).
- 33 、 United States v. Dinero Express, Inc., 313 F3d 803, 805–807 (2d Cir. 2002).
- 34 、 United States v. Dobbs, 63 F.3d 391 (5th Cir., 1995).
- 35 、 United States v. Edgmon, 952 F.2d 1206, 1210-1211 (10<sup>th</sup> Cir. 1991), cert. denied

- 505 US 1223 (1992).
- 36 、 United States v. Elso, F.3d 1305 (11<sup>th</sup> Cir., 2005).
- 37 、 United States v. Farese, 248 F.3d 1056, 1060 (11<sup>th</sup> Cir., 2001).
- 38 、 United States v. Gabel, 85 F.3d 1217 (7<sup>th</sup> Cir., 1996).
- 39 、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1469 (10<sup>th</sup> Cir., 1994).
- 40 、 United States v. Garcia-Emanuel, 14 F.3d 42 (1<sup>st</sup> Cir., 1991).
- 41 、 United States v. Garcia-Jaimes, 484 F.3d 1311, 1322(11<sup>th</sup> Cir., 2007).
- 42 、 United States v. Giraldi, 86 F.3d 1368, 1370-1374 (5<sup>th</sup> Cir. 1996).
- 43 、 United States v. Gotti, 459 F.3d (2<sup>nd</sup> Cir., 2006).
- 44 、 United States v. Goulding and Ushijima, 26 F.3d 656 (7<sup>th</sup> Cir., 1994).
- 45 、 United States v. Graham, 125 Fed. Appx. 624 (6<sup>th</sup> Cir., 2005).
- 46 、 United States v. Hairston, 46 F.3d 1056 (11<sup>th</sup> Cir.,2001).
- 47 、 United States v. Hall, 434 F.3d 42, 53 (1<sup>st</sup> Cir. 2006).
- 48 、 United States v. Haun, 90 F.3d 1096, 1100-1101 (6<sup>th</sup> Cir. 1996).
- 49 、 United States v. Heaps 39 F.3d 479 (4<sup>th</sup> Cir., 1995).
- 50 、 United States v. Hill, 167 F.3d 1055, 1065-1068 (6<sup>th</sup> Cir.).
- 51 、 United States v. Huezo, 546 F3d 174, 184–189 (2<sup>d</sup> Cir. 2008)
- 52 、 United States v. Isabel, 945 F2d 1193 (1<sup>st</sup> Cir. 1991).
- 53 、 United States v. Jackson, Davis, and Gines, 935 F.2d 832 (7<sup>th</sup> Cir., 1991).
- 54 、 United States v. Johnny Lee Sanders, 928 F.2d 940,944-947 (10<sup>th</sup> Cir.), cert. denied, 502 US 845 (1991).
- 55 、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and Others, 279 F.3d 845 (9<sup>th</sup> Cir., 2002).
- 56 、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440 F.3d 1286, 1291 (11<sup>th</sup> Cir. 2006).
- 57 、 United States v. Kramer, 73 F3d 1067, 1072–1073 (11<sup>th</sup> Cir. 1994).
- 58 、 United States v. Lalley, 257 F3d 751, 755–756 (8<sup>th</sup> Cir. 2001).
- 59 、 United States v. Law, 528 F.3d 888, 892 (D.C. Cir. 2008).
- 60 、 United States v. Lee, 937 F2d 1388, 1396–1397 (9<sup>th</sup> Cir. 1991).



- 61 、 United States v. Long, 977 F.2d 1264, 1269-1270 (8<sup>th</sup> Cir. 1992).
- 62 、 United States v. Lovett, 964 F.2d 1029, 1033-37(10<sup>th</sup> Cir., 1992).
- 63 、 United States v. Magluta, 418 F.3d 1166 (11<sup>th</sup> Cir., 2001).
- 64 、 United States v. Magluta, 418 F.3d 1166, 1175 (11<sup>th</sup> Cir., 2005).
- 65 、 United States v. Maher, 108 F.3d 1513, 1525-1528 (2<sup>d</sup> Cir. 1997).
- 66 、 United States v. Majors and Others, 196 F.3d 1206 (11<sup>th</sup> Cir., 1999).
- 67 、 United States v. Martinelli, 454 F3d 1300, 1308–1315 (11<sup>th</sup> Cir. 2006)
- 68 、 United States v. McBirney,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Texas, Dalls Division, 2006).
- 69 、 United States v. McDougald, 990 F.2d 259, 264 (6<sup>th</sup> Cir. 1993).
- 70 、 United States v. McGauley, 279 F.3d 62 (1<sup>st</sup> Cir., 2002).
- 71 、 United States v. Monaco, 194 F.3d 381, 386-387 (2<sup>d</sup> Cir. 1999).
- 72 、 United States v. Montoya, 945 F.2d 1068, 1076 (9<sup>th</sup> Cir. 1991).
- 73 、 United States v. Moreland, 622 F3d 1147, 1168–1170 (9<sup>th</sup> Cir. 2010),
- 74 、 United States v. Morgan and Morgan, 224 F.3d 339 (4<sup>th</sup> Cir., 2000).
- 75 、 United States v. Munoz-Romo, 947 F.2d 170,178-179 (5<sup>th</sup> Cir. 1991).
- 76 、 United States v. Nattier, 127 F.3d 655, 658-660 (8<sup>th</sup> Cir. 1997).
- 77 、 United States v. Nektalov and Another, 461 F.3d 309 (2<sup>nd</sup> Cir., 2006).
- 78 、 United States v. Ness, 565 F.3d 73,78 (2<sup>d</sup> Cir. 2009).
- 79 、 United States v. Oberhauser, 284 F3d 827, 830–832 (8<sup>th</sup> Cir.).
- 80 、 United States v. Olaniyi-Oke, 199, F.3d 767, 770-71 (5<sup>th</sup> Cir., 1999).
- 81 、 United States v. Omoruyi, 260 F.3d 291 (3<sup>rd</sup> Cir., 2001).
- 82 、 United States v. Paramo, 998 F.2d 1212, 1216-1218 (3<sup>d</sup> Cir. 1993).
- 83 、 United States v. Pelullo, 399, F.3d 197 (3<sup>rd</sup> Cir., 2005).
- 84 、 United States v. Perdomo, 194 Fed. Appx. 905 (11<sup>th</sup> Cir., 2006).
- 85 、 United States v. Pizano, Pizano and Pizano, 421 F.3d 707 (8<sup>th</sup> Cir., 2005).
- 86 、 United States v. Polichemi and Others, 219 F.3d 698, 707 (7<sup>th</sup> Cir., 2000).





- 87 、 United States v. Prince and White, 214 F.3d 740 (6<sup>th</sup> Cir., 2000).
- 88 、 United States v. Prince, 214 F.3d 740 (6<sup>th</sup> Cir., 2000).
- 89 、 United States v. Rahseparian and Another, 231 F.3d 1267 (10<sup>th</sup> Cir., 2000).
- 90 、 United States v. Reed, 167 F.3d 984, 991-993 (6<sup>th</sup> Cir.).
- 91 、 United States v. Rey, 595 F. App'x 152, 156 (3d Cir. 2014).
- 92 、 United States v. Richardson, 658 F.3d 333 (3d Cir. 2011).
- 93 、 United States v. Robbins, 673 Fed. Appx. 13, 16-19 (2d Cir. 2016).
- 94 、 United States v. Rockelman, 49 F.3d 418, 422 (8th Cir., 1995).
- 95 、 United States v. Rojas-Diaz, 643 Fed. Appx. 279, 283–285 (4th Cir.).
- 96 、 United States v. Rosbottom, 763 F3d 408, 417–418 (5th Cir 2014).
- 97 、 United States v. Rutgard, 116 F.3d 1270, 1291-1292 (9<sup>th</sup> Cir. 1997).
- 98 、 United States v. Saget, 991 F.2d 702 (11th Cir., 1993).
- 99 、 United States v. Sanders, 929 F.2d 1466 (10th Cir., 1991).
- 100 、 United States v. Shepard, 396 F.3d 1116, 1122 (10th Cir., 2005).
- 101 、 United States v. Short, 181 F.3d 620, 626 (5th Cir. 1999).
- 102 、 United States v. Silvestri, 409 F3d 1311 (11th Cir.).
- 103 、 United States v. Starke, 62 F.3d 1374 (11th Cir., 1995).
- 104 、 United States v. Stephenson, 396 F.3d 110 (2nd Cir., 1999).
- 105 、 United States v. Sutera, 933 F2d 641, 648 (8th Cir. 1991).
- 106 、 United States v. Tekle, 329 v F.3d 1108, 1114(9<sup>th</sup> Cir.), cert.denied, 540 US 960(2003).
- 107 、 United States v. Tencer, 107 F.3d 1120, 1128-1132 (5<sup>th</sup> Cir.).
- 108 、 United States v. Thayer and Others, 204 F.3d 1352 (11th Cir., 2000).
- 109 、 United States v. Thorn, 317 F.3d 107, 133-134 (2d Cir.).
- 110 、 United States v. Trejo, 610 F3d 308, 314–319 (5th Cir. 2010).
- 111 、 United States v. Walker and Others, 25 F.3d 1286(11<sup>th</sup> Cir., 2001).
- 112 、 United States v. Ward, 197 F.3d 1076 (11th Cir., 1999).



- 113 、 United States v. Webster, 960 F.2d 1301, 1308 (5<sup>th</sup> Cir).
- 114 、 United States v. Wert-Ruiz, 228 F3d 250, 252–258 (3d Cir. 2000).
- 115 、 United States v. Willey, 57 F.3d 1374 (5<sup>th</sup> Cir., 1995).
- 116 、 United States v. Wynn, 61 F.3d 921, 923-926 (DC Cir. 1995).
- 117 、 United States. v. McGauley, 279 F.3d 62, 69-72 (1st Cir., 2002).
- 118 、 Whitfield v. United States, 543 US 209 (2005).

